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Tianyuan Biochemistry Co., Ltd.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省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致投资者的声明

###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国家高度重视农业发展，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农药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物资，对于控制病虫草害、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粮食安全的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愈发突出。

发行人主营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以及高工效农药制剂细分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和少数拥有创制农药产业化能力的农业科技企业。发行人是农药制剂行业内唯一获得过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企业。以成功产业化创制农药毒氟磷在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方面的技术创新为主要依托，发行人在2014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在药械结合、药肥结合的超低容量制剂、药肥等高工效新制剂和施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为主要依托，发行人获得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2024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1.5亿元以上制剂企业名单，发行人销售额位居内资农药制剂企业第四名，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农业强国建设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当前，我国农药行业风险与机遇并存。一方面，我国农药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创新能力薄弱、品种结构老化等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极端气候的频繁出现和农作物结构的调整升级，危害农业生产安全的病虫草鼠害的种类和抗性以及环境逆境危害不断演进，需要农药企业不断创新产品和技术，才能为农业生产安全提供物资保障；再一方面，随着国民生活品质的提高，社会公众对农业投入品的绿色化需求日趋重视，农药企业需不断将产品向高效低毒绿色化方向升级。国家鼓励农药企业通过绿色发展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加强科

技创新，创制新农药、开发新工艺、应用新技术，行业进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整合期。通过本次上市，将助力发行人紧抓我国农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和优势，秉承“农活体面轻松、农业增收省工”的经营宗旨，紧盯农业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及突出问题，持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以作物为中心、以全程解决方案为依托，服务于种植业者的保产增收和农业现代化。同时通过上市，将助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谋求企业长远健康发展，更好地履行“为股东创一流回报、为员工谋一流福利、为社会奉一流服务”的企业使命。通过上市，可助力发行人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吸引留住优秀人才，打造人才发展高地，持续助力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未来，发行人将基于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改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农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主要投向研发创新、产能扩张、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和销售渠道拓展，为公司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自2001年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研发生产体系和产品结构。具有鲜明特色的扁平化销售渠道不断拓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存货周转率高，行业地位日益突出。报告期内，在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排名中，发行人均排名前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收入规模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具备稳健的经营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聚焦于农药制剂领域，持续研发更有利于农作物保产增收的高效绿色新制剂，包括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种肥药械技术融合的新制剂以及支撑作物增收的种肥药械系统工程技术成套产品、新型肥料，持续拓展公司服务种植业者的业务边界，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扩大国内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拓展国际业务，与全球农化巨头同台竞技，以“问鼎中国农化产业，跻身世界强手之林”为愿景，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业科技企业，深度融入我国从农药大国成长为农药强国的历史进程。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卫国".

李卫国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5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8
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4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62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66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7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0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4
十一、员工持股平台.....	8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9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5
四、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2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3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8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2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83</b>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3
二、公司财务报表.....	183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19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2
五、业务分部信息.....	19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0
八、税项.....	201

九、 主要财务指标.....	205
十、 经营成果分析.....	207
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	226
十二、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2
十三、 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59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60
十六、 盈利预测.....	261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62</b>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64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269
四、 未来发展规划.....	270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74</b>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4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4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5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76
五、 同业竞争情况.....	277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8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297</b>
一、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7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7
三、 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304
四、 承诺事项.....	304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05</b>
一、 重要合同.....	305
二、 对外担保.....	310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313</b>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3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6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317
保荐人总裁声明.....	31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9
五、审计机构声明.....	32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1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2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323</b>
一、备查文件.....	323
二、查阅时间、地点.....	324
三、其他附件.....	32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田园生化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农化	指	广西田园农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的历史股东
田园有限	指	广西田园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和投资、控股股东	指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田园一号	指	南宁田园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田园二号	指	南宁田园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田园三号	指	南宁田园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田园四号	指	南宁田园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田园五号	指	南宁田园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田园六号	指	南宁田园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田园七号	指	南宁田园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北海国发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九鼎	指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九鼎	指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厦门九鼎	指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烟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九鼎系股东	指	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昆吾九鼎、烟台九鼎其中一家或多家的统称
农博士投资	指	广西农博士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农化工会	指	广西田园农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里建分公司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
武鸣分公司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武鸣肥业分公司
北方研发中心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研发中心分公司
田园投资	指	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田园农资	指	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田园供应链	指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田园新肥	指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老院长农资	指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赛德生物	指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金田地	指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农喜	指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牛作物	指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博士农服	指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牛农化	指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田园通	指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赛德农化	指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驰飞机械	指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顺安精化	指	广西顺安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农博士新肥	指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田园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田园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金和农服	指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田农厂	指	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田园智慧农业	指	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赛点作物	指	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河南农博士新肥	指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福域农机	指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沃土农业	指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南宁农博士	指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沃	指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洋丰田园	指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青岛海大	指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项城农博士	指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壮美投发	指	广西壮美投发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供销农资	指	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盐城新合作	指	盐城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地源之本	指	广西地源之本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新疆中棉	指	新疆中棉农事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江西威牛	指	江西威牛生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9月注销

茂名立威	指	茂名立威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沁阳农博士	指	沁阳市农博士综合农事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55%的公司，已于2024年5月注销
东合植保	指	广西东合植保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太美柑橘	指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田园环境	指	广西田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b>田沃甘蔗</b>	<b>指</b>	<b>广西田沃甘蔗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后设立的控股子公司</b>
天津百诺	指	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60%的公司，已于报告期前进入强制清算状态
宾阳禾医生	指	宾阳禾医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9月退出投资
田园聚丰	指	广西南宁市田园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
粒安香米业	指	上林粒安香稻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颐生园生态	指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颐生园特色	指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胜环境	指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格林森	指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速竟科技	指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植品汇	指	广西植品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4年3月注销
广西新洋丰	指	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b>2025年1-6月</b>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b>2025年6月30日</b>
报告期末	指	<b>2025年6月30日</b>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农药管理条例》	指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指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4号）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指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5号）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A股	指	即人民币普通股票，是由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境内以外的国家及地区（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原药、原药	指	以农药活性成分为主体的农药，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创制专利化合物	指	人工合成而非天然提取、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已申报专利进行保护的创新化合物。
创制农药	指	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专利化合物为有效成分，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试验，提交新农药登记申请资料，并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和评审通过，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原药。
生物农药	指	利用生物活体或其代谢产物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
农药制剂、制剂	指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成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农药新制剂	指	剂型、含量、配比、使用范围或使用技术至少一个方面相比于已登记产品有改进的农药制剂。
非专利原药制剂	指	利用专利保护期已过或没有专利保护的原药开发形成的制剂。
创制农药制剂	指	利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药开发形成的制剂。
高工效/省力化农药制剂	指	相对于常规农药制剂，在农田施用时单位面积耗用人工可以大幅度降低的，减少施药过程中耗费的人力物力，提高作业工效，同时兼顾环保、高效的农药制剂。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药肥	指	以肥料为载体的农药颗粒剂，属于农药制剂中的颗粒剂。由于药肥在销售模式、成本结构、毛利率等方面与传统农药制剂存在较大的区别，本

		招股说明书将药肥从农药制剂中分类出来单独作为一个类别。
杀虫剂	指	用于防治作物害虫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农药。
选择性除草剂	指	在一定环境条件与用量范围内，能够有效地防治与某一作物共生的特定类别杂草，而不伤害作物的除草剂。
灭生性除草剂	指	对作物和与之共生的多类杂草均有杀灭作用的除草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的农药。
农药业务年度	指	农药制剂企业与下游客户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制定的业务结算年度，通常为每年11月至次年10月，海南地区一般为每年7月至次年6月。
药肥业务年度	指	药肥企业与下游客户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以及药肥产品的特性制定的药肥产品业务结算年度，通常为每年7月至次年6月。
冬储	指	农药企业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及行业惯例，一般在下半年，尤其四季度提前进行次年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以应对农业生产旺季及经营需要。
刘易斯拐点	指	由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教授威廉·阿瑟·刘易斯提出的一个经济学观点，指的是劳动力由过剩向短缺的转折点。在工业化进程中，随着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逐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由逐渐减少变为短缺，最终达到瓶颈状态。
飞防	指	通过植保无人机或通用飞机喷洒农药的一种大面积、短时期压低虫口密度或控制植物病害的有效方法，具有其它常规措施难以比拟的优越性。
闪点	指	材料制品与外界空气形成混合气与火焰接触时发生闪火并立刻燃烧的最低温度，是材料或制品贮存、运输及使用中安全防护的重要指标，闪点高的材料或制品不易起火引起火灾。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简称“粮农组织”，于1945年10月16日成立，是联合国各成员国间讨论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国际组织。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 1、创制农药的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创制农药首先需要创制专利化合物，即依托选择的绿色低风险先导化合物，设计数量众多的新化合物，根据各结构化合物对病虫草害的生物活性数据，获得提高生物活性的方向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反复进行“设计-合成-测试-评价”的迭代，直到最终筛选出生物活性具备商业价值的新化合物；在此基础上需要接着开发该化合物的公斤级合成技术以提供进行毒理学预评价、环境影响预评价、室外药效预评价所需的试验样品，并评估该化合物的可制造性和制造的经济性；对于各项预评价通过的化合物，需要启动产品的登记试验和产业化制造技术开发；只有完成了所有的登记试验，且登记试验的所有结果表明该化合物符合农药登记的所有要求，该化合物及其制剂才可能获得登记，取得上市流通的许可权；与此同时公司开发的产业化制造技术和生产条件还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质量和职业健康管理的法规标准，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能生产。创制农药的研发过程具有成本高、周期长、成功率低、技术壁垒高等特点，目前我国研发一个创制农药总体成本约为4,000-6,000万元，周期大约8-10年。在新化合物创新方面，截止2020年末，我国累计公开的杀虫剂等专利化合物发明专利8,000多件，从2020年初至2024年末，我国成功登记的创制农药仅有12个，新化合物从科研成果到成功产业化中间存在着鸿沟。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或研发登记的创制农药因毒理学或环境影响风险不可接受而不能通过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审核获得登记、或制造风险不可接受不能获得生产许可证、或研发产品由于性价比等因素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都会导致研发费用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

定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注于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提供差异化产品取得市场份额并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14项，13项已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对工艺和技术的核心保密文件采取在《劳动合同》中附加保密条款、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执行各种授权管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与竞业规避协议》等措施来严防技术秘密的外泄，但如果未来出现员工违反规定、违约或管理疏忽等情形，将可能发生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农药原药、肥料为主，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92%-94%，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农药原药及肥料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通过对原材料价格敏感性进行分析，报告期内，若直接材料价格提高5%，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约3个百分点；若直接材料价格提高10%，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约6个百分点。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二）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

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
控股股东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卫国
行业分类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		
	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衣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秉承“农活体面轻松、农业增收省工”的经营宗旨，持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和网络，提升服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依托农药制剂新技术以及种肥药械结合的高工效农业技术，服务于种植业者的保产增收和农业现代化。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和少数拥有创制农药产业化能力的农业科技企业。

公司是农药制剂行业内唯一获得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企业。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在非专利农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等领域开展创新，主要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药肥等多种主流农药制剂。为解决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防治的重大问题，公司将研发创新活动向农药行业中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最高的创制农药环节延伸，已成功产业化具有全新结构的创制化合物农药毒氟磷，使之成为防治农作物病毒病的主流农药产品之一。以毒氟磷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的技术创新成果为主要依托，公司在2014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为解决农村劳动力短缺、种植业规模提升对节约劳动力的需求，公司以药械结合、药肥结合为手段，在国内率先开发了超低容量制剂及施药器械、药肥等高工效农药和植保技术，以此为主要依托，公司获得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产品深得客户信任，多个产品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广西名优产品。公司针对国内需要服务小规模种植户而形成的农药批发商和零售商众多的推广流

通体系，将产品在同一个区域拆分成多个品牌，以提高对渠道商的覆盖密度，构建了以“批发商——零售商——种植户”和“零售商——种植户”为主的销售渠道网络。为解决我国植保和其他农业技术在面向种植户最后一公里时碎片化，种植户难以系统高效运用，农业技术的支持潜力难以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公司通过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以水稻、小麦、玉米和甘蔗等大宗农作物节本增收为导向，研发并推广可显著提升作物产量或品质的、易于为种植户掌握和使用的作物全程植保系统工程技术及配套产品，拓展扶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户”新渠道，促进农业提质增收。经过多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农业省、市、自治区，合作经销商已超过5,000家。公司培养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且具有凝聚力的900多人销售团队，服务工作直达零售终端和部分种植大户，不断打造公司品牌形象，提升渠道商和种植户对公司产品和品牌依赖度。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所示：



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在农药制剂行业持续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在经营业绩、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连续多年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国内农药制剂行业销售规模排名中位列前六，其中在内资制剂行业中名列前四，具有较强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等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和“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是
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1,179.36万元、177,373.35万元、174,989.54万元 <b>和121,783.53万元</b>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163.20万元、22,864.30万元、24,854.64万元 <b>和21,795.25万元</b>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经营业绩稳定。	是
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b>170,203.80</b>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b>110,284.89</b>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1,179.36万元、177,373.35万元、174,989.54万元 <b>和121,783.53万元</b> ，公司整体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公司经营规模行业排名靠前，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药制剂行业销售榜单上，公司已连续多年位居前列，其中2024年位居内资制剂企业第四名，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是
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创制农药成功商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成功商业化创制农药毒氟磷；建立了国内领先的高工效农药制剂及施用技术研发制造和推广体系；公司获得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农业农村部农药研制与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广西农药剂型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和人才平台。公司主持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项目13项，其中近5年内牵头了一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了两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b>128</b> 项。公司是中国农药应用与发展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4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另外参与制定了7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	是

##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7-00108号、大信审字[2025]第17-00137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6.30/2025 年1-6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b>170,203.80</b>	161,832.40	136,396.40	135,45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b>110,284.89</b>	96,017.95	78,468.03	69,74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39.13%</b>	44.59%	51.19%	63.18%
营业收入（万元）	<b>121,783.53</b>	174,989.54	177,373.35	171,179.36

项目	2025.6.30/2025 年1-6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b>21,902.73</b>	24,835.58	22,835.14	16,18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21,795.25</b>	24,854.64	22,864.30	16,16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20,876.43</b>	22,769.48	20,993.21	16,97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0.39%</b>	28.58%	30.86%	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9.53%</b>	26.18%	28.34%	2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b>2.08</b>	2.37	2.18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b>2.08</b>	2.37	2.18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13,084.67</b>	32,839.48	38,964.94	22,171.13
现金分红（万元）	<b>7,350.00</b>	7,875.00	14,175.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73%</b>	4.24%	2.71%	2.53%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中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符合。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6,163.20万元、20,993.21万元和22,769.48万元，累计为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订)》第3.1.2条 第一项标准		59,925.89万元，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符合。2024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为22,769.48万元，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93,975.55万元，不低于2亿元；公司营业收入累计523,542.25万元，不低于15亿元。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23,395.27	23,395.27	顺安精化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	15,744.73	10,569.03	发行人
3	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河南金田地
4	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93.40	14,993.40	发行人
5	衣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	8,017.50	8,017.50	农博士衣服
合计		68,150.90	62,975.2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筹集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把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 (二)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服务国家农业发展战略、满足种植户的需求为导向，以“农活体面轻

松、农业增收省工”为宗旨，紧紧依靠技术创新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持续研发更有利于农作物保产增收的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新型肥料以及作物增收系统工程技术及配套产品。公司将加快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体系的构建，不断提升信息化技术手段和科学管理的结合，通过“方针明确、目标量化、流程科学、职责界定、奖惩配套、核算跟进、IT支撑”的科学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以渠道“环节缩短、功能集成”为目标，不断下沉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赋能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广大种植户，围绕作物需求开发推广种肥药械协同的作物增收系统工程技术及配套产品，持续拓展公司服务于种植业者的业务边界，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创制农药的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创制农药的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农药制剂为主，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种植户的用药需求通常集中于每年第二、三季度，由于农药制剂从生产到销售存在一定周期，公司通常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生产备货，于次年第一、二季度集中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约为70%，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生产备货，可能会无法应对客户在销售旺季的批量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客户流失；若次年农药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产生较大金额的跌价风险。此外，在销售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会迅速增加，而公司回款周期相对滞后，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 5、产品质量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面对广大的种植户，产品在从公司到经销商、到农户、到田间运输储存各环节中有一定的要求，若储存不当，或者由于气候、环境异常导致农作物耐受性发生异常，或者由于终端消费者的用药知识和使用习惯导致使用不当，或者由于渠道商对种植户的指导不当，或者由于供方工艺控制水平波动、公司制造过程波动而导致产品发生未被发现的质量异常等，均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甚至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 6、无证房产导致的风险

### （1）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因相关手续缺失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主要包括生产辅助用房和少量厂房，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9,804.79**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6.07%**；其中生产用房面积为2,500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1.55%**。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进而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2）部分药肥生产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产权瑕疵

公司租用给武鸣分公司用于生产药肥的厂房系无证房产，武鸣分公司药肥产能规模为8万吨/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已涉及主营业务产品药肥，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预计实现农药颗粒剂（药肥）生产规模12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将替代武鸣分公司现有药肥生产基地。但如果在募投项目建成之前该处房产因未取得产权证而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药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 （二）管理风险

###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C2631“化学农药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颁布，国家对农药行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要求的不断提升，社会和民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此外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公司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药、溶剂和助剂以及创制原药制造过程使用的化学原料和中间体，部分是易燃化学品，还有些是易爆、腐蚀、有毒化学品；在储运、使用这些原材料进行制造过程中，可能因管理疏漏以及不可抗因素意外发生起火、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导致公司的经济和员工人身伤亡损失，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销收入分别为162,604.67万元、172,824.37万元、170,097.34万元和**119,319.48万元**，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95%，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分散。公司与经销商为合作关系而非控制关系，公司无法干预经销商的经营决策。若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地管理，经销商可能出现违反经销合同约定的经营行为，从而出现扰乱公司产品正常销售使公司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此外，同行业农药制剂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竞争严重，若公司未能维护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经销商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163.20万元、22,864.30万元、24,854.64万元和**21,795.25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的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会增加。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69,743.57万元、78,468.03万元、96,017.95万元和**110,284.89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7%、28.34%、26.18%和**19.5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计逐步达产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未来技术进步、市场需求或农药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经济分析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达预期，也会导致发行人较长一段时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农药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企业为打造品牌，通常会将同一产品标注不同的商标。我国以中小种植户为主，农药需求多样且分散，农药渠道商也需要差异化的产品，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将同一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分别标注不同商标以供客户更多选择，在不同的渠道市场上进行销售。

2025年6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25号公告，提出“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该政策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届时发行人将同一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标注不同商标形成的农药制剂产品的品牌和品规数量将会下降，如果公司应对不当，将会导致收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农药减量增效政策导致公司销售量下降的风险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农药减量增效、绿色环保的要求，要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加快推广高效、绿色农药，力争化学农药使用总量保持持续下降势头。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公司围绕着政策要求，持续研发绿色环保的符合行业政策的产品。随着农药减量政策的实施，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适合市场的高效绿色农药，公司将面临市场整体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量下降的风险。

## （三）农药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险

美国、巴西等国家长期的种植实践表明，种植转基因作物是提高作物品质、降低种植成本的有效手段。我国在对转基因作物的种植进行多年摸索的基础上，于2022年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转基因作物的政策。2023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37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和10个转基因大豆品种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转基因玉米和转基因大豆在2024年正式开始商业化种植，我国转基因产业化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药产品结构。如果未来转基因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农药制剂需求将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研发不能及时跟进行业需求进行技术迭代或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风险。

##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我国的农药市场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严重、产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技术研发水平不高、品牌效应不强，生产和销售低价、低效、低质量的产品，加剧了农药行业的无序竞争。为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农药行业重组整合，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的行业格局。《“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推动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2025年，农药生产企业数量预计将由2020年1,705家减

少至1,600家以下，农药经营单位由2020年的32.5万家减少至30万家。行业政策对行业内农药企业数量的整体控制指导，将导致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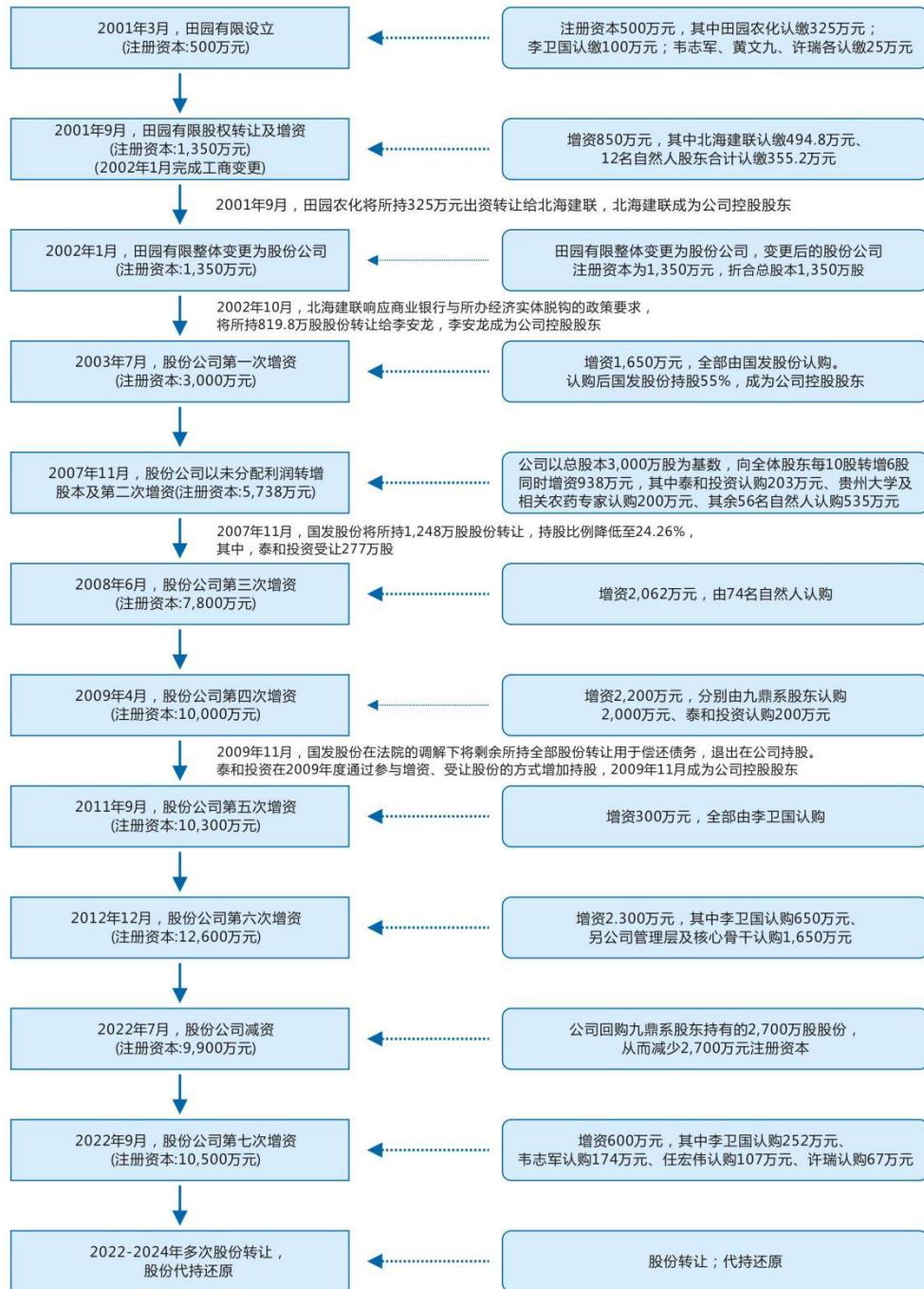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Tianyuan Biochemistry Co.,Ltd.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公司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
邮政编码	530000
联系电话	0771-2311212
传真	0771-231103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xtty.com">http://www.gxtty.com</a>
电子邮箱	gxtymb@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志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71-2311212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田园生化系由田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田园有限于2001年3月由田园农化投资设立。2002年1月，田园有限整体变更为田园生化。田园生化设立及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一) 田园有限的设立

田园有限由田园农化于2001年投资设立。田园农化成立于1994年10月，通过租赁生产场所从事农药生产与销售经营活动，无自有产权土地房产。随着业务发展，田园农化需自行购置土地并建设厂房。鉴于当时南宁市高新区具有充足的土地资源储备、良好的投资环境，田园农化于2001年3月出资设立田园有限，由田

园有限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

2001年3月，田园农化出资500万元设立田园有限，为了满足工商登记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本次出资中的175万元登记在李卫国、韦志军、黄文九、许瑞名下。2001年3月9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01）第077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9日，田园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01年3月16日，田园有限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田园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园农化	325.00	65.00
2	李卫国	100.00	20.00
3	韦志军	25.00	5.00
4	黄文九	25.00	5.00
5	许瑞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1年12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桂政函[2001]459号《关于同意广西田园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田园有限依据《公司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350万元，折合总股本1,350万股。

2002年1月1日，田园生化召开创立大会，确认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51名，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1,350万元。2002年1月21日，发行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海建联	8,198,000	60.73%	27	陈信津	50,000	0.37%
2	唐景明	1,190,000	8.81%	28	陈炜（桂）	30,000	0.22%
3	陈炜（苏）	1,000,000	7.41%	29	张斌	30,0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史万琪	500,000	3.70%	30	黄淑莉	30,000	0.22%
5	李卫国	220,000	1.63%	31	曲直生	30,000	0.22%
6	徐博	200,000	1.48%	32	韦成广	30,000	0.22%
7	韦志军	180,000	1.33%	33	陆峰华	30,000	0.22%
8	黄文九	180,000	1.33%	34	李志	20,000	0.15%
9	朱东升	150,000	1.11%	35	李建国	20,000	0.15%
10	许瑞	100,000	0.74%	36	蔡成和	20,000	0.15%
11	陈美莲	100,000	0.74%	37	朱永华	20,000	0.15%
12	赵酉城	100,000	0.74%	38	龙騫	20,000	0.15%
13	陈述	100,000	0.74%	39	李耀秀	20,000	0.15%
14	应小波	100,000	0.74%	40	罗金仁	20,000	0.15%
15	徐洪宽	100,000	0.74%	41	姜良	10,000	0.07%
16	乔东生	70,000	0.52%	42	廖先纯	10,000	0.07%
17	甫红	60,000	0.44%	43	王鑫	10,000	0.07%
18	刘学灿	60,000	0.44%	44	唐进斌	10,000	0.07%
19	杜晨旭	60,000	0.44%	45	李玉良	10,000	0.07%
20	陈作军	50,000	0.37%	46	鄢建敏	10,000	0.07%
21	徐晓惠	50,000	0.37%	47	李平	10,000	0.07%
22	罗梅连	50,000	0.37%	48	卢平秀	10,000	0.07%
23	方卫	50,000	0.37%	49	蓝浩超	10,000	0.07%
24	苑立志	50,000	0.37%	50	吕峰	10,000	0.07%
25	李一冰	50,000	0.37%	51	黄晓红	10,000	0.07%
26	郑宏文	50,000	0.37%	52	吴彩东	2,000	0.01%
<b>合计</b>						<b>13,500,000</b>	<b>100.00%</b>

注：陈炜为两名股东重名，根据股东籍贯分别在股东名字后加“（苏）”和“（桂）”以示区分。

###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股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期初，田园生化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投资	38,551,220	3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九鼎系股东(5个持股主体)	27,000,000	21.43%
3	谢建龙	7,000,000	5.56%
4	李安龙	5,763,419	4.57%
5	李金荣	4,918,000	3.90%
6	李卫国	4,598,851	3.65%
7	韦志军	4,180,000	3.32%
8	许瑞	2,982,182	2.37%
9	罗伟宏	2,300,000	1.83%
10	邓国刚	2,200,000	1.75%
11	任宏伟	1,498,158	1.19%
12	尹广宇等133名自然人	25,008,170	19.85%
合计(148名)		126,0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1次减资、1次增资及若干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22年7月减资	公司回购九鼎系股东持有的2,7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12,600万元减少至9,900万元
2022年9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9,9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增资后总股本变更为10,500万股，新增的600万股由李卫国、韦志军、任宏伟、许瑞认购
报告期内股份转让	2022年7月至8月，邢珺等10名申报回购的自然人将股份转让给田园一号、田园二号及5名自然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发生了多次股份转让

### (1) 2022年7月，注册资本减少至9,900万元

2022年5月20日，田园生化发布股份回购公告，公司拟按12.39元/股的价格(含税)回购不超过2,700万股股份。在回购申报期内，公司收到邢珺等10位自然人股东及九鼎系股东的回购申报，申报回购总股份数为28,723,172股。因已申报回购股份数超过拟回购总数，为确保本次回购顺利完成，田园生化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向部分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保证由其或协商第三方按12.39元/股的价格受让该部分股东拟转让的股份，由此前述10位自然人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撤回回购申报。2022年6月6日，田园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不超过2,700万股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如下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上海九鼎	12,631,300	156,501,807
北京九鼎	6,620,000	82,021,800
厦门九鼎	5,423,400	67,195,926
昆吾九鼎	1,174,000	14,545,860
烟台九鼎	1,151,300	14,264,607
<b>合计</b>	<b>27,000,000</b>	<b>334,530,000</b>

2022年7月27日，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九鼎系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万元。

减资完成后，田园生化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投资	38,551,220	38.94%
2	谢建龙	7,000,000	7.07%
3	李安龙	5,763,419	5.82%
4	李金荣	4,918,000	4.97%
5	李卫国	4,598,851	4.65%
6	韦志军	4,180,000	4.22%
7	许瑞	2,982,182	3.01%
8	罗伟宏	2,300,000	2.32%
9	邓国刚	2,200,000	2.22%
10	尹广宇	1,800,000	1.82%
11	任宏伟	1,498,158	1.51%
12	尹淑燕等132名自然人	23,208,170	23.44%
<b>合计(143名)</b>		<b>99,000,000</b>	<b>100.00%</b>

## (2) 2022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万元

2022年9月，田园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向经营班子成员发行6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7.07元。其中李卫国认购252万股，韦志军认购174万股，任宏伟认购107万股，许瑞认购67万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投资	38,551,220	36.72%
2	李卫国	7,118,851	6.78%
3	谢建龙	7,000,000	6.67%
4	韦志军	5,920,000	5.64%
5	李安龙	5,763,419	5.49%
6	李金荣	4,918,000	4.68%
7	许瑞	3,652,182	3.48%
8	任宏伟	2,568,158	2.45%
9	罗伟宏	2,300,000	2.19%
10	邓国刚	2,200,000	2.10%
11	田园二号	699,000	0.67%
12	田园一号	616,000	0.59%
13	尹广宇等128名自然人	23,693,170	22.56%
合计(140名)		105,000,000	100.00%

### (3) 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发生了若干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性质	变动年份	具体情况
1	股份回购 申报人转让股份	2022	2022年7月至8月，袁志南等10名向公司申报回购股份后撤回申报的自然人股东合计将1,723,172股股份按回购价格12.39元/股进行转让，受让方为田园一号、田园二号及其他自然人。田园一号和田园二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家庭成员之间转让股份	2022	胡晓荣向其配偶杨晓慧、赵改鸾向其配偶黄中来转让股份，陈美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儿子黄中斌，合计涉及1,228,317股股份。
		2023	黄中来、王鑫、黄晓红、杜若芳分别向其各自的配偶赵改鸾、黄文玲、龙骞、邓国刚转让股份，合计涉及1,688,407股。
		2024	赵改鸾向其孙子黄沉扬、黄泽熙各转让261,408股股份，骆怀芳向其儿子吴家业转让10,000股股份，周发生向其女儿周春转让50,000股股份，陈家冠向其配偶杜坤转让40,000股股份。
3	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股份	2022	刘学灿合计向李一冰、陈炜（苏）转让160,000股股份。
		2023	陈作军、杜晨旭、胡灵合计向泰和投资转让360,000股股份。
			胡灵向李开印转让250,000股股份，李平、郭洪岩、刘学灿向李一冰转让145,091股股份，刘学灿向陈炜（苏）转让20,000股股份。
		2024	刘学灿、陈作军、黄志勇分别向吴标、王志明、李木一星转让20,000股、50,000股、20,000股股份。

序号	变动性质	变动年份	具体情况
4	与农博士投资代持解除相关的股份转让	2023	任宏伟代农博士投资持有田园生化股份，徐洪宽、王志明、银卫峰三人同时是农博士投资和田园生化的直接股东，任宏伟向三人合计转让107,500股股份，以解除该部分代持。
		2023	泰和投资、李卫国、韦志军、任宏伟、许瑞代农博士投资持有田园生化股份，农博士投资股东出资设立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五号、田园六号四个持股平台，前述代持人合计将10,945,209股代农博士投资持有的田园生化股份转让给各持股平台，对应的农博士投资股东还原至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5	其余代持还原或解除相关的股份转让	2023	任宏伟、李金荣、谢陆松、吴标、徐博、黄毅成、赵焕莉作为代持人，分别将代持股份零对价转让给被代持人王志明等6人，完成股份还原，合计涉及278,000股股份。
		2023	任宏伟、王志明、李金荣、吴标、黄毅成、谢陆松为部分员工代持股份，被代持人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田园七号，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田园七号，代持关系解除，合计涉及274,500股股份。
		2023至2024	朱建平等11名被代持人无后续持股意愿，将被代持的股份以市场价格转让给代持人或第三人，代持关系解除，合计涉及129,700股股份。
6	因持股身份不合适转让股份	2024	陈家冠因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股，由其配偶杜坤将所持40,000股股份转让给泰和投资；杨松因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股，将所持126,000股股份转让给泰和投资；谢燕妮因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股，将所持1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文艳娟。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生化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投资	34,200,220	32.5716%	71	韦卫平	100,000	0.0952%
2	谢建龙	7,000,000	6.6667%	72	江静	100,000	0.0952%
3	李安龙	5,763,419	5.4890%	73	梁运胜	100,000	0.0952%
4	李卫国	5,744,100	5.4706%	74	蒋荣家	100,000	0.0952%
5	李金荣	4,868,000	4.6362%	75	陈玉娟	100,000	0.0952%
6	田园五号	3,577,909	3.4075%	76	庞秀莲	100,000	0.0952%
7	韦志军	3,060,000	2.9143%	77	何茶花	100,000	0.0952%
8	邓国刚	3,001,000	2.8581%	78	杜月芬	100,000	0.0952%
9	田园四号	2,984,000	2.8419%	79	赖瑜	100,000	0.0952%
10	田园三号	2,490,300	2.3717%	80	陆峰华	88,272	0.0841%
11	罗伟宏	2,300,000	2.1905%	81	李木一星	88,091	0.0839%
12	许瑞	2,192,182	2.0878%	82	周凤英	84,000	0.0800%
13	任宏伟	2,062,200	1.9640%	83	杨凌	84,000	0.0800%
14	田园六号	1,893,000	1.8029%	84	银卫峰	80,500	0.0767%
15	尹广宇	1,800,000	1.7143%	85	令狐岩萍	80,000	0.07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6	尹淑燕	1,000,000	0.9524%	86	王红	80,000	0.0762%
17	欧阳贵平	976,000	0.9295%	87	李连发	75,000	0.0714%
18	李开印	950,000	0.9048%	88	杨翔翔	74,000	0.0705%
19	徐洪宽	902,709	0.8597%	89	黄志勇	72,500	0.0690%
20	刘学琴	851,000	0.8105%	90	张斌	70,000	0.0667%
21	李一冰	827,545	0.7881%	91	唐景明	70,000	0.0667%
22	覃轶	788,805	0.7512%	92	孙家耀	70,000	0.0667%
23	黄中斌	710,909	0.6771%	93	黄卫华	64,000	0.0610%
24	田园二号	699,000	0.6657%	94	陈炜(桂)	63,272	0.0603%
25	田园一号	616,000	0.5867%	95	罗盼	61,500	0.0586%
26	黄泽熙	522,816	0.4979%	96	余起华	60,000	0.0571%
27	黄沉扬	522,816	0.4979%	97	鄢建新	53,091	0.0506%
28	陈辉	500,000	0.4762%	98	韦钰	50,000	0.0476%
29	陈炜(苏)	478,454	0.4557%	99	周春	50,000	0.0476%
30	赵焕莉	443,500	0.4224%	100	潘燕明	50,000	0.0476%
31	黄文玲	386,291	0.3679%	101	周月萍	50,000	0.0476%
32	吴标	323,900	0.3085%	102	谢春梅	50,000	0.0476%
33	方卫	319,426	0.3042%	103	蓝美容	50,000	0.0476%
34	邓经国	308,000	0.2933%	104	吴昌俊	50,000	0.0476%
35	颜文艺	300,000	0.2857%	105	龙骞	46,300	0.0441%
36	袁志南	300,000	0.2857%	106	夏冰	40,000	0.0381%
37	孙伍阳	300,000	0.2857%	107	秦海波	40,000	0.0381%
38	田园七号	274,500	0.2614%	108	王毅	40,000	0.0381%
39	姜良	257,091	0.2448%	109	包方先	40,000	0.0381%
40	杨晓慧	256,000	0.2438%	110	刘一平	40,000	0.0381%
41	王志明	252,700	0.2407%	111	陈同哲	40,000	0.0381%
42	秦一兰	250,000	0.2381%	112	朱雨田	40,000	0.0381%
43	陈信津	246,454	0.2347%	113	龙凤莲	40,000	0.0381%
44	乔东生	236,637	0.2254%	114	黄莉	40,000	0.0381%
45	胡德禹	226,000	0.2152%	115	吴彩东	36,818	0.0351%
46	徐晓惠	225,454	0.2147%	116	黄毅成	36,800	0.0350%
47	史广怀	217,454	0.2071%	117	廖先纯	36,091	0.03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陆燕玲	204,272	0.1945%	118	黄兆义	33,300	0.0317%
49	王松文	200,000	0.1905%	119	朱宗林	30,000	0.0286%
50	苏俊茂	200,000	0.1905%	120	王枝兰	30,000	0.0286%
51	谢陆松	186,000	0.1771%	121	李建明	30,000	0.0286%
52	刘学灿	180,546	0.1719%	122	李敬峰	30,000	0.0286%
53	蒋运桓	174,000	0.1657%	123	沈远芝	30,000	0.0286%
54	朱永华	154,582	0.1472%	124	吴智红	30,000	0.0286%
55	邢珺	140,000	0.1333%	125	吕峰	21,091	0.0201%
56	杜晨旭	130,000	0.1238%	126	段云莲	20,000	0.0190%
57	王贵全	126,000	0.1200%	127	张伟雄	20,000	0.0190%
58	陈卓	126,000	0.1200%	128	李庆武	20,000	0.0190%
59	金林红	126,000	0.1200%	129	游玲	20,000	0.0190%
60	李建国	116,183	0.1107%	130	吴燕萍	20,000	0.0190%
61	沈林发	110,000	0.1048%	131	刘建荣	20,000	0.0190%
62	胡灵	100,000	0.0952%	132	王要明	12,000	0.0114%
63	赵鹏	100,000	0.0952%	133	莫小容	10,000	0.0095%
64	谢容洁	100,000	0.0952%	134	李斌斌	10,000	0.0095%
65	黄晓林	100,000	0.0952%	135	李玉英	10,000	0.0095%
66	李曼华	100,000	0.0952%	136	文艳娟	10,000	0.0095%
67	范雅杰	100,000	0.0952%	137	吴家业	10,000	0.0095%
68	李亚萍	100,000	0.0952%	138	莫玲先	10,000	0.0095%
69	梁达珍	100,000	0.0952%	139	罗金仁	8,000	0.0076%
70	黄宇	100,000	0.0952%	140	漆莉	2,000	0.0019%
<b>合计</b>						<b>105,000,0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四类股份代持情况，分别为：1) 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发行人历史股东田园农化所持股份被代持；2) 2007年至2008年形成的代持；3) 农博士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被代持；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层面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代持。

代持情形	代持形成原因	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01 年 3	田园有限设立时，出于工商登记的需要，	田园农化于2001年9月启动其股东持股关

代持情形	代持形成原因	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月至2003年2月，田园农化所持股份被代持	田园农化委托李卫国、韦志军、许瑞及黄文九等4人合计代持175万元田园有限出资额。此后田园农化为将股东持股关系平移至田园有限，通过提供增资资金或零对价转让股权的方式，委托其直接股东（北海建联）及间接股东作为名义股东代田园农化持有田园有限（后整体变更为田园生化）1,100万元出资额。	系的平移（即通过向其股东提供增资资金或零对价转让田园有限股权转让的方式）。2002年10月，北海建联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李安龙。2003年2月田园农化启动注销程序后，将其所持田园生化股份资产分配给其股东，代持关系解除。
2007年至2008年形成的自然人之间代持	2007年至2008年，为避免持股过于分散，在公司增资和股东转让股份过程中，形成了142名（部分被代持人同时委托多人代持，去重后为136人）自然人将认购或受让的282.4万股股份委托给38名自然人持股的情况。	2009年3月，隐名股东连同新的投资人设立农博士投资，部分隐名股东将被代持的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和李卫国，李卫国和代持人实际承担农博士投资认购泰和投资增资所需资金，代持关系解除。其他部分不愿意将全部被代持股份归集到农博士投资的隐名股东，则由显名股东还原，或者继续维持代持状态，在后续历史沿革中逐步解除。
持股平台农博士投资的对外委托代持	持股平台农博士投资设立后持股人数较多，出于管理层控制及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的需要，初期由农博士投资委托李卫国持有泰和投资股份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2年后增加了委托其他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对农博士投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部分股份还原至股东本人名下直接持股，部分股份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合伙持股平台（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五号、田园六号）受让，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层面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代持	除2007年至2008年集中形成的代持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还存在部分自然人不具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或当时未获得认购机会，私下委托其他人作为显名股东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层面，除原代持人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泰和投资，导致原代持的发行人股份调整为代持泰和投资股份外，还有2对泰和投资股东私下转让股份形成代持。	自然人之间的代持主要于2023年12月解除，解除方式包括代持人将代持股份零对价转让给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田园七号、代持人或第三人按市场价格购买代持股份。控股股东层面，通过将代持关系调整到发行人或农博士投资解除，剩余的代持或还原给被代持人，或由代持人按市场价格购买代持股份。

2007年、2008年为鼓励员工而向员工发行股份时，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使得发行人在前述期间穿透后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2009年3月，农博士投资设立，前述被代持人归集在农博士投资持股，原代持关系同时解除，发行人股东人数超200人情形得以消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详细情况详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存在以下瑕疵：

时间	阶段及事项	具体瑕疵情况
2002.1	田园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增加至52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规定。
2002.1	田园有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对折股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未单独进行验资；2、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2002.10	北海建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19.8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安龙	1、北海建联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对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2、本次转让距发行人设立不足3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
2003.4	苑立志等6名股东合计530.8万股股份转让	苑立志等6名股东本次转让距发行人设立不足3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
2007.11 2012.1	贵州大学入股及退出	2007年11月贵州大学入股及2012年1月退出持股时未对田园生化进行评估。

### 1、2002年1月田园有限增资至1,350万元存在的瑕疵

2002年1月，田园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35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增加至52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规定。因本次增资与田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相隔较近，公司将前述两次变更事项同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了田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350万元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办理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瑕疵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以消除，工商主管部门对此未提出异议。因此，本次增资导致田园有限股东人数超50人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2002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的程序瑕疵

2002年1月田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对折股的净资产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未单独进行验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等瑕疵：

### （1）未对折股的净资产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未单独进行验资

####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2002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对折股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但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1年度损益表，并于2002年3月10日出具了兴瑞审计（2002）第161号《审计报告》。本次整体变更与田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350万元同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未单独进行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提交的验资报告为增资至1,350万元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未单独进行验资。

#### ②影响分析

为完善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发行人聘请了审计机构对兴瑞审计（2002）第161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7-00193号），截至2001年12月31日，田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42.74万元；同时发行人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16029号），截至2001年12月31日，田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2.76万元。因此，发行人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高于折股后的注册资本。

截至2001年9月30日，田园有限股东已将其认缴的1,35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田园生化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与田园有限增资至1,350万元后的股权结构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7-00193号），田园有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本1,350万元，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此外，田园有限整体变更为田园生化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审核同意的批复。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已以净资产出资足额缴纳了股本。

### （2）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 ①基本情况

田园生化发起人股东之一北海建联当时的主要法人股东系中国建设银行相关省级分行自办经济实体，北海建联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持股的田园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但本次整体变更未履行前述程序。

## ②影响分析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不低于折股数额，股份公司的出资已到位，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均未发生变化，未评估及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股东的权益发生变化。同时南宁市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已出具意见，确认该等情形不影响田园生化整体变更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没有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田园生化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未对折股的净资产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未单独进行验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等瑕疵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3、北海建联 2002 年 10 月转让股份时存在的程序瑕疵

北海建联主要法人股东均系中国建设银行相关省级分行自办经济实体，基于当时商业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政策要求，北海建联需处置其所持田园生化股份。2002年9月，北海建联与李安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北海建联将其所持田园生化819.8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安龙。2002年10月18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即转让股份等程序瑕疵。

### （1）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

北海建联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单独对田园生化履行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

李安龙已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田园农化的股份，并随同取得田园生化股份，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因该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同时，针对前述程序瑕疵，

南宁市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已出具意见，确认前述事项发生至今未有任何有关方对其有效性提出异议，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进行股份转让不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田园生化于2002年1月设立，2002年10月北海建联将其所持田园生化的股份转让给李安龙，本次转让距股份公司成立不足3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

但鉴于北海建联将所代持田园生化股份进行转让是响应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政策要求，且股东转让股份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股本变动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4、2003年4月苑立志等6名股东转让股份时距股份公司设立起未满三年

2003年4月，苑立志、李志、蓝浩超、陈炜（苏）、唐景明、李安龙分别向多名自然人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涉及530.8万股。本次转让距发行人设立不足3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

鉴于该等股份转让均为自愿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合意，且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本变动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5、贵州大学入股及退股的程序瑕疵

2007年6月，贵州大学向田园生化转让了毒氟磷专利技术，并于2007年11月以部分转让收益认购了田园生化36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2.5元/股。2012年1月，贵州大学在贵州省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田园生化36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9元/股。

贵州大学入股和退出时未对田园生化进行评估。

①贵州大学认为转让专利技术与认购田园生化股份是为对毒氟磷专利技术进行的转化，而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未规定该等情形需要进行评估，因此贵州大学投资田园生化时没有进行评估。

②2012年1月，贵州大学对外转让田园生化股份。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的黔财教函[2011]91号《关于对贵州大学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贵州大学股份转让事宜；但贵州大学未依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对田园生化资产进行评估。

但鉴于：1) 2007年田园生化发行股份价格为2.5元/股，参考了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份发行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经营情况对净资产的影响，不存在过高溢价的情形，贵州大学与田园生化其他员工认股价格一致，亦未高于同期发生的股权转让（非关联方转让）价格，且贵州大学在持股期间未提出任何异议；2) 贵州大学对外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田园生化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3.9元/股，前述价格高于田园生化2011年末每股净资产2.54元/股，且高于贵州大学的入股价格2.5元/股；3) 2024年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规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可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4) 贵州大学在贵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田园生化股份，且至今为止交易双方及贵州大学上级主管部门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贵州大学持有及退出田园生化股份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不影响田园生化股份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6、政府部门对历史沿革瑕疵出具的确认文件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南宁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2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

请示》（南府报[2021]152号），确认田园生化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转让股权及整体变更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田园生化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田园生化合法有效存续。2022年2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桂政办函[2022]11号），确认南宁市人民政府对田园生化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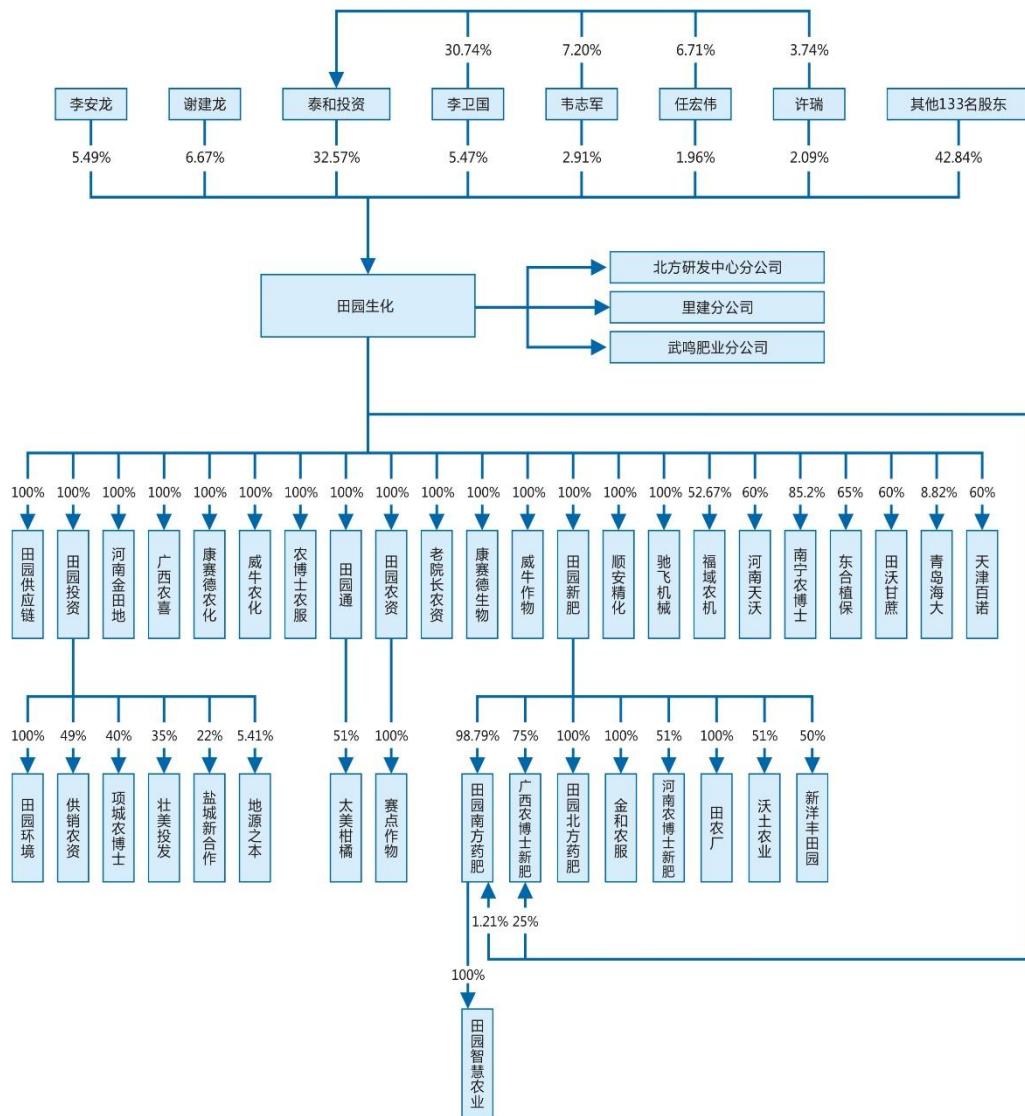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田沃甘蔗为发行人报告期后新设立的控股公司。

#### 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认定标准为：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5%以上的子公司；②募投项目所在的子公司；③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为发行人承担重要生产和销售等职能的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31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7家参股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将河南金田地等14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将参股公司新洋洋田园认定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一）重要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入股时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1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药肥生产型公司	2002.2	100%	全资子公司，生产农药、药肥
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型公司	2006.12	100%	全资子公司，生产农药
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型公司	2009.12	100%	全资子公司，生产农药
4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型公司	2010.12	100%	全资子公司，生产农药
5	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农药销售型公司	2007.5	100%	销售型全资子公司，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6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2014.7	100%	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
7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型公司	2016.3	100%	全资子公司，药肥销售公司的持股公司
8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销售型公司	2009.8	100%	销售型全资子公司，销售广西农喜生产的产品
9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销售型公司	2007.12	100%	销售型全资子公司，销售康赛德农化的产品
10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销售型公司	2007.3	100%	销售型全资子公司，销售威牛农化生产的产品
11	广西顺安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主要募投项目实施公司	2022.9	100%	募投项目“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
12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药肥销售型公司	2014.3	直接+间接100%	销售型二级全资子公司，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药肥
13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药肥销售型公司	2008.6	直接+间接100%	销售型二级全资子公司，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药肥
14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募投项目实施公司	2015.3	100%	面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销售农作物保产增收的系统产品。募投项目“农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

### 1、河南金田地

公司名称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706775983W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智红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尉氏县工业基地二环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尉氏县工业基地二环路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63.52	8,520.00
	净资产（万元）	5,103.05	4,800.11
	营业收入（万元）	11,750.59	17,701.02
	净利润（万元）	317.58	515.3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2、广西农喜

公司名称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6813647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张华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分装基地项目调度楼3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52.87	6,355.80
	净资产（万元）	2,243.94	1,888.04
	营业收入（万元）	7,740.28	12,449.06
	净利润（万元）	358.41	634.9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	----------------------------

### 3、威牛农化

公司名称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6984573276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张华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分装基地项目调度楼3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38.70	3,088.57
	净资产（万元）	2,586.33	2,470.22
	营业收入（万元）	3,661.32	4,872.59
	净利润（万元）	119.21	34.4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4、康赛德农化

公司名称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5148970J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张华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分装基地项目调度楼3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经营范围	复配农药的生产、批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农机和农具销售；仓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56.19	4,385.80
	净资产（万元）	2,147.89	1,785.03
	营业收入（万元）	4,570.83	5,567.83
	净利润（万元）	364.35	321.0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5、田园农资

公司名称	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50100662120546A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陆松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华侨投资区里建农场大塘路口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复配农药的批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农机和农具销售；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444.07	20,045.13
	净资产（万元）	6,643.53	1,957.90
	营业收入（万元）	40,585.84	56,435.18
	净利润（万元）	4,685.63	3,962.6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6、田园供应链

公司名称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02684757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张华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生产调度质控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582.54	15,019.85
	净资产（万元）	2,952.38	2,247.56
	营业收入（万元）	34,443.76	54,961.90
	净利润（万元）	704.82	340.7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7、田园新肥

公司名称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B86P90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0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斌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对农业、农药、药肥、肥料、农机农械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土壤调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b>21,179.08</b>	35,245.42	
	净资产（万元）	<b>12,501.51</b>	9,435.24	
	营业收入（万元）	<b>30,528.85</b>	46,429.53	
	净利润（万元）	<b>3,066.27</b>	2,812.5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8、老院长农资

公司名称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5378367J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标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化肥的销售，农机和农具销售；农药的批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b>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b>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b>10,966.02</b>	13,399.49
	净资产（万元）	<b>3,898.05</b>	1,402.47
	营业收入（万元）	<b>22,597.33</b>	31,848.11
	净利润（万元）	<b>2,495.58</b>	2,274.1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9、康赛德生物

公司名称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52068091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建坤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复配农药的批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b>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b>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b>7,194.05</b>	7,960.66
	净资产（万元）	<b>2,517.69</b>	1,143.78
	营业收入（万元）	<b>14,554.91</b>	20,487.73
	净利润（万元）	<b>1,373.91</b>	1,609.4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康赛德生物设立于2006年2月，由上市公司北海国发的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唐景明出资设立。2007年12月，发行人分别与康赛德生物的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购买康赛德生物100%的股份。2008年4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0、威牛作物

公司名称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6849383N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东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农机和农具销售；肥料销售，植物保护服务、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b>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b>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b>3,840.43</b>	4,029.68
	净资产（万元）	<b>1,532.01</b>	883.08
	营业收入（万元）	<b>8,897.54</b>	12,496.14
	净利润（万元）	<b>648.93</b>	663.3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	----------------------------

## 11、顺安精化

公司名称	广西顺安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C0EFRJ39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正帆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六塘工业区顺安路6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六塘工业区顺安路6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94.86	2,661.39
	净资产（万元）	2,677.91	2,655.67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77.76	-153.8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2、广西农博士新肥

公司名称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95745813N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斌		
股东构成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95.98	8,263.40
	净资产（万元）	3,247.62	2,140.54
	营业收入（万元）	9,759.06	14,293.19
	净利润（万元）	1,107.08	1,169.9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3、田园南方药肥

公司名称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6831263D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斌		
股东构成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72.98	14,429.24

	净资产（万元）	5,156.00	3,926.15
	营业收入（万元）	11,901.60	18,697.32
	净利润（万元）	1,229.86	1,187.4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4、农博士农服

公司名称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30811578G		
成立日期	2015-03-1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智红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生产调度质控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98.85	5,209.77
	净资产（万元）	1,956.04	1,405.23
	营业收入（万元）	4,673.65	7,690.11
	净利润（万元）	550.81	615.0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1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入股时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1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018.1	间接50%	与广西新洋丰共同投资的合营公司，利用合资双方各自优势开展药肥生产和销售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N0K0870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b>钟海</b>		
股东构成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持股50%		
注册地址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广西新洋丰肥业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广西新洋丰肥业办公楼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缓（控）释肥料、肥料增效剂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收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种植管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和培训；农业信息技术服务；耕种收、施肥、植保等农业机械装备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b>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b>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b>2,859.39</b>	4,004.96
	净资产（万元）	<b>1,997.59</b>	2,167.40
	营业收入（万元）	<b>3,859.47</b>	8,346.41
	净利润（万元）	<b>280.19</b>	458.22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	

### （三）其他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23**家，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六）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3家子公司，即江西威牛、茂名立威、沁阳农博士。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西威牛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威牛生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销日期	2023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农业服务；肥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江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持股20%		

### （2）注销原因及程序

江西威牛是发行人在江西省永修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拟通过江西威牛在当地生产农药。因当地政策原因，江西威牛未能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公司。

2023年9月18日，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载明江西威牛已经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江西威牛于存续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已履行清算程序，不涉及人员调整和安置，注销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 2、茂名立威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茂名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销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尚垌管区		
经营范围	批发：农药、原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田园生化持股51%、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9%		

### （2）注销原因及程序

茂名立威是发行人与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农药销售公司，2008年股东协商停业，但未及时办理注销，且连续多年未参加年检，于2017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和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决定注销该公司。

2023年12月18日，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载明茂名立威已经登记注销。

除2017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外，茂名立威于存续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注销前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及人员，注销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 3、沁阳农博士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沁阳市农博士综合农事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销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沁阳市怀庆办事处北关村		
经营范围	农药销售、药肥销售（限销售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植保服务、农事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田园生化持股55%（实缴出资占比30%），赵向民持股32.50%（实缴出资占比5%），可林泉持股12.50%（实缴出资占比65%）		

#### （2）注销原因及程序

沁阳农博士设立后经营未达预期，因此各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024年5月21日，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载明已经核准沁阳农博士的注销登记。

沁阳农博士于存续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已履行清算程序，不涉及人员调整和安置，注销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和投资持有发行人34,200,2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5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资本	3,280.7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80.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22层2218、22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神农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开展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母公司）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365.67	15,649.51
	净资产（万元）	10,180.65	10,174.79
	营业收入（万元）	11.17	308.58
	净利润（万元）	5.86	2,177.64
	审计情况	泰和投资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和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10,084,458	30.74%	15	朱东升	690,395	2.10%
2	韦志军	2,360,955	7.20%	16	韦杰	600,750	1.83%
3	任宏伟	2,200,001	6.71%	17	曲直生	585,108	1.78%
4	史万琪	2,050,523	6.25%	18	赵善东	570,100	1.74%
5	唐进斌	1,537,908	4.69%	19	杨柳青	487,500	1.49%
6	唐景明	1,363,719	4.16%	20	朱宗林	456,000	1.39%
7	许瑞	1,228,454	3.74%	21	李红卫	415,500	1.27%
8	罗金仁	1,090,091	3.32%	22	黄淑莉	300,000	0.91%
9	郑宏文	1,052,181	3.21%	23	李玉良	269,795	0.82%
10	周志超	966,000	2.94%	24	李耀秀	269,782	0.82%
11	陈海波	960,000	2.93%	25	梁良	268,000	0.82%
12	胡全保	828,000	2.52%	26	应小波	247,909	0.7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3	龙骞	772,591	2.35%	27	吴智红	200,000	0.61%
14	陈述	751,500	2.29%	28	苏日茂	200,000	0.61%
合计						<b>32,807,22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股东李卫国、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及泰和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及泰和投资与李卫国保持一致；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作为泰和投资股东，在行使泰和投资股东权利与泰和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上与李卫国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24年1月，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李卫国、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及泰和投资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内容保持不变，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最长不应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2.5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5.47%的股份，同时持有泰和投资30.74%的股份，为泰和投资的控股股东。泰和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任宏伟、董事韦志军及监事许瑞分别持有发行人1.96%、2.91%、2.09%股份，同时分别持有泰和投资6.71%、7.20%、3.74%的股份；李卫国配偶的妹妹令狐岩萍持有发行人0.08%股份。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李卫国能够控制泰和投资48.39%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泰和投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卫国报告期内均担任泰和投资的董事长，为泰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于此，李卫国实际可控制发行人45.08%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卫国自200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于2022年9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安龙及其配偶李金荣合计持股比例为10.13%，持股比例未超过30%；第三大股东为谢建龙，持股比例为6.67%；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

不足5%，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综上，李卫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卫国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化学高分子专业本科，北京化工大学感光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1991年至1994年，先后任北京红狮涂料公司研究所见习职务、北京弘达化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李卫国于1994年出任北海建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并主导创立了广西田园农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3月发行人设立时出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卫国先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党员、农业农村部农药研制与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农业农村部第九届科学技术委员、政协广西区委员会第十三届委员、政协南宁市委员会第十一届委员、南宁市科协副主席，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广西优秀专家”、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第二届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南宁市劳动模范、南宁市先进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李卫国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5项、自治区级项目10项；获第一发明人专利授权11件；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地方标准2项；合作出版专著1部。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韦志军、任宏伟、许瑞、令狐岩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的任职
韦志军	中国	否	1101051969*****	董事、副总经理
任宏伟	中国	否	6101041965*****	无
许瑞	中国	否	4301031968*****	无
令狐岩萍	中国	否	1101081968*****	无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1	谢建龙	700.00	6.67%	-	-	6.67%
2	李安龙	576.34	5.49%	-	-	10.13%
	李金荣	486.80	4.64%			
3	韦志军	306.00	2.91%	246.12	2.34%	5.25%

### 1、谢建龙

谢建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41962\*\*\*\*\*。

### 2、李安龙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安龙直接持有公司5.49%的股份，李安龙的配偶李金荣直接持有公司4.64%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13%的股份。

李安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47\*\*\*\*\*。

李金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48\*\*\*\*\*。

### 3、韦志军

韦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投资	34,200,220	32.57%	34,200,220	24.43%
2	谢建龙	7,000,000	6.67%	7,000,000	5.00%
3	李安龙	5,763,419	5.49%	5,763,419	4.12%
4	李卫国	5,744,100	5.47%	5,744,100	4.10%
5	李金荣	4,868,000	4.64%	4,868,000	3.48%
6	田园五号	3,577,909	3.41%	3,577,909	2.56%
7	韦志军	3,060,000	2.91%	3,060,000	2.19%
8	邓国刚	3,001,000	2.86%	3,001,000	2.14%
9	田园四号	2,984,000	2.84%	2,984,000	2.13%
10	田园三号	2,490,300	2.37%	2,490,300	1.78%
11	其他130名股东	32,311,052	30.77%	32,311,052	23.08%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35,000,000	25.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投资	34,200,220	32.57%
2	谢建龙	7,000,000	6.67%
3	李安龙	5,763,419	5.49%
4	李卫国	5,744,100	5.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李金荣	4,868,000	4.64%
6	田园五号	3,577,909	3.41%
7	韦志军	3,060,000	2.91%
8	邓国刚	3,001,000	2.86%
9	田园四号	2,984,000	2.84%
10	田园三号	2,490,300	2.37%
前十名股东合计		72,688,948	69.23%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谢建龙	7,000,000	6.67%	董事
2	李安龙	5,763,419	5.49%	董事
3	李卫国	5,744,100	5.47%	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研发中心总管
4	李金荣	4,868,000	4.64%	无
5	韦志军	3,060,000	2.91%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邓国刚	3,001,000	2.86%	无
7	罗伟宏	2,300,000	2.19%	无
8	许瑞	2,192,182	2.09%	无
9	任宏伟	2,062,200	1.96%	无
10	尹广宇	1,800,000	1.71%	无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7,790,901	35.99%	-

###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12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如下：

### 1、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1	李卫国	直接持股5.47%， 间接持股10.01%	1、李卫国是泰和投资的控股股东，并在泰和投资担任董事长 2、令狐岩萍是李卫国之配偶之妹妹 3、李卫国、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及泰和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泰和投资	直接持股32.57%	
	韦志军	直接持股2.91%， 间接持股2.34%	
	任宏伟	直接持股1.96%， 间接持股2.18%	
	许瑞	直接持股2.09%， 间接持股1.22%	
	令狐岩萍	直接持股0.08%	
2	李安龙	直接持股5.49%	李安龙和李金荣是夫妻
	李金荣	直接持股4.64%	

### 2、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之外，田园生化的股东之间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田园三号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2.37%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张华
	田园四号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2.84%的股份	
2	田园五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3.41%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酉城
	田园六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1.80%的股份	
3	李卫国	直接持股5.47%，间接持股10.01%	以下人员与李卫国存在亲属关系： 李科是李卫国的侄子； 曲直生是李卫国配偶的姐夫，曲亮与曲直生为父女关系； 孟肖涵、孟肖霏是李卫国的外甥与外甥女，孟肖霏、孟肖涵为姐弟关系； 令狐岩霞是李卫国配偶的姐姐； 刘书田是李卫国配偶的姐夫； 赵酉城是李卫国的舅舅； 李一冰是李卫国的侄女，唐进斌是李一冰的配偶
	李科	通过田园三号间接持股0.03%	
	曲直生	通过泰和投资间接持股0.58%	
	曲亮	通过田园三号、田园四号间接持股0.14%	
	孟肖涵	通过田园三号间接持股0.02%	
	孟肖霏	通过田园三号间接持股0.02%	
	令狐岩霞	通过田园五号间接持股0.39%	
	刘书田	通过田园五号间接持股0.05%	
	赵酉城	通过田园五号、田园六号间接持股0.44%	
	李一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79%	
	唐进斌	通过泰和投资间接持股1.53%	

序号	股东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4	郑宏文	通过泰和投资间接持股1.04%，通过田园一号、田园三号间接持股0.05%、0.10%	王贵全为郑宏文的姐夫
	王贵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12%	
5	黄泽熙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50%	黄泽熙和黄沉扬是兄弟；覃轶是黄泽熙的母亲；黄卫华、黄文玲是黄泽熙、黄沉扬的姑姑，银卫峰是黄卫华与黄文玲的表弟
	黄沉扬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50%	
	覃轶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75%	
	黄卫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06%	
	黄文玲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37%	
	银卫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08%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8名董事，8名（9个岗位）高级管理人员，7名核心技术人员，未设立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李卫国	男	董事长	泰和投资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2	李安龙	男	董事	李安龙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3	谢建龙	男	董事	谢建龙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4	韦志军	男	董事	泰和投资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5	邓毅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5月至 2026年12月
6	杨永珍	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7	刘丽娟	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8	冉秋红	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李卫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李安龙先生，194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文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9月至1988年12月，先后供职于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天津外运公司、天津新兴技术公司担任科员、职员等职务；1989年1月至1991年6月，待业；1991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安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谢建龙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原广东省政协特聘委员，原湛江市人大代表。200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韦志军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2001年2月，先后供职于江苏省南京树脂总厂、广西田园农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助理、新产品开发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今，任泰和投资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包括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农业成果转化项目、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广西千亿元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在内的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科研项目17项。

5、邓毅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机电一体化方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

称，从事农化行业工作9年。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研发分中心主管、部门经理、总监，主要负责农药制剂加工工艺技术、农药原药合成中试放大工艺技术、农药智能制造技术等方向或领域的研究开发。2025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6、杨永珍女士，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2007年2月在原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所长、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2007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国际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和国际农药标准联席会议（JMPS）秘书长。2023年8月至今，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刘丽娟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1986年9月至1995年7月，任云南政法专科学校（现云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北海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3月至2002年5月，任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云南标志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北京浩天（昆明）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冉秋红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2015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9个岗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总管5名（其中1名由总经理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卫国	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管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韦志军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	唐进斌	药肥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4	郑宏文	植保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5	谢陆松	农药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6	吴智红	衣服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7	左军	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8	王志明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卫国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韦志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唐进斌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结业。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泰和投资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药肥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4、郑宏文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赤峰红花沟金矿、北海丰乐植保有限公司、广西田园农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员等职务；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营销总管等；2013年1月至今任泰和投资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植保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5、谢陆松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染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营销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农药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6、吴智红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北方营销总监；2021年11

月至2023年12月，任发行人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衣服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7、左军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成本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8、王志明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财务部会计、董秘办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 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卫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管
2	赵帅	总部研发分中心常务副总监
3	邓毅	职工代表董事、制造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分中心总监
4	郭小艳	药肥产品与技术研发分中心副总监
5	刘玉生	植保与衣服集成产品研发分中心总监
6	卢瑞	总部研发分中心制剂技术部部门经理
7	刘好玲	总部研发分中心经作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部部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李卫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赵帅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从事农化行业工作11年。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总监助理兼部门经理、总部研发分中心常务副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南方果树病虫害防治技术、物理作用机制杀虫剂、作物绿色增收集成技术方案等方向或领域的研究开发。

3、邓毅先生简历参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郭小艳女士，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植物检疫专业，本科学历，农艺师及农业经济师中级职称，从事农化行业工作16年。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子公司老院长农资技术代表及产品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发行人产品技术支持中心杀虫部部门经理及产品经理、子公司田园新肥技术支持分中心部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药肥产品与技术研发分中心副总监，负责针对目标作物开发特种药肥产品、调土剂产品、经作药肥产品等研究开发。

5、刘玉生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从事农化行业工作15年。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活性部除草剂分部经理、活性部经理、研发中心常务副总监，现任植保与衣服集成产品研发分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农业机械、农药施用技术、植保应用技术等方向或领域的研究开发。

6、卢瑞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农化行业工作20年。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研发部主管；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研发中心剂型部分部经理、总部研发分中心制剂技术部部门经理兼总配方师，主要负责低容量制剂、水基化制剂、农药制剂稳定性共性技术、农药制剂绿色化改造、高工效农药研制等方向或领域的研究开发。

7、刘好玲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植物保护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副高级职称，从事农化行业工作15年。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杀菌剂分部研发主办、杀菌剂分部经理、蔬菜部副经理、经作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部部门经理，主要负责农作物病害防治及杀菌剂产品开发、毒氟磷应用技术开发、蔬菜飞防及低容量施药植保技术开发、种子处理剂等方向或领域的研究开发。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1）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李卫国	董事长、 总经理兼研 发中心总管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中农制联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40%的 企业
		广西贺州市田园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持股12.5%并担 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 已于2001年9月被吊销
李安龙	董事	广西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该公 司已于2000年12月被 吊销
谢建龙	董事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廉江市地海房地产有限 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湛江市和盛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杰夫阻燃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山独峰锑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杰夫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该企 业处于吊销状态
		独山县志远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湛江市正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嘉石大岩私募证券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廉江龙湖旅游度假山庄 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该企 业处于吊销状态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韦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刘丽娟	独立董事	北京浩天(昆明)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永珍	独立董事	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鹏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冉秋红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进斌	药肥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南宁英铭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宏文	植保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南宁田园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事项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附有竞业禁止义务条款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企业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和投资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产品买卖等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药肥产品推广中心总管唐进斌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国的侄女婿。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及聘任合同外，其他核心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合同。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及聘任合同履行良好。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管	5,744,100	5.47%	10,512,646	10.01%	16,256,746	15.48%
2	李安龙	董事	5,763,419	5.49%			5,763,419	5.49%
3	谢建龙	董事	7,000,000	6.67%			7,000,000	6.67%
4	韦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3,060,000	2.91%	2,461,202	2.34%	5,521,202	5.25%
5	邓毅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21,000	0.02%	21,000	0.02%
6	杨永珍	独立董事	-	-	-	-	-	-
7	刘丽娟	独立董事	-	-	-	-	-	-
8	冉秋红	独立董事	-	-	-	-	-	-
9	唐进斌	药肥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	-	1,603,208	1.53%	1,603,208	1.53%
10	郑宏文	植保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	-	1,251,857	1.19%	1,251,857	1.19%
11	谢陆松	农药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186,000	0.18%	-	-	186,000	0.18%
12	吴智红	衣服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30,000	0.03%	559,492	0.53%	589,621	0.56%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3	左军	财务总监	-	-	183,450	0.17%	183,450	0.17%
14	王志明	董事会秘书	252,700	0.24%	-	-	252,700	0.24%
15	赵帅	核心技术人员	-	-	17,000	0.02%	17,000	0.02%
16	郭小艳	核心技术人员	-	-	116,500	0.11%	116,500	0.11%
17	刘玉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430,000	0.41%	430,000	0.41%
18	卢瑞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19	刘好玲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20	李金荣	李安龙的配偶	4,868,000	4.64%			4,868,000	4.64%
21	李一冰	唐进斌的配偶	827,545	0.79%	-	-	827,545	0.79%

注：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东在泰和投资或其他持股平台持有权益的比例乘以泰和投资或其他持股平台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除以公司股份总数。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前述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行，设置了独立董事、总管等职位，并改选了董事会。2025年4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形。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李卫国、李安龙、韦志军、任宏伟、谢建龙、曹国良，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及程序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年6月30日股东大会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任宏	刘丽娟（新任）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任宏	增选刘丽娟为独立董事

时间及程序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伟、谢建龙、曹国良		伟、谢建龙、曹国良、刘丽娟	
2023年5月29日股东大会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任宏伟、谢建龙、曹国良、刘丽娟	曹国良（离任）、杨永珍（新任）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任宏伟、谢建龙、刘丽娟、杨永珍	曹国良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增选杨永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任宏伟、谢建龙、刘丽娟、杨永珍	任宏伟（离任）、冉秋红（新任）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谢建龙、刘丽娟、杨永珍、冉秋红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宏伟因临近退休离任公司董事；增选冉秋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5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谢建龙、刘丽娟、杨永珍、冉秋红	邓毅（新任）	李卫国（董事长）、李安龙、韦志军、谢建龙、刘丽娟、杨永珍、冉秋红、邓毅	选举邓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李金荣、胡全保、吴智红。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及程序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监事会成员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3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	李金荣（监事会主席）、胡全保、吴智红	吴智红（离任）、许瑞（新任）	李金荣（监事会主席）、许瑞、刘辉	监事会换届选举，胡全保因退休离任公司监事；吴智红因职位变动离任监事；增选许瑞为公司监事、刘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4月30日股东大会	李金荣（监事会主席）、许瑞、刘辉	李金荣（离任）、郭泽旺（新任）	许瑞（监事会主席）、刘辉、郭泽旺	股东代表监事李金荣向公司申请辞任，增选郭泽旺为公司监事；监事会选举许瑞为监事会主席
2025年4月24日股东会	许瑞（监事会主席）、刘辉、郭泽旺	许瑞（离任）、刘辉（离任）、郭泽旺（离任）	-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韦志军、副总经理任宏伟和许瑞、财务总监左军、董事会秘书王志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及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9月13日董事会	韦志军、任宏伟、许瑞、左军、王志明	李卫国新任总经理；韦志军改任副总经理	李卫国、韦志军、任宏伟、许瑞、左军、王志明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李卫国为总经理、改聘韦志军为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7日董事会	李卫国、韦志军、任宏伟、许瑞、左军、王志明	任宏伟（离任）；许瑞（离任）；唐进斌、郑宏文、吴智红、谢陆松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卫国、韦志军、左军、王志明、唐进斌、郑宏文、吴智红、谢陆松	任宏伟、许瑞因临近退休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章程》增设总管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李卫国、唐进斌、吴智红、郑宏文、谢陆松为总管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人员专业背景、对公司的技术贡献等情况，认定李卫国、赵帅、邓毅、郭小艳、刘玉生、刘好玲、卢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变动，为公司根据研发进度进行的人员调整，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卫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西珞珈一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
		广西自贸区锦蓝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98
		广西自贸区锦蓝六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12
		广西贺州市田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吊销）	10.00	12.50
李安龙	董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交化工公司家用电器维修站（吊销）	4.27	42.70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西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谢建龙	董事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62.00
		独山县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2.00	62.40
		廉江市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1,563.30	52.11
		深圳市富增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7.02
		宁波兆禾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22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20.00
杨永珍	董事	北京鹏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0

注：1、李卫国对外投资企业广西自贸区锦蓝六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2、由于谢建龙对外投资企业较多，本表仅列示谢建龙出资比例达到20%的企业。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中，广西贺州市田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由田园农化作为控股股东于1998年3月设立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农药加工及销售。该公司于2001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因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田园农化已注销，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能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的董事津贴，津贴发放标准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决定。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绩效奖金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根据职权范围，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b>549.05</b>	1,141.52	998.13	773.01
除李卫国以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b>65.66</b>	227.20	197.95	-
<b>合计</b>	<b>614.71</b>	<b>1,368.72</b>	<b>1,196.07</b>	<b>773.01</b>
<b>利润总额</b>	<b>27,529.98</b>	<b>30,233.26</b>	<b>27,605.12</b>	<b>19,610.63</b>
<b>占利润总额比例</b>	<b>2.23%</b>	<b>4.53%</b>	<b>4.33%</b>	<b>3.94%</b>

注：1、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当月薪酬计入当年薪酬总额，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上任次月起计入薪酬总额。

2、上述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3、核心技术人员于2022年12月认定，因此除李卫国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自认定的次月即2023年1月起纳入计算。

##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李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管	305.23
李安龙	董事	0.00
谢建龙	董事	0.00
韦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178.90
邓毅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93
杨永珍	独立董事	12.00
刘丽娟	独立董事	12.00
冉秋红	独立董事	12.00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左军	财务总监	86.84
王志明	董事会秘书	62.66
唐进斌	药肥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113.75
郑宏文	植保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92.29
谢陆松	农药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114.27
吴智红	衣服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	93.46
赵帅	核心技术人员	37.65
郭小艳	核心技术人员	49.05
刘玉生	核心技术人员	26.77
卢瑞	核心技术人员	43.03
刘好玲	核心技术人员	29.78
许瑞	监事（已取消）	29.32
刘辉	监事（已取消）	11.80
郭泽旺	监事（已取消）	16.98

注：上述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

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十一、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5个员工持股平台：田园一号、田园二号、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七号。其中田园一号、田园二号于2022年设立，按市场价从其他股东处购买股份；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七号系2023年代持解除形成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位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田园三号和田园四号分别有1名合伙人离职外，其他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名单及后续变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八）附件八 田园一号至

田园七号合伙人名单”。

###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发行人股东中，田园一号、田园二号、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七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616,000股、699,000股、2,490,300股、2,984,000股、274,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9%、0.67%、2.37%、2.84%和0.26%。

####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 （1）田园一号

企业名称	南宁田园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WB9NQXD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出资额	61.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宏文
注册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7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一号的合伙人共计43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2）田园二号

企业名称	南宁田园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UJLBG6J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出资额	69.9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少红
注册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7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二号的合伙人共计31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3）田园三号

企业名称	南宁田园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6PKX15U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出资额	249.0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张华
注册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7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三号的合伙人共计49名，除1名离职人员外，其余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4）田园四号

企业名称	南宁田园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7E5Q610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出资额	298.4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张华
注册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7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四号的合伙人共计33名，除1名离职人员外，其余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5）田园七号

公司名称	南宁田园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8JNP54Y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出资额	27.4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延琴
注册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7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七号的合伙人共计13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田园一号、田园二号、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七号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从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离职、退休的，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三）股份锁定期

田园一号、田园二号、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七号锁定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二）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547人、1,549人、1,638人和1,652人。

### 1、专业结构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970	58.72
生产人员	397	24.03
研发人员	152	9.20
管理人员	133	8.05
合计	1,652	100.00

### 2、学历结构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9	6.60
本科	400	24.21
大专	527	31.90
大专以下	616	37.29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合计	1,652	100.00

### 3、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51周岁以上	196	11.86
41-50周岁	395	23.91
31-40周岁	622	37.65
30周岁以下	439	26.57
合计	1,652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已缴纳	未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养老保险	1,609	43	1,594	44	1,510	39	1,473	74
工伤保险	1,611	41	1,596	42	1,511	38	1,486	61
失业保险	1,609	43	1,594	44	1,510	39	1,474	73
医疗保险	1,606	46	1,591	47	1,507	42	1,464	83
住房公积金	1,591	61	1,577	61	1,488	61	1,445	102

注：从2020年起，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不再单独缴纳。

###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情况

####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b>2025.06.30</b>					
购买城乡居民保险	1	-	-	-	-
其他单位缴纳	3	1	3	6	2
退休返聘	24	24	24	24	24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15	15	15	15	15
自愿放弃	-	1	1	1	20
<b>合计</b>	<b>43</b>	<b>41</b>	<b>43</b>	<b>46</b>	<b>61</b>
<b>2024.12.31</b>					
购买城乡居民保险	1	-	-	-	-
其他单位缴纳	2	-	1	6	1
退休返聘	24	24	24	24	24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14	14	14	14	14
自愿放弃	3	4	5	3	22
<b>合计</b>	<b>44</b>	<b>42</b>	<b>44</b>	<b>47</b>	<b>61</b>
<b>2023.12.31</b>					
购买城乡居民保险	1	-	-	-	-
其他单位缴纳	2	-	1	7	1
退休返聘	20	19	20	19	20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10	10	10	10	10
自愿放弃	6	9	8	6	30
<b>合计</b>	<b>39</b>	<b>38</b>	<b>39</b>	<b>42</b>	<b>61</b>
<b>2022.12.31</b>					
购买城乡居民保险	1	-	-	1	-
其他单位缴纳	5	-	3	9	1
退休返聘	23	22	23	23	24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21	21	21	21	21
自愿放弃	24	18	26	29	56
<b>合计</b>	<b>74</b>	<b>61</b>	<b>73</b>	<b>83</b>	<b>102</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①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司无需为其重复参保；

②部分员工因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③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窗口期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④公司部分员工希望取得更高的实发薪酬而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或无城镇购房计划，在公司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合规情况

①对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复函》、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田园生化及其注册地位于南宁市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河南金田地、河南农博士、河南天沃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漏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尉氏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沁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河南金田地、河南农博士、河南天沃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漏缴或需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因医疗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②对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田园生化及其注册地位于南宁市内的

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尉氏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河南金田地、河南农博士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河南天沃不存在住房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补足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主要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药肥等多种农药制剂。公司围绕水稻、小麦、玉米、甘蔗等大宗农作物以及果蔬等经济作物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植保需求，持续研发有利于农作物提质增收、省力高效的农药制剂产品，并通过遍布全国的5000余家经销商推广给全国主要农业区的种植户。

粮食安全一直是我国重点关注的问题，确保粮食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于控制病虫草害、保障粮食安全以及提高农产品品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在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农药及制剂、高工效农药新制剂领域开展创新，公司产品科技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运用物理化学前沿技术和国内丰富的非专利原药资源，持续研发性价比更高、更加绿色安全的农药新制剂

随着国内农业种植结构及耕作方式的演变，气候变化以及农作物使用的主流农药品种的更替，危害农业生产的有害生物和抗性有害生物种类也在不断演变，农药制剂品种也需要随之持续更新换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众环保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的提升，农药制剂和使用需要向着精准、智能、高效、低风险的绿色方向持续进步。

公司锁定农业生产实践中持续演变的植保需求，运用纳米材料制备、绿色溶剂、绿色助剂等物理化学领域的前沿技术，利用国内丰富的非专利原药资源，持续研发可高效着靶、在靶标作物内高效传递的新制剂如缓释种子处理剂、抗紫外叶面长效制剂、高效防除抗性有害生物的新复配制剂等，持续提供促进农药减施增效的新产品。

#### 2、持续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创制农药产业化技术及其新制剂的研发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农药创制及产业化能力的农药企业。创制农药是农药行业中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最高的环节，但我国农药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与农药生产大国地位不匹配，部分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治存在抗性发展快，在用农药药效降低、用量增加的风险。为解决农业生产中持续变化的抗性病虫草害防治的重大问题，公司将研发创新活动向农药行业中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最高的环节延伸，已成功产业化具有全新结构的专利化合物创制农药毒氟磷。目前，毒氟磷已成为防治农作物病毒病的主流农药产品之一。依托于毒氟磷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的技术创新，公司在2014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前述毒氟磷创制农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实践基础上，公司将创制农药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正在登记的创制农药异唑虫嘧啶，将有助于解决我国防治水稻抗性褐飞虱的问题，对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即将启动登记创制农药氯菌环酯属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此外，公司正在对十多个创新化合物进行登记前预评价，今后会持续推出通过预评价的创新化合物登记。公司将在创制农药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上发力，通过创制农药支撑公司制剂产品获取性能、性价比及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在国内率先拓展高工效农药制剂

为解决农村劳动力短缺、种植业规模提升对节约劳动力的需求，公司以药械结合、药肥结合为手段，在国内率先开发了以药肥、超低容量制剂等为代表的高工效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施药器械及施用技术，助力植保作业向高效化、省力化、智能化和精准化迈进。以超低容量制剂、药肥、施药器械等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主要依托，公司获得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原药及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领域的主要产品及应用示例如下：



公司是农药制剂行业内唯一获得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企业，同时公司获得过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农业农村部农药研制与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广西农药剂型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和人才平台。公司主持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13项，其中近5年内牵头了一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了两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128项。公司是全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4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另外参与制定了7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公司连续多年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国内农药制剂行业排名中位居前六之列，其中2024年在农药制剂内资企业中名列第四，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药肥。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 1、杀虫剂

杀虫剂是用于防治目标作物害虫的药剂，通过干扰害虫神经系统、抑制能量代谢、干扰激素合成等方式杀灭害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00多个杀虫剂登记证产品，部分杀虫剂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用途	产品图例
5%阿维菌素乳油	抗生素类杀虫杀螨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对水稻稻纵卷叶螟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5.8%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一种新型高效半合成抗生素杀虫剂和邻甲氧基苯甲酰胺类杀虫剂复配环保制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能很好的防控稻纵卷叶螟。	

## 2、除草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0多个除草剂登记证产品，根据主要成分的不同，可用于非耕地除草以及玉米、棉花、大豆田等除草。公司部分除草剂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用途	产品图例
10%精草铵膦铵盐可溶液剂	一种具有部分内吸作用的触杀灭生性除草剂。施药后短时间内，植物体内氨代谢陷于紊乱，细胞毒剂铵离子在植物体内积累，光合作用被抑制从而达到除草目的，适用于防除非耕地杂草。	
33%草甘膦铵盐可溶液剂	本品为有机磷类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除草剂，主要通过抑制植物体内烯醇丙酮基莽草素磷酸合成酶，从而抑制莽草素向苯丙氨酸、酪氨酸及色氨酸的转化，使蛋白质的合成受到干扰导致植物死亡，适用于防除非耕地杂草。	

### 3、杀菌剂

杀菌剂是一类用于防治植物病害的农药，其对病原物有预防、杀灭或抑制作用，但不妨碍植物正常生长。按照其作用方式可分为保护性杀菌剂、铲除性杀菌剂和内吸性杀菌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0多个杀菌剂登记证产品，根据主要成分的不同，可有效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番茄病毒病等多种作物病害。公司部分杀菌剂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用途	产品图例
30%毒氟磷可湿性粉剂	含氟氨基膦酸酯类抗病毒药剂，通过激活作物水杨酸传导，提高其含量，增强抗病毒能力，用于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番茄病毒病、玉米粗缩病、西瓜病毒病、烟草花叶病毒病、百香果病毒病等。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线粒体呼吸抑制剂，具有保护、治疗、叶片渗透传导作用，作用迅速、持续期长。可用于香蕉、丝瓜、芹菜等作物。	

#### 4、药肥

农药颗粒剂在防治甘蔗、小麦、花生、玉米等作物的地下害虫方面具有良好的防效；同时，使用肥料为农药颗粒载体替代了传统农作中农药和化肥分开施用，实现种植户施药和施肥省力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十多个药肥登记证产品，部分农药颗粒剂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用途	产品图例
0.1% 氯虫·噻虫胺颗粒剂	本品是氯虫苯甲酰胺和噻虫胺配制而成的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内吸作用，对甘蔗螟虫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0.1% 联苯·噻虫胺颗粒剂	本品为两种不同作用机理的有效成分联苯菊酯和噻虫胺的混配制剂，具有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用于防治甘蔗蔗龟。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虫剂	35,943.19	29.90%	53,879.80	31.42%	54,968.21	31.51%	49,212.68	29.26%
除草剂	31,016.03	25.80%	42,335.18	24.69%	44,889.39	25.73%	47,457.53	28.21%
杀菌剂	16,248.17	13.52%	21,305.29	12.42%	19,186.12	11.00%	16,859.89	10.02%
药肥	29,626.59	24.65%	45,592.07	26.59%	47,631.05	27.30%	48,085.32	28.59%
其他	7,377.81	6.14%	8,378.48	4.89%	7,790.41	4.47%	6,592.90	3.92%
主营业务合计	120,211.79	100.00%	171,490.82	100.00%	174,465.18	100.00%	168,20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208.31万元、174,465.18万元、

171,490.82万元和120,211.79万元，主要由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和药肥收入构成，其他主要是叶面肥等作物营养剂。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需要采购生产农药制剂所用的原材料，包括组成农药制剂所有化工材料及包装材料，如农药原药、肥料、溶剂、助剂、包材等；公司还需要采购营销部门经销的其他农药制剂企业的农药制剂成品。

###### （1）农药制剂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拥有一套涵盖供应商选择、价格监控、合同签订、货物检验、库存管理等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结合供应商产品价格、质量、供应能力、响应速度、可持续性、资金授信、供应商发展潜力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进入小批量试用阶段。试用合格的由产品中心组织供应链公司、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质检部、仓库等进行联合评审，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审和确定。

###### （2）农药制剂成品采购

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渠道及网络，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为增加对市场种植户的覆盖广度，提升对渠道商的市场占有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种植户和渠道商有需求而公司没有的农药品种，公司选择登记生产有该类品种但缺乏市场网络的合格厂家，向其采购农药制剂成品，在公司的销售网络中经销该公司产品，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分摊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公司销售利润。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组织方式。

###### （1）自主生产

公司依据《生产管理制度》《首产产品管理办法》《产品检测管理制度》《制剂产品质量责任分工》《防止产品交叉污染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农药制剂的生产。基于多品牌战略，公司实行多品种、小批量、多层次的柔性生产方

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月度销售计划，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及时发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每年9-12月由公司下辖各销售推广中心结合往年销售情况和下一业务年度销售计划，并考虑原材料的价格因素后制定冬储生产计划，由产品中心按照冬储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年1-8月，产品中心根据营销中心的滚动月度计划和经过销售管理部审核的客户订单，每日滚动更新作出一个月、半个月、一周及第二天和当日的生产任务安排。产品中心制造部门按照生产任务单运用ERP展开的生产领料单向仓储部门申领物料，组织生产，并向成品仓交付合格产品。生产组织过程遵守公司制定的确保安全、优质、低耗、高效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全环节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每年生产淡季，公司组织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维修，以保障下一年度生产安全平稳、高质高效地进行。

公司建有专职的安全（包括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及品质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安全及产品质量规划、建设指导和执行监督。

##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总体扩大，受产能限制、订单交期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根据《农药管理条例》选择合格的农药制剂生产商，由公司提供主要的原材料，委托其他农药制剂生产厂商将其加工为农药制剂成品。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受区域、气候、种植结构不同的影响，全国各地的病虫草害各不相同；同时我国目前以中小规模种植户为主，农药需求具有分散、差异、多样、易变的特点。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秉承着“强覆盖、高周转、短渠道”的经营理念，将农药和药肥产品在同一个区域均拆分成多个品牌，以提高对渠道商和种植户的覆盖密度。

公司根据销售渠道面对的客户和提供服务的不同类别将经销商分为批发商、零售商和农业服务商。公司通过批发商的销售渠道为“批发商——零售商——种植户”；通过零售商的销售渠道为“零售商——种植户”；通过农业服务商的销售渠道为“农业服务商——种植户”。

公司产品的营销推广由营销推广中心负责。公司设立农药产品、药肥产品、

植保集成产品和农服集成产品四个营销推广中心，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推广中心	销售渠道
农药产品营销推广中心	<pre> graph LR     A((农药制剂)) -- "主要渠道" --&gt; B((批发商))     A -- "次要渠道" --&gt; C((零售商))     B --&gt; C     C --&gt; D((种植户))   </pre>
药肥产品营销推广中心	<pre> graph LR     A((药肥)) -- "主要渠道" --&gt; B((零售商))     A -- "次要渠道" --&gt; C((批发商))     C --&gt; B     B --&gt; D((种植户))   </pre>
植保集成产品营销推广中心	<pre> graph LR     A((作物种植全程所需的植保农药)) --&gt; B((零售商))     B --&gt; C((种植户))   </pre>
农服集成产品营销推广中心	<pre> graph LR     A((作物种植全程所需的植保农药和营养系统产品)) --&gt; B((农业服务商))     B --&gt; C((种植户))   </pre>

各营销推广中心根据对所分工负责市场需求的预判，从公司产品资源或市场

可组织的产品资源中选择市场需求高、盈利性强的产品，规划年度产品推广方案和营销预算方案；组织营销推广队伍，通过已合作经销商和开发新经销商，面向种植户，推广销售公司产品。

####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强有力的产品研发团队，采取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重点包括创制农药及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非专利原药新制剂、新型肥料以及智能农业机械等的研发。

##### （1）创制农药原药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创制原药研发部负责创制原药的研发。创制原药的研发包括“①市场真实需求的凝练与引导→②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化合物的设计与克级合成→③化合物的皿内和盆栽试验与防效评价→④化合物的公斤级合成、田间防效确证和可产业化预评价→⑤产品登记试验及产业化技术开发”等五个阶段。研发一个创制农药流程复杂且耗时长，大约要花费八年左右的时间。其中，通过皿内和盆栽试验与防效评价的专利化合物的取得方式有受让取得、合作开发取得或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三种方式。通过第③阶段评价的化合物，需要接着开发公斤级以上规模合成技术，获取更大量的样品确证田间防效，并进行毒理学和环境影响预评价以及工艺可实现性和经济性评价。通过第④阶段评价的化合物，进入产品登记试验阶段，这期间需要对拟登记化合物及其制剂进行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动植物与环境代谢、田间药效、残留等登记试验，获取试验报告，对登记试验结果数据自行评估未发现不符合登记要求的情况下，汇总登记资料，提交农业农村部评审，评审通过的才能获取登记证。任何一项登记试验结果数据显示拟登记产品有不可接受的风险，产品登记试验均需终止，创制原药开发即告失败。登记试验通常需要持续4至5年；与登记试验同时进行的产业化技术开发包括化合物及其制剂的中试技术开发与制造工艺优化，产品应用技术拓展等研发工作。费用上，目前在国内，一个创制农药从结构设计到上市，研发和登记试验大约需花费4,000—6,000万元。

公司在创制原药研发的第③和第④阶段结束时，根据本阶段试验结果，对新化合物是否能够成为新原药的可能性作出评估，评审通过的化合物，才启动第⑤

阶段的登记试验和产业化技术开发；在开展登记试验过程中，需要科学安排试验项目开展的顺序，及时跟踪试验结果，以便在发现化合物的致命缺陷时，及时终止项目，降低登记风险损失。

公司原药合成技术研发需要经历克级合成技术开发、公斤级合成技术开发以及产业化合成技术研发等阶段。克级合成技术开发为皿内和盆栽试验评价提供测试用样品，公斤级合成技术开发为田间药效验证、毒理学和环境影响预评价以及登记试验提供测试样品，并对拟登记化合物产业化制造工艺的开发设计、实现的可行性和经济性评价提供基础信息；产业化合成技术开发是为正式生产开发制造工艺技术，试验生产完成后转交生产部门组织正式生产。

公司创制农药的研发模式及各阶段的简要情况如下：

创制原药研发经历的阶段和平均耗时								
年序/阶段	1	2	3	4	5	6	7	8
目标需求和满足目标 需求先导化合物的锁定								
化合物结构设计 与克级规模合成			化合物的结构设计与克级规模合成					
皿内和盆栽试验 防效评价		皿内和盆栽试验防效评价						
公斤级合成与田间防效 确证和可产业化评价		公斤级合成技术开发	田间防效确证	毒理学与环境影响预评价	合成工艺可实现性与经济性评价			
登记试验与 产业化技术开发				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标准、常储等 毒理学试验:急性、亚慢、慢性、致畸、致癌、致突变、生殖 环境影响试验:蜂、鸟、鱼、蚕、藻、溞 代谢试验:动物、植物、环境 药效试验:两年五地 残留试验:两年两地			汇编资料提交登记 原药及制剂产业化制造技术开发与产品应用技术开发	

## （2）农药制剂及施用技术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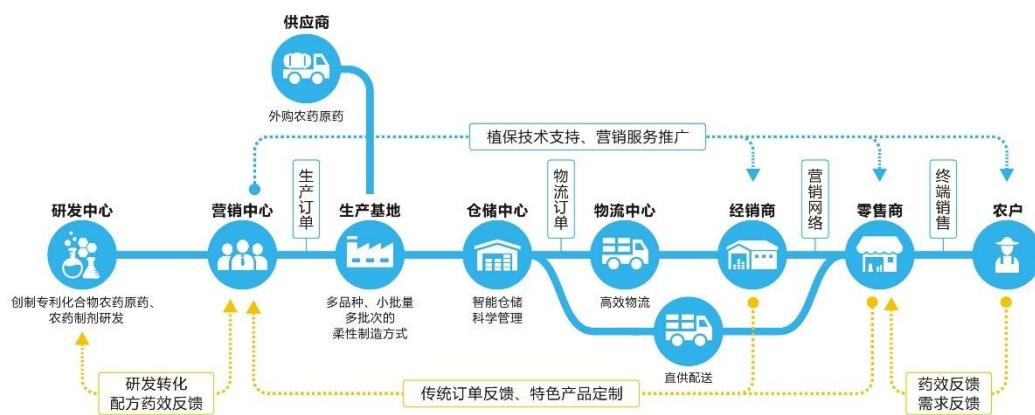
公司农药制剂及施用技术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搜寻并运用与之匹配的农业及其他产业出现的可能被用于植保和农业的新技术，研发登记性价比更高的绿色植保制剂产品。新产品研发需求由公司营销系统提出，或由公司研发中心、经营团队高层在凝练市场需求、评估确认支撑性技术研发具有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包括通过下列创新活动获得的产品——非专利原药成分的新配方研发，非专利原药农药的新应用开发，专利原药的新制剂和新应用研发，

与种子、肥料和药械相协同的农药制剂的产品集成创新。

公司农药制剂研发包括新登记证产品的研发以及为提质、节本、增效而对已上市产品开发新配方或新工艺的研发。研发中心或营销系统负责提出新产品的概念及创意设计，并经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后予以立项；研发新产品经配方设计及筛选、制备技术研发、试验样品制备提供，再经室内生物活性测定评价、大田试验评价通过后，进入产业化技术研发阶段，包括产品登记试验的规划及推进、使用技术开发与试验、制造技术研发等，最后在新产品获得登记后，经新产品规模化制造工艺开发试验与定型后，形成生产工艺技术文件。

综上，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图示如下：



##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而形成的。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销售渠道不断拓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日益突出，公司技术创新逐步从随机模仿创新阶段走向系统自主创新，已成长为国内制剂销售排名靠前的农药制剂企业和少数具有创制农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的农药企业。公司设立至今技术创新经历了随机模仿创新阶

段、随机自主创新阶段，目前已进入系统自主创新阶段，如下图所示：



## 1、随机模仿创新阶段

从设立之初起，公司就重视新产品及其支撑技术开发。公司初创阶段，在所触达的区域市场，通过锁定有一定销售量的高价格产品为竞品，及时捕捉与自身实力相称的市场需求，采用国产原药，通过复配、助剂技术模仿竞品功能，快速研发登记性价比更高的替代性产品，在国内先后率先推出了瘟毕克、速扑蚧、毕克螨、敌多螟等一系列产品，挤占高价的进口产品和国产单剂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农药市场上站稳脚跟。

## 2、随机自主创新阶段

2004年，国内开始禁用含高毒有机磷的农药。公司抓住这一机遇，提前布局开展自主创新，从当时尚未被广泛推广的后专利次新化合物农药成分中筛选出毒性更低、防效更好、且具有巨大性价比优势的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等一批成分，开发了一系列高效、低毒、广谱的杀虫新制剂替代高毒农药，并在国内作为主要企业率先将高效氯氟氰菊酯作为广谱杀虫剂以大宗产品的价格推广，将阿维菌素率先大规模应用于水稻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的防治，抢占

了以高效低毒低成本农药取代高毒农药的先机。公司快速成长，并奠定了在水稻农药领域的市场地位。

### 3、系统自主创新阶段

2006年我国经济进入“刘易斯拐点”，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企业用工成本步入上升通道，农业用工成本也在持续攀升。从2008年起，公司开始将节省施药劳动和农事作业的劳动作为技术创新的战略方向，首先锁定省力化农药方向，通过药械结合、药肥结合、药种结合的技术交叉融合创新，研发了超低容量液剂、热雾剂和施药器械，药肥，种子处理剂，展膜油剂等创新制剂和施药技术，推动公司销售规模上了一个新台阶。

对标国际一流企业，针对国内农业特定病虫害防治领域缺乏绿色高效原药的现实需求，公司从2007年起，将研发性价比更好、对环境生态更安全的创新化合物原药作为公司科技创新的新方向；公司受让了贵州大学的毒氟磷发明专利，探索性开展毒氟磷产业化技术研发工作，将公司研发创新活动向农药价值链的顶端延伸。经过多年的探索创新，创新化合物毒氟磷成功实现了产业化，已成为我国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等病毒病的主流农药产品。受创制原药毒氟磷成功产业化成果的激励，公司已将创制农药的研发作为今后的三大创新方向之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创制原药支撑公司制剂创新的先发优势和独占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168,208.31万元、174,465.18万元、171,490.82万元和**120,211.7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188.97万元、22,835.14万元、24,835.58万元和**21,902.7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86%。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132,342.90万元、131,735.40万元、131,472.95万元和**90,674.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75%。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成熟的产业化，并带动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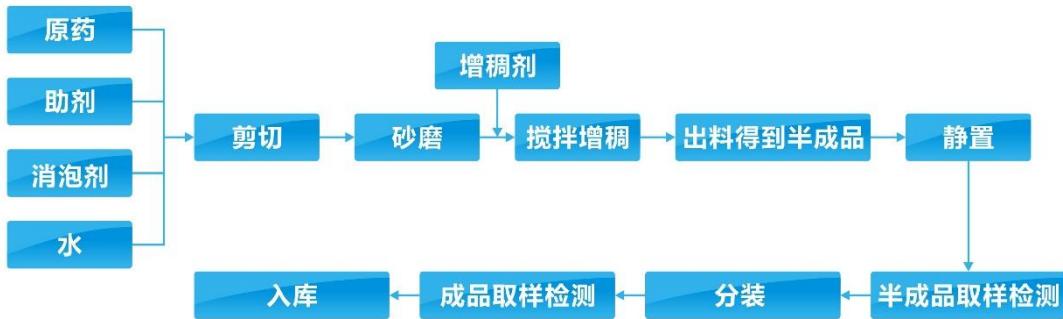
###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制剂产品主要剂型包括悬浮剂、乳油、水剂、水乳剂、微乳剂、可湿性

粉剂、水分散粒剂、药肥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悬浮剂

悬浮剂工艺流程如下：



### 2、乳油、水剂

乳油、水剂工艺流程如下：



### 3、水乳剂、微乳剂

水乳剂、微乳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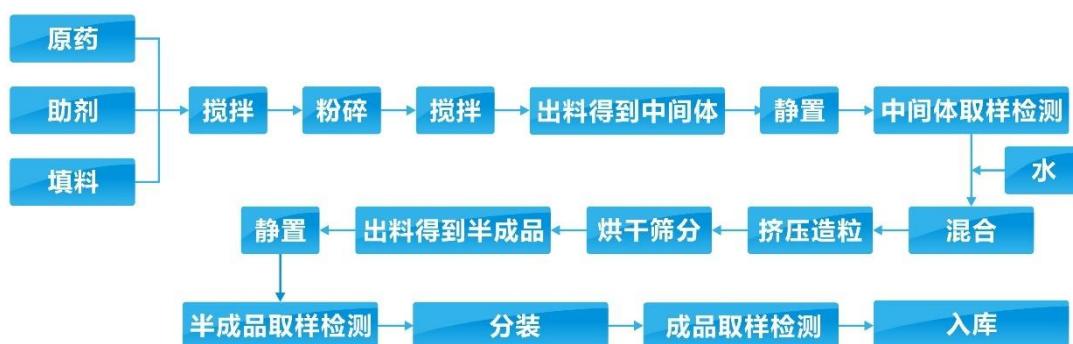
### 4、可湿性粉剂

可湿性粉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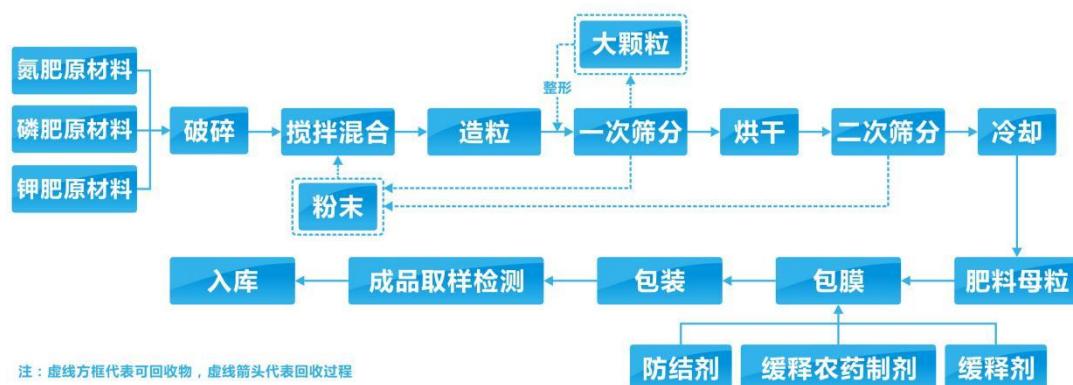
## 5、水分散粒剂

水分散粒剂工艺流程如下：



## 6、药肥

药肥工艺流程如下：



## (八)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22年、2023年、2024年发布的中国农药制剂销售百强排名均位列前五名；根据2025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2024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1.5亿元以上制剂企业名单，公司排名第6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

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农药制剂，原药是制剂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农药生产国，农药出口量占总产量的70%以上，全球政治经济局势的变化、国际市场行情均会导致我国农药原药价格波动剧烈。由此，存货周转率对公司的毛利率也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紧紧围绕水稻、小麦、玉米、甘蔗等大宗农产品及果蔬等经济作物的植保防护，符合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战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确定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的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此外，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对农药行业企业开展自律管理。

目前农药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自律管理机构及其具体职能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相关职能
<b>行业主管部门</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农药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农业农村部	负责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核发农药登记证、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负责辖区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组织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协助辖区内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负责辖区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应急管理部	各级应急管理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日常应急监管等。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b>自律管理机构</b>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版）》等配套部门规章制度，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 （1）农药登记制度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 （2）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

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 （3）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 （4）农药登记试验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农药登记试验是申请农药登记的前置程序，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向农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登记试验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规定进行。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

### （5）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省级质监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企业标准只适用于制订标准的企业。

### （6）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保证农药使用的安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版）》。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农村农业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对我国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农药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	2017.6.1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作为农药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登记行为，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保证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2022.1.7
3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作为农药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保证农药登记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加强农药登记试验管理。	2022.1.7
4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18.12.6
5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作为农药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的经营管理。	2018.12.6
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7号公布）	为了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保证农药使用的安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版）》。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农村农业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	2017.8.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粮食生产者应当做好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并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合理使用农用薄膜，增施有机肥料。	2024.6.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14.7.29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13.12.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农药，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	2013.3.1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方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5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6年1月1日起，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	农业农村部	2025.6.29
2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4.7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2.23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7.31
5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 案（2024-2027年）》	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淘汰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剂型。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确保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	工信部、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	2024.7.2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2.3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2.1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方	发布时间
8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科学施肥施药技术集成应用，统配统施、统防统治服务模式普遍推行，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5%以上。推广应用高效节约型施药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集成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措施，促进农药减量。	农业农村部	2023.3.28
9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友好、生态包容的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农药使用品种结构更加合理，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化学农药使用总量保持持续下降势头。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下同）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	农业农村部	2022.11.18
10	《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推广绿色防控。大力推广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治技术，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化。到2025年，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分别减少10%以上，节水10%以上，全面实行产品质量追溯。	农业农村部	2022.9.16
11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开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适应大中型施药器械和多元化用药需求。统筹病虫害防控需求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推进病虫害生物防治替代化学防治。大力推广高效施药器械、智能化精准化施药技术、交替轮换用药等措施，提高农药利用率。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22.1.29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向农业服务业延伸，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推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实现业务拓展、创新发展。	农业农村部	2021.7.7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用于病虫害防治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我国历来十分重视粮食安全，“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强调要抓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部门也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鼓励、

引导、支持农业的发展。“中央一号文件”等文件提出要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统防统治，确保粮食安全。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农药减量增效、植保绿色防控的要求，提出要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加快推广高效、绿色、超低容量、缓释等农药及精准施药植保机械。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与相关政策法规的持续推进，具有技术积累与优势，产品符合高效低毒的发展方向，更为先进并具有可持续性的环境友好植物保护产品技术将成为新的增长点。公司的农药产品、相关施用技术及作物解决方案符合农药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在创制农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及生产中，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工厂”，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绿色工厂”。公司服务并赋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农服业务规模，推进绿色植保防控技术及产品。公司持续围绕政策对农药产品的转型方向开展业务，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 **(1) 相关政策对创制农药的影响**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科技创新，创制新农药、开发新工艺、应用新技术”“面向重大病虫草害等生物灾害防治需求，围绕农药原创分子靶标发现、分子设计、清洁化生产技术、绿色品种创制，研发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5-8个”。

国家和相关部门政策支持为公司创制农药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公司在成功产业化创制农药毒氟磷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在创制农药的研发及产业化上已形成一定的积累和初步优势，未来将抓住机会、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创制成功率和创制水平。

### **(2) 相关政策对高工效农药的影响**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适应大中型施药器械和多元化用药需求”“大力推广高效施药器械、智能化精准化施药技术、交替轮换

用药等措施，提高农药利用率”。2024年7月，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在《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强调要“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剂型。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确保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农村劳动力短缺以及种植规模提升提出了节约农村劳动力的需求。公司2008年开始投入研发高工效农药，开发了一系列高工效农药及施药器械和施用技术，助力我国植保工作进入高工效、省力化、绿色化、智能化和精准化的新时期。

### （3）相关政策对公司非专利原药制剂的影响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相关政策对农药制剂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提升药物传递效率的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主线，重点研发新复配制剂并提高制剂对靶标性能的通用技术，开发了一系列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利于农药减施增效的农药新制剂。

### （4）相关政策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影响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农药经营由单纯的分散卖药行为向规模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技物结合服务转变。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政策将对农药制剂企业的销售及服务渠道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倡导者和积极践行者，2016年开始扶持建立专业打药队，通过为植保服务商、综合农事服务商及农业龙头企业提供植保产品、施药技术及设备、使用技术指导，服务于种植户保产增收。公司除继续深耕传统的经销商渠道网络外，新建了农服集成产品营销推广中心，拓展“农事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户”的新零售渠道模式，推广作物绿色保产增收系统产品，助力农业社

会化服务发展。农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搭建公司端与客户端的直连渠道，提升公司对现代农业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三）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农药行业概况

##### （1）农药的概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 （2）农药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按原料来源	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制成，用于农林业病虫草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的化学合成物，目前被广泛地运用在农业生产之中，是农药工业的主体。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钠、2,4-D等）或者其他天然物质针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
按主要成分是否为国内研发的专利化合物	分为创制农药和仿制国外专利过期农药的后专利原药。
按用途	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按能否直接施用	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制剂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滑剂、分散剂等），通过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制剂可直接施用。
按制剂剂型	分为颗粒剂、可湿性粉剂、超低容量液剂、水分散粒剂、可溶粉剂、可溶液剂、乳油、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等。

#### 2、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创制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创制的开发具有成本高、周期长、研发成功率低、技术壁垒较高的特点，过去几十年主要由国际农化巨头掌握。近年来，我国强化科技自主创新，不断加大对创制农药的支持力度。

在创制专利化合物阶段，主要是沿着寻找新先导化合物和新的作用靶标这一关键科学问题出发，采取参照活性基团拼接、基于基因组、配体、受体结构或靶

点结构、片段、药效团、骨架跃迁以及天然产物、代谢产物活性优化等创新策略设计新化合物分子结构，经过筛选发现新的先导化合物；从发现的先导化合物出发，设计一系列化合物，从中筛选出候选新农药品种。

其次可在已知化学结构的化合物中发现新的生物活性，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多轮的“设计-合成-测试-分析”对化合物不断优化，最终筛选出活性好、安全性及性价比高的候选新农药品种。

筛选出农药候选新品种后，需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等进行登记试验，完成各种试验形成登记资料后，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经农业农村部的技术审查和评审通过后，才能获准登记。

在申请登记的同时进行产业化的工艺研发。新的化合物合成工艺路线的设计要充分考虑原材料来源、制造所需的设备技术条件等；依托创制原药，研发成相应的制剂后才能生产并推向市场。由于创制农药的独占性，其原药和制剂的利润空间通常会更大。

## （2）农药原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其核心技术为农药有效成分化合物合成技术。由于选择的原材料以及合成方法的差异，原药可通过不同的工艺路线进行生产。工艺路线的选择以及合成技术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环境污染程度，并最终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原药企业大多生产的是专利保护期已满的产品或无专利产品，产品同质化严重，优势原药企业通过对化合物合成技术、工艺设备的不断优化和突破，利用高效的合成路线和工艺提高效率，延展关键中间体自给能力，提高产能规模，从而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 （3）农药制剂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原药一般不能直接施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制剂是在原药有效成分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辅助剂，经混合、加工、包装、生产出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和包装规格的产品。制剂主要是以有害生物的防控效果为目标，以配方和分散混合加工工艺为手段，研发制造的采用特定剂量和方式施用后对某一有害生物有预期防效的、在货架期物理化学性

能稳定的产品。其生产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发生，没有额外的三废产生，对生产环境的危害较小，供种植户直接使用。农药制剂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对其登记的作物及病虫草害的防效以及为实现防效而设计开发的配方、剂型、制造工艺和施用技术及时机。目前农药制剂技术除了确保配方稳定化的技术外，新技术发展的方向包括提升制剂药液在田间着靶率的技术（包括抗紫外线分解、缓释、抗飘移、抗雨水冲刷技术）、提升农药有效成分在作物中靶向传递的技术（导向农药技术）以及消减病虫草害抗性的制剂技术，这些新技术有利于提升农药的使用效率和防效，有利于农作物的增收和绿色化生产。

### 3、农药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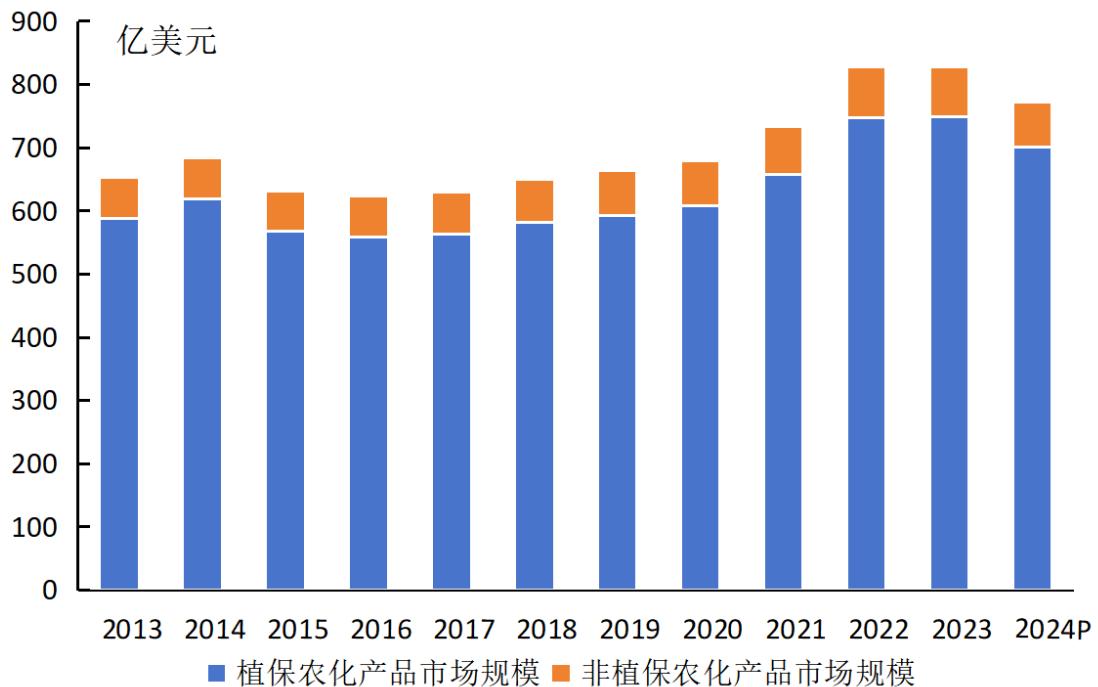
#### （1）全球农药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 ①全球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数据，过去70年全球人口增长超过50亿人，预计到2050年，全球人口将达到97亿人。但气候变化带来土地的荒漠化，城市化及工业化占用耕地等导致耕地流失，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维持在14亿公顷左右，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全球对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需求不断增长，病虫草害是导致农作物减产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使用农药提升单位面积的产量是解决食品短缺的必要途径，由此农药需求将伴随农业的发展持续增长，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仍将呈上升趋势。

2018年至2023年，全球农用化学品销售市场规模呈增长态势。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带动了相关基础原材料和中间体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全球农化巨头进入新一轮补库存周期，需求逐渐得到释放。2024年，由于受不利天气条件的影响，全球植保市场销售规模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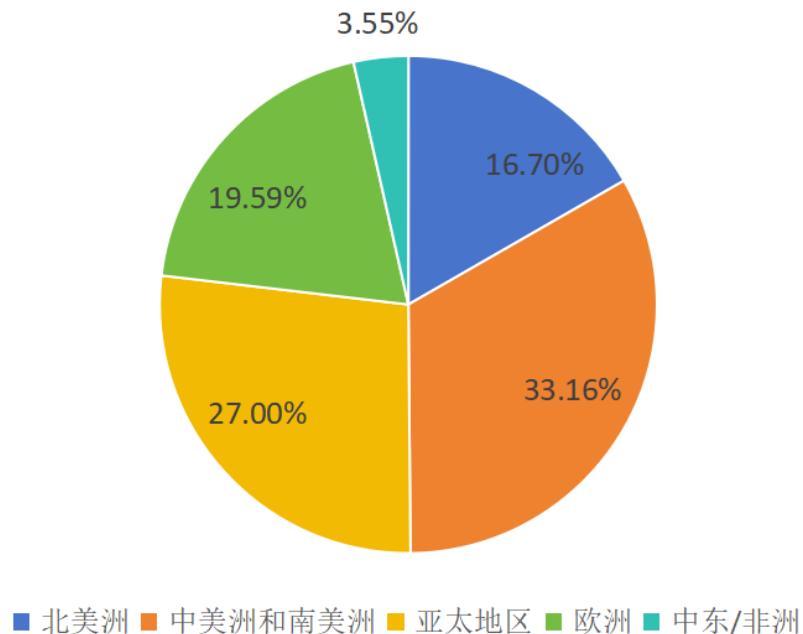
## 全球农化市场销售规模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AgbioInvestor

全球不同区域的农药市场规模增速不一，欧洲、北美地区是传统农药消费市场，由于其农业现代化早已完成，农药市场规模总体趋于稳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亚太地区、中美和南美地区土地集约化程度提高，户均种植规模扩大，种植结构变化，机械化等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引起对农药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农药消费市场。据AgbioInvestor数据，2024年，中美和南美市场销售规模为232.33亿美元，占比33.16%；亚太地区市场销售规模为189.16亿美元，占比27.00%。未来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等亚太地区及中美和南美地区国家。

## 2024年全球各地区植保农化产品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AgbioInvestor

长期来看，世界人口与粮食需求持续增长，新兴市场的农业现代化推动农药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在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应用、先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对老旧产品的替代等因素影响下，预计全球农药产品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将不断提升。

### ②以跨国公司寡头垄断为主导的全球农药竞争格局基本形成

受农药创新难度加大及终端一体化服务要求提升的影响，各大农化巨头的发展压力逐步加大，为优化资源配置，国际农化巨头相继开启了整合之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7年陶氏与杜邦合并成立科迪华、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并组建先正达集团，2018年拜耳收购孟山都、巴斯夫完成对拜耳剥离业务收购，逐渐整合形成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科迪华四大集团，全球农药产业已经基本形成以跨国农化巨头为主导的市场格局。根据AgroPages的数据，2023财年全球农化二十强企业在农药领域的销售总额为738.47亿美元，第一梯队的四大农化巨头的销售额占据榜单销售总额的59.50%，领先优势十分明显。全球农药市场呈高度集中态势，国际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以寡头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形成。

### ③创制农药开发难度加大，专利到期农药市场增长

农药创新需要长期巨额资金投入，经过从化合物开发、农药登记到生产上市的漫长转化周期，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经过半个世纪的持续换代升级，全球农药品种逐步齐全，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使用效果不断提升。在全球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的趋势下，农药监管审批流程持续趋严，农药新品种必须同时满足安全、环保、高效、经济的要求，研发难度增大。为满足市场应用的需求，农药企业通过复配、改善剂型、配方创新、增效助剂等手段，使得包括非专利农药产品在内的现有产品的整体生命周期有所延长。非专利农药产品应用时间长、生产工艺成熟、市场较为稳定，且申请、登记成本较低，项目建设周期也较短，被广泛运用于植物保护市场。专利到期后，承接中间体和原药生产的厂商会迅速进入市场，并通过流程创新、工艺优化等方式降低产品的价格，进而促使专利到期农药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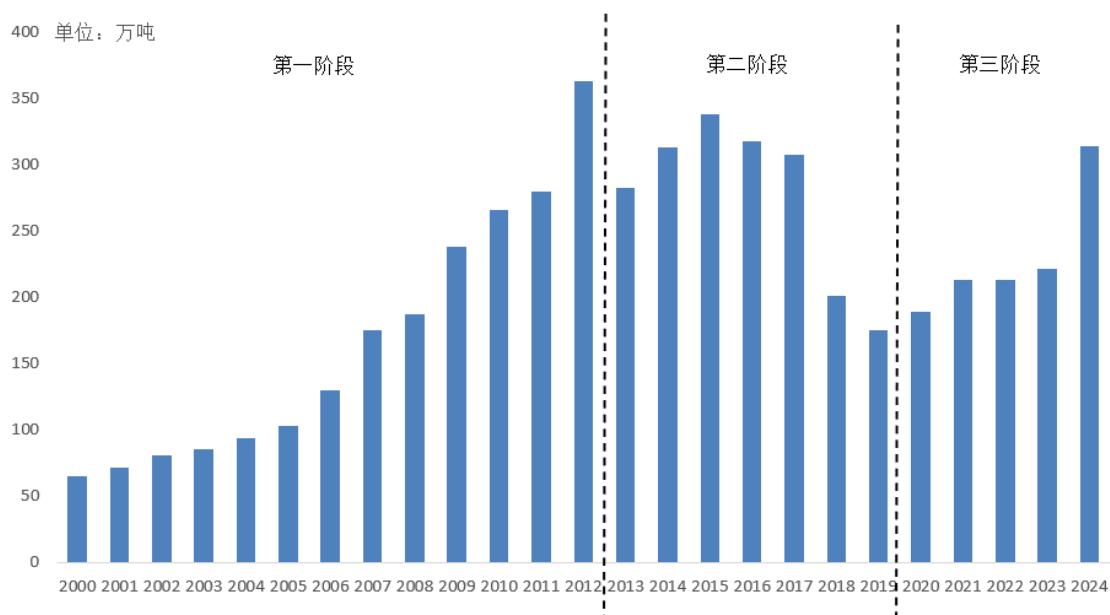
## （2）我国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 ①我国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人口大国，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面对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保障的要求，我国长期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党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各部委也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或指导文件，确保粮食供应链安全。在耕地面积有限的情况下，农药的使用是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保障粮食供应的重要手段。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2000年到2012年，我国农药行业快速发展，化学农药的产量从64.9万吨增长到362.4万吨，农药产量达到高峰。在这一阶段，国内农药产量快速增加，一方面来源于农药原药出口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国内过度依赖化学农药、粗放式施药方法不科学等，存在一定程度的农药滥用和残留等环保问题。2013年之后，在国内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政府监管力度加大、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的共同助推下，农药行业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化，落后的中小产能相继退出，我国农药产量总体上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020年之后，受到卫生突发事件、全球通胀、俄乌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全球粮食供给体系不稳定性增加，催生出更多的农药需求；同时伴随我国创制原药和绿色农药数量增加，农药产业链升级，我国的农药产量稳中有升。

### 2000年至2024年中国化学农药原药（折百）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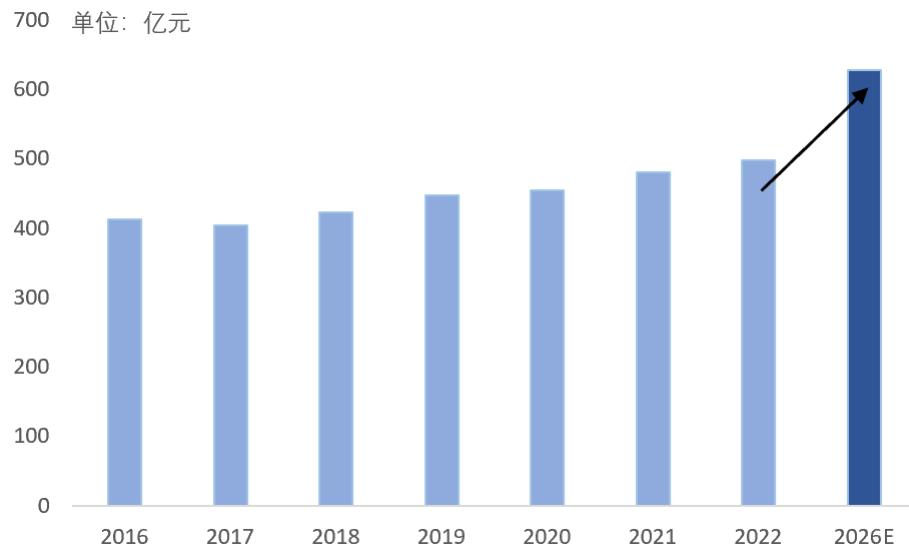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②我国农药中长期需求稳定，龙头企业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使用农药能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草害。根据FAO数据，全世界由于病、虫、草、鼠害而损失的农作物收获量相当于潜在收获量的三分之一。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比例的18%，而可耕地面积仅占世界的9%，确保主粮绝对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我国是病虫害灾害频发、农业生态环境脆弱的农业大国，“十四五”时期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呈多发重发态势，防控任务重，使用农药可挽回作物产量损失，保证国家的粮食安全。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变化，居民对经济作物的需求持续提升，林草、卫生等非植保领域对农药的需求也在增长。因此，长期来看，在农药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农药产业加快绿色升级的背景下，农药需求仍主要受人口增长、粮食安全、病虫灾害、居民消费水平、非植保领域需求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国内农药市场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AgbioInvestor的统计，2022年我国植保产品市场规模约为497亿元，预计到2026年将增长至628亿元。

### 中国植保产品行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AgbioInvestor，灼识咨询

我国农药产业已形成一定集中度，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在2023年、2024年发布的全国农药行业销售TOP100榜单和2025年发布的农药行业销售额5亿元以上企业名单，农药行业销售前100名的企业总销售额合计为3,275.76亿元、2,613.46亿元、2,762.26亿元；农药行业前10强销售额合计为1,305.02亿元、1,027.23亿元、1,022.29亿元，前十强销售占比保持在35%以上，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

#### ③原药企业大而不强，高度依赖国外市场

经过70年的发展，我国在农药领域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农药品种数量和质量登上新台阶。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跨国农化巨头主要专注于新有效成分的研发与品牌渠道建设，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中间体及原药生产环节外包至新兴发展中国家。得益于完备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极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中国已成为全球农药中间体、后专利原药最为主要的生产基地。AgroPages发布的2023年全球农化企业农药销售TOP20榜单中有12家中国企业，总销售额307.24亿美元，占据榜单销售总额的41.6%。国内头部原药企业的发展已颇具规模，但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大而不强。加上盲目扩张、抢夺专利临期产品市场等因素，导致我国农药原药竞争压力较大。2022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卫生用药等五

大类农药产能利用率仅有30%~60%，行业极度内卷，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不断下降，2023年12月农药价格指数为90.01，同比下跌34.23%；2024年12月我国农药价格指数为80.14，同比下跌10.44%。目前我国原药产能占全球的一半以上，农药出口量占农药产量的比重稳定在85%左右，高度依赖国外市场。2024年前8个月，出口占比达89%，占世界农药需求的六成以上。

#### ④制剂行业格局有差异

我国农药企业长期存在重复建设问题，尤其是投资门槛较低的制剂加工领域更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小而分散，产业集中度低，竞争状况较为激烈。

在全球产业分工中，中国在原药生产和中间体定制加工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而制剂加工水平及品牌认可度相对较低。根据AgbioInvestor的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植保产品市场规模约为497亿元。全国制剂加工企业超过1,000家，平均每家产值不到5,000万元。由于跨国巨头瓜分了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我国制剂加工企业则长期在巨头的夹缝中求生存，主要以服务国内局部区域的特定市场需求为主。2023年制剂企业销售金额超过10亿元的仅有13家，制剂企业小而分散，产业资源亟需进一步整合。

### （3）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 ①中小型农药企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产业整合有望加速

我国农药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及缺乏技术垄断导致行业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价竞争；近年来国家加大环保和安全管理力度，农药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降低，行业内企业生存竞争更趋激烈。农药原药企业陷入降价竞争的格局；农药制剂企业小而分散，产品高度同质化，处于无序化竞争状态。农业农村部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中提出化学农药使用的减量要求，促进农药产品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品质方向发展。

跨国农化巨头完成业务整合导致原药供应商也逐步趋于集中，普通企业难以进入跨国巨头核心供应链，优势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本控制力、产品质量优势承接更多订单，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我国农药产品登记费用不断上升，目前农药制剂产品登记费用在80万元左右，单个已有原药品种的登记费用在500万元以上，创制农药新品种的登记费用约为2,000-3,000万元。普通

企业不仅没有足够大的销量来分摊高昂的登记费用，登记难度增大、登记时间延长更持续考验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驱使农药生产经营进一步向大型企业集中。

当前阶段，我国对农药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耗双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园区准入等监管约束措施的实施使得行业的准入门槛持续提升，规模小、产品落后、环保不达标等落后产能淘汰进程加快，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正驱使中国农药行业进入新一轮整合期。同时，国家在产业政策上不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农药生产企业数量要由2020年的1,705家下降至1,600家以下，并着力培育10家产值超50亿元企业、50家超10亿元企业、100家超5亿元企业。在产业加速整合的过程中，兼并重组将不局限于原药企业或制剂企业之间，跨环节的上下游一体化整合也将成为新常态。国内龙头企业将利用整合契机补齐短板，农药企业“原药制剂一体化”全链条生产布局，将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推进农药行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 ②我国农药行业将加快向新药创制方向发展

我国农药源头创新、核心工艺、关键中间体合成技术等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农药创新投入不足，缺乏持续性的研发创新平台和机制，原始创新能力与农药生产大国地位不匹配。直到2021年，我国常用的300多个农药品种中仅有10余个为自主创制。

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农药产业也聚焦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盯紧行业关键技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我国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研发新农药的要求，要优先发展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研发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5-8个。创制农药的发展，将加快我国农药行业迈向全球价值链的中高端，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农药大国向农药强国转变。

## ③我国农药制剂企业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虽然跨国农化公司掌握了全球销售终端渠道，但我国制剂企业在国内仍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1.5亿元以上制剂企业名单，排名前十的制剂企业中只有2个属于外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相比，我国制剂企业更熟悉本土市场、更了解国情，面对病虫草害抗药性的增加反应更迅捷灵活，更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性价比高的产品。近年来跨国农化公司在新药创制方面的数量有所下降，专利过期产品已成为市场上的主力产品。随着我国企业向新药创制和中高端产品生产方向转移，我国农药企业在环境相对友好、附加值较高的国内农药制剂市场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 ④优势制剂企业迎来更好的发展空间

我国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15年以上的占比达到70%左右，农药品种结构老化，产品同质化严重，且长期使用同样产品导致病虫草害抗药性上升，农药药效降低用药量增加，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亟需加快农药更新换代，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农药产业政策及持续从严的监管都引导着农药行业向安全、环保、高效、绿色的方向发展，以符合整个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国不断推动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新型化学农药、生物农药，加速淘汰高毒、低效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活性高、亩有效成分使用量小的新型农药品种使用量占比逐年增大，高效安全且环境友好型制剂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超低容量液剂、缓控释剂的比例也逐步上升，现已成为国内主导剂型。与此同时，我国农药制剂的登记成本上升到80万元左右，登记证的获批数量也在不断下降，2022年新增农药登记产品与政策过渡期的2021年相比降低了83.2%。小型的制剂企业不只在研发上没有优势，在局部区域市场上的有限销量也无法覆盖高昂的登记费用。随着老旧农药品种及剂型的退出，优势制剂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 ⑤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向作物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药制剂销售模式逐步向作物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作物种植过程中，需要对各环节病虫草害进行科学地识别和施药，及时合理的补充作物生长所需养分，以满足作物的保产增产的需要。而我国种植户较为分散，农民普遍年龄较大、文化水平较低，缺乏科学的种植经验，需要具备

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提供种植指导服务，包括作物的病虫草害的识别、施用药剂的配比、施药方式和施药时间的选择以及作物营养补充等多个方面。规模种植户作为通过种植获利的市场主体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更高。作物系统解决方案旨在帮助种植者更全面地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难题，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助力种植户增产增收，促进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规模较大的制剂企业以其产品齐全、技术积累深厚、服务能力高、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优势，可以直接为种植户或者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种植户提供以作物为中心的全套作物绿色保产增产的系统产品以及种肥药械结合的一体化技术及使用方案指导，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 ⑥转基因开放带来行业变化

美国、巴西等国家长期的种植实践表明，种植转基因作物是提高作物品质、降低种植成本的有效手段。我国在对转基因作物的种植进行多年摸索的基础上，于2022年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转基因作物的政策。2023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37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和10个转基因大豆品种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转基因玉米和转基因大豆在2024年正式开始商业化种植，我国转基因产业化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药产品结构。其中，除草剂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抗除草剂转基因品种的推广将增大草甘膦、草铵膦等灭生性除草剂的需求，助力其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 4、农药行业的进入壁垒

#### (1) 生资质壁垒

我国对农药生产企业和农药产品均实行资质管理，生产农药产品需同时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和质量标准。由于化学农药生产涉及安全及环保风险，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国家要求必须进入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并在具备厂房设施、技术人员、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应条件后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另外，生产农药产品均需取得农药登记证，随着国家登记政策日趋严格，取得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时间更长、成本更高，已成为大量生产规模小、研发能力弱的中小企业进入行

业的壁垒。

### **(2) 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植物保护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跨学科配合。我国农药企业主要从事仿制型原药生产，研发重点集中在产品工艺、质量、成本降低等，农药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创制农药的研发等原始创新能力。农药制剂由种植户直接施用在作物上，随着我国执行更为严格的农药残留标准和农药环境安全评价标准，农药企业需加大新型绿色环保产品的研发力度，完善工艺技术，重点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产品。创制农药及绿色制剂的开发都对企业的技术研发、积累、沉淀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入农药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3) 环保壁垒**

我国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2015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提出了较高的环保要求。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需进行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才可排放。环保要求企业对污染物有相应的环保处理工艺及环保资金投入，那些生产工艺落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农药企业将会被淘汰，对实力不足的新进入者也构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 **(4) 品牌及销售渠道规模的壁垒**

农药制剂销售直接面向终端，需要构建较好的品牌形象和销售渠道。我国幅员辽阔、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较低，种植户具有小而散的特点，种植户在选用农药产品时往往倾向于选择产品质量良好、品质稳定、品牌知名度较高、技术服务到位的农药制剂产品。农药企业一般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由经销商负责一定区域内的农药产品销售和推广工作。产品的品牌、用户粘性和经销渠道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并且需要企业通过持续的服务对品牌和渠道进行维护。农药行业中原有企业通过先发优势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建立了相应的较大规模销售渠道，足以以为新开发投产的产品提供足够宽广的渠道，形成规模销售额，覆盖研发成本；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构建较大规模销售渠道有较高的障碍。

## （5）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农药原药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环保和安全设施建设等。对制剂型企业，需要在满足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和建设营销渠道，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企业的运营，构建原料和成品库存，授信给经销商，因此农药企业的资金实力对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基础薄弱、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很难在农药行业中长期生存和发展，进入农药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 5、农药行业的机遇和风险

### （1）面临的机遇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投入品，对于作物保产增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有14亿人口和19亿亩的耕地面积，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到1.4亩。面对人多地少的国情，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发展，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规划提出，到2027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 ②全球创制农药速度下降，为中国企业带来农药创制发展机遇

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新产品登记速度下降，农药创制并上市的新产品处于低位水平。据 Phillips McDougall 公司 2016 年的《Agrochem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报告，创制药的研发总成本已经从 1995 年的 1.52 亿美元提高至 2014 年的 2.86 亿美元，创制药研制到投放市场的时间也从 8.3 年增加至 11.3 年。Thomas C Sparks 发现，1990-2000 年间植保产品新活性成分的研发与引入数量到达高峰，随后呈现下降趋势，2016-2020 年已跌至 30 个以下。总之，成功上市 1 个创制农药所需投入的研发成本不断攀升，但上市的创制农药数量显著下降。

随着我国对原始创新的重视，对专利保护程度的加强以及技术的积累提升，

再加上我国有全球最多的科研人才队伍，有全球最完整的化学工业产业链，我国在农药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的进步，已经创制了毒氟磷、乙唑螨腈、环吡氟草酮、双唑草酮等50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农药，我国的农药企业在向农药行业价值链的顶端迈进。随着我国原始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具有创制农药能力的企业不仅能分享创制新农药所带来的超额利润，也能提高其行业知名度，并通过专利产品增强对销售渠道及用户的粘性，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 ③农药向绿色环保升级转型为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增强，社会大众越来越关注农药使用对人体健康和外部环境的影响。国家也密集推出产业政策，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管控，鼓励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我国农药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加速退出，行业朝着更良性、规范、科学的方向发展，为生产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优势企业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的机遇。

### ④农村劳动力短缺及老龄化为农药制剂企业提供市场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67%，预计城镇化率将持续提高。《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20》的统计显示，到2025年，预计新增农村转移人口在8000万人以上，农业就业人员比重将下降到20%左右，农业人口持续减少；农村60岁以上人口比例将达到25.3%，约为1.24亿人，中国农村将进入老龄化社会，农村劳动力正处在新老两代更替的关键时期。老一代农民“干不动、干不了”的现象越来越普遍，需要社会化的农业服务跟进。从宏观角度来看，我国以中小农户为主体的种植形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长期存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提高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也是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强劲需求，为国内一些长期致力于发展农服业务的农药制剂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发行人抓紧机遇，从2008年起通过药械结合、药肥结合技术融合创新模式，研发了一系列高工效农药制剂、施药器械及施用技术，助力公司业务持续成长。未来，公司一方面大力开发相关的非专利原药制剂产品，另一方面整合农药、肥料、农机、农艺技术等资源，赋能农服组织，为农服组织提供作物全程绿色保产增产方案，解决我国中小规模种植户的需求，开拓农药销售的新渠道。

## （2）面临的风险

### ①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存在无序竞争情况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是国内农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较低，一半以上的企业没有进入化工园区，规模以下企业数量占比60%。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技术研发水平不高，品牌效应不强，且此类企业由于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不足，产生一系列环境污染问题，造成整个农药行业的无序竞争。为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国内农药行业的重组整合，未来规模化、集中化、规范化的行业格局有望形成，从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 ②我国在农药技术上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跨国公司具有领先的原药创制及制剂制备技术，我国以仿制农药的生产为主，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制剂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也有一定的差距。我国原药企业生产的原药出口给跨国企业后，由其加工成制剂再供应全球市场。我国制剂企业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缺乏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影响我国农药产品出口和国际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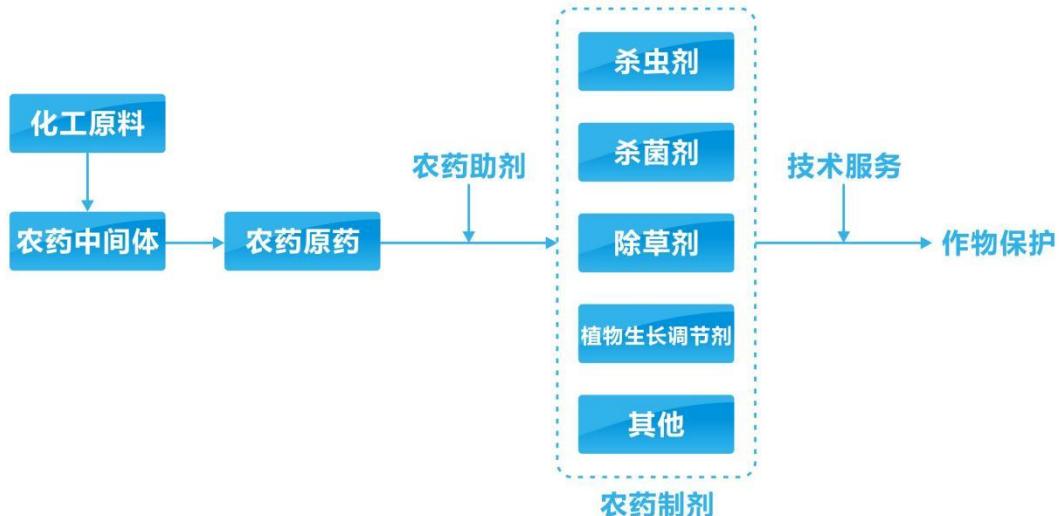
## 6、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农药制剂作为农业生产的必需品之一，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大，需求弹性小，呈现出弱周期性的特征。

## 7、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 （1）农药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化学农药行业产业链包括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三个环节。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导致农药原药价格随之波动，我国以出口为主的农药原药产业结构也极易受国际市场影响，原药行情波动较大。相对而言，农药制剂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农药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属于覆盖整个产业链的一体化企业，其中涉及产业链越长的农药企业，整体上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也越强。

##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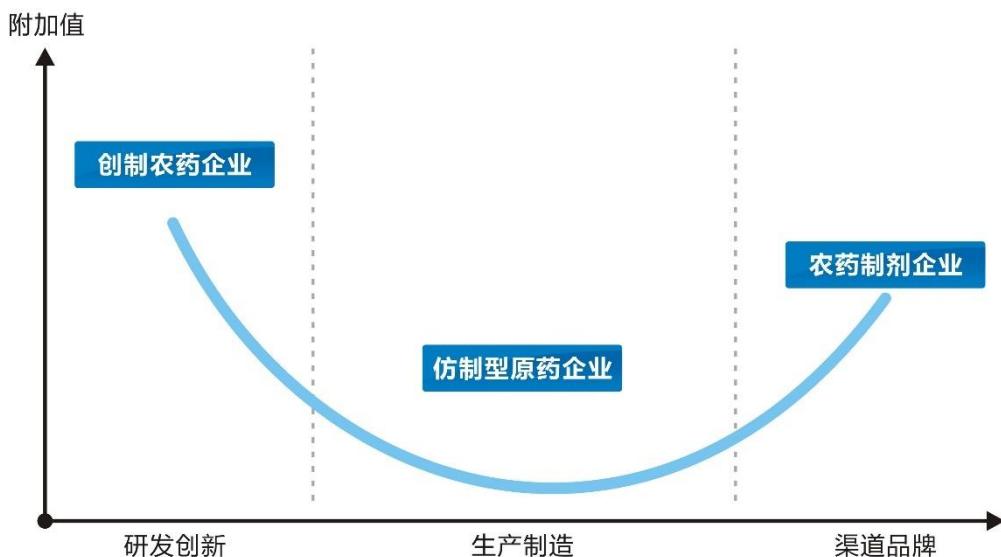
农药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基础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充足。全球石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基础化工产品对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农药企业的盈利水平。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拥有较为成熟、完整的农药中间体、原药产业链，并成为全球第一大原药出口国。但国内原药企业大多为仿制型农药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激烈，较难通过提升售价的方式转移生产成本变动的风险。

农药制剂行业的上游为农药原药行业，可以为制剂行业供应相对稳定的原料。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全球人口增长及生活水平提高导致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提升，受制于有限的耕地面积，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种子、农药、化肥等技术的不断改进。农药在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农业的投入品，农药市场需求稳定。

##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 1、行业的竞争格局

农药产业链中创制农药企业和农药制剂企业的附加值显著高于仿制型原药企业。农药产业链价值分布如下图所示：



创制农药处于行业价值链的顶端，由于创制农药研发成本高昂，导致创制农药在过去较长时间内几乎被海外农药巨头垄断。随着我国科研及技术进步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有少数科研院所和企业投入到创制农药的研发中，目前仅有少数企业拥有自主专利创制农药。农药制剂企业的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和服务方面。更广的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制胜点。仿制原药企业研发投入成本低，处于中低端产业链，竞争现象严重。

#### （1）国际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已经形成。根据产业链地位及产业分工，全球农药企业可分为三个梯队，如下表所示：

梯队	企业特点	主要公司
第一梯队	创制类农药企业，以创制型农药产品为主，通过大额投入研发新产品，获取高回报，继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大多实现了种子、农药、化肥一体化发展的业务布局，为行业领军企业	先正达（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拜耳（收购孟山都）、巴斯夫、科迪华（陶氏、杜邦合并后重组的农化公司）
第二梯队	创制型农药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但规模和实力与第一梯队企业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富美实（FMC）、日本住友化学、日本曹达

梯队	企业特点	主要公司
	仿制型一体化企业：仿制专利过期产品，具有一体化产业链，依靠生产成本优势生产原药，与创制型农药企业相比具有更低的成本	安道麦、纽发姆、联合磷化
第三梯队	仿制型农药企业：为国际农化巨头提供仿制原药	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大型农药仿制企业和制剂企业
	发展中国家的制剂企业：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及技术服务	

资料来源：《世界顶尖农药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柏亚罗，世界农药；光大证券研究所；东海证券研究所。

第一梯队是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代表的创制农药企业。上述四家跨国巨头拥有丰富的化合物资源库、先进的创新化合物与生物技术品种的研发与商业化能力、庞大的供应链和全面的产品线，位于全球农药产业的第一梯队。四大集团在产业链中牢牢掌握前端创制农药研发和终端制剂销售渠道两大高附加值环节，已完成种子培育、植物保护（农药）、作物营养（化肥）一体化发展的业务布局，为行业领军企业。根据AgroPages的数据，在2023财年，全球农化二十强企业在农药领域的销售总额为738.47亿美元，第一梯队的四大农化巨头的销售额占据榜单销售总额的59.50%，领先优势十分明显。

第二梯队企业有两种类型，第一类是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创制农药企业，但实力与规模与第一梯队企业相比仍具有较大差距，如富美实（FMC）、日本住友化学、日本曹达等；第二类为仿制型一体化企业，以生产专利过期农药为主，并具有原药、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如安道麦、纽发姆、联合磷化等，依靠生产成本优势生产仿制型原药，与创制型企业相比具有更低的成本。前两大梯队的农化巨头企业具有技术、品牌、渠道等领先优势，在全球农药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

第三梯队的农药企业主要为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农药仿制药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第三梯队中的仿制药企业主要为跨国农药巨头提供仿制型农药原药，制剂生产企业主要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和技术服务。我国鼓励农药研发和创新，目前已是全球农药的生产及出口大国，但是整体研发投入占比与国际巨头相比还较低，新药创制能力较为薄弱，国内农药行业生产企业以仿制类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为主，全球农药行业主导地位仍被第一、二梯队的巨头占据。

## （2）国内竞争格局

### ①国内创制农药竞争格局

国内创制农药研发创新已取得新进展。长期以来，我国农药企业在专利农药方面投入不足，主要从事仿制农药的生产。随着我国科研及技术进步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创制农药研发创新取得新进展。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等新工艺、新技术取得突破，研发创制了毒氟磷、乙唑螨腈、环吡氟草酮、双唑草酮等50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农药。

专利化合物的创制方面，高校及科研院所仍是主力军。以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沈阳）、贵州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为代表的一批高校科研机构在农药研发上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沈阳）在我国新农药创制上居于领先地位，其发明的新型高效杀菌剂氟吗啉获得中国、美国和欧洲专利，是国内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成功进入市场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农药品种。贵州大学宋宝安院士扎根绿色农药和农药创制领域，创制出我国第一个仿生合成的环境友好新型抗植物病毒剂毒氟磷，并由发行人承接完成了毒氟磷的产业化工作，目前毒氟磷已成为我国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等病毒病的主流农药产品。除此之外，中国农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也在农药创制研究方面做出了各自的贡献。

国内具有创制专利化合物和成功商业化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在国内创制农药领域，扬农化工、清原农冠处于领先地位；另外，上市公司中先达股份、新农股份、利尔化学、中农联合和江山股份也有创制农药。未来，具有不断开发并成功产业化创制农药能力的企业将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助力我国从农药制造大国转变为农药制造强国。

### ②国内农药制剂竞争格局

与仿制型原药企业主要依赖跨国公司订单、规模相对较大不同，我国制剂企业则聚焦本土化的使用需求，在个别品种、区域中攫取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竞争主要围绕剂型研发和销售渠道展开。那些能够敏锐捕捉市场需求，及时应对病虫草害抗药性等变化，研发出配方合理、并迅速生产出高性价比的适宜产品，通过健全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快速推向市场，并能向客户提供

更加多的用药指导、技术服务的企业，最终形成品牌效应，是制剂加工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随着我国以高效低残留农药取代低效高残留农药，老旧农药在加速退出，那些缺乏高质量、环境友好剂型开发能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在目前原药降价求生存的背景下，领先制剂企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农药企业正在从原药、制剂分别发展向原药、制剂一体化布局方向转型。那些原药成本领先、制剂销售渠道健全的企业以及具有农药创制能力的制剂企业具有竞争优势。

### ③国内仿制原药竞争格局

我国农药原药产业以仿制品种为主，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企业定价能力较弱。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仿制农药生产国及出口国，主要是为跨国公司提供仿制农药原药，由其加工成制剂产品后销往全球市场，在国际农药产业链中处于价值链的较低端，仿制原药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仿制型原药企业的竞争主要在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合成技术积累深厚、产能规模领先、关键中间体自给能力强、质量稳定、能持续优化工艺设备的龙头原药企业成本控制能力更强，也能够进入跨国公司供应链抢占优质客户资源。农药的特殊性导致下游客户为规避产品品质问题及供应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原药供应商，有优质客户的原药企业竞争力更强。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业务竞争对手为与公司拥有类似产品的农药制剂生产及销售企业，由于农药制剂行业集中度低，高度分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核心竞争领域	公司简介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成立于2004年，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在广东、湖南、四川、江西、湖北等地建有七大生产基地。
农心科技(001231)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成立于2006年，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等。
美邦股份(605033)	杀菌剂、杀虫剂	成立于1998年，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杀菌剂、杀虫剂等。
国光股份(002749)	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成立于1984年，位于四川省简阳市，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普信(002215)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除草剂	成立于1999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专注于农业生物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农业技术服务的农药企业。

###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可得性等因素。发行人的创制农药原药不直接对外销售，由公司自行制备生产为农药制剂后销售。因此，公司仅选择以制剂业务为主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目前A股农药上市公司中，以农药制剂为主要产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业务模式，以种植户为终端用户的上市公司有农心科技、美邦股份、国光股份、诺普信等四家公司，公司以该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农心科技	美邦股份	国光股份	诺普信
经营情况	创制农药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非专利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	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	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	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	农药制剂、生鲜消费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除草剂以及蓝莓的种植和销售
市场地位	2025年发布的2024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1.5亿元以上制剂企业名单排名第6名	2024年发布的全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TOP100第27名	2024年发布的全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TOP100第24名	2023年发布的全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TOP100第9名（未参与2024年后的排名）	2025年发布的2024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1.5亿元以上制剂企业名单排名第2名
技术实力	具有农药创制及产业化能力；在高工效农药制剂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掌握各农药制剂剂型的生产技术，与同行业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专注于环保高效的新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围绕制剂配方创新、产品剂型优化、农药原药遴选等环节开展持续创新	专注于复配制剂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使用效果。通过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发展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并掌握了生产农药制剂各剂型	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	推出了多个新剂型和新模式，如生物性水性化环保剂型等。诺普信的产品涵盖了大多数农用化合物和病虫草害防治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需求。获得2015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项目	发行人	农心科技	美邦股份	国光股份	诺普信
		的核心技术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24年度营业收入174,98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854.64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64,92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92.47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88,55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85.93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198,61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703.22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528,81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459.05万元

#### 4、发行人产品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 （1）在农药制剂行业的综合市场地位

公司已在农药制剂领域的科研创新能力支撑公司的差异化竞争，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农业产区的超过5000家的密集的渠道商网络及时将农药制剂产品推向市场，提供使用技术指导给种植户。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22年、2023年、2024年发布的全国农药制剂销售TOP100名单中，公司均排名前五；根据2025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2024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1.5亿元以上制剂企业名单，公司排名第6名，在内资企业中规模排名第4名，属于农药制剂行业领先企业。综合各方因素，发行人属于我国农药行业中竞争优势较为突出的企业之一。

##### （2）依托自主创制农药的农药新制剂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将创新链延伸到创制农药产业研发，并以其为支撑研发新制剂的农药制剂企业。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目前我国农药基本形成仿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格局，研发创制了毒氟磷、乙唑螨腈、环吡氟草酮、双唑草酮等50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农药。但是我国自主创制农药中，常用的也就10多种。2023年我国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农药创制品种共计32个，创造价值超过5亿元。我国已上市农药企业目前共拥有已登记在有效期内的创制农药19个，其中扬农化工依托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沈阳）进行创制农药的产业化开发，目前持有11项创制农药登记证，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各有2个创制农药品种，新农股份、利尔化学、江山股份各有1个创制农药品种，南通泰禾有1个专供出口的创制农药品种。公司的创制农药毒氟磷2024年度销售面积超过600万亩次，是目前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等病毒病的主流品种之一。公司正在登记阶段的创制农药异唑虫嘧啶用于防治水稻抗性褐飞虱，将有助于解决我国防治水稻稻飞虱的重大问题；目前即将启动登记的创制农药氯菌环酯，属于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除此之外，公司十余

个创新化合物已进入登记前预评价阶段，今后将持续对通过预评价的创新化合物启动创制原药的产业化开发，目前公司在创制农药研发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积累和优势。

### （3）在高工效农药制剂方面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国内首家登记超低容量农药制剂“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PD20151781）”等一系列大田用超低容量制剂，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超低容量制剂相关发明专利11项，持有超低用量农药登记证15张，占全国大田用超低容量产品登记证总数量的一半以上，在超低容量农药制剂技术及施用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在国内首创了具有增产作用的杀虫农药(药肥)颗粒剂，并围绕甘蔗地下害虫和螟虫防治、小麦地下害虫、水稻除草等领域，登记了一系列药肥合一的颗粒剂产品。依托于超低容量制剂、药肥等高工效农药产品和施用技术创新，公司获得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推出农药制剂新产品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科学运用非专利原药制剂技术、创制原药产业化及制剂技术、种肥药械协同的高工效农药制剂技术以及作物绿色增收系统工程技术，支撑公司持续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差异化制剂新产品，保持并持续提高对经销商及用户的粘性，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①公司在非专利原药制剂领域沉淀积累了深厚的绿色溶剂和绿色助剂应用技术、配方技术和制备工艺技术，并构建了一套科学、高效的IPD研发管理流程，为满足植保实践需求的新制剂的高效、高质量开发提供了保证。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的研发思路，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技术开发核心平台、其他各部门紧密协作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扁平化的渠道网络敏锐捕捉病虫草害变化带来的种植户对植保产品的需求，引导研发中心研发效果好、亩本低、对作物及环境更加安全的绿色农药制剂产品。公司制剂产品开发以作物的保产增收为中心，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在重点市场和重点细分领域集中布局，相互协同，从而提升整体产品集群的竞争力。公司不断研发专利后次新化合物农药的新用途、新使用，在国内作为主要企业，率先将高效氯氟氰菊酯等菊酯类农药作为替代高

毒有机磷农药的广谱大宗杀虫剂推广，将阿维菌素率先大规模应用于水稻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的防治。针对病虫草害抗药性的增加，公司开发不同有效成分复配的新配方、新制剂来应对抗性；同时，以提升药物针对靶标的传递效率为目标，通过室内模拟和田间测试，研究农药从施用到被有效利用过程中雾化、沉积、附着铺展、渗透吸收和传导等节点中的运动规律与调控机制，重点开发提高制剂性能和成分配比优化的通用技术，如纳米缓释、抗紫外线分解、抗飘移、抗雨水冲刷等靶向沉积技术，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农药制剂配方工艺技术体系，开发了一系列性能优良的特色制剂产品。

②公司拓展以自主创制原药支撑的制剂创新领域，在创制农药的产业化开发领域，公司初步构建了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的原始创新，依靠技术与产品的创新研发支撑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农药创制能力。农药行业中研发技术含量最高的环节是创制农药的研发，公司对创制农药的研发可追溯至2007年承接的贵州大学创制化合物毒氟磷专利，公司将毒氟磷产业化并规模生产，目前毒氟磷已成为防治农作物病毒病的主流农药产品之一，依托于毒氟磷的创新技术，公司获得2014年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毒氟磷的成功研发和产业化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投入创制农药的研发，目前处于登记阶段的创制农药异唑虫嘧啶将有助于解决我国防治水稻稻飞虱的重大问题；公司正在研发的创新杀菌剂氯菌环酯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新受让的防治柑橘黄龙病的植物源代谢物绿原酸、用于防治豇豆蓟马的新品种白僵菌等2个新生物农药，也在公司通过了预评价，即将启动登记和产业化技术开发；公司还有十多个具有成为新农药潜质的创新化合物正在进行预评价试验。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3**项创新化合物发明专利使用权，另有**20**项创新化合物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在创制农药产业化方面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

③公司在国内拓展出省力化的高工效农药细分领域，并在其中深入耕耘

为满足农村劳动力短缺、种植业规模提升对节约劳动力的需求，公司2008年开始投入研发高工效农药。公司在国内率先登记的供无人机施用的超低容量专用制剂，具有更高的沉积、润湿和铺展等性能，解决了无人机飞防高浓度施药易产生药害、雾滴小易漂移等问题，满足了无人机飞防农药有效成分高效传递到靶

标作物的需求，促进了现代植保的健康发展和农药的减施增效。公司研发并在国内首次登记了以肥料为载体，以噻虫嗪、噻虫胺为活性成分的杀虫药肥，将通常农业生产中的施肥、施药二个田间操作步骤合二为一，不仅节省了劳动力及能源消耗，而且通过药肥协同，农药在保护促进植物根系生长的同时还提高了肥料利用率，达到了增产效果。公司拓展出以超低容量制剂、药肥、施药器械及施用技术为代表的省力化高工效农药细分产业领域，获得2019年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持或参与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13项，省级项目31项，拥有128项发明专利。

公司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产学研结合以及研发和营销深度协作的模式，为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之一。

## （2）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农药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农药高效利用和药效发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三大体系认证。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首产品管理办法》《产品检测管理制度》《制剂产品质量责任分工》等体系化的生产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到成品库存进行全环节的质量管控。农药制剂生产中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是制剂产品生产的关键，如不同厂家原药的含量、晶型和杂质，助剂的质量、批次间的差异等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剂生产。公司对原材料品质进行严格精细化控制，建立了各种原材料的控制指标和精准分析方法，对各批次原材料进行精准把控，保证不同批次制剂产品质量的同一性和稳定性。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化控制，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水平，控制由于产品规格多可能导致的交叉污染的发生，并为制剂生产质量、批次同一性及生物活性的稳定性提供保障。公司质检部对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半成品、成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验收，并定期进行抽检分析，确保生产出稳定的、高质量的产品。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主席质量奖、南宁市第一届市长质量

奖等荣誉。

### （3）持续构建密集的扁平化营销网络，不断创新营销推广体系

针对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的种植结构、病虫草害发生情况各异以及种植户用药习惯千差万别的特点，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农业生产省份的较为密集的拥有5,000多家与公司直接交易的批发商、零售商渠道网络。公司建立了一支900多人的营销队伍，销售人员深谙植保和营销知识，深入产品销售的各个区域。公司会联合经销商组织开展经销商订货会、种植户推广会、田间施药指导、示范试验等多样化的营销活动来推广产品。公司根据病虫草害发生情况为种植户提供相应的用药方案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直达终端，促进了种植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和品牌依赖度。公司的主要营销活动如下表所示：

营销模式	模式介绍	图片
经销商订货会	冬储期间召集经销商开展订货会，宣讲销售计划、主要产品，并推出促销活动，预收冬储款备货	
种植户推广会	面向种植户推广公司产品，指导种植户科学用药	
田间施药指导	通过田间指导种植户科学施药	

营销模式	模式介绍	图片
示范试验	公司的市场经理与种植户选择相应的作物开展产品药效试验，对试验的药效成果进行展示	

公司除持续提升多年开发积累的“批发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网络的竞争力外，以“（渠道）环节缩短、功能集成”为目标，不断探索、创新农药营销及植保技术推广体系。公司设立药肥产品营销推广中心、植保集成产品营销推广中心、衣服集成产品营销推广中心，以药肥结合、药械结合、药种结合等为手段，锚定作物保产增产及节本增收需求，缩短流通环节，探索构建“零售商-种植户”“农业服务商-种植户”的新渠道体系，推广系统化、模块化植保增产方案成套产品及使用技术，助力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 （4）构建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 IT 支撑的科学管理体系，支撑了公司业务流程的安全、优质、低耗和高效运行。

公司学习吸收先进的企业管理思想和工具，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构建了“方针明确、目标量化、流程科学、职责界定、奖惩配套、核算跟进、IT支撑”的科学管理体系。

公司实现了从生产订单、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到经营分析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及业财一体化核算系统。公司利用微信小程序报单、结合契约锁电子签完成无纸化销售订单确定，并与私有化的金蝶云星空系统对接，进入APS排产系统，生成生产订单，下推MES系统生产领料单，在成品完成制造后，由智能仓自动实现产品的入库、出库及库存管理。公司上线了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结合业财一体化分析模型，自动输出经营报表，为经营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公司划小业务核算单元，构建每个业务单元内部数据化的经济责任考核体系，以及支撑考核体系运行的IT系统，及时、准确地实现业绩数据采集、记录、汇总以及核算。营销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以及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支持服务体系人员均实现了业绩量化考核，将每个岗位的收入与本岗位的工作数量和质量实

现了联动挂钩，激励付出辛勤劳动和创造优秀经营业绩。

### **(5) 员工及股东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公司向心力强**

公司员工及股东对公司文化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同，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且大部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后不考虑对外转让，坚定长期持有，同时公司在历次外部股份转让及内部增资中员工均踊跃认购。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近200名，少部分员工离职后亦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重要岗位老员工不断沉淀，自创立时就入职的员工留存率高，员工对公司归属感强，企业文化已得到员工高度认同，形成一支向心力强的人才队伍。

### **(6) 品牌优势突出，已经在种植户心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

农药的终端用户主要是种植户，而现阶段各地农户知识水平和用药技术水平普遍较低，种植户选购农药一般基于品牌经验与厂家的技术服务，对农药品牌及技术推广的依赖比较明显，因而农药制剂销售除产品本身外，更关注植保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具体农药产品的使用指导与服务等。公司通过良好的药效与性价比的产品、多品种供应能力、贴近终端的营销网络、提供植保技术及用药指导服务等不断打造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产品已深得客户信任，公司多个产品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或广西名优产品，公司的农博士品牌被评为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

##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 资本实力较小，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渠道扩张、创制农药研发、产品登记都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有限，不利于公司扩大规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增加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 **(2) 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强**

公司总部所在地区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较少，社会经济欠发达；公司作为农药行业的非公众公司，在引进及扩大人才队伍，特别是引进高端的研发、管理、营销领军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年1-6月	制剂	农药制剂	23,800.00	19,277.71	81.00%
		药肥	123,200.00	98,399.41	79.87%
	原药	毒氟磷	70.00	67.28	96.11%
2024年度	制剂	农药制剂	34,000.00	29,851.01	87.80%
		药肥	176,000.00	177,183.33	100.67%
	原药	毒氟磷	100.00	99.78	99.78%
2023年度	制剂	农药制剂	30,000.00	26,209.15	87.36%
		药肥	164,000.00	166,793.16	101.70%
	原药	毒氟磷	100.00	117.26	117.26%
2022年度	制剂	农药制剂	30,000.00	21,862.28	72.87%
		药肥	164,000.00	159,369.10	97.18%
	原药	毒氟磷	100.00	66.46	66.46%

注1：上表产量包含自产产量和受托加工产量。

注2：2024年，公司通过产线调整和技改，增加了农药制剂和药肥产能。

#####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产品	自产产量	外购数量	生产、其他领用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年1-6月	制剂	杀虫剂	6,087.82	1,408.71	196.62	7,990.00	109.45%
		除草剂	9,660.51	2,563.00	213.49	12,409.02	103.32%
		杀菌剂	1,334.71	705.58	144.40	2,026.89	106.91%
		药肥	97,964.24	8.64	4,233.05	110,193.55	117.55%
	原药	毒氟磷	67.28	-	-	-	-
2024年度	制剂	杀虫剂	10,114.68	1,806.79	617.89	11,337.77	100.30%
		除草剂	14,443.70	3,336.05	397.36	16,823.97	96.79%

期间	产品类型	产品	自产产量	外购数量	生产、其他领用量	销量	产销率
		杀菌剂	2,048.03	894.57	207.20	2,581.84	94.39%
		药肥	177,183.33	-	4,994.46	164,806.65	95.71%
	原药	毒氟磷	99.78	-	-	-	-
2023年度	制剂	杀虫剂	9,661.61	1,925.99	546.03	11,290.58	102.96%
		除草剂	11,880.10	3,180.18	448.20	14,585.87	99.82%
		杀菌剂	1,589.54	873.85	198.33	2,146.10	94.75%
		药肥	164,671.73	23.75	6,670.60	160,465.39	101.54%
	原药	毒氟磷	117.26	-	-	-	-
2022年度	制剂	杀虫剂	9,134.38	606.37	559.11	9,732.27	106.00%
		除草剂	10,663.82	1,651.70	238.74	11,974.18	99.15%
		杀菌剂	1,848.36	183.97	174.09	1,832.03	98.59%
		药肥	159,369.10	559.92	2,553.57	150,244.15	95.47%
		原药	毒氟磷	66.46	-	-	-

注1：公司的毒氟磷原药全部用于自产制剂，尚未对外销售。

注2：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外购数量-生产及其他领用量），生产及其他领用主要用于种植、田间试验。

##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药肥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同比	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同比	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同比	销售均价
杀虫剂	44.99	-5.32%	47.52	-2.40%	48.69	-3.72%	50.57
除草剂	24.99	-0.68%	25.16	-18.26%	30.78	-22.33%	39.63
杀菌剂	80.16	-2.86%	82.52	-7.70%	89.4	-2.86%	92.03
药肥	2.69	-2.89%	2.77	-6.73%	2.97	-7.19%	3.20

发行人主要制剂产品的价格变动受原药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三) 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 1-6月	1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976.15	0.80%
	2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799.56	0.66%
	3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93.97	0.65%
	4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76.29	0.64%
	5	江州区南国化肥农资经营部	772.02	0.63%
	合计		4,117.99	3.38%
2024 年度	1	江州区南国化肥农资经营部	1,700.12	0.97%
	2	文山市中农科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1,405.35	0.80%
	3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405.27	0.80%
	4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20.29	0.64%
	5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969.68	0.55%
	合计		6,600.71	3.76%
2023 年度	1	江州区南国化肥农资经营部	1,615.51	0.91%
	2	芒市荷桂农资有限公司	1,213.40	0.68%
	3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40.98	0.64%
	4	文山市中农科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1,027.13	0.58%
	5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1,011.58	0.57%
	合计		6,008.60	3.38%
2022 年度	1	江州区南国化肥农资经营部	1,385.53	0.81%
	2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1,222.86	0.71%
	3	文山市中农科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1,141.75	0.67%
	4	芒市荷桂农资有限公司	1,085.48	0.63%
	5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53.92	0.62%
	合计		5,889.54	3.44%

注1：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注2：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其自身以及新会区金一港

农资贸易部，两家主体的实控人为关系密切的亲属、属于同一经营团队，因此合并披露。

**注3：**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其自身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禾欣锦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汕尾供销中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4：**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其自身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5,889.54万元、6,008.60万元、6,600.71万元和**4,117.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44%、3.38%、3.76%和**3.38%**。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单一、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共包括七家客户，其中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2024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2025年1-6月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

## 2、公司（前）员工控制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员工及直系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以下简称“（前）员工经销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家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员工经销商	108	8,625.45	7.08%	12,978.41	7.42%	14,116.18	7.96%	12,468.48	7.2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12,468.48万元**、**14,116.18万元**、**12,978.41万元**和**8,625.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8%**、**7.96%**、**7.42%**和**7.08%**，占比较小。公司对上述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经销商销售定价、管理政策，交易定价公允。

## 四、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42,974.47	73,354.40	71,664.32	88,134.66
采购总额	59,291.73	97,184.72	97,890.31	99,670.94
占比	72.48%	75.48%	73.21%	88.43%

注：上表采购总额为公司物料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和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药、肥料、半成品、助剂、包装材料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原药	18,115.70	42.15%	29,226.49	39.84%	26,860.17	37.48%	38,164.02	43.30%
肥料	12,816.75	29.82%	24,720.58	33.70%	27,352.17	38.17%	32,314.94	36.67%
包装材料	6,031.73	14.04%	10,030.34	13.67%	9,047.42	12.62%	8,118.79	9.21%
助剂	5,041.57	11.73%	7,151.64	9.75%	6,715.00	9.37%	5,661.41	6.42%
半成品	798.95	1.86%	1,572.94	2.14%	1,203.72	1.68%	2,799.88	3.18%
其他	169.77	0.40%	652.41	0.89%	485.84	0.68%	1,075.62	1.22%
合计	42,974.47	100.00%	73,354.40	100.00%	71,664.32	100.00%	88,134.66	100.00%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前五大原材料为复合肥、精草铵膦、阿维菌素、草甘膦、硫酸铵。报告期内，受原药市场价格和供需关系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精草铵膦、草甘膦等除草剂原药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吨；单价：万元/吨

原材料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复合肥	7,540.09	54,642.45	0.14	13,434.03	94,608.27	0.14	14,935.81	90,065.84	0.17	20,426.93	108,045.19	0.19

原材料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精草铵膦	3,341.95	632.06	5.29	6,595.38	874.05	7.55	4,775.38	533.16	8.96	8,419.58	514.06	16.38
阿维菌素	2,099.51	53.46	39.27	3,346.05	87.54	38.22	2,754.12	67.24	40.96	2,894.72	58.99	49.07
草甘膦	2,115.28	950.58	2.23	3,284.79	1,358.37	2.42	3,973.13	1,336.73	2.97	4,848.13	808.57	6.00
硫酸铵	1,184.07	14,415.26	0.08	2,609.12	33,275.89	0.08	3,214.81	30,397.02	0.11	2,430.95	17,465.41	0.14

注：上表中精草铵膦、草甘膦、阿维菌素的采购量均为折百数量。

##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燃气、电力、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燃气	采购金额	万元	64.19	102.42	107.83	98.14
	采购数量	立方米	113,432.00	182,044.01	200,259.13	180,529.46
	采购单价	元/立方	5.66	5.63	5.38	5.44
电力	采购金额	万元	206.97	393.40	409.50	342.79
	采购数量	万度	272.30	468.62	417.27	374.48
	采购单价	元/度	0.76	0.84	0.98	0.92
水	采购金额	万元	1.09	1.56	1.15	1.16
	采购数量	立方米	5,244.17	7,482.58	5,551.24	5,571.91
	采购单价	元/立方米	2.08	2.08	2.08	2.08

注：上述水、电、燃气统计口径为生产领用情况；发行人河南金田地公司生产用水为井水，用水量未包含在上述用水情况中。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2025年 1-6月	1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5,736.03	9.67%	肥料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3,857.01	6.51%	原药
	3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809.76	4.74%	原药
	4	安徽沙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2.00	3.58%	成品
	5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1.61	3.53%	原药

	合计		16,616.41	28.02%	-
2024年	1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279.19	11.61%	肥料
	2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6,188.21	6.37%	原药
	3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5,216.75	5.37%	原药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8.45	3.24%	原药
	5	安徽沙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9.79	1.99%	成品
	合计		27,762.39	28.58%	-
2023年	1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373.58	11.62%	肥料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6,400.61	6.54%	原药
	3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4,297.53	4.39%	原药
	4	安徽沙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40.13	3.00%	成品
	5	河南华地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617.90	2.67%	肥料
	合计		27,629.75	28.22%	-
2022年	1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4,245.27	14.29%	肥料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7,404.99	7.43%	原药
	3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7,251.39	7.28%	原药
	4	河南华地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4,085.65	4.10%	肥料
	5	广西红鹰肥业有限公司	3,023.48	3.03%	肥料
	合计		36,010.78	36.13%	-

注1：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注2：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新桂派新型肥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凯侨化肥有限公司均受朱言覃、黄麟钧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3：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受河北诚信集团控制；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敦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真董科技有限公司，但经访谈，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敦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诚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5家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4：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浙江富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受吴克孟实际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5：河南欣农田园肥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地化肥有限公司均受何建平控制，河南华地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何建平持股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3家公司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按照供应商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36,010.78万元、27,629.75万元、27,762.39万元和16,616.41万元，占采购总额

比例为36.13%、28.22%、28.58%和**28.02%**，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单一、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农业机械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农业机械	其他	单位：万元
						合计
账面原值	28,328.01	9,291.97	2,810.41	1,442.27	802.99	42,675.64
累计折旧	11,323.86	5,765.81	2,292.49	713.79	593.86	20,689.81
减值准备	-	0.07	0.14	254.47	-	254.67
账面价值	17,004.14	3,526.10	517.78	474.01	209.13	21,731.16
成新率	60.03%	37.95%	18.42%	32.87%	26.04%	50.92%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七）附件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自建的农药分装基地项目-发货备货库，建筑面积为1,893.52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建设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于2024年1月通过了竣工联合验收。该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的东盟生产基地1号杀虫杀菌剂智能立体综合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9,552.38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建设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于2025年5月通过竣工预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的东盟生产基地3号药肥立体仓库，建筑面积为2,429.31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建设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于2025年9月通过竣工预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2) 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田园生化	南宁市创新路西段1号	后勤用房5处	1,007.09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仓储用房2处	5,830.00
3			生产辅助及后勤用房8处	178.30
4	河南金田地	河南省尉氏县工业基地二环路南	生产用房1处	160.00
5			生产辅助及后勤用房5处	289.40
6	河南天沃	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	生产用房2处	2,340.00
合计				9,804.79

上述第1-5项房屋建筑物坐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第6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系房屋所属地块为租赁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为辅助生产及后勤使用而建造，以钢结构棚为主，结构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上述建筑物建筑用途主要为仓库、食堂、门卫室等，少量为生产用房，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9,804.79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6.07%；其中生产用房面积为2,500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1.55%，占比较小。

上述建筑物中涉及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河南天沃在租赁土地上搭建的厂房及河南金田地的一处厂房。其中，河南天沃主要从事车用尿素和肥料的生产、销售，2024年度河南天沃营业收入638.09万元、净利润-10.94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足1%，车用尿素和肥料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河南天沃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该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田园生化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致使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

产计划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全额赔偿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田园生化	详见附件七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第1-6项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	27,382.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1.28	无
2	田园生化	详见附件七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第12-46项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133,369.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30	抵押
3	康赛德农化	详见附件七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第47-59项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37,672.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8.16	无
4	河南金田地	尉土国用 (2009)第 0711号	尉氏县城南二环与 工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59,992.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24	抵押
5	顺安精化	桂(2025) 柳城县不动 产权第 0001682号	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	111,704.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5.31	无

### 2、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合计**211**项、商标合计**1,727**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域名合计**14**项、软件著作权**5**项、作品著作权**4**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附件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主

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田园生化	黄麟钧、朱言覃	武鸣县陆斡镇覃内村“石鼓屯”	生产	3,400.00 m <sup>2</sup>	2023.1.1-2027.12.31
2	田园生化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南昌市南昌县富山大道555号	仓储	1,248.00 m <sup>2</sup>	2025.4.1-2026.3.31
3	田园生化	合肥顶好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迈科物流园	仓储	465.00m <sup>2</sup>	2025. 11. 01-2026. 10. 31
4	田园生化	合肥顶好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J区RJ幢128号	仓储	32. 94m <sup>2</sup>	2025. 11. 01-2026. 10. 31
5	田园农资	海南鑫泓冠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澄迈老城镇武亭路	仓储	50. 00 m <sup>2</sup>	2025. 01. 01-2025. 12. 31
6	田园通	王安全	昌吉市西外环路全优农资市场9号楼	办公	119. 12 m <sup>2</sup>	2025. 04. 20-至无固定期限

### (1) 租用的部分房屋无产权证书

上述第1项房屋为无证房产，系发行人武鸣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在地。承租方黄麟钧、朱言覃自2013年7月起向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租赁土地并建设取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原陆斡镇覃内淀粉厂场地归属的说明》及武鸣县陆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武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向黄麟钧、朱言覃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陆斡镇企业办公室所有，陆斡镇企业办公室属陆斡镇人民政府管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武鸣区陆斡镇人民政府（由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改名而来）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黄麟钧、朱言覃将前述厂房转租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在做好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工作的前提下，在其租赁期限内继续正常使用前述地块及其附着物，且该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第4、5项房屋为无证房产，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较短、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为该出租房屋的所有者，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已涉及主营业务产品药肥，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预计实现农药颗粒剂（药肥）生产规模12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将替换武鸣分公司现有药肥生产基地，解决发行人本项车间房产瑕疵的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就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无证房产事宜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2）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租赁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2、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主要用于糖料蔗作物种植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用于种植甘蔗的土地租赁						
1	田园通	广西绿谷源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那隆镇岜王村黄茅屯、那琴屯地块、左州镇黄村村通天屯地块	种植甘蔗	1,409.00	2023.01.30-2026.01.30
2	田园通	广西联泰农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水引林场	种植甘蔗	1,513.21	2024.01.01-2028.12.31
					555.00	2025.01.01-2028.12.31
					250.40	2025.03.01-2030.03.01
3	田园通	崇左市缘广利种植专业合作社	左州镇广何村渠乌屯	种植甘蔗	152.00	2023.03.01-2027.02.28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黄村村	种植甘蔗	245.00	2024.02.01-2027.02.01
4	田园通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村新街社区	种植甘蔗	1,489.57	2024.01.01-2044.03.20
5	田园通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村新街社区	种植甘蔗	35.60	2025.03.20-2044.03.20
用于种植甘蔗的土地租赁面积合计					5,649.78	-
其他土地租赁						
6	天沃肥业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北园区	生产	9.50	2023.09.01-2026.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用于种植甘蔗的土地租赁						
7	康赛德农化	杨永刚、屈湫明	东盟经济开发区工厂北边场地	种植实验、绿化、安全防护	1.45	2018.12.01-2033.12.31
8	康赛德农化	时玉兴	东盟经济开发区工厂北边场地		5.10	2018.11.20-2033.12.31

田园通向广西绿谷源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崇左市缘广利种植专业合作社、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以下合称“出租方”）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将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向广西联泰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林场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由田园通取得前述土地的经营权并开展农业种植开发（甘蔗种植）。康赛德农化向杨永刚、屈湫明、时玉兴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

就上述租赁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田园通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相关用地合同，同时就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的再流转已获得原承包方的书面同意，并向该土地发包方备案，该等合同内容及其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集体土地再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就上述向广西联泰农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国有林场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函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上述租赁取得的国有农用土地，康赛德农化已向杨永刚、屈湫明联系并已取得有关权属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函件；康赛德农化向时玉兴租赁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人关于同意转租的确认，但相关权属人亦未就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提出相关异议。发行人租赁土地主要用于种植实验、绿化、安全防护，租赁面积较小且不直接产生收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田园生化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因土地租赁未取得转租备案/许可而造成争议或纠纷，导致公司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公司/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土地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协助落实新的土地租赁来源，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租赁成本差价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土地事宜未取得转租许可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3、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至	许可备案日期	许可使用费(万元)
1	贵州大学	田园生化	ZL202410918527.6	一种含酯基的截短侧耳素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独占许可	2044.07.08	2025.04.30	1,600.00
2	贵州大学	田园生化	ZL202110922729.4	一种含异噁唑的吡啶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独占许可	2027.12.31	2024.02.01	1,600.00
3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田园生化	ZL201010190031.X	一种含噻呋酰胺的农用杀菌组合物	普通专利实施许可	2030.06.01	2022.08.09	-

### 4、商标授权情况

农药登记证的申请周期较长，发行人为尽快推出新产品把握市场机会，在公司的相关农药登记证未取得之前，会从生产同类型农药制剂的企业采购部分成品通过自己的渠道经销。为了建设自身品牌，公司要求经销产品贴自身商标，因此将商标无偿授权给生产经营产品的供应商使用。

公司商标被许可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对被许可方的利益输送。

### （四）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到期日
1	田园生化	农药生许(桂)0001	毒氟磷、乳油、超低容量液剂、热雾剂、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微乳剂、可湿性粉剂、种子处理干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04.1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到期日
			粉剂、可溶粉剂、颗粒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饵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b>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颗粒剂</b>		
2	康赛德农化	农药生许(桂)0019	乳油、超低容量液剂、微乳剂、水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颗粒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可溶液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09.13
3	广西农喜	农药生许(桂)0017	乳油、超低容量液剂、水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种子处理干粉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 <b>可溶液剂</b>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09.13
4	威牛农化	农药生许(桂)0062	水剂、乳油、悬浮剂、可湿性粉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9.07.30
5	河南金田地	农药生许(豫)0057	超低容量液剂、颗粒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剂、水乳剂、悬浮剂（仅限杀虫杀菌剂）、干拌种剂、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1.14

## 2、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到期时间
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607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6.02.07
2	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00010022	农药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11.28
3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033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7.24
4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032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7.24
5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138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8.12
6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027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7.24
7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142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8.09
8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028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7.24
9	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485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9.08.29
10	广西田园北方肥料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030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7.24
11	广西田园南方肥料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031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7.24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到期时间
12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484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9.08.29
13	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814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8.01.09
14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579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30.11.1 9
15	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0633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6.05.31
16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经许(豫)41022320542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6.12.13
17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豫)41022320023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8.09.03
18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1055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9.06.17
1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1057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9.06.18
2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桂)45010021056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9.06.17

### 3、产品登记证

#### (1) 农药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415**项农药登记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七)附件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2) 肥料登记证与备案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11**项肥料登记证、**59**条肥料产品备案信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七)附件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4、排污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编号	行业类别	核发机关	到期日
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1450000718828878H001P	化学农药制造，锅炉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30.11.25
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913601226984573276001P	化学农药制造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30.11.12
3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91450100735148970J001P	化学农药制造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30.11.12
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91450100796813647D001P	化学农药制造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30.11.12

序号	所有权人	编号	行业类别	核发机关	到期日
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91410223706775983W001P	化学农药制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30.12.18
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武鸣肥业分公司	914501223308099961001P	化学农药制造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9.08.05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驰飞机械	91450100315921154G001Y	2025.06.06-2030.06.05
福域农机	91450100MA5KE8942Y001W	2025.02.11-2030.02.10
河南天沃	91410882MA46NMFP5E001Y	2025.06.05-2030.06.04

### 6、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44669	-	2013.09.30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1960188	邕州海关	2015.11.30	长期

###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500085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12.07	三年

###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到期日
田园供应链	桂南(东盟)WH经许字[2023]000009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10.29

### 9、取水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河南金田地	D410223G2022-0206	尉氏县水利局	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

## 10、认证证书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到期日
田园生化	00223E3006 7R3M	农药产品的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1.08
河南金田地	<b>72925E0158 5ROM</b>	资质许可范围内农药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b>2028. 10. 08</b>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到期日
田园生化	00223Q20121R3M	农药产品的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的研发；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26.01.08
河南金田地	<b>72925Q02280ROM</b>	资质许可范围内农药的生产	<b>2028. 10. 08</b>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到期日
田园生化	CQM23S20066R3M	农药产品的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1.08
河南金田地	<b>72925S01539ROM</b>	资质许可范围内农药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b>2028. 10. 08</b>

### (4) CCC 认证/农机产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到期日
驰飞机械	2021041401000008	6HY-02A型手提式电动多功能烟雾机、6HY-05A型手推式电动多功能烟雾机	1401: 植物保护机械	2026.01.20
驰飞机械	2015041401000087	3WBD-16A型、3WBD-10A型、3WBD-10B型、3WBD-10C型、3WBD-10D型、3WBD-16D型背负式电动低量喷雾器	1401: 植物保护机械	<b>2030. 08. 14</b>

##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专利来源	相关专利	专利类型	先进性
1		毒氟磷及异唑虫嘧啶合成技术	创新的毒氟磷新合成工艺通过在同一反应釜内进行二步回流反应生产毒氟磷，反应条件温和，原料易得，操作方便，产物收率提高了8.26%。开发的异唑虫嘧啶采用一步法合成，工艺原材料成本低，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高压及危险工艺，收率高三废少。	自主研发	一种毒氟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创制农药及产业化技术	毒氟磷应用技术	根据毒氟磷的特性进行剂型与复配制剂的开发，拓展防治对象与目标作物，已经开发了4个剂型，登记在7个作物上。	自主研发	一种含毒氟磷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专利	成功产业化的创制农药毒氟磷是我国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等作物病毒病的主流农药品种之一，依托于此科技创新，公司获得2014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正在登记阶段的创制农药异唑虫嘧啶将有助于解决我国防治水稻抗性褐飞虱的重大问题；正在研发阶段的创制农药氯菌环酯属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含毒氟磷和吡唑酰胺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发明专利	
					一种含毒氟磷和氟啶胺的杀菌剂组合物及其杀菌剂	发明专利	
					一种含毒氟磷和咪唑类杀菌剂的农药组合物及杀菌剂	发明专利	
					一种抗植物病毒的农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3	具备农药活性的化合物开发与化合物可产业化预评价技术		在创制原药启动登记试验前，形成了一套创制化合物设计合成、室内防效测试评价、田间防效测试与评价、毒理学和环境影响预试验评价、工艺可实现性和实现的经济性评价系统技术，以降低创制农药登记投资的风险，除正在登记的1个创制农药异唑虫嘧啶、正在开发1个创制农药氯菌环酯外，目前还初步筛选出十多个具有开	专利受让	N—取代苯并噁唑基—1—取代苯基—O,O—二烷基—α—氨基膦酸酯类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专利独家许可	一种含异噁唑的吡啶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一种含酯基的截短侧耳素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合作开发	一种喹唑啉酮类化合物及在制备或防治农	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专利来源	相关专利	专利类型	先进性
			发潜力的化合物正在进行田间防效测试与评价。		业植物病害中的应用等5项发明专利 一种异白叶藤碱衍生物在防治农业病原菌上的应用等10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芳香硒氰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申请中） 一种二硫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抗菌方面的应用 金雀花碱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农药中的运用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4		新生物农药开发及可产业化预评价技术	根据自然界中天然植物源成分及天然微生物的特性进行筛选并开发其在农药领域的 new 用途。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防治柑橘黄龙病的植物源代谢物绿原酸、用于防治豇豆蓟马的新品种白僵菌等2个新生物农药已通过了预评价，即将启动登记和产业化技术开发。	专利受让	绿原酸及富含绿原酸的物质在防控柑橘黄龙病的应用	发明专利	
5	创新省力化高工效农药制剂及施用技术体系	超低容量农药制剂技术	超低容量制剂是适用于无人机飞防的专用药剂，但其具有高喷施浓度下作物易产生药害，雾滴半径小易蒸发飘移，农药溶液用量低不易在作物上沉积、湿润和铺展等问题；公司创新溶剂及助剂体系，研发了施用安全，与多种农药及叶面肥肥料混配兼容性好稳定性强，雾滴穿透性高容易在作物上沉积铺展的超低容量制剂制备技术，在国内首家登记了超低容量制剂。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的超低容量组合药剂 含呋虫胺的超低容量液剂 含嘧菌酯的超低容量液剂 含毒氟磷的超低容量液剂 一种含氯虫苯甲酰胺超低容量液剂 含吡唑醚菌酯的超低容量液剂 含烯啶虫胺的超低容量液剂 一种用于低容量喷雾的氨基酸类水基化除草剂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超低容量制剂能满足无人机施药有效成分高剂量传递的农药减施增效要求；药肥将施肥施药二个田间操作步骤合二为一，达到节省劳动力、提高生产效率和肥料利用率的增产效果；高工效施药器械具有省力、精准、低量、对靶、变量、自动化等优势。以超低容量农药、药肥、施药器械及施用技术为支撑，公司在2019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6		药肥结合的控	在国内首次登记以肥料为载体、以具有增产作用的杀虫剂为活性成分的杀虫	自主研发	一种可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控释颗粒药肥	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专利来源	相关专利	专利类型	先进性
		释农药颗粒剂技术	药肥。研发了添加高分子共聚物作为稳定剂，解决了农药与肥料中的无机盐及有机质易发生酸碱中和反应失效的问题，还研发了以肥料为核、将农药由多孔材料吸附后包裹在核上形成壳核结构，使得农药与肥料在混合状态下能够稳定存在的制备技术，避免了农药肥料间拮抗作用对作物的不良影响。		一种防治甘蔗螟虫的药肥颗粒剂 一种拌肥用农药 一种稳定的控释颗粒药肥 一种农药颗粒剂的稳定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7		高工效施药器械及施用技术	研发了无人机喷洒施药装置、施药轨迹自动记录装置以及易喷保、果树低容量水肥药一体化智能喷施系统等多种高工效施药器械，开发了适用于不同作物的施药技术体系。	自主研发	一种无人机用喷洒施药装置 一种刷卡计时的喷雾器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8		制剂配方技术	制剂配方研制中综合考虑有效成分的物理化学性质、靶标害物、目标作物，复配产品组份间协同增效，有效成分含量及防治浓度、剂型等以确定最优配方的制剂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备有机磷农药液体制剂的溶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制剂配方合理，有效成分及助剂之间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性价比高，施用方便。
9	农药配方和制剂性能提升优化及制剂制备技术	纳米农药技术	以天然脂质、天然高分子材料、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本原料，通过在分子中引入长链烃基或不同的小分子活性基团进行化学改性后作为载体，利用高速乳化、分子交联、界面聚合、超声分散等技术，将不同的农药分子通过吸附、包裹或包嵌方式封装进入载体材料中，研发了不同农药成分在不同基质配方包裹及制备工艺下制备的纳米农药制剂。	自主研发	一种以木质素为包裹基质的纳米抗光解控释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甲维盐-海藻酸钠纳米颗粒缓释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具有很好的抗光解及抗氧化功效和很好的缓释功效，还具备优异的内传导性、温度响应特性和持效性。
10		农药缓释技术	将农作物秸秆、甘蔗渣等各种农林废弃物通过液化手段制备植物基聚醚多元醇，再与异氰酸酯及各种助剂通过高速混合搅拌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包裹农药形成农药微囊悬浮剂；在聚氨酯发泡材料中引进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缓释效果的微囊悬浮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微孔海绵状缓释农药块剂及其制备法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缓释农药的活性成分存在于微囊或高分子材料的孔道中，施用时活性成分缓慢释放，可延长有效成分的持效期，环保控释。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专利来源	相关专利	专利类型	先进性
			甲壳素、纤维素等通过微生物降解在高分子材料上形成孔道吸收农药，以实现对农药供给速度的调控。				
11	制剂绿色溶剂技术		将碳酸二甲酯及白油混合、双子吡咯烷酮和乙酸仲丁酯混合、甲缩醛与甲基溶纤剂及白油混合等，制成安全环保易降解的绿色溶剂，以取代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固体微乳剂使用固体乳化剂，不添加化学溶剂，解决了无任何有机溶剂存在下农药固体原药的溶解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菊酯类农药制剂的环保混合溶剂	发明专利	绿色环保溶剂解决了有机溶剂对环境的污染，对农药原药溶解度高、农药理化性质及药效好、且具有增效作用。
					一种用于制备烟碱类农药液体制剂的溶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吡唑类和吡咯类农药微乳剂的溶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一种固体微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2	抗紫外线分解技术		将异噻唑甲酰胺类化合物等作为助剂，取代传统的以UV-A和UV-B等紫外线吸收剂作为助剂的农药在喷施后紫外线吸收剂快速消耗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农药制剂中的抗紫外线吸收剂	发明专利	降低农药因日光或紫外线照射而造成的活性组分分解，延长持效期。
13	提高农药稳定性及增效助剂技术		将冰乙酸与烷基苯磺酸盐组合物作为助剂，或以海藻酸钠、木质素磺酸钠作为助剂以减少液体制剂及水基化制剂中有效成分易发生醇解和水解的问题；在液体制剂中添加桉树油和柠檬酸单甘油酯以减少作物表面药液蒸发、提高农药的内吸性和防效；或在固体制剂中添加聚天门冬氨酸对农药增效等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农药液体制剂的稳定剂组合物及应用	发明专利	提高了制剂的稳定性和药效，减少农药有效成分分解造成的药效降低。
					一种农药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农药增效助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农药固体制剂的增效载体组合物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一种农药液体制剂的稳定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14	制剂生产工艺		拥有自主的车间工艺研发能力，研发部门与车间相互配合，对生产设备和车间工艺不断改进，掌握了主流农药制剂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	农药制剂产品质量好、混配相容性高、界面性能出众、防效好，满足农药减施增效的要求。

注：上表序号3之“N—取代苯并噻唑基—1—取代苯基—O,O—二烷基—α—氨基膦酸酯类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200510003041.7）”已于2025年4月3日届满终止失效。

## （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 1、承担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情况

#### （1）公司承担国家级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课题/子课题名称	公司承担的任务	任务下达年度
1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农业面源、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绿色投入品研发	农药农机农艺三融合省力化精准施药技术与产业化	植保无人飞机低飘移喷雾和撒施技术与产品开发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	2023
2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农业面源、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绿色投入品研发	生态友好无公害杀菌剂和抗病毒剂创制与产业化	生态友好无公害杀菌剂和抗病毒剂新品种产业化及应用示范	课题承担单位	2022
3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农业面源、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绿色投入品研发	绿色除草剂新品种创制与产业化应用	绿色除草剂创制品种制剂开发与应用技术集成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2021
4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高效低风险小分子农药和制剂研发与示范	高效低风险小分子农药新制剂与助剂研发	课题承担单位	2018
5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华南及西南水稻化肥农药减施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华南亚热带稻区特色农药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区域性特色药肥精准轻简施用综合技术模式集成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8
6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热带果树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化学农药高效施用技术研究——防治热带果树农药新产品及新器械的研发与应用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7
7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农业生物药物分子靶标发现与绿色药物分子设计	病毒及菌害调控的候选药物研究及产品创新——候选化合物中试研究、农药剂型研究、农药登记示范推广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7
8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棉花化肥农药减施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棉花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研发新农药、农药使用新技术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7
9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长江中下游水稻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水稻减肥减药协同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和集成——长江中下游稻区肥药减施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6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课题/子课题名称	公司承担的任务	任务下达年度
			增效专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		
10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化学农药协同增效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化学农药协同增效技术及产品转化利用——水稻田化学农药协同增效产品转化与剂型开发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6
11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地面与航空高工效施药技术及智能化装备	农业航空低空低容量喷雾技术——低空低容量喷雾现场配药记录复核监督系统和低空低容量变量精准喷雾系统的研究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6
1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西南地区主要粮经作物重大病害防治的绿色农药创制与应用	绿色高工效药剂产业化开发	课题承担单位	2014
1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绿色生态农药的研发与产业化	防治流行性病害的农药创制开发——抗植物病毒剂毒氟磷产业化开发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11

## (2) 公司承担的省级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序号	科研任务名称	类别	年度
1	广西热带特色果树肥、药结合提质增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5
2	甘蔗黑穗病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开发与示范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	2025
3	沃柑衰退病绿色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5
4	高工效新型流体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协同”行动计划（广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2025
5	适用于水稻种子处理和低容量施药的植保新制剂及智慧施药技术开发	“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5
6	广西水稻螟虫成灾规律及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	2023
7	水稻重大抗性害虫褐飞虱防控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	2022
8	广西高工效农药及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西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项目	2022
9	绿色环保物理作用机制（窒息）害螨灭杀剂的研究开发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1
10	广西高工效农药及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西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项目	2020

序号	科研任务名称	类别	年度
11	广西高工效农药及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西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
12	环保控释农药的制备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018
1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能力建设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	2017
14	蔬菜主要病虫害减药增效防控先进适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017
15	基于北斗导航定位技术的甘蔗作业设备大数据收集及调度指挥系统的综合应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斗综合应用项目	2017
16	广西优势特色水果滴灌法施药技术研究与示范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6
17	蔗渣为基饵的“白蚁监测杀灭系统”研发	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	2016
18	防控水稻病虫害用无人机及配套药剂产业化	广西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5
19	石墨烯负载阿维菌素及纳米制剂的技术研究	广西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项目	2015
20	微胶囊农药产品研究	广西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015
21	广西区农药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研究	广西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014
22	无人直升机施药配套药剂开发及推广模式探索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计划项目	2014
23	沙蚕毒素类化合物的合成与产品开发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计划项目	2014
24	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专利技术引进与开发	广西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项目	2013
25	新型环保农药呋虫胺的合成及其缓释制剂的研发	广西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013
26	0.06%噻虫胺颗粒剂（药肥混剂）的研究与开发	广西科技创新能力与条件建设计划	2013
27	创制农药研发及中试平台建设	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2
28	新型抗病毒剂病毒星产业化	广西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2
29	吡虫啉缓释颗粒剂的研究和开发	广西科技创新能力与条件建设计划项目	2012
30	桉树病虫害防治热雾剂的研制开发	广西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012
31	新型农药制剂配方活性筛选及检测技术研发	广西科技攻关与新产品试制项目	2011

## 2、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共**29**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1	水稻重大抗性害虫褐飞虱防控创新化合物农药的研究与开发	围绕贵州大学独家许可的专利化合物异唑虫嘧啶，开发出高效、低毒、与现有药剂无交互抗性的用于防治水稻抗性褐飞虱的绿色环保专利新农药，进行产业化开发，解决我国防治水稻抗性褐飞虱的重大问题。	已完成药效试验、登记风险评估、合成工艺开发，处于创制农药正式登记阶段。
2	生态友好无公害杀菌剂创制农药的研究与开发	以水稻白叶枯病、水稻细条病、柑橘溃疡病和番茄青枯病等重要细菌病害为研究对象，开展抗细菌专利化合物新农药的登记及产业化开发工作。	获得贵州大学专利化合物氯菌环酯独家许可，已完成样品封样，即将开始创制农药的正式登记试验。
3	绿色除草剂创制品种制剂开发与工艺技术研究	以创制的绿色除草剂新品种开展制剂开发及应用技术集成研究，包括高效对靶型除草剂助剂筛选、纳米缓控释载体构建及新制剂工艺研发，开发登记新品种除草剂制剂1个，开发登记除草剂复配制剂8-10个，形成产品组合配套应用技术，集成适用于不同生态区的恶性抗性杂草解决方案。	已完成高效对靶型除草剂助剂筛选、纳米缓控释载体构建及新制剂工艺研发，正在登记除草剂复配制剂10个。
4	新型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的创制与产业化开发	针对植物虫害、细菌性和真菌性病害的防治，基于天然源化合物或修饰优化合成的衍生物，研发登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化合物农药1个。	公司通过室内盆栽活性筛选及田间小试后，合成了十多个创新化合物公斤级样品，正在进行大田药效试验。
5	植物源代谢物防控柑橘黄龙病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研发登记1个用于防治柑橘黄龙病的新植物源农药，进行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开发。	获得华中农业大学“植物源代谢物用于防控柑橘黄龙病的新用途”发明专利独家许可，已完成药效试验，处于新生物农药登记准备阶段。
6	高效微生物与有机肥在鞘翅目害虫上协同增效原理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	研究球孢白僵菌不同菌株在不同环境下防控薺马的活性，筛选并分离出性能优秀的菌种，开发登记可有效防治薺马等害虫的新生物农药。	完成了具有防治薺马害虫的菌株的筛选和分离以及大田药效试验，正在进行发酵工艺开发。
7	高杆作物电动智能农业机械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南方丘陵地带的小型轻量化履带底盘全电驱动的智能化高杆作物收获机。	已完成了样机制造，正在进行农机试验鉴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8	农药农机农艺三融合省力化精准施药技术与产业化	以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主粮作物重大病虫草害防控需求为导向，研发农药农机农艺三融合的省力化精准施药技术与产品。研发植保无人飞机低飘移喷雾和撒施技术，开发新型颗粒剂2-3个；研发水田省力化施药技术，开发相关农药制剂2-3个；研发药肥一体化施药技术与产品4-6个；研发功能化种子包衣及根部施药技术与产品4-6个；开发三融合全程防控技术模式3-5套，形成行业标准2项，完成相关产品登记并实现产业化。	正在研发登记微细颗粒剂、展膜油剂、种子处理包衣剂等新型农药制剂20个，研究水稻、甘蔗、小麦、玉米等作物的农药、农机、农艺三融合全程防控技术。
9	创制农药毒氟磷应用拓展及复配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毒氟磷高效体新结构，拓展毒氟磷在不同作物上的使用技术，开发登记毒氟磷复配制剂5-6个。	正在研发登记1个毒氟磷单剂新剂型，研发登记5个毒氟磷复配制剂。
10	水稻抗性害虫成灾规律及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研究水稻抗性害虫二化螟、卷叶虫、稻飞虱等的成灾规律，研发登记防治水稻抗性害虫的复配制剂产品10个。	针对水稻抗性害虫二化螟、卷叶虫和稻飞虱，正在研发登记10个农药复配制剂。
11	水稻病害防治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针对水稻常见病害，研发登记复配制剂产品6-8个。	针对水稻稻瘟病、稻曲病、条纹叶斑病、细条病等病害，正在研发登记8个农药复配制剂。
12	高工效多功能药肥产品及施用技术开发	研发登记高功效多功能药肥新产品5个。	正在研发登记防控甘蔗、果树、水稻等地下害虫及土传病害的药肥产品5个。
13	蔬菜瓜果烟草病虫害绿色精准防控产品研发	针对蔬菜、瓜果、烟草等经济类作物的病虫害，研发登记绿色精准防控制剂产品15-18个。	以根结线虫、蓟马、地老虎等蔬菜、瓜果、烟草等经济类作物的病虫害防治为目标，正在研发登记16个农药复配制剂。
14	乙基多杀菌素及复配制剂杀虫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研究乙基多杀菌素对不同害虫的杀灭作用，研发登记相关复配制剂产品6-8个。	根据乙基多杀菌素的作用机理及药性，正在研发登记以乙基多杀菌素为主要活性成分的农药制剂产品7个。
15	甘蓝甜菜蛾类虫害防治增效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针对甘蓝甜菜蛾类虫害的防治，研发登记具有增效作用的复配制剂6-8个。	针对甘蓝甜菜蛾类虫害的防治，以氯虫苯甲酰胺、阿维菌素、虱螨脲等为活性成分，正在研发登记7个复配农药制剂。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16	驱鸟新技术配方研究与产品开发	针对鸟类对农作物的危害，研发登记驱鸟产品3-5个。	正在研发登记4个驱鸟剂新产品。
17	植物调节剂协同增效配方研究与产品开发	研究植物调节剂的协同增效作用，开发登记植物调节剂产品3-5个。	正在研发登记4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复配制剂。
18	高效安全低残留玉米田除草剂产品研究开发	研发登记高效安全低残留玉米田除草剂产品8-10个。	正在研发登记10个高效安全低残留的玉米田选择性除草剂制剂产品。
19	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控产品研发	针对小麦玉米病虫害，研发登记相关防控产品8-10个。	针对小麦玉米病虫害，正在研发登记8个农药制剂产品。
20	城镇害虫防治产品的开发与技术集成	开发登记针对城镇有害生物蚊、蝇、红火蚁等的防控产品3个。	正对研发登记防治室外蝇、红火蚁等的3个农药制剂。
21	新型有机肥及无机肥等作物营养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研究以农作物秸秆、香菇菌棒等废弃物为原料的新型有机肥、新型有机无机复合肥，开发相关的制造工艺技术。	正在进行以农作物秸秆、香菇菌棒等废弃物为原料的亚临界水解技术及工艺的研究，开发新型的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的制造工艺。
22	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调理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针对镉污染等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研究生物炭基底肥及叶面阻隔防控制剂，研发土壤酸化等土壤修复调理技术及产品。	正在研发以底肥及叶面喷雾相结合阻隔水稻镉污染超标的产品及防控技术以及用于治理土壤酸化、重金属污染的土壤调理剂产品。
23	甘蔗重大病虫草害防治新技术和产品研发	针对广西、云南等地甘蔗黑穗病等重大病害，以及抗性蚜虫和抗性杂草，开展高效低毒农药筛选与绿色防控技术研究，研发登记相关防控产品。	正在研发登记7个高效安全的甘蔗田农药新制剂。
24	柑橘重大病害防治技术及产品研发	针对柑橘衰退病、溃疡病等重大病毒病和细菌性病害开展系统防治技术研究，研发毒氟磷应用于沃柑衰退病的防治并形成配套技术，研发靶向柑橘溃疡病群体感应系统核心技术，开发针对柑橘病害的生态友好性农药新制剂5个。	针对柑橘病毒病已初步完成室内和田间药效预实验；针对柑橘溃疡病已初步完成微生物发酵法提取DSF的关键技术、方法，构建高产DSF的工程菌株。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25	广西热带特色果树肥、药结合提质增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以澳洲坚果为主要研究对象，油梨、番荔枝为辅助研究对象，研究果树需肥年化规律及肥后树体各部位生理性状表现，研究落果关键因素，形成肥、药结合提质增产的整套集成技术。	正在研发含氨基酸水溶肥、有机水溶肥产品2个，研发登记具有壮花保果效果的新型杀菌剂1个。
26	高工效新型流体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针对传统固体肥料生产能耗高、转运效率低、施用成本大等问题，研发高工效新型流体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通过脲甲醛缓释技术与NPK高含量悬浮工艺，实现肥料的长效养分供给与稳定储存性能，研发免烘干生产工艺、泵送储运系统及注射施肥器械，形成“生产-储运-施用”全链条机械化技术。	已完成流体肥料悬浮稳定性及流动性研究，开发了1个新型流体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新产品，开发了1套施用新型肥料新装备，完成一项团体标准申报。
27	农作物真菌性病害防治产品研发	针对花生白绢病和小麦茎基腐病、辣椒根腐病、大蒜根腐病等农作物真菌性病害，开展病原菌与作物根系的互作关系研究，研发登记相关的农药制剂产品。	正在研发登记真对小麦茎基腐病以及真菌性土传病害等的10个农药制剂产品。
28	农作物杀虫及植调剂肥新技术产品研发	针对玉米、小麦、花生和红薯等农作物虫害，以及土壤盐碱化、干旱、倒春寒等逆境对产量的制约，开展杀虫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复配药肥相关产品研发及施用技术研究。	已完成30种生物刺激素对目标作物的促根、抗逆效果初步试验，正在研发登记5个相关药肥产品。
29	用于土壤改良及防病的微生物菌剂产品研发	针对我国土壤盐碱化及土传病害发生严重的情况，利用微生物技术，筛选得到耐盐、抗病的微生物菌株，缓解盐分以及土传有害微生物对作物生长发育的胁迫，实现“高效菌株+精准应用技术”结合，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启动耐盐抗病菌株定向筛选，已从大蒜连作田中分离出了数株本土高效菌株，结合分子生物学技术解析出其抑菌机制。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3,327.98	7,426.38	4,804.18	4,330.97
营业收入	121,783.53	174,989.54	177,373.35	171,179.36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73%	4.24%	2.71%	2.53%

###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兰州大学	2021年至	合作项目：双方对五个项目	合作方：从其构建的天然源或合	协议约定双方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	采取的保密措施
		2030年	进行合作开发：基于咔啉生物碱和新白叶藤类生物碱为先导的全新杀菌化合物创制与开发；新型生物活性先导化合物的创制与开发研究；新型杀线虫与杀鳞翅目害虫药物的先导发现与创制研究；新型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的创制与产业化开发；新型抗微生物药物的创制与产业化开发。合作内容：双方合作进行科学的研究及人才培养；以合作方建立的化合物库为供试验药剂，合作开展基于天然源化合物或修饰优化合成的衍生物对农业细菌性病害、真菌性病害、线虫、鳞翅目害虫等的抑制活性评价、高活性药物的创制、知识产权申报、成果转化和应用开发。	成化合物资源库中进行室内活性筛选，进一步通过结构优化获得活性优于现有商业化药剂的候选化合物，锁定具有开发前景的新农药目标；对双方认定的有优异防效的化合物进行实验室制备工艺开发和持续优化；对合作开发的专利转让给第三方时获得转让收益的30%-50%；发行人：负责室内盆栽及大田活性测试、田间药效评价及可行性研究、工业化合成工艺开发、中试放大与产业化开发、创制农药的登记；分期向合作方提供1600万元的研究经费；对合作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化合物公司有优先生产权并按照农药原药利润的15%给合作方提成；对合作开发的专利转让给第三方时获得转让收益的50%-70%；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共有。	对项目的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技术资料随意传播及扩散。任何一方因过失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国农业大学	2024年4月至2027年4月	可有效防治蓟马等害虫并满足作物所需营养的功能性菌肥产品。	合作方：完成菌株或菌株系的筛选、发酵工艺和施用技术的研究，并向发行人提供研究菌种及成果资料。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40万元技术经费；为合作方提供数据、样品、资料、场地和技术协作及技术指导；对合作开发的产品开展登记。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文本、开发内容等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5、研发人员

###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发行人以员工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内容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能够明确划分。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仅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认定为研发人员。

### （2）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占研发人员比例	76	50.00%	78	46.43%	53	37.86%	46	34.85%
大学本科及占研发人员比例	60	39.47%	69	41.07%	69	49.29%	67	50.76%
大学专科及占研发人员比例	14	9.21%	18	10.71%	16	11.43%	18	13.64%
高中及以下学历及占研发人员比例	2	1.32%	3	1.79%	2	1.43%	1	0.76%
合计	152	100%	168	100%	140	100%	13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分别为132人、140人、168人和152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8.53%、9.04%、10.26%和9.20%。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主要为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截至报告期末，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合计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89.47%。少量学历较低人员参与研发活动，主要系承担一些简单辅助性工作。总体而言，研发人员学历分布以本科及以上为主，研发团队整体学历教育水平较高，具备研发胜任能力，符合行业特点。

## 6、公司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 （1）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211项，其中发明专利128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七）附件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2、知识产权”。

### （2）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 ①公司获得的国家级主要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12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12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10-2025.9
4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9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7
6	国家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2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7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9
8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12-2019.11
9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5.9
10	农业农村部农药研制与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农业农村部	2023.6
11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	科学技术部	2011.1

### ②公司获得的省级政府部门主要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时间
1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12
2	第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9
3	绿色工厂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8
4	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9
5	广西农药剂型技术创新中心	广西科学技术厅	2023.6
6	工业龙头企业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3/2019.9
7	广西最具竞争力民营企业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工商业联合会	2020.7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广西农业农村厅	2019.1
9	广西工业企业十佳奖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
10	广西高工效农药及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西科学技术厅	2017.8
11	院士工作站	广西科技厅	2014.9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3.11
13	广西创新型企业	广西科技厅	2012.9
14	2025年广西制造业企业100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5.09
15	2025年广西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5.11

### ③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产品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博士牌被评为“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	农民日报社等单位	2017.2
2	广西田园0.06%噻虫胺颗粒剂、2%噻虫胺氟氯氰菊酯颗粒剂、30%毒氟磷可湿性粉剂、5%氯虫苯甲酰胺超低容量液剂、80%烯啶毗蚜酮水分散粒剂被评为“广西名优工业产品”	广西质量协会、广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西中小企业服务促进会	2023.3

序号	产品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3	广西田园生产的农博士牌农药、蔗得金牌0.06%噻虫胺颗粒剂、农博士电动旋翼植保无人机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8
4	“种肥配套--免费打药”农博士打药队营销模式的探索和推广、农药制剂产品中微量其他农药成分限量团体标准获得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0.10
5	“易喷保”获得2016年度高效施药新装备贡献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11
6	广西田园生产的农博士牌农药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7

### (3) 公司支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别
1	农药pH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1-2023	国家标准
2	农药标准硬水的配制方法和总硬度测定方法（农药检测用标准硬水）	GB/T 43167-2023	国家标准
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GB/T 20694-2019	国家标准
4	阿维菌素乳油	GB/T 19337-2017	国家标准
5	草甘膦水剂	GB/T 20684-2017	国家标准
6	草甘膦可溶粉（粒）剂	GB/T 20686-2017	国家标准
7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GB/T 43176-2023	国家标准
8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GB/T 20696-2021	国家标准
9	杀虫双可溶液剂	GB/T 8200-2019	国家标准
10	阿维菌素原药	GB/T 19336-2017	国家标准
11	联苯菊酯乳油	GB/T 22620-2023	国家标准
12	颗粒状药肥技术规范	HY/T 3589-2020	行业标准
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农药制剂	HG/T 5681-2020	行业标准
14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HG/T 4576-2013	行业标准
15	植保无人飞机作业质量	NY/T 4258-2022	行业标准
1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HY/T 3773-2020	行业标准
17	草铵膦水剂	HG/T 5129-2016	行业标准
18	虫螨腈悬浮剂	NY/T 4098-2022	行业标准
19	己唑醇水分散粒剂	NY/T 4002-2021	行业标准
20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HG/T 3631-2017	行业标准
21	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HG/T 5234-2017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别
22	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NY/T 4100-2022	行业标准
23	氟铃脲乳油	NY/T 4569-2025	行业标准
24	农药制剂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T/CCPIA 059-2020	团体标准
25	农药制剂产品中微量其他农药成分限量	T/CCPIA 022-2019	团体标准
2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农药乳油制剂	T/CPCIF 0013-2018	团体标准
27	农药制剂委托加工或分装行为规范	T/CCPIA 206-2022	团体标准
28	0.12%噻虫嗪颗粒剂	T/CCPIA 013-2019	团体标准
29	高功效施药技术防治水稻纹枯病操作规定	T/TGXNGX 0003-2023	团体标准
30	高功效施药技术防治稻纵卷叶螟操作规定	T/TGXNGX 0005-2023	团体标准
31	高功效施药技术防治稻曲病操作规程	T/TGXNGX 0004-2023	团体标准
32	果园管道输液滴干操作技术规程	T/TGXNGX 0001-2023	团体标准
33	果园吊袋输液滴干操作技术规程	T/TGXNGX 0002-2023	团体标准
34	香葱药肥双减施用技术规程	T/GXAF 0003-2021	团体标准
35	番茄药肥双减施用技术规程	T/GXAF 0001-2021	团体标准
36	豇豆药肥双减施用技术规程	T/GXAF 0002-2021	团体标准
37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管理规范	T/CATEA 008-2023	团体标准

## 7、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 （1）技术创新机制

#### ①持续扩充高质量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产品研发团队，团队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根本、以技术创新为突破、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的研发思路，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技术开发核心平台、其他各部门紧密协作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的研发体系已具有创制农药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农药制剂配方开发和助剂优化能力，农药制剂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开发和改进能力以及农药应用技术开发等能力。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为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之一。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工作，持续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不断强化对技术人员的系统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技术人

员的研发水平，打造一支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经验丰富、责任感强的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

## ②深度良好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来开展研发活动，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高职称人才密集和科研条件优裕的优势，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公司已与贵州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广西大学、兰州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南宁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广西农科院等国内多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公司与贵州大学、兰州大学的合作研发重点在创制农药方面，除获得了贵州大学两个专利化合物的独家授权外，与兰州大学合作研发了十多个具有成为创制农药潜力的新化合物。

## （2）技术储备

公司专注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二十余年，不断对产品技术进行更新迭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了14项核心技术，共获得**128**项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尚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有**29**项，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之“2、主要在研项目”。

公司的储备技术主要面向国家关注的防治水稻褐飞虱、防治水稻细条病等专利化合物创制农药品种、创新生物农药品种等重大方向以及市场迫切需求的绿色环保农药制剂、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调理剂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应用前景良好。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内的竞争力提供坚实的基础。

## （3）创新安排

公司重视对科研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留用，鼓励科研人员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改进、降低成本等多方面进行创新、改进和优化。公司在《研发及相关费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对研发人员量化考核的经济责任制，鼓励研发人员面向生产需求，并在研发成果所产生的收益中给予研发人员一定比例的奖励，以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提高研发的有效性。研发激励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有利于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不断提升公司的研

发水平。

##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的处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毒氟磷原药生产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气罩或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经过废气处理塔处理后，确保厂界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后排放	毒氟磷废气处理塔（3000m <sup>3</sup> /h）
	制剂复配及生产	二甲苯、甲醇、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复配车间及分装车间采取分散式机械排风和分装生产线局部排风罩相结合的方式将车间内农药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废气吸收净化塔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农药粉尘的工序配套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塔（10000m <sup>3</sup> /h），尾气吸收塔（14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塔（10000m <sup>3</sup> /h），除尘器环保塔（12000m <sup>3</sup> /h）等
	分装、清洗及熔融吹塑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0000m <sup>3</sup> /h），洗桶废气处理塔（10000m <sup>3</sup> /h）
废水	生产工艺过程、设备和车间清洗、实验化验过程	生产废水，包括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其他农药废水等	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排入当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田园生化生产污水处理能力50 m <sup>3</sup> /d，金田地生产污水处理能力 5.5 m <sup>3</sup> /d
	生活区	生活污水	经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用于周边农用地的施肥用水	田园生化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60m <sup>3</sup> /d，金田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处理过程中	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残余肥料、地面截留粉尘、废纸箱、不含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等	在一般固废贮存仓库自行贮存，根据其利用价值不同进行回收处理，残余肥料、粉尘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弃物，包括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清洗残渣、废水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经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部分包装物循环使用，其他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投入	<b>298.43</b>	142.77	13.09	35.85
环保费用	<b>182.76</b>	491.13	331.21	382.36
环保支出合计	<b>481.19</b>	633.89	344.30	418.21

## 3、环境保护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二）安全生产情况

### 1、制度措施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制定了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生产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生产和辅助系统双预防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机制、全要素安全管理基本要求、业务全流程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体系与信息化系统、安全投资费用管理与安全绩效经济责任制等。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运营督导中心总监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监督部经理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机构设置。公司成立了安全监督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241.93万元、256.42万元、433.44万元和47.21万元。

### 3、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及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设施及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持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基础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规模以及风险偏好及承受度因素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进而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整体目标；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二、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b>506,604,517.54</b>	806,434,125.17	565,276,151.00	442,428,39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b>165,570,542.12</b>	3,529,585.06	18,252,981.54	1,484.60
衍生金融资产	<b>2,473,570.25</b>	-	881,331.24	1,095,439.01
应收票据	<b>650,000.00</b>	449,501.71	760,114.00	744,375.00
应收账款	<b>334,454,162.16</b>	52,531,535.65	72,150,409.84	48,471,717.48
应收款项融资	<b>97,820.00</b>	1,085,349.43	500,000.00	253,711.00
预付款项	<b>52,116,334.67</b>	92,067,752.34	112,192,489.06	175,942,314.14
其他应收款	<b>5,686,434.81</b>	3,935,281.03	1,891,643.15	27,751,193.4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b>165,032,068.10</b>	244,910,454.49	217,311,905.50	276,493,673.75
合同资产	-	-	-	18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b>50,248,713.72</b>	25,311,064.14	11,367,157.72	17,474,836.97
流动资产合计	<b>1,282,934,163.37</b>	1,230,254,649.02	1,000,584,183.05	990,837,142.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b>12,978,208.42</b>	13,876,398.35	13,034,441.87	15,663,86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52,570,000.00</b>	54,106,600.00	44,770,600.00	46,363,821.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b>217,311,628.66</b>	207,440,000.79	222,084,509.21	238,853,143.29
在建工程	<b>7,052,644.82</b>	9,993,703.57	2,364,026.13	1,937,82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b>30,560,518.43</b>	30,393,268.17	7,029,548.81	7,037,137.68
无形资产	<b>56,704,736.00</b>	57,909,760.85	59,160,852.59	37,785,690.4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b>143,089.16</b>	143,089.16	143,089.16	143,089.1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b>468,091.87</b>	679,250.19	1,927,848.59	3,044,23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b>35,244,957.28</b>	12,888,139.59	11,979,478.49	11,739,54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6,069,957.08</b>	639,120.60	885,379.27	1,193,60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19,103,831.72</b>	388,069,331.27	363,379,774.12	363,761,956.56
资产总计	<b>1,702,037,995.09</b>	1,618,323,980.29	1,363,963,957.17	1,354,599,09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b>10,105,305.00</b>	150,127.36	18,708,290.28	88,05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b>-</b>	-	-	-
衍生金融负债	<b>-</b>	-	-	-
应付票据	<b>37,783,914.51</b>	32,050,000.00	24,926,000.00	27,448,000.00
应付账款	<b>125,001,652.25</b>	44,481,767.24	44,885,416.62	44,726,878.76
预收款项	<b>527,960.58</b>	360,000.91	882,931.53	1,082,548.67
合同负债	<b>50,767,036.90</b>	422,938,927.83	351,406,024.68	359,372,667.45
应付职工薪酬	<b>100,806,992.38</b>	48,513,039.85	53,261,321.36	44,493,645.34
应交税费	<b>52,535,448.32</b>	19,003,355.89	20,859,615.51	26,588,911.75
其他应付款	<b>102,766,847.08</b>	15,619,446.94	23,353,800.75	17,982,867.18
其中：应付利息	<b>-</b>	-	-	-
应付股利	<b>73,620,800.00</b>	134,400.00	278,400.00	188,568.08
持有待售负债	<b>-</b>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3,700,765.64</b>	4,687,998.53	2,399,169.16	1,546,453.04
其他流动负债	<b>156,908.00</b>	109,610.85	533,922.53	3,265,593.76
流动负债合计	<b>484,152,830.66</b>	587,914,275.40	541,216,492.42	614,562,31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b>-</b>	-	-	-
应付债券	<b>-</b>	-	-	-
其中：优先股	<b>-</b>	-	-	-
永续债	<b>-</b>	-	-	-
租赁负债	<b>23,507,732.19</b>	24,357,141.63	2,529,267.89	2,915,394.55
长期应付款	<b>-</b>	-	450,000.00	4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b>-</b>	-	-	-
预计负债	<b>51,077,836.43</b>	10,765,955.67	5,713,967.83	4,411,723.11
递延收益	<b>15,552,633.82</b>	15,029,878.26	10,481,662.91	13,692,478.6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b>10,510,360.22</b>	9,179,246.75	8,577,400.19	9,483,29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00,648,562.66</b>	59,332,222.31	27,752,298.82	30,952,887.70
负债合计	<b>584,801,393.32</b>	647,246,497.71	568,968,791.24	645,515,203.65
股东权益：				
股本	<b>105,000,000.00</b>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b>61,698,307.41</b>	61,698,307.41	61,693,502.24	61,673,797.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b>32,516,548.48</b>	33,827,578.48	25,495,058.49	26,793,920.40
专项储备	<b>54,995,848.78</b>	55,467,970.62	57,752,382.03	56,121,669.19
盈余公积	<b>52,500,000.00</b>	52,500,000.00	46,225,336.49	9,866,108.93
未分配利润	<b>796,138,233.59</b>	651,685,688.19	488,513,974.84	437,980,17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1,102,848,938.26</b>	960,179,544.70	784,680,254.09	697,435,668.87
少数股东权益	<b>14,387,663.51</b>	10,897,937.88	10,314,911.84	11,648,226.85
股东权益合计	<b>1,117,236,601.77</b>	971,077,482.58	794,995,165.93	709,083,89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702,037,995.09</b>	1,618,323,980.29	1,363,963,957.17	1,354,599,099.37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217,835,317.12</b>	1,749,895,434.91	1,773,733,457.70	1,711,793,638.76
减：营业成本	<b>751,793,134.49</b>	1,118,664,571.83	1,232,762,430.51	1,237,160,767.94
税金及附加	<b>4,623,692.16</b>	8,625,048.75	7,958,537.77	8,043,505.81
销售费用	<b>127,228,649.82</b>	226,581,363.71	213,895,305.66	186,860,097.21
管理费用	<b>32,594,795.94</b>	55,680,379.76	49,877,864.59	65,620,289.92
研发费用	<b>33,279,790.34</b>	74,263,756.00	48,041,830.33	43,309,680.76
财务费用	<b>-973,970.59</b>	-2,884,738.80	-1,602,476.88	-1,730,918.96
其中：利息费用	<b>639,432.33</b>	1,477,527.01	1,627,750.24	2,273,751.46
利息收入	<b>1,739,007.64</b>	4,579,113.42	3,411,892.29	4,130,40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其他收益	<b>10,731,050.16</b>	21,569,186.74	15,286,815.70	7,636,00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11,008,941.87</b>	13,713,787.24	37,022,748.08	28,553,49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4,000,897.37</b>	192,025.96	1,132,956.88	1,095,439.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b>-15,903,646.74</b>	510,711.04	5,248,084.13	-4,300,23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b>-3,162,477.83</b>	-3,711,935.65	-10,947,169.02	-12,059,11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41,477.46</b>	-106,709.86	3,418,363.73	-36,293.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76,005,467.25</b>	301,132,119.13	273,961,765.22	193,419,514.20
加：营业外收入	<b>857,901.58</b>	3,938,150.35	2,799,107.35	3,019,498.19
减：营业外支出	<b>1,563,579.92</b>	2,737,635.95	709,656.42	332,67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75,299,788.91</b>	302,332,633.53	276,051,216.15	196,106,339.60
减：所得税费用	<b>56,272,517.88</b>	53,976,825.46	47,699,796.83	34,216,60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19,027,271.03</b>	248,355,808.07	228,351,419.32	161,889,73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19,027,271.03</b>	248,355,808.07	228,351,419.32	161,889,735.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17,952,545.40</b>	248,546,376.86	228,643,029.27	161,632,015.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1,074,725.63</b>	-190,568.79	-291,609.95	257,719.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311,030.00</b>	7,982,519.99	-1,298,861.91	400,01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311,030.00</b>	7,982,519.99	-1,298,861.91	400,01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311,030.00</b>	7,982,519.99	-1,298,861.91	400,01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1,311,030.00</b>	7,982,519.99	-1,298,861.91	400,01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217,716,241.03</b>	256,338,328.06	227,052,557.41	162,289,745.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216,641,515.40</b>	256,528,896.85	227,344,167.36	162,032,025.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074,725.63</b>	-190,568.79	-291,609.95	257,719.94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b>2.08</b>	2.37	2.18	1.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2.08</b>	2.37	2.18	1.3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617,273,606.86</b>	1,924,147,851.93	1,850,758,682.16	1,898,351,15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b>9,426.76</b>	2,498,888.76	2,828,797.70	23,160,45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13,225,957.01</b>	43,722,422.50	64,369,145.10	36,428,68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30,508,990.63</b>	1,970,369,163.19	1,917,956,624.96	1,957,940,29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521,179,766.51</b>	1,138,906,219.41	1,094,253,124.36	1,308,490,76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88,304,349.46</b>	234,584,046.44	211,066,642.85	203,748,8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b>64,360,507.04</b>	100,561,091.39	87,887,050.74	75,520,24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87,511,094.45</b>	167,922,999.20	135,100,406.59	148,469,1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61,355,717.46</b>	1,641,974,356.44	1,528,307,224.54	1,736,229,0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0,846,726.83</b>	328,394,806.75	389,649,400.42	221,711,27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1,310,056,985.00</b>	2,032,900,000.00	1,117,048,409.70	1,681,278,05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5,099,123.63</b>	8,277,747.40	8,852,357.79	6,741,83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1,928,470.00</b>	136,748.31	15,956,248.61	168,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317,084,578.63</b>	2,041,314,495.71	1,141,857,016.10	1,688,188,837.9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21,435,858.07</b>	19,082,619.64	41,973,500.85	15,460,69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b>1,470,600,200.00</b>	2,018,400,000.00	1,134,969,397.10	1,641,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16,7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492,036,058.07</b>	2,037,482,619.64	1,176,942,897.95	1,658,267,42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4,951,479.44</b>	3,831,876.07	-35,085,881.85	29,921,40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2,415,000.00</b>	1,470,000.00	-	42,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b>2,415,000.00</b>	1,47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b>10,100,000.00</b>	10,250,000.00	38,700,000.00	1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515,000.00</b>	11,720,000.00	38,700,000.00	155,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150,000.00</b>	28,800,000.00	108,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66,976.35</b>	79,305,850.86	144,044,363.62	5,406,73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6,000.00	1,249,500.00	4,020,37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6,121,775.00</b>	6,117,775.30	3,922,266.33	353,436,20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338,751.35</b>	114,223,626.16	255,966,629.95	393,842,93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76,248.65</b>	-102,503,626.16	-217,266,629.95	-238,422,93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1	1.33	12,57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99,621,957.95</b>	229,723,060.87	137,296,889.95	13,222,32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81,962,355.39</b>	552,239,294.52	414,942,404.57	401,720,079.2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82,340,397.44</b>	781,962,355.39	552,239,294.52	414,942,404.57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7-00108号、大信审字[2025]第17-00137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1、事项描述

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18亿元**、17.50亿元、17.74亿元、17.12亿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注册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注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与同行业企业收入变动趋势和毛

利率对比，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3）对经销模式的经营情况执行特定审计程序，包括：经销商的构成与稳定性分析、经销模式下经销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等；

（4）检查销售合同及关键条款，结合管理层访谈，识别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单据、客户签收文件等；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业务情况；

（7）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了解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并以抽样方式检查主要的销售返利政策或返利审批表，检查销售返利的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10）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公司层级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河南金田地	一级	河南开封	3,000	河南开封	农药制剂生产	100		企业合并
2	广西农喜	一级	广西南宁	500	广西南宁	农药制剂生产	100		设立
3	康赛德农化	一级	广西南宁	1,000	广西南宁	农药制剂生产	100		企业合并
4	威牛农化	一级	广西南宁	1,500	广西南宁	农药制剂生产	100		企业合并
5	驰飞机械	一级	广西南宁	200	广西南宁	农业器械生产销售	100		设立
6	田园农资	一级	广西南宁	5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100		设立
7	赛点作物	二级	广西南宁	2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100	设立
8	田园新肥	一级	广西南宁	3,2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设立
9	田园南方药肥	二级	广西南宁	1,400	广西南宁	药肥销售	1.21	98.79	企业合并
10	田园智慧农业	三级	广西南宁	200	广西南宁	药肥销售		100	设立
11	广西农博士新肥	二级	广西南宁	1,000	广西南宁	药肥销售	25	75	设立
12	金和农服	二级	广西南宁	100	广西南宁	药肥销售		100	设立
13	田园北方药肥	二级	广西南宁	225	广西南宁	药肥销售		100	企业合并
14	田农厂	二级	广西南宁	200	广西南宁	药肥销售		100	企业合并
15	河南农博士新肥	二级	河南开封	100	河南开封	药肥销售		51	设立
16	沃土农业	二级	广西南宁	300	广西南宁	药肥销售		51	设立
17	老院长农资	一级	广西南宁	3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100		设立
18	康赛德生物	一级	广西南宁	3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100		企业合并
19	田园通	一级	广西南宁	1,0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100		设立
20	农博士农服	一级	广西南宁	1,0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公司层级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威牛作物	一级	广西南宁	5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100		企业合并
22	田园供应链	一级	广西南宁	2,000	广西南宁	化工产品贸易	100		设立
23	顺安精化	一级	广西柳州	10,000	广西柳州	化工产品生产	100		企业合并
24	田园投资	一级	广西南宁	3,0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设立
25	福域农机	一级	广西南宁	3,000	广西南宁	农业机械制造销售	52.67		企业合并
26	河南天沃	一级	河南沁阳	3,000	河南沁阳	肥料生产与销售	60		设立
27	南宁农博士	一级	广西南宁	500	广西南宁	专业技术服务	85.2		企业合并
28	田园环境	二级	广西南宁	2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农业器械生产销售		100	设立
29	太美柑橘	二级	广西南宁	4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肥料销售		51	设立
30	东合植保	一级	广西南宁	500	广西南宁	农药销售	65		设立

##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变化原因
1	江西威牛	注销	江西威牛于2023年9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顺安精化	企业合并	2023年4月，发行人受让顺安精化原股东持有的53%的出资，成为持有顺安精化100%股权的控股股东，顺安精化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3	沃土农业	投资设立	2024年3月，发行人的子公司田园新肥投资设立沃土农业，持有沃土农业51%股权，为沃土农业控股股东，沃土农业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4	赛点作物	投资设立	2022年9月，田园农资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赛点作物，赛点作物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5	田园环境	投资设立	2025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田园环境，持股比例100%，为田园环境控股股东，田园环境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6	太美柑橘	投资设立	2025年1月，发行人的子公司田园通投资设立了太美柑橘，持股比例51%，为太美柑橘控股股东，太美柑橘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7	东合植保	投资设立	2025年3月，发行人投资设立了东合植保，持股比例65%，为东合植保控股股东，东合植保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 五、业务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因此，公司无需另行披露报告分部信息。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制剂、药肥等产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在获取客户收货确认凭据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对于附有销售返利、退回条款的销售，还应按照预期销售返利、退回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合同条款主要结算方式为FOB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及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 （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1）按照组合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
组合 1：包装材料	库龄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基于库龄确定可变现净值
组合 2：其他	存货性质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基于存货性质确定可变现净值，其中，库龄 2 年以上的可变现净值按照 0 确定

### （2）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类别	库龄	确定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
包装材料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库龄	账面余额的 100%
包装材料	7 至 12 月	库龄	账面余额的 90%
包装材料	1 至 2 年	库龄	账面余额的 70%
包装材料	2 年以上	库龄	账面余额的 0%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器具、农业机械；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10	5.00	23.75、19.00、9.50
家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农业机械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 （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2-10	专利权保护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收益期限	直线法
商标权	10	预计收益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预计收益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六）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应收客户款	质保金

###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88	-222.67	279.02	-1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12	2,015.32	1,303.88	77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9	12.23	43.83	7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9.37	541.95	373.59	58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	192.05	241.09	22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13.30	28.50	-2,425.81
小计	1,119.73	2,552.18	2,269.91	-89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43	449.21	377.44	-9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9	17.81	21.38	19.0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18.82</b>	<b>2,085.16</b>	<b>1,871.10</b>	<b>-814.7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5.25	24,854.64	22,864.30	16,163.20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0,876.43</b>	<b>22,769.48</b>	<b>20,993.21</b>	<b>16,977.9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b>	<b>4.22%</b>	<b>8.39%</b>	<b>8.18%</b>	<b>-5.04%</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4%、8.18%、8.39%和4.22%。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趋势，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仍然可以保持较好的利润水平。

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定增而形成股份支付2,447.54万元。

## 八、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业务及应税劳务收入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田园生化	15%	15%	15%	15%
2	河南金田地	25%	25%	25%	25%
3	广西农喜	25%	25%	25%	25%
4	康赛德农化	25%	25%	25%	25%
5	威牛农化	20%	20%	25%	25%
6	驰飞机械	20%	20%	20%	20%
7	田园农资	25%	25%	25%	25%
8	赛点作物	20%	20%	20%	20%
9	田园新肥	25%	25%	25%	25%
10	田园南方药肥	25%	25%	25%	25%
11	田园智慧农业	20%	20%	20%	20%
12	广西农博士新肥	25%	25%	25%	25%
13	金和农服	25%	25%	20%	20%
14	田园北方药肥	20%	20%	20%	20%
15	田农厂	20%	20%	20%	20%
16	河南农博士新肥	20%	20%	20%	20%
17	沃土农业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18	老院长农资	25%	25%	25%	25%
19	康赛德生物	25%	25%	25%	25%
20	田园通	25%	25%	20%	20%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1	农博士农服	25%	25%	25%	25%
22	威牛作物	25%	25%	25%	25%
23	田园供应链	25%	25%	25%	25%
24	顺安精化	25%	25%	25%	不适用
25	田园投资	20%	20%	20%	20%
26	福域农机	20%	20%	20%	20%
27	河南天沃	25%	25%	25%	25%
28	南宁农博士	20%	20%	20%	20%
29	江西威牛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30	田园环境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东合植保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太美柑橘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顺安精化自2023年起纳入合并报表；沃土农业2024年设立；田园环境、东合植保、太美柑橘2025年设立；江西威牛2023年9月已注销。不在合并范围内的年度标注为“不适用”。

## （二）主要的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5001381），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12月7日公司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500085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西威牛生化有限公司、**广西田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东合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在2022年、2023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2023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

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的相关规定，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6.30/2025 年1-6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b>2.65</b>	2.09	1.85	1.61
速动比率(倍)	<b>2.31</b>	1.68	1.45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39.13%</b>	44.59%	51.19%	6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b>34.36%</b>	39.99%	41.71%	47.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b>10.50</b>	9.14	7.47	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b>431.54</b>	205.62	170.59	87.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b>5.97</b>	26.40	27.17	31.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b>3.42</b>	4.48	4.58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b>28,921.59</b>	33,041.75	30,263.07	22,165.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21,795.25</b>	24,854.64	22,864.30	16,16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20,876.43</b>	22,769.48	20,993.21	16,977.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73%</b>	4.24%	2.71%	2.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1.25</b>	3.13	3.71	1.91

财务指标	2025.6.30/2025 年1-6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2.85	2.19	1.31	0.1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股份加权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股份加权数；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2.08	2.37	2.18	1.39
	稀释	2.08	2.37	2.18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1.99	2.17	2.00	1.46
	稀释	1.99	2.17	2.00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9%	28.58%	30.86%	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3%	26.18%	28.34%	22.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每股收益

$$(1)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一）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1,783.53	174,989.54	-1.34%	177,373.35	3.62%	171,179.36	
营业成本	75,179.31	111,866.46	-9.26%	123,276.24	-0.36%	123,716.08	
营业利润	27,600.55	30,113.21	9.92%	27,396.17	41.64%	19,341.95	
净利润	21,902.73	24,835.58	8.76%	22,835.14	41.05%	16,18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95.25	24,854.64	8.71%	22,864.30	41.46%	16,163.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但整体稳定。营业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而持续下降。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滞后于原药价格的变动，且降低幅度比原药价格降幅较小，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211.79	98.71%	171,490.82	98.00%	174,465.18	98.36%	168,208.31	98.26%

其他业务收入	1,571.74	1.29%	3,498.72	2.00%	2,908.16	1.64%	2,971.06	1.74%
合计	121,783.53	100.00%	174,989.54	100.00%	177,373.35	100.00%	171,17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26%、98.36%、98.00%和98.7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药肥等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种植及衣服收入、农业配套器具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或等于2%。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虫剂	35,943.19	29.90%	53,879.80	31.42%	54,968.21	31.51%	49,212.68	29.26%
除草剂	31,016.03	25.80%	42,335.18	24.69%	44,889.39	25.73%	47,457.53	28.21%
杀菌剂	16,248.17	13.52%	21,305.29	12.42%	19,186.12	11.00%	16,859.89	10.02%
药肥	29,626.59	24.65%	45,592.07	26.59%	47,631.05	27.30%	48,085.32	28.59%
其他	7,377.81	6.14%	8,378.48	4.89%	7,790.41	4.47%	6,592.90	3.92%
主营业务小计	120,211.79	100.00%	171,490.82	100.00%	174,465.18	100.00%	168,20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208.31万元、174,465.18万元、171,490.82万元和120,211.79万元，主要产品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药肥。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杀虫剂	收入（万元）	35,943.19	-	53,879.80	-1.98%	54,968.21	11.70%	49,212.68
	销量（吨）	7,990.00	-	11,337.77	0.42%	11,290.58	16.01%	9,732.27
	销售单价（元/千克）	44.99	-5.32%	47.52	-2.40%	48.69	-3.72%	50.57
除草剂	收入（万元）	31,016.03	-	42,335.18	-5.69%	44,889.39	-5.41%	47,457.53
	销量（吨）	12,409.02	-	16,823.97	15.34%	14,585.87	21.81%	11,974.18
	销售单价（元/千克）	24.99	-0.68%	25.16	-18.26%	30.78	-22.33%	39.63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杀 菌 剂	收入(万元)	16,248.17	-	21,305.29	11.05%	19,186.12	13.80%	16,859.89
	销量(吨)	2,026.89	-	2,581.84	20.30%	2,146.10	17.14%	1,832.03
	销售单价(元/千克)	80.16	-2.86%	82.52	-7.70%	89.4	-2.86%	92.03
药肥	收入(万元)	29,626.59	-	45,592.07	-4.28%	47,631.05	-0.94%	48,085.32
	销量(吨)	110,193.55	-	164,806.65	2.71%	160,465.39	6.80%	150,244.15
	销售单价(元/千克)	2.69	-2.89%	2.77	-6.73%	2.97	-7.19%	3.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较稳定，各大类产品总体销量增长，价格下降。

### (1) 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和药肥的销量均呈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除草剂和杀菌剂销量增幅较大，2023年和2024年复合增长率15%以上。公司产品销量变动主要受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化、促销政策、同行业产品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客户对公司产品反映良好，且公司持续推出安全性更高的新品，得到市场认可从而替代市场上部分其他产品，同时公司根据除草剂的销售情况，及时给予不同的促销政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提高；②气候及病虫草害变化引起的变化，如2024年降雨较多，除草剂需求增加；2023年水稻稻纵卷叶螟虫害严重，用于消杀水稻稻纵卷叶螟的5%氯虫苯甲酰胺市场需求量增加；③随着公司创制农药毒氟磷杀菌剂登记适用的作物扩大，最初登记的水稻，然后逐步增加烟草、玉米、马铃薯等，作物应用范围扩大后，销量也在逐步增长。

### (2) 价格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原药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原药及助剂，报告期内，农药原药价格持续下跌，主要受2021年开始国际市场对农药大量采购及囤货，导致原药价格持续上升。2022年之后，市场回归理性，原药价格逐渐回落。报告期内，由于国际市场库存尚未消化，原药存在市场供求关系失衡，导致草甘膦、草铵膦、阿维菌素、噻虫胺、吡唑醚菌酯等各类主要原药价格持续下跌，从而导致制剂销售价格下降。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	46,052.62	38.31%	70,208.55	40.94%	73,039.19	41.86%	70,558.33	41.95%
华东区	26,990.95	22.45%	38,248.63	22.30%	39,314.13	22.53%	40,049.29	23.81%
西南区	21,707.32	18.06%	30,388.59	17.72%	30,507.34	17.49%	27,470.81	16.33%
华中区	16,133.90	13.42%	19,654.59	11.46%	19,259.05	11.04%	17,696.99	10.52%
华北区	5,417.15	4.51%	8,328.15	4.86%	8,058.57	4.62%	8,159.20	4.85%
东北区	2,202.03	1.83%	2,709.45	1.58%	2,589.40	1.48%	2,628.37	1.56%
西北区	1,707.81	1.42%	1,932.10	1.13%	1,667.81	0.96%	1,572.78	0.94%
境外	0.00	0.00%	20.75	0.01%	29.70	0.02%	72.55	0.04%
合计	120,211.79	100.00%	171,490.82	100.00%	174,465.18	100.00%	168,208.31	100.00%

注：按照客户注册地址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受气候、产品应用作物及种植结构影响，华南、华东、西南和华中是公司农药销售的主要区域。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9,319.48	99.26%	170,097.34	99.19%	172,824.37	99.06%	162,604.67	96.67%
直销	892.31	0.74%	1,393.49	0.81%	1,640.81	0.94%	5,603.64	3.33%
合计	120,211.79	100.00%	171,490.82	100.00%	174,465.18	100.00%	168,208.31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162,604.67万元、172,824.37万元、170,097.34万元和119,319.4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7%、99.06%、99.19%和99.26%。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种植户提供农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销商数量分别为5,457家、5,456家、5,520家和5,165家。

2023年起，由于公司加强对直销模式合作备案的审批和合作门槛的提高，直销收入及占比降低。

##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3,750.33	44.71%	54,175.06	31.59%	62,318.66	35.72%	56,659.06	33.68%
第二季度	66,461.46	55.29%	69,019.23	40.25%	58,591.46	33.58%	68,253.88	40.58%
第三季度	-	-	29,543.47	17.23%	33,043.35	18.94%	28,813.65	17.13%
第四季度	-	-	18,753.06	10.94%	20,511.71	11.76%	14,481.71	8.61%
合计	120,211.79	100.00%	171,490.82	100.00%	174,465.18	100.00%	168,208.31	100.00%

受下游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公司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旺季是3-9月，农药销售旺季较农业生产旺季提前，为农业生产做准备，因此上半年是农药生产、销售的高峰期，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  
**2022年至2024年**，公司上半年销售占全年比例分别为74.26%、69.30%和71.84%，下半年销售占全年比例分别为25.74%、30.70%和28.16%，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最低。公司产品销量的季节性特征与所处行业需求相符。

##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第三方回款	1,553.23	3,942.50	5,329.19	22,536.59
营业收入	121,783.53	174,989.54	177,373.35	171,179.3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2.25%	3.00%	13.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2,536.59万元、5,329.19万元、3,942.50万元和1,553.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7%、3.00%、2.25%和1.28%。随着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规模持续降低，金额和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688.14	98.02%	108,980.75	97.42%	120,733.38	97.94%	121,397.88	98.13%
其他业务成本	1,491.17	1.98%	2,885.70	2.58%	2,542.87	2.06%	2,318.19	1.87%
合计	75,179.31	100.00%	111,866.46	100.00%	123,276.24	100.00%	123,71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3,716.08万元、123,276.24万元、111,866.46万元和75,179.3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97%以上。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虫剂	19,667.56	26.69%	30,617.40	28.09%	33,105.72	27.42%	30,371.09	25.02%
除草剂	23,116.92	31.37%	32,670.86	29.98%	38,263.48	31.69%	40,184.53	33.10%
杀菌剂	6,741.86	9.15%	9,625.16	8.83%	9,429.10	7.81%	8,900.33	7.33%
药肥	20,088.06	27.26%	31,239.07	28.66%	35,367.94	29.29%	37,807.29	31.14%
其他	4,073.74	5.53%	4,828.27	4.43%	4,567.13	3.78%	4,134.64	3.41%
主营业务小计	73,688.14	100.00%	108,980.75	100.00%	120,733.38	100.00%	121,39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药肥的总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59%、96.21%、95.56%和94.47%，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杀虫剂	成本（万元）	19,667.56	-	30,617.40	-7.52%	33,105.72	9.00%	30,371.09
	单位成本（元/千克）	24.62	-8.81%	27	-7.91%	29.32	-6.06%	31.21
除草剂	成本（万元）	23,116.92	-	32,670.86	-14.62%	38,263.48	-4.78%	40,184.53
	单位成本（元/千克）	18.63	-4.07%	19.42	-25.96%	26.23	-21.84%	33.56
杀菌剂	成本（万元）	6,741.86	-	9,625.16	2.08%	9,429.10	5.94%	8,900.33
	单位成本（元/千克）	33.26	-10.78%	37.28	-15.16%	43.94	-9.55%	48.58
药肥	成本（万元）	20,088.06	-	31,239.07	-11.67%	35,367.94	-6.45%	37,807.29
	单位成本（元/千克）	1.82	-4.21%	1.9	-13.64%	2.2	-12.70%	2.52

报告期内，由于受上游原药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持续下降。

###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451.39	92.89%	100,679.88	92.38%	112,549.31	93.22%	113,158.28	93.21%
直接人工	1,280.19	1.74%	1,775.16	1.63%	1,937.26	1.60%	1,894.38	1.56%
制造费用	2,465.95	3.35%	4,306.08	3.95%	4,146.78	3.43%	4,486.06	3.70%
仓储物流费	1,490.62	2.02%	2,219.63	2.04%	2,100.03	1.74%	1,859.16	1.53%
合计	73,688.14	100.00%	108,980.75	100.00%	120,733.38	100.00%	121,39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仓储物流费等构成，各类费用构成较稳定。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农药原药、肥料、助剂、包装物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在92%~94%；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的人工薪酬。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水电能源

费等构成。

（4）仓储物流费：仓储物流费主要为公司发货至客户约定收货地点的物流费用。

####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虫剂	16,275.63	34.92%	23,262.40	36.85%	21,862.48	40.41%	18,841.59	39.70%
除草剂	7,899.11	16.95%	9,664.32	15.31%	6,625.91	12.25%	7,273.00	15.32%
杀菌剂	9,506.31	20.40%	11,680.13	18.50%	9,757.03	18.04%	7,959.56	16.77%
药肥	9,538.54	20.47%	14,353.00	22.74%	12,263.11	22.67%	10,278.03	21.65%
其他	3,304.07	7.09%	3,550.22	5.62%	3,223.28	5.96%	2,458.25	5.18%
主营业务毛利	46,523.65	99.83%	62,510.07	99.03%	53,731.81	99.32%	46,810.43	98.62%
其他业务毛利	80.57	0.17%	613.02	0.97%	365.30	0.68%	652.86	1.38%
合计	46,604.22	100.00%	63,123.08	100.00%	54,097.11	100.00%	47,46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为杀虫剂、药肥、杀菌剂、除草剂。其中，杀虫剂毛利贡献占比最大，占综合毛利的比例为39.70%、40.41%、36.85%和34.92%。除草剂毛利贡献最少，主要是由于除草剂生产采购的原药如草甘膦、精草铵膦等是与供应商签订的保价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保价期末：如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格，则按合同价格执行；如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按市场价格执行”；2022、2023年度草甘膦、精草铵膦等原药结算价低于合同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已取得控制权但尚未结算的原材料确认衍生金融资产，在结算日视同处置该项衍生金融资产，对形成的结算差异计入投资收益，导致该类原药成本增加毛利贡献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较少，对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杀虫剂	销售单价	44.99	-5.32%	47.52	-2.40%	48.69	-3.72%	50.57
	单位成本	24.62	-8.81%	27.00	-7.91%	29.32	-6.06%	31.21
	单位毛利	20.37	-0.73%	20.52	5.94%	19.37	0.05%	19.36
	毛利率	45.28%	2.11%	43.18%	3.40%	39.78%	1.50%	38.28%
除草剂	销售单价	24.99	-0.68%	25.16	-18.26%	30.78	-22.33%	39.63
	单位成本	18.63	-4.07%	19.42	-25.96%	26.23	-21.84%	33.56
	单位毛利	6.36	10.80%	5.74	26.15%	4.55	-25.04%	6.07
	毛利率	25.47%	2.64%	22.81%	8.03%	14.78%	-0.54%	15.32%
杀菌剂	销售单价	80.16	-2.86%	82.52	-7.70%	89.4	-2.86%	92.03
	单位成本	33.26	-10.78%	37.28	-15.16%	43.94	-9.55%	48.58
	单位毛利	46.90	3.67%	45.24	-0.48%	45.46	4.63%	43.45
	毛利率	58.51%	3.69%	54.82%	3.97%	50.85%	3.64%	47.21%
药肥	销售单价	2.69	-2.89%	2.77	-6.73%	2.97	-7.19%	3.20
	单位成本	1.82	-4.21%	1.90	-13.64%	2.20	-12.70%	2.52
	单位毛利	0.87	0.00%	0.87	12.99%	0.77	13.24%	0.68
	毛利率	32.20%	0.72%	31.41%	5.48%	25.93%	4.68%	21.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0%	2.25%	36.45%	5.65%	30.80%	2.97%	27.83%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3%	-12.39%	17.52%	4.96%	12.56%	-9.41%	21.97%
综合毛利率		38.27%	2.20%	36.07%	5.57%	30.50%	2.77%	27.7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73%、30.50%、36.07%和38.2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83%、30.80%、36.45%和38.70%，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除了除草剂以外，公司杀虫剂、杀菌剂、药肥产品毛利率均逐年上升。公司除草剂毛利率分别为15.32%、14.78%、22.81%和25.47%，2022年度及2023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受除草剂原药如草甘膦、精草铵膦等是与供应商签订的是保价采购合同，原药结算价低于合同价产生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的影响。

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农药制剂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由于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滞后于原药价格的变动，且销售价格降低幅度相比原药价格降幅较小，在原材料持续下降时，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创制农药毒氟磷系列产品销售

收入及毛利率均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毒氟磷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773.14万元、6,972.84万元、7,114.46万元和**5,778.41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同比增长了46.08%、2.03%。报告期内，公司毒氟磷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杀菌剂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1%、36.34%、33.39%和**44.15%**；毛利率分别为69.82%、71.22%、75.35%和**75.43%**。公司自产原药毒氟磷杀菌剂毛利率显著高于外购原药杀菌剂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杀菌剂的收入比例
毒氟磷杀菌剂	<b>5,778.41</b>	<b>1,419.49</b>	<b>4,358.92</b>	<b>75.43%</b>	<b>35.56%</b>
其他杀菌剂产品	<b>10,469.76</b>	<b>5,322.37</b>	<b>5,147.39</b>	<b>49.16%</b>	<b>64.44%</b>
杀菌剂合计	<b>16,248.17</b>	<b>6,741.86</b>	<b>9,506.31</b>	<b>58.51%</b>	<b>100.00%</b>
202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杀菌剂的收入比例
毒氟磷杀菌剂	7,114.46	1,753.39	5,361.07	75.35%	33.39%
其他杀菌剂产品	14,190.83	7,871.77	6,319.06	44.53%	66.61%
杀菌剂合计	<b>21,305.29</b>	<b>9,625.16</b>	<b>11,680.13</b>	<b>54.82%</b>	<b>100.00%</b>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杀菌剂的收入比例
毒氟磷杀菌剂	6,972.84	2,006.74	4,966.10	71.22%	36.34%
其他杀菌剂产品	12,213.28	7,422.36	4,790.92	39.23%	63.66%
杀菌剂合计	<b>19,186.12</b>	<b>9,429.10</b>	<b>9,757.03</b>	<b>50.85%</b>	<b>100.00%</b>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杀菌剂的收入比例
毒氟磷杀菌剂	4,773.14	1,440.71	3,332.43	69.82%	28.31%
其他杀菌剂产品	12,086.75	7,459.62	4,627.13	38.28%	71.69%
杀菌剂合计	<b>16,859.89</b>	<b>8,900.33</b>	<b>7,959.56</b>	<b>47.21%</b>	<b>100.00%</b>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农心科技	<b>28.92%</b>	33.24%	32.53%	33.73%
美邦股份	<b>32.97%</b>	28.55%	34.20%	42.73%
国光股份	<b>47.42%</b>	45.43%	41.55%	37.8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诺普信	<b>37.71%</b>	37.66%	29.45%	27.11%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b>36.76%</b>	<b>36.22%</b>	<b>34.43%</b>	<b>35.36%</b>
田园生化	<b>38.27%</b>	<b>36.07%</b>	<b>30.50%</b>	<b>27.73%</b>

注：

- 1、以上数据均来自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书或定期报告。
- 2、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从合并利润表取数，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方面，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从高到低依次为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国光股份生产毛利率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中，按收入占比计算从高到低依次为杀虫剂、药肥、除草剂和杀菌剂，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杀虫剂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较低的药肥和除草剂收入占比次之，毛利率最高的杀菌剂收入占比最低。可比公司农心科技、美邦股份、国光股份、诺普信的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1) 农心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农心科技的主营产品中杀菌剂和杀虫剂的毛利率最高，两种产品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70%。

(2) 美邦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均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主要是其毛利率最高的产品杀菌剂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50%；美邦股份202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其毛利率最高的杀菌剂产品收入占比降低、毛利率最低的除草剂产品收入占比提高。

(3) 国光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均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国光股份销售占比前三大产品是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肥，2022年上述三类产品占比超过50%，2023年和2024年未单独披露按上述分类的产品毛利率。

(4) 诺普信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小。诺普信的业态类型、产品类型较多，该公司除生产销售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剂、除草剂等外，还控股了一些农药经销商，并涉足生鲜消费业务。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2,722.86	10.45%	22,658.14	12.95%	21,389.53	12.06%	18,686.01	10.92%
管理费用	3,259.48	2.68%	5,568.04	3.18%	4,987.79	2.81%	6,562.03	3.83%
研发费用	3,327.98	2.73%	7,426.38	4.24%	4,804.18	2.71%	4,330.97	2.53%
财务费用	-97.40	-0.08%	-288.47	-0.16%	-160.25	-0.09%	-173.09	-0.10%
合计	19,212.92	15.78%	35,364.08	20.21%	31,021.25	17.49%	29,405.91	17.18%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04.73	69.20%	14,213.86	62.73%	13,433.23	62.80%	11,533.85	61.72%
差旅交通费	2,793.57	21.96%	4,744.71	20.94%	4,695.30	21.95%	3,827.90	20.49%
业务招待费	180.10	1.42%	662.04	2.92%	538.40	2.52%	471.13	2.52%
办公及运营费	29.57	0.23%	127.07	0.56%	123.21	0.58%	165.27	0.88%
宣传推广费	885.32	6.96%	2,841.57	12.54%	2,521.61	11.79%	2,633.22	14.09%
房租物业水电费	18.88	0.15%	43.74	0.19%	41.31	0.19%	38.09	0.20%
折旧及摊销费	10.69	0.08%	24.66	0.11%	34.88	0.16%	16.43	0.09%
其他	0.00	0.00%	0.47	0.00%	1.59	0.01%	0.11	0.00%
合计	12,722.86	100.00%	22,658.14	100.00%	21,389.53	100.00%	18,68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686.01万元、21,389.53万元、22,658.14万元和12,722.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宣传推广费等构成。

####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农心科技	<b>9. 48%</b>	11.25%	11.28%	9.83%
美邦股份	<b>12. 02%</b>	11.52%	12.22%	13.54%
诺普信	<b>7. 48%</b>	10.43%	10.27%	9.59%
国光股份	<b>11. 89%</b>	13.16%	12.70%	13.67%
平均值	<b>10. 22%</b>	<b>11.59%</b>	<b>11.61%</b>	<b>11.66%</b>
公司	<b>10. 45%</b>	<b>12.95%</b>	<b>12.06%</b>	<b>10.92%</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特点。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b>1, 387. 17</b>	<b>42. 56%</b>	2,772.05	49.79%	2,369.98	47.52%	2,201.00	33.54%
办公运营费	<b>165. 28</b>	<b>5. 07%</b>	599.70	10.77%	606.31	12.16%	411.69	6.27%
房租物业水电费	<b>73. 21</b>	<b>2. 25%</b>	134.86	2.42%	90.75	1.82%	116.33	1.77%
差旅交通费	<b>94. 41</b>	<b>2. 90%</b>	255.84	4.59%	230.36	4.62%	160.49	2.45%
业务招待费	<b>147. 59</b>	<b>4. 53%</b>	367.27	6.60%	361.85	7.25%	262.56	4.00%
咨询服务费	<b>1, 040. 98</b>	<b>31. 94%</b>	709.97	12.75%	673.67	13.51%	182.48	2.78%
折旧及摊销费	<b>349. 33</b>	<b>10. 72%</b>	710.09	12.75%	631.81	12.67%	746.28	11.37%
股份支付费用	-	<b>0. 00%</b>	-	0.00%	-	0.00%	2,447.54	37.30%
其他	<b>1. 52</b>	<b>0. 05%</b>	18.24	0.33%	23.07	0.46%	33.65	0.51%
合计	<b>3, 259. 48</b>	<b>100. 00%</b>	<b>5,568.04</b>	<b>100.00%</b>	<b>4,987.79</b>	<b>100.00%</b>	<b>6,562.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562.03万元、4,987.79万元、5,568.04万元和**3, 259. 48万元**。2022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增资，当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447.54万元，导致管理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因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农心科技	<b>3. 81%</b>	6.11%	6.55%	4.85%
美邦股份	<b>3. 58%</b>	4.43%	4.84%	3.37%
诺普信	<b>6. 62%</b>	8.03%	6.36%	5.50%
国光股份	<b>6. 17%</b>	6.93%	6.44%	6.93%
平均值	<b>5. 04%</b>	<b>6.39%</b>	<b>6.05%</b>	<b>5.16%</b>
公司	<b>2. 68%</b>	<b>3.18%</b>	<b>2.81%</b>	<b>3.83%</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对偏低，主要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先进的涵盖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了从生产订单、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到经营分析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及业财一体化核算IT支撑系统，公司管理效率较高；同时公司划小核算单元，构建了内部阿米巴考核责任体系，各业务支持部门员工的薪酬总额与部门创造的效益挂钩，各部门通过流程优化提升效率，控制费用的增长及人员规模的膨胀，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无发生额。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试验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公司研发支出按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多个研发项目同时开发的，所发生的支出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个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 (2)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6.30	39.25%	2,619.31	35.27%	2,366.11	49.25%	1,995.58	46.08%
直接材料	93.77	2.82%	145.07	1.95%	184.95	3.85%	235.44	5.44%
试验检测费	1,242.58	37.34%	2,435.39	32.79%	1,166.61	24.28%	780.70	18.03%
技术服务费	474.36	14.25%	1,693.60	22.81%	505.27	10.52%	842.31	19.45%
折旧与摊销	110.89	3.33%	231.80	3.12%	274.21	5.71%	214.38	4.95%
差旅费	72.37	2.17%	224.78	3.03%	236.76	4.93%	193.98	4.48%
其他	27.72	0.83%	76.41	1.03%	70.28	1.46%	68.59	1.58%
合计	3,327.98	100.00%	7,426.38	100.00%	4,804.18	100.00%	4,33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330.97万元、4,804.18万元、7,426.38万元和3,327.9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3%、2.71%、4.24%和2.73%。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30.9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6,561.5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523,542.25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折旧与摊销构成。2024年研发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启动了对创制农药异唑虫嘧啶的正式登记以及支付贵州大学、兰州大学等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总预算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项目周期及财政预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周期	总预算金额	其中：财政预算金额
1	水稻重大抗性害虫褐飞虱防控创新化合物农药的研究与开发	创制农药开发	2021年12月至2028年12月	4,829.00	950.00
2	绿色高工效新型药剂的研究和产业化技术开发	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工艺创新	2018年11月至2025年12月	3,822.00	304.00
3	喹硫磷、甘氨酸等原药合成新工艺、制剂稳定性和应用技术研究	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工艺创新	2020年12月至2024年11月	3,723.57	0.00
4	生态友好无公害杀菌剂创制农药的研究与开发	创制农药开发	2023年7月至2030年12月	3,511.60	3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周期	总预算金额	其中：财政预算金额
5	水稻关键植保增产新技术研发	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集成	2018年3月至2025年3月	3,177.33	565.00
6	除草剂新制剂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新产品开发、集成	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943.17	1,000.00
7	绿色除草剂创制品种制剂开发与工艺技术研究	新产品开发、工艺创新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233.61	370.00
8	主要农作物绿色增收关键技术研发与试验示范	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集成	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80.71	200.00
9	农药农机农艺三融合省力化精准施药技术与产业化	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集成	2023年12月至2027年12月	2,066.60	150.00
<b>合计</b>				<b>28,387.59</b>	<b>3,889.00</b>

###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农心科技	<b>3.78%</b>	6.25%	6.55%	4.70%
美邦股份	<b>8.57%</b>	8.39%	8.37%	8.83%
诺普信	<b>1.77%</b>	2.70%	2.89%	2.95%
国光股份	<b>3.95%</b>	3.37%	3.37%	3.42%
平均值	<b>4.52%</b>	<b>5.18%</b>	<b>5.29%</b>	<b>4.98%</b>
公司	<b>2.73%</b>	<b>4.24%</b>	<b>2.71%</b>	<b>2.53%</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但与同等销售规模的国光股份比较接近。同行业研发费用率平均值较高，主要是受销售规模较低的农心科技、美邦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影响。农药制剂企业研发费用的构成中除人员薪酬外，最主要的就是试验检测费，办理的农药登记证数量越多，需要支出的试验检测费越高。近年来，公司研发的重点方向是省力化农药及施药技术、服务于国家粮食安全的创制农药以及提高制剂性能优化和质量提升的制剂制备技术等；公司在农药制剂登记的投入上强调创新性，禁止低水平的重复登记，强调研发的投入产出比，办理的农药制剂登记证数量相对较少，试验检测费用较低。其次是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以农药登记证单证平均销售金额来看，药肥产品远高于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药肥销售收入占收

入比约为四分之一，同样规模的研发费用投入用于药肥产品能取得的销售规模更大，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度，公司加大在创制农药研发上的投资力度，启动了创制农药异唑虫嘧啶的正式登记，研发费用率大幅提升，已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b>63.94</b>	147.75	162.78	227.38
减：利息收入	<b>173.90</b>	457.91	341.19	413.04
汇兑损失	<b>0.01</b>	-	-	-
减：汇兑收益	-	0.04	0.04	5.86
手续费支出	<b>12.55</b>	21.72	17.99	18.09
其他支出	-	-	0.22	0.35
合计	<b>-97.40</b>	<b>-288.47</b>	<b>-160.25</b>	<b>-173.09</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损益项目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b>49.39</b>	386.00	120.50	62.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资金（含设备补助）	<b>231.03</b>	294.92	380.86	137.66	既与资产相关又与收益相关
机收补贴	-	343.94	66.42	2.0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b>312.04</b>	261.36	221.55	21.73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b>191.71</b>	192.55	332.10	139.66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b>119.76</b>	109.19	109.57	26.2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转化奖	-	88.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补贴	-	76.80	15.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大队项目	<b>15.76</b>	69.70	55.52	76.47	既与资产相关又与收益相关
种植补贴	<b>93.16</b>	65.27	0.45	13.63	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	51.78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b>39.89</b>	48.40	32.62	14.64	与收益相关
工作站补助	-	47.35	16.00	2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	39.45	37.11	52.53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入规奖励	<b>4.00</b>	10.00	-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振兴奖补	-	10.00	40.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0万件农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b>4.94</b>	9.87	10.37	10.37	与资产相关
东盟基地成品智能立库改建项目补助	<b>8.44</b>	9.18	-	-	与资产相关
统计入规奖补	-	8.40	0.80	0.80	与收益相关
推广补助	-	6.37	17.55	27.4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	3.40	28.27	9.88	与收益相关
新型甘蔗药肥产品产业化项目	<b>0.57</b>	1.18	2.88	4.31	与资产相关
研发补助	-	-	30.00	17.00	与收益相关
促销费资金补助	-	-	-	11.00	与收益相关
降本减负补助	-	-	-	3.7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用工奖补	-	-	-	20.6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补助	-	-	-	5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b>2.41</b>	23.79	11.11	0.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1,073.11</b>	<b>2,156.92</b>	<b>1,528.68</b>	<b>763.6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递延收益结转和直接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b>135.18</b>	234.2	172.64	211.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66	-114.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64	522.74	348.43	58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05.66	105.66	
其他	689.07	508.77	3,096.20	2,175.96
合计	1,100.89	1,371.38	3,702.27	2,855.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855.35万元、3,702.27万元、1,371.38万元和1,100.89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构成为采购保价合同按照衍生工具确认的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73.54	10.88	-123.02	-156.1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82	40.19	647.83	-273.93
合计	-1,590.36	51.07	524.81	-430.02

最近一期末，公司尚未完成业务年度的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2025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6.35	-371.19	-1,096.72	-1,225.9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2.00	67.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90	-	-	-46.93
合计	-316.25	-371.19	-1,094.72	-1,205.9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出于谨慎性及加快存货周转率考核的考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公司更加严谨。

### 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上市补助资金	-	140.00	10.00	5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b>4.24</b>	115.29	129.75	133.07
废弃物处置收入	<b>65.37</b>	119.18	122.91	74.28
违约金罚款收入	<b>15.68</b>	12.56	13.67	25.85
其他	<b>0.49</b>	6.79	3.58	18.75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85.79</b>	<b>393.82</b>	<b>279.91</b>	<b>301.95</b>
<b>营业外支出：</b>				
对外捐赠	-	25.74	7.64	8.4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b>90.03</b>	212.00	42.15	7.68
罚款及滞纳金	<b>64.10</b>	28.45	19.02	15.64
其他支出	<b>2.23</b>	7.58	2.16	1.52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156.36</b>	<b>273.76</b>	<b>70.97</b>	<b>33.27</b>

##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利润总额持续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b>7,707.27</b>	5,563.71	4,855.13	3,330.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b>-2,080.01</b>	-166.03	-85.15	91.05
<b>合计</b>	<b>5,627.25</b>	<b>5,397.68</b>	<b>4,769.98</b>	<b>3,421.66</b>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b>128,293.42</b>	<b>75.38%</b>	123,025.46	76.02%	100,058.42	73.36%	99,083.71	73.15%
非流动资产	<b>41,910.38</b>	<b>24.62%</b>	38,806.93	23.98%	36,337.98	26.64%	36,376.20	26.85%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0,203.80	100.00%	161,832.40	100.00%	136,396.40	100.00%	135,459.91	100.00%

##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660.45	39.49%	80,643.41	65.55%	56,527.62	56.49%	44,242.84	4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57.05	12.91%	352.96	0.29%	1,825.30	1.82%	0.15	0.00%
衍生金融资产	247.36	0.19%	-	0.00%	88.13	0.09%	109.54	0.11%
应收票据	65.00	0.05%	44.95	0.04%	76.01	0.08%	74.44	0.08%
应收账款	33,445.42	26.07%	5,253.15	4.27%	7,215.04	7.21%	4,847.17	4.89%
应收款项融资	9.78	0.01%	108.53	0.09%	50.00	0.05%	25.37	0.03%
预付款项	5,211.63	4.06%	9,206.78	7.48%	11,219.25	11.21%	17,594.23	17.76%
其他应收款	568.64	0.44%	393.53	0.32%	189.16	0.19%	2,775.12	2.80%
存货	16,503.21	12.86%	24,491.05	19.91%	21,731.19	21.72%	27,649.37	27.91%
合同资产	-	0.00%	-	0.00%	0.00	0.00%	18.0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024.87	3.92%	2,531.11	2.06%	1,136.72	1.14%	1,747.48	1.76%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3.42	100.00%	123,025.46	100.00%	100,058.42	100.00%	99,08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80%以上。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48,230.33	78,193.44	55,217.77	41,491.93
其他货币资金	2,430.12	2,449.97	1,309.85	2,750.91
合计	50,660.45	80,643.41	56,527.62	44,24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65%、56.49%、

65.55%和39.48%。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42.66%，主要原因：①2024年末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公司减少原材料冬储，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减少；②公司经营形成的现金流量扣除分红后的留存现金；③预收冬储款形成的合同负债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37.18%，**主要是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发货量较大，应收货款占用资金较多。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00	44.95	76.01	74.44
合计	65.00	44.95	76.01	74.44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239.88	5,551.50	7,707.78	5,347.85
减：坏账准备	1,794.47	298.34	492.73	500.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445.42	5,253.15	7,215.04	4,847.17
营业收入	121,783.53	174,989.54	177,373.35	171,179.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8.94%	3.17%	4.35%	3.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347.85万元、7,707.78万元、5,551.50万元和35,239.8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4.35%、3.17%和28.94%。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4.13%，主要原因系在该年度第4季度销售金额增长，客户尚未回款所致。**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534.78%，**主要是农药销售具有较强季节性，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在与经销商进行

年度结算时清收货款，发行人农药结算期为每年的9-10月份，因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b>34,815.09</b>	5,260.84	7,287.50	4,760.16
1至2年（含2年）	<b>395.65</b>	275.07	141.65	421.43
2至3年（含3年）	<b>21.42</b>	11.13	234.90	52.69
3至4年（含4年）	<b>7.72</b>	2.30	9.70	20.25
4至5年（含5年）	-	2.16	20.25	77.83
5年以上	-	-	13.78	15.5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35,239.88</b>	5,551.50	7,707.78	5,347.85
减：坏账准备	<b>1,794.47</b>	298.34	492.73	500.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b>33,445.42</b>	5,253.15	7,215.04	4,84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 （3）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101.27	101.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35,239.88</b>	<b>1,794.47</b>	5,551.50	298.34	7,707.78	492.73	5,246.58	399.41
合计	<b>35,239.88</b>	<b>1,794.47</b>	<b>5,551.50</b>	<b>298.34</b>	<b>7,707.78</b>	<b>492.73</b>	<b>5,246.58</b>	<b>399.41</b>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

入当期损益。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4,815.09	1,740.75	5,260.84	263.03	7,287.50	364.37	4,760.16	238.01
1-2年	10%	395.65	39.56	275.07	27.51	141.65	14.17	320.16	32.02
2-3年	30%	21.42	6.43	11.13	3.34	234.90	70.47	52.69	15.81
3-4年	100%	7.72	7.72	2.30	2.30	9.70	9.70	20.25	20.25
4-5年	100%	-	-	2.16	2.16	20.25	20.25	77.83	77.83
5年以上	100%	-	-	-	-	13.78	13.78	15.50	15.50
合计		35,239.88	1,794.47	5,551.50	298.34	7,707.78	492.73	5,246.58	39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

③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农心科技	美邦股份	国光股份	诺普信	发行人
90日以内	1%	5%	3.5%	1%	5%
90日-180日	1%	5%	3.5%	2%	5%
180日-1年	5%	5%	3.5%	5%	5%
1-2年	10%	10%	22%	10%	10%
2-3年	30%	50%	50%	30%	30%
3-4年	50%	100%	100%	50%	100%
4-5年	80%	10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5年6月30日	35,239.88	18,982.32	53.87%
2024年12月31日	5,551.50	4,967.54	89.48%
2023年12月31日	7,707.78	7,239.23	93.92%
2022年12月31日	5,347.85	4,933.44	92.2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2.25%、93.92%、89.48%和53.87%。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销售回款控制制度，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5.6.30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465.34	1.32%	23.27
	陕西东朋开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7.38	1.01%	17.87
	云南多美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9.25	0.91%	15.96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298.17	0.85%	14.91
	昆明千山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78	0.79%	13.99
	合计	1,719.93	4.88%	86.00
2024.12.31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00	6.72%	18.65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81	4.61%	13.93
	海南蓝途农业有限公司	179.96	3.24%	9.00
	淮安金悦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108.05	1.95%	5.40
	成都桂龙农资中心	105.02	1.89%	5.25
	合计	1,021.84	18.41%	52.23
2023.12.31	海南绿萌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67.12	3.47%	13.36
	成都桂龙农资中心	195.90	2.54%	9.80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7	2.53%	9.73
	广西瑞施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45	2.30%	8.87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89	1.31%	5.04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936.02	12.14%	46.80
2022.12.31	安徽华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3	2.61%	7.00
	海南叶盛农业有限公司	128.54	2.39%	6.43
	海南绿萌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2.93	2.10%	5.65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101.55	1.89%	5.08
	昌图县天地和农资连锁超市	100.00	1.86%	100.00
	合计	583.05	10.86%	124.15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绝大部分系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3.79	91.21%	8,941.22	97.12%	10,635.68	94.80%	17,407.05	98.94%
1-2 年	327.40	6.28%	40.77	0.44%	513.13	4.57%	57.19	0.32%
2-3 年	18.63	0.36%	172.58	1.87%	9.24	0.08%	121.89	0.69%
3 年以上	111.82	2.15%	52.21	0.57%	61.20	0.55%	8.10	0.05%
合计	5,211.63	100.00%	9,206.78	100.00%	11,219.25	100.00%	17,59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594.23万元、11,219.25万元、9,206.78万元和5,211.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6%、11.21%、7.48%和4.06%。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信用风险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36.23%，主要原因系2023年末农药价格呈显著下降趋势，公司减少冬储采购，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金额减少。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43.39%，主要原因是6月份属于生产淡季，同时亦未到4季度冬储季节，公司采购量减少同时对应的预付款也减少。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b>649. 62</b>	450.25	281.34	3,499.46
减：坏账准备	<b>80. 97</b>	56.72	92.17	724.3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b>568. 64</b>	393.53	189.16	2,77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499.46万元、281.34万元、450.25万元和**649. 62万元**。公司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推动顺安精化所拥有的柳城土地的三通一平尽快完成，2022年与柳城县人民政府下属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2,000万元，按月利率0.5%计息，该借款已于2023年末全部收回。

## 6、存货

### （1）存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b>4, 327. 35</b>	<b>26. 22%</b>	5,790.68	23.64%	6,576.81	30.26%	10,326.01	37.35%
库存商品	<b>8, 078. 42</b>	<b>48. 95%</b>	15,003.25	61.26%	11,678.32	53.74%	13,608.58	49.22%
半成品	<b>1, 435. 16</b>	<b>8. 70%</b>	1,860.24	7.60%	1,933.52	8.90%	2,068.96	7.48%
包装材料	<b>1, 018. 87</b>	<b>6. 17%</b>	995.84	4.07%	965.22	4.44%	895.32	3.24%
委托加工物资	<b>7. 59</b>	<b>0. 05%</b>	10.06	0.04%	32.82	0.15%	129.36	0.47%
发出商品	<b>934. 13</b>	<b>5. 66%</b>	13.77	0.06%	0.15	0.00%	162.41	0.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b>701. 68</b>	<b>4. 25%</b>	817.20	3.33%	544.35	2.51%	458.73	1.65%
合计	<b>16, 503. 21</b>	<b>100. 00%</b>	<b>24,491.05</b>	<b>100.00%</b>	<b>21,731.19</b>	<b>100.00%</b>	<b>27,649.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649.37万元、21,731.19万元、24,491.05万元和**16, 503. 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91%、21.72%、19.91%和**12. 8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每年上半年是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公司年末进行原材料和生产备货，以满足销售旺季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异常增长或存货结构异常变动的情况。

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2022年末降低了21.40%，主要是2023年末农药原药价格处于持续下降趋势，公司减少了冬储备货所致。最近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32.62%，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销售旺季将产成品发给客户，下半年进入销售淡季，且6月末未到冬储备货期，公司减少生产备货所致。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7,933.95	26,023.12	23,870.32	29,927.17
存货跌价准备	1,430.75	1,532.07	2,139.13	2,277.81
存货跌价占比	7.98%	5.89%	8.96%	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277.81万元、2,139.13万元、1,532.07万元和1,430.75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61%、8.96%、5.89%和7.98%，主要是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及加快存货周转率考核的考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公司更加严谨。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3.59	513.96	99.49	141.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77.34	40.48	93.08	158.84
预缴所得税	958.70	953.75	54.98	493.36
应收退货成本	2,733.45	144.20	180.74	178.55
待取得抵扣凭证税额	971.06	878.73	708.43	775.13
其他	0.73	-	-	-
合计	5,024.87	2,531.11	1,136.72	1,74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取得抵扣凭证税额、预缴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应收退货成本等。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退货成本比2024年末

多2,589.2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金额及预计退货率计提预计退货，而客户的实际退货主要在7-10月业务年度结算前才发生所致。报告期内每年12月31日的预计退货金额较小，是因为公司在与客户进行业务年度结算后会将上一个业务年度的预计退货冲平；业务年度结算后新发生的销售按照同样的规则计提预计退货，结算后到会计年度期末属于销售淡季，销售额低，故计提的预计退货少。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97.82	3.10%	1,387.64	3.58%	1,303.44	3.59%	1,566.39	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7.00	12.54%	5,410.66	13.94%	4,477.06	12.32%	4,636.38	12.75%
固定资产	21,731.16	51.85%	20,744.00	53.45%	22,208.45	61.12%	23,885.31	65.66%
在建工程	705.26	1.68%	999.37	2.58%	236.40	0.65%	193.78	0.53%
使用权资产	3,056.05	7.29%	3,039.33	7.83%	702.95	1.93%	703.71	1.93%
无形资产	5,670.47	13.53%	5,790.98	14.92%	5,916.09	16.28%	3,778.57	10.39%
商誉	14.31	0.03%	14.31	0.04%	14.31	0.04%	14.3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46.81	0.11%	67.93	0.18%	192.78	0.53%	304.42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4.50	8.41%	1,288.81	3.32%	1,197.95	3.30%	1,173.95	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00	1.45%	63.91	0.16%	88.54	0.24%	119.36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10.38	100.00%	38,806.93	100.00%	36,337.98	100.00%	36,37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具体分析如下：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青岛海大	5,165.00	5,315.38	4,413.06	4,609.30
地源之本	92.00	95.28	64.00	27.08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5,257.00	5,410.66	4,477.06	4,636.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4,636.38万元、4,477.06万元、5,410.66万元和5,257.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5%、12.32%、13.94%和12.54%，占比较低。

2012年9月，公司以现金1,415.90万元投资青岛海大，持有青岛海大8.00%的股份，公司将该笔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022年6月，公司之子公司田园投资与王修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地源之本21.383%的股份转让给王修海。转让完毕后，田园投资仍持有地源之本5.00%的股权，由于对该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6. 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农业机械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8,328.01	9,291.97	2,810.41	1,442.27	802.99	42,675.64
累计折旧	11,323.86	5,765.81	2,292.49	713.79	593.86	20,689.81
减值准备	-	0.07	0.14	254.47	-	254.67
账面价值	17,004.14	3,526.10	517.78	474.01	209.13	21,731.16
2024.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农业机械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7,231.89	8,767.09	2,537.31	1,426.23	759.37	40,721.89
累计折旧	10,815.01	5,503.89	2,192.30	667.97	573.95	19,753.12
减值准备	-	0.07	0.14	224.57	-	224.77
账面价值	16,416.88	3,263.13	344.88	533.69	185.42	20,744.00
2023.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农业机械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7,107.54	8,696.00	2,738.22	1,605.42	823.48	40,970.66

累计折旧	9,690.08	5,214.38	2,258.22	752.79	621.96	<b>18,537.43</b>
减值准备	-	0.07	0.14	224.57	-	<b>224.77</b>
账面价值	17,417.46	3,481.55	479.87	628.06	201.51	<b>22,208.45</b>
<b>2022.12.31</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农业机械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7,637.90	8,451.54	2,732.52	1,706.78	917.44	<b>41,446.18</b>
累计折旧	8,817.69	4,994.02	2,119.83	743.65	660.91	<b>17,336.09</b>
减值准备	-	0.07	0.14	224.57	-	<b>224.77</b>
账面价值	18,820.21	3,457.46	612.56	738.56	256.53	<b>23,885.3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885.31万元、22,208.45万元、20,744.00万元和**21,731.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6%、61.12%、53.45%和**51.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 （2）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b>28,328.01</b>	<b>66.38%</b>	27,231.89	66.88%	27,107.54	66.17%	27,637.90	66.69%
机器设备	<b>9,291.97</b>	<b>21.77%</b>	8,767.09	21.53%	8,696.00	21.22%	8,451.54	20.39%
电子设备	<b>2,810.41</b>	<b>6.59%</b>	2,537.31	6.23%	2,738.22	6.68%	2,732.52	6.59%
农业机械	<b>1,442.27</b>	<b>3.38%</b>	1,426.23	3.50%	1,605.42	3.92%	1,706.78	4.12%
其他	<b>802.99</b>	<b>1.88%</b>	759.37	1.86%	823.48	2.01%	917.44	2.21%
合计	<b>42,675.64</b>	<b>100.00%</b>	<b>40,721.89</b>	<b>100.00%</b>	<b>40,970.66</b>	<b>100.00%</b>	<b>41,446.18</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农业机械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97.79%、97.99%、98.14%和**98.1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各项构成比例保持稳定。

##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

产项目的具体折旧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机器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3、5	5
	运输设备	4、5、10	5
	家具器具	5	5
	农业机械	3、5、10	5
农心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工具	5	5
	其他设备	3-5	5
美邦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械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4-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5
国光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4-5	5
	其他设备	3	5
诺普信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生产设施	10	5
	机器设备	3-10	5
	生产工器具	5-10	5
	运输设备	5-1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6. 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2.97	720.31	3,716.62	4,459.90
累计折旧	15.05	620.27	768.53	1,403.8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92	100.04	2,948.09	3,056.05
2024.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2.97	720.31	3,504.43	4,247.71
累计折旧	11.88	560.24	636.26	1,208.3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09	160.07	2,868.17	3,039.33
2023.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2.97	720.31	574.57	1,317.86
累计折旧	5.55	440.19	169.16	614.9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7.42	280.12	405.41	702.95
2022.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35.68	720.31	394.15	1,150.14
累计折旧	27.75	320.14	98.54	446.4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93	400.17	295.61	703.71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用于种植甘蔗的土地使用权。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6. 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6,447.68	760.00	1,291.91	17.75	948.94	9,466.28
累计摊销	1,333.47	615.88	1,264.99	12.92	568.55	3,795.81

<b>减值准备</b>	-	-	-	-	-	-
<b>账面价值</b>	<b>5,114.21</b>	<b>144.12</b>	<b>26.92</b>	<b>4.83</b>	<b>380.39</b>	<b>5,670.47</b>
<b>2024.12.31</b>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6,449.38	760.00	1,291.91	12.75	948.94	<b>9,462.98</b>
累计摊销	1,269.46	607.88	1,263.49	12.75	518.43	<b>3,672.01</b>
减值准备	-	-	-	-	-	-
<b>账面价值</b>	<b>5,179.92</b>	<b>152.12</b>	<b>28.42</b>	<b>-</b>	<b>430.52</b>	<b>5,790.98</b>
<b>2023.12.31</b>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6,524.83	640.00	1,261.91	12.75	914.19	<b>9,353.68</b>
累计摊销	1,141.04	602.00	1,261.91	12.75	419.90	<b>3,437.60</b>
减值准备	-	-	-	-	-	-
<b>账面价值</b>	<b>5,383.79</b>	<b>38.00</b>	<b>-</b>	<b>-</b>	<b>494.30</b>	<b>5,916.09</b>
<b>2022.12.31</b>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4,478.16	600.00	1,261.91	12.75	799.34	<b>7,152.16</b>
累计摊销	1,169.21	600.00	1,261.91	12.75	329.72	<b>3,373.59</b>
减值准备	-	-	-	-	-	-
<b>账面价值</b>	<b>3,308.95</b>	<b>-</b>	<b>-</b>	<b>-</b>	<b>469.62</b>	<b>3,778.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78.57万元、5,916.09万元、5,790.98万元和**5,670.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9%、16.28%、14.92%和**13.5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56.5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顺安精化购入土地使用权2,635.82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主要系收购福域农机、田农厂和南宁农博士而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田农厂	14.31	-	14.31	14.31	-	14.31	14.31	-	14.31	14.31	-	14.31
福域农机	256.76	256.76	-	256.76	256.76	-	256.76	256.76	-	256.76	256.76	-
南宁农博士	33.39	33.39	-	33.39	33.39	-	33.39	33.39	-	33.39	33.39	-
合计	304.45	290.14	14.31	304.45	290.14	14.31	304.45	290.14	14.31	304.45	290.14	14.31

### （1）商誉的形成过程

#### ①田农工厂商誉的形成

2015年12月29日，子公司田园农资以56万元收购田农厂40%股权，收购后合计持有田农厂80%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收购比例享有的田农厂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14.31万元，确认为合并报表中与田农厂相关的商誉。

#### ②福域农机商誉的形成

2021年11月，公司按评估价值以291.67万元收购了福域农机29%股权；同时以1元/股的价格向福域农机增资1,000万元，累计投资1,291.67万元取得福域农机52.67%股权，对应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34.91万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福域农机于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256.76万元，确认为合并报表中与福域农机相关的商誉。

#### ③南宁农博士商誉的形成

2010年8月，公司以124.35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南宁农博士63%的股权，对应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0.96万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南宁农博士于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33.39万元，确认为合并报表中与南宁农博士相关的商誉。

### （2）商誉减值测试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田农工厂商誉账面价值均为14.31万元，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福域农机商誉账面价值均为0元。由于评估后的福域农机可

收回金额低于含有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相关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南宁农博士商誉账面价值均为0元。由于评估后的南宁农博士可收回金额低于含有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相关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4.50	1,288.81	1,197.95	1,173.95
合计	3,524.50	1,288.81	1,197.95	1,17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已计提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形成。最近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了173.47%，主要是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年末才发放、6月末与客户尚未进行业务年度结算导致应收账款高并进而造成计提的减值准备高，以及计提的预计退货主要在7-10月才实际发生退回所致。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8,415.28	82.79%	58,791.43	90.83%	54,121.65	95.12%	61,456.23	9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4.86	17.21%	5,933.22	9.17%	2,775.23	4.88%	3,095.29	4.80%
负债总计	58,480.14	100.00%	64,724.65	100.00%	56,896.88	100.00%	64,55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4,551.52万元、56,896.88万元、64,724.65万元和58,480.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80%，总体结构相对稳定。

###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0.53	2.09%	15.01	0.03%	1,870.83	3.46%	8,805.48	14.33%
应付票据	3,778.39	7.80%	3,205.00	5.45%	2,492.60	4.61%	2,744.80	4.47%
应付账款	12,500.17	25.82%	4,448.18	7.57%	4,488.54	8.29%	4,472.69	7.28%
预收款项	52.80	0.11%	36.00	0.06%	88.29	0.16%	108.25	0.18%
合同负债	5,076.70	10.49%	42,293.89	71.93%	35,140.60	64.93%	35,937.27	58.48%
应付职工薪酬	10,080.70	20.82%	4,851.30	8.25%	5,326.13	9.84%	4,449.36	7.24%
应交税费	5,253.54	10.85%	1,900.34	3.23%	2,085.96	3.85%	2,658.89	4.33%
其他应付款	10,276.68	21.23%	1,561.94	2.66%	2,335.38	4.32%	1,798.29	2.93%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0%
应付股利	7,362.08	15.21%	13.44	0.02%	27.84	0.05%	18.86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8	0.76%	468.80	0.80%	239.92	0.44%	154.65	0.25%
其他流动负债	15.69	0.03%	10.96	0.02%	53.39	0.10%	326.56	0.53%
流动负债合计	48,415.28	100.00%	58,791.43	100.00%	54,121.65	100.00%	61,45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61,456.23万元、54,121.65万元、58,791.43万元和48,415.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0%、95.12%、90.83%和82.7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10.00	-	10.01	5,803.60
保证借款	1,000.53	15.01	1,860.82	2,001.13
信用借款	-	-	-	1,000.75
合计	1,010.53	15.01	1,870.83	8,80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8,805.48万元、1,870.83万元、15.01万元和1,010.53万元。公司借款融资额较低，日常经营的资金较充足。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2.00	3,205.00	2,492.60	2,744.80
商业承兑汇票	126.39			
合计	3,778.39	3,205.00	2,492.60	2,74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744.80万元、2,492.60万元、3,205.00万元和3,778.39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7%、4.61%、5.45%和7.80%。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供应商货款	11,087.63	3,568.13	3,556.52	3,462.54
应付未付费用	1,094.04	746.59	667.92	607.94
应付设备款	318.50	133.46	264.10	402.21
合计	12,500.17	4,448.18	4,488.54	4,47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472.69万元、4,488.54万元、4,448.18万元和12,500.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8%、8.29%、7.57%和25.82%。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比2024年末上涨了210.74%，主要是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账期，6月末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所致。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5. 6. 3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柳州市鑫盛塑业制品有限公司	801.71	6.41%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46.35	4.37%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510.85	4.09%
南宁市裕昌塑料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476.62	3.81%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430.82	3.45%
合计	2,766.35	22.13%
<b>2024.12.31</b>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贵州大学	200.00	4.50%
南宁市裕昌塑料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91.77	4.31%
广西中塑包装有限公司	177.01	3.98%
广西好得多农资有限公司	155.49	3.50%
尉氏县众兴塑料厂	150.80	3.39%
合计	875.07	19.67%
<b>2023.12.31</b>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广西新桂派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422.59	9.41%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220.64	4.92%
广西好得多农资有限公司	202.61	4.51%
广西中塑包装有限公司	153.09	3.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45.12	3.23%
合计	1,144.05	25.49%
<b>2022.12.31</b>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739.37	16.53%
广西好得多农资有限公司	159.29	3.56%
广西中塑包装有限公司	152.62	3.41%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8.08	3.31%
河南喜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01	3.09%
合计	1,337.37	29.90%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销售货款	<b>5,076.70</b>	42,293.89	35,140.60	35,937.27
合计	<b>5,076.70</b>	<b>42,293.89</b>	<b>35,140.60</b>	<b>35,937.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35,937.27万元、35,140.60万元、42,293.89万元和**5,076.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48%、64.93%、71.93%和**10.49%**，主要是预收客户冬储货款。公司于每年第四季度收取客户冬储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冬储备货，为来年的春耕生产做准备，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年末收取的预收冬储款将会在次年向客户发货实现销售而陆续结转为收入。**最近一期末，公司预收销售货款比2024年末下降了87.99%，主要是因为6月末尚未开始预收客户冬储货款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薪酬	<b>10,080.70</b>	4,851.30	5,326.13	4,449.36
合计	<b>10,080.70</b>	<b>4,851.30</b>	<b>5,326.13</b>	<b>4,449.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449.36万元、5,326.13万元、4,851.30万元和**10,080.70万元**，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2024年末增加了107.79%，主要是计提的绩效薪酬当期尚未发放所致。**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b>86.61</b>	23.15	20.38	829.36
资源税	<b>1.16</b>	0.36	0.38	0.58
企业所得税	<b>5,042.07</b>	1,272.04	1,401.35	1,052.57
房产税	<b>29.32</b>	17.57	15.23	15.41
土地使用税	<b>9.23</b>	9.23	9.23	9.4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0.77	552.19	454.49	52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	0.74	0.89	12.17
教育费附加	1.95	0.35	0.39	6.24
地方教育附加	1.30	0.23	0.26	4.16
其他税费	66.55	24.46	183.37	202.83
合计	5,253.54	1,900.34	2,085.96	2,65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2,658.89万元、2,085.96万元、1,900.34万元和5,253.54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最近一期末应交税费账面金额较大的原因是上半年度预提的预计退货和预计返利无法在税前扣除，下半年客户在结算前完成实际退货、公司与客户结算实际返利，因此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小。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利	7,362.08	13.44	27.84	18.86
未付职工报销款	2,676.03	1,330.83	1,548.22	1,563.75
押金及保证金	126.56	114.31	165.24	129.22
代收代付款	85.28	87.11	564.11	51.96
其他	26.75	16.25	29.98	34.49
合计	10,276.68	1,561.94	2,335.38	1,798.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98.29万元、2,335.38万元、1,561.94万元和10,276.68万元，主要是应付股利、应付职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是现金分红计提的股利当期尚未支付。

##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50.77	23.36%	2,435.71	41.05%	252.93	9.11%	291.54	9.42%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45.00	1.62%	45.00	1.45%
预计负债	5,107.78	50.75%	1,076.60	18.15%	571.40	20.59%	441.17	14.25%
递延收益	1,555.26	15.45%	1,502.99	25.33%	1,048.17	37.77%	1,369.25	4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04	10.44%	917.92	15.47%	857.74	30.91%	948.33	3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4.86	100.00%	5,933.22	100.00%	2,775.23	100.00%	3,095.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达90%以上。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3,613.70	3,817.22	511.01	470.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92.85	912.71	18.17	24.79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0.08	468.80	239.92	154.65
合计	2,350.77	2,435.71	252.93	29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是租入用于种植甘蔗的土地租赁费形成。2024年末租赁负债增长，主要是增加了用于种植甘蔗的土地租赁面积导致租金增长所致。

## 2、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计销售返利	1,405.38	928.38	382.14	228.73
预计销售退货	3,702.41	148.21	189.26	212.44
合计	5,107.78	1,076.60	571.40	44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441.17万元、571.40万元、1,076.60万元和5,107.78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88.4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西农博士新肥新增了三年签约客户预计返利367.24万元所致。

2025年6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374.44%，主要系：（1）发行人于每个业务年度结束时便完成了与经销商该业务年度的对账及结算，并将预计负债冲减至0；结算后开始下个业务年度的销售进而重新计提预计负债，因11月和12月处于销售淡季销售规模较小，使得2024年末预计负债金额较小；（2）2025年上半年处于销售旺季，销售规模较大，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较高，且销售退货主要发生于每年的7月-10月，使得2025年6月末的预计负债余额较大。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政府补助	1,555.26	1,502.99	1,048.17	1,369.25
合计	1,555.26	1,502.99	1,048.17	1,369.25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研发项目。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04	917.92	857.74	948.33
合计	1,051.04	917.92	857.74	94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等形成。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权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 （1）银行借款

###### ①短期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约定还款日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6	1,000.53	2.1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10.00	2.7%

###### ②长期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

###### （2）关联方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借款。

######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本节所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重大合同承诺债务。

#### (4) 或有负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计负债”。

#### (5) 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 (6) 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6. 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b>2. 65</b>	2.09	1.85	1.61
速动比率（倍）	<b>2. 31</b>	1.68	1.45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39. 13%</b>	44.59%	51.19%	6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b>34. 36%</b>	39.99%	41.71%	47.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b>28, 921. 59</b>	33,041.75	30,263.07	22,16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b>431. 54</b>	205.62	170.59	8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1倍、1.85倍、2.09倍和**2. 6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倍、1.45倍、1.68倍和**2. 31倍**，呈逐年上升趋势。

### 3、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农心科技	<b>2. 06</b>	1.69	3.06	3.33
	美邦股份	<b>2. 90</b>	1.78	2.33	3.21
	国光股份	<b>5. 93</b>	5.24	5.61	5.3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诺普信	<b>0. 80</b>	0.83	0.82	0.88
	平均值	<b>2. 92</b>	<b>2.39</b>	<b>2.96</b>	<b>3.20</b>
	发行人	<b>2. 65</b>	<b>2.09</b>	<b>1.85</b>	<b>1.61</b>
速动比率（倍）	农心科技	<b>1. 73</b>	1.25	2.62	2.70
	美邦股份	<b>2. 43</b>	1.35	1.56	1.98
	国光股份	<b>4. 75</b>	4.16	4.48	3.90
	诺普信	<b>0. 63</b>	0.61	0.60	0.65
	平均值	<b>2. 38</b>	<b>1.84</b>	<b>2.32</b>	<b>2.31</b>
	发行人	<b>2. 31</b>	<b>1.68</b>	<b>1.45</b>	<b>1.16</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农心科技	<b>33. 53%</b>	30.09%	29.60%	28.48%
	美邦股份	<b>34. 14%</b>	39.60%	34.15%	30.38%
	国光股份	<b>13. 67%</b>	15.51%	26.26%	27.16%
	诺普信	<b>63. 66%</b>	63.68%	61.06%	56.32%
	平均值	<b>36. 25%</b>	<b>37.22%</b>	<b>37.77%</b>	<b>35.59%</b>
	发行人	<b>34. 36%</b>	<b>39.99%</b>	<b>41.71%</b>	<b>47.65%</b>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方面，由于各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类别、财务管理策略等方面差异，相关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资产负债率方面，除2022年之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22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偏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短期借款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总体上，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财务管理策略，债务水平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健康的财务状况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主要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26.40	27.17	31.46
存货周转率(次)	3.42	4.48	4.58	3.93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46次、27.17次、26.40次和5.97次，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高，期末余额较小，客户商业信用较高。**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25年6月末发行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2)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3次、4.58次、4.48次和3.42次，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农心科技	2.60	8.19	7.30	10.93
	美邦股份	3.19	8.88	4.27	6.57
	国光股份	26.93	61.75	54.66	46.39
	诺普信	4.31	9.27	6.06	6.51
	平均值	9.26	22.02	18.07	17.60
	发行人	5.97	26.40	27.17	31.46
存货周转率(次)	农心科技	2.13	2.89	2.85	2.54
	美邦股份	1.57	2.05	1.13	1.02
	国光股份	1.63	3.04	2.94	3.16
	诺普信	2.06	2.80	2.61	2.65
	平均值	1.85	2.70	2.38	2.34
	发行人	3.42	4.48	4.58	3.93

报告期各期，**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2025年6月末因期末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限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在授信及回款方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2024年度的年报未披露销售收款模式，公司查阅了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国光股份实行先款后货的收

款政策；美邦股份需要客户预付部分预付款；诺普信在经营中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赊销信用额度，赊销额度的大小平均为当年经销商约定完成销量的20%。农心科技原则上要求新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以及部分区域经销商全额预付货款后发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①农药制剂销售回款管理政策差异。农药制剂销售方面，公司农药产品销售采用总授信额度及月度回款率控制，以赊销为主，小部分需要先款后货。公司一般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对于新经销商及上年销售额较小的经销商，要求预付一定货款；经销商超过授信额度或达不到约定的回款率指标，公司将停止对经销商发货；业务年度结算时，公司通常要求与经销商钱货两清，未销售完毕的货物可以申请退货。②第四季收入占比的差异。公司农药制剂在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由此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③产品结构的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药肥产品，公司药肥产品收入占比约为营业收入的四分之一。药肥销售采用现款现货方式，不产生赊销款。

##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实行少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以降低存货在仓库的库存时间；公司客户主要为县级批发商、零售商以及衣服组织等新型渠道商，公司对市场经理采取责任制考核，强化市场经理对客户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的掌握，及时满足客户退货的诉求，通过调货手段及时将货物发送给能够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发行人基本建成了涵盖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了从生产订单、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到经营分析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及业财一体化核算系统。信息化系统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效率。

##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4,175.00万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875.00万元。**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35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足额缴纳。**

##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084.67</b>	32,839.48	38,964.94	22,1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495.15</b>	383.19	-3,508.59	2,99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7.62</b>	-10,250.36	-21,726.66	-23,84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0.00</b>	0.00	0.00	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9,962.20</b>	22,972.31	13,729.69	1,322.2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61,727.36</b>	192,414.79	185,075.87	189,83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b>0.94</b>	249.89	282.88	2,31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1,322.60</b>	4,372.24	6,436.91	3,6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3,050.90</b>	197,036.92	191,795.66	195,79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52,117.98</b>	113,890.62	109,425.31	130,84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8,830.43</b>	23,458.40	21,106.66	20,37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b>6,436.05</b>	10,056.11	8,788.71	7,55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8,751.11</b>	16,792.30	13,510.04	14,8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6,135.57</b>	164,197.44	152,830.72	173,622.9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4.67	32,839.48	38,964.94	22,171.1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包装物、支付职工薪酬等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往来款项。**发行人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84.67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销售旺季在上半年，与客户的结算期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款金额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以公司各期的净利润为起点，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1,902.73	24,835.58	22,835.14	16,188.9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6.25	371.19	1,094.72	1,205.91
信用减值损失	1,590.36	-51.07	-524.81	43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47.07	2,165.89	2,056.36	2,058.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9.58	593.49	372.87	230.48
无形资产摊销	123.81	234.41	220.62	16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2	124.86	186.52	28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	10.67	-341.84	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3	212.00	42.15	7.68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9	-19.20	-113.30	-109.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94	147.75	162.78	227.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89	-1,371.38	-3,702.27	-2,85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5.68	-90.87	-23.99	1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67	-75.16	-61.15	-7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1.49	-3,131.05	4,821.46	1,14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6.43	2,576.98	7,901.91	-7,60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59.47	6,305.39	4,037.79	8,248.96
其他	-	-	-	2,447.5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4.67	32,839.48	38,964.94	22,171.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折旧和投资收益的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5.70	203,290.00	111,704.84	168,12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91	827.77	885.24	67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85	13.67	1,595.62	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08.46	204,131.45	114,185.70	168,81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3.59	1,908.26	4,197.35	1,54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60.02	201,840.00	113,496.94	164,1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03.61	203,748.26	117,694.29	165,8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5.15	383.19	-3,508.59	2,992.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2.14万元、-3,508.59万元、383.19万元和-17,495.15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情况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投资青岛海大分红收益；（3）2023年，公司处置位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收到现金1,60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情况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25年上半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较大金额的理财产品，使得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金额较大；（2）报告

期内，公司购建立体车库、购买河南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办公楼、建造厂房、购置土地等支出。其中，2023年顺安精化购买柳城土地支出2,666.67万元；（3）2022年，公司购买田园新肥、田园南方药肥、广西农博士新肥三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共支出1,436.11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241.50</b>	147.00	-	4,24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b>1,010.00</b>	1,025.00	3,870.00	1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51.50</b>	1,172.00	3,870.00	15,5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15.00</b>	2,880.00	10,80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6.70</b>	7,930.59	14,404.44	54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612.18</b>	611.78	392.23	35,34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33.88</b>	11,422.36	25,596.66	39,38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7.62</b>	-10,250.36	-21,726.66	-23,842.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42.29万元、-21,726.66万元、-10,250.36万元和**617.62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1）2022年公司向李卫国、韦志军、任宏伟、许瑞等四人合计增资600万股，收到的增资入股投资款4,242万元；（2）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1）2022年公司回购九鼎系投资者所持2,700万股股份，支付股份回购款33,453万元；（2）2023年发放现金股利14,175.00万元；2024年发放现金股利7,875.00万元；（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 （八）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日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偿债风险较低；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流动性没有产生重

大变化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主要融资渠道为债务融资。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判断

###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基于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制农药的研发不达预期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并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的情况下，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持续增长，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排名稳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风险因素，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1,546.07万元、4,197.35万元、1,908.26万元和2,143.59万元，主要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所需。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350.00万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于2025年8月发放完毕。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大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

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号
1	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23,395.27	23,395.27	2311-450222-04-01-627798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4]17号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	15,744.73	10,569.03	2404-450113-04-02-654482	南政务（生态）东盟环审[2025]14号
3	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	-
3.1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农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2503-410223-04-02-390184	不适用
3.2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2503-410223-04-02-685010	不适用
4	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93.40	14,993.40	-	-
4.1	南宁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3,493.40	13,493.40	2404-450111-04-02-122896	南政务（生态）高新环审[2024]2号
4.2	郑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2404-410173-04-01-971643	郑港环告表[2024]9号
5	衣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	8,017.50	8,017.50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68,150.90</b>	<b>62,975.20</b>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筹集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把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农药创制、制剂研发、农药应用、施用技术开发以及作物增收系统工程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智能化及数字化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有助于公司拓展扁平化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有着紧密的联系。

公司本次规划的募投项目首先在研发端实施“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装修改造、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高端人才招聘提升发行人在创制农药及产业化、绿色农业制剂以及农药应用技术和施用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能力，并登记农药制剂产品。技术创新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发

行人重要的发展方向，为在生产端和销售端的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和支撑。

研发成果的转化需要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保证。在生产端，发行人根据未来绿色、高效农药产品的发展规划需求，筹划了“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该三个项目一是对现有产线实施升级改造，以满足产线智能化及数字化转型、改善生产环境、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二是新建先进的农药制剂生产线和化肥生产线，为发行人扩大现有和新研发农药、药肥的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打下产能基础，并能缓解旺季的产能瓶颈需求。

在销售端，发行人通过“衣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基于产品端对客户端的短渠道快速打通市场，通过新技术及新产品实现“农活体面轻松、农业增收省工”的发展战略。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之间相辅相成，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拓展销售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农药制剂市场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农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和系统性谋划，立足农业绿色发展和重大病虫防控需要，创新思路、完善政策、强化支撑，着力构建现代农药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农药国内供给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当前，我国制剂企业小而分散，淘汰落后产能任务重；农药品种结构老化，更新换代任务重；农药企业创新能力薄弱，转型升级任务重。在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产业整合正在加速的大背景下，公司紧抓“十四五”时期加快农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立足农业绿色发展和重大病虫害防控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创新思路规划募投项目，完成企业的转型升级。

## 2、满足绿色清洁生产及智能化生产和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公司东盟生产基地工厂、金田地生产基地工厂建设分别始于2007年和2009年，受制于当时的生产经营环境，设计的农药剂型以乳油、粉剂等老旧剂型为主，其后虽经历了数次改造，增加了超低容量液剂、水分散粒剂等新剂型，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增加了智能化控制系统等，但未进行系统全面的升级改造，厂区逐渐暴露出先进性不足、效率下降等问题。例如，部分传统设备在防交叉污染方面的设计理念不够先进，设备死角多且不易清洗；部分设备老化陈旧，导致生产效率降低；原始的车间和仓库多为单层结构，空间利用效率低等。若不及时对厂房、产线设备及仓库进行更新迭代和升级改造，将难以满足公司对于高效、高标准的生产和仓储需求。

本次东盟生产基地和金田地生产基地工厂改造，将绿色化智能化技术融合到农药制剂生产中，打造集技术、工艺、设备、人员、数字化为一体的农药制剂生产线，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精准化、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满足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适应的柔性生产需求，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3、拓展公司生产空间、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

### （1）农药制剂产能紧缺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2.87%、87.36%、87.80%和81.00%，但由于农药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实际产能存在一定的紧缺。每年的3-9月是农药使用的旺季，1-6月是农药厂家的生产旺季及产品的集中出货期。同时病虫草害的发生因气候、种植结构的不同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及爆发性特征，会导致农药需求量短期内的急剧放大，旺季期间公司的生产数量与发货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值缺口，产能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供货出现压单，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量。现有产能的限制已难以满足销售旺季及病虫害突发时段的销售需求。

在农药生产过程中，防止交叉污染是质量管理的重要一环，尤其是高活性的选择性除草剂产品，不同作物的选择性除草剂均应有独立的生产区域，才能从本质上防止交叉污染。由于场地有限，当前东盟生产基地水稻田除草剂生产区域的空间利用已达上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

“农服销售新渠道赋能项目”的实施，公司制剂产品订单量将持续增长，新建生产基地是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必然举措。

### （2）增加制剂剂型生产许可需要新增空间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要求，农药产品作为特殊商品，其生产需遵循生产许可制度。农药制剂种类繁多，每个制剂剂型种类企业均需办理生产许可。目前公司在运营的生产基地已合计办理了56个制剂型的生产许可，而有限的场地导致可新增生产许可的空间已趋近饱和，今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新登记产品将会持续增加，并衍生出拓展新剂型生产区域、办理新制剂剂型许可的迫切需求。

### （3）满足武鸣生产基地药肥生产场地的搬迁需要

药肥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在广西南宁市东盟、广西南宁市武鸣和河南开封市金田地三个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其中，广西南宁市武鸣生产基地在租赁的场地生产，租赁房产面积为3,400m<sup>2</sup>，系无证房产，目前每年生产量约在8万吨。虽然租赁房产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为确保长远发展的稳定性，公司需积极推进自有生产基地的建设，保证药肥的生产更为稳定，并为未来药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必要的设施基础。受限于场地不足，广西南宁市武鸣生产基地的药肥生产采取的是采购复合肥后再进一步加工的策略。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直接采购氮磷钾肥料，生产有机/无机复合肥作为药肥的原料，满足作物生长对有机肥的需求，提升产品品质和效果，进一步提高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 4、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的需要

从农药行业的发展来看，企业主要的竞争力和高价值链环节主要体现在前端创新药的研发和终端的制剂销售。随着材料、技术以及施药方式的不断更新，缓控释技术、纳米技术、功能化技术、植保无人机以及省力化技术等迅速发展，农药剂型的种类、功能和研发方法不断丰富，农药制剂的研究开发和终端应用技术进入了全新的快速发展时期。

为适应农药行业向安全、环保、高效、绿色方向发展的新形势，公司需要根据研发战略的需要、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更新试验及检测设备，建设装修研发场地。

基于此，公司有必要对南宁总部研发中心进行升级，为公司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性能改进等提供技术支持；为解决南宁本部不易招聘北方籍贯科研人才的问题，公司有必要在郑州建设研发分中心招聘和留住籍贯在北方的专业对口的应届毕业生和成熟技术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区域结构、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区域布局。公司需要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引进高端农药研究人才，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

我国对农药产品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农药登记证是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准入、合法经营的必要条件。申请农药登记须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因此公司以取得新农药产品登记证为目的，拟投资资金用于第三方资质机构的农药试验测试，为公司新农药产品产业化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计划在3年内登记150个新型农药制剂，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应对市场变化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5、下沉营销渠道、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我国地域广阔，农业种植存在各地的种植结构、病虫草害发生情况各异以及农户用药习惯千差万别的特点。公司将营销推广与技术服务融为一体，目前已建立全国性的扁平化营销网络。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更好地拓展国内市场空间，公司需要进一步下沉营销渠道，搭建公司端与客户端的直连渠道，减少利润在营销渠道中的损失，提升公司在客户端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为公司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通过在村级服务站中以药械结合、药肥结合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衣服解决方案，进行产品端的功能集成，不仅有利于优化客户体验，帮助客户保产、增产、提升品质，而且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推动公司产品销售额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端对端的渠道，公司能够更直接、更快捷、更低成本地收集、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痛点，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根据作物营养以及植保需求，结合土壤、虫害、气候等因素进行产品开发，优化产品性能与产品结构，更有效地解决种植户的难题，提升产品的实用性和市场竞争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募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项目。“衣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作为提高竞争力的关键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和工艺流程管理制度，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坚持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六西格玛为工具，全面实施质量管理；以精益生产为指导，严控生产成本。公司拥有广西南宁市东盟、广西南宁市武鸣和河南开封市金田地三个生产基地，其中，东盟生产基地作为运营时间最长、生产规模最大的厂区，在公司的悉心经营下，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工厂”，被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绿色工厂”。东盟生产基地具备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制剂以及药肥颗粒剂、毒氟磷原药的生产能力。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管理中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生产和工艺流程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 3、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品牌形象

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于为农业产业链提供植保增收系统产品及使用技术指导。经过多年的深耕与积累，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已超过5,000家，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农业省、市、自治区。公司拥有销售团队900多人，服务工作直达终端，促进了种植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和品牌依赖度。目前，公司在中国农药制剂销售百强名列前茅，多个产品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公司的农博士品牌被农民日报评为“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优秀的营销服务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 （一）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充产能及开发新产品的需要，与公司现有产品面向同一客户群体和目标市场，可以共享市场、客户等渠道资源。公司有能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后续运营，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水平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 （二）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1,179.36万元、177,373.35万元、174,989.54万元和**121,783.53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163.20万元、22,864.30万元、24,854.64万元和**21,795.2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35,459.91万元、136,396.40万元、161,832.40万元和**170,203.80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但资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 （三）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

公司是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依托现有的成熟技术大大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作风险，同时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对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进行科学设计和持续改进，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应用于公司的运营管理中。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引进管理人才，建立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五）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服务国家农业发展战略、满足种植户的需求为导向，以“农活体面轻松、农业增收省工”为宗旨，紧紧依靠技术创新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持续研发更有利于农作物保产增收的创制农药新品种、创新型农药制剂、新型肥料、作物植保增收系统产品与使用技术。公司将加快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数字化生产体系的构建，不断提升信息化技术手段和科学管理的结合，通过“方针明确、目标量化、流程科学、职责界定、奖惩配套、核算跟进、IT支撑”的科学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以“（渠道）环节缩短、功能集成”为目标，充分发挥销售渠道网络以及品牌及服务优势，围绕作物需求拓展业务边界，持续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科学管理、营销改进方面的投入，为公司下一步战略的实施积累了经验基础。

在专利化合物创制农药领域，公司研发登记了毒氟磷新剂型，公司创制农药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公司获得了异唑虫嘧啶和氯菌环酯发明专利独家许可，完成了异唑虫嘧啶工业化生产工艺设计并进入创制农药登记阶段；公司通过合作开发以及自行研发，已储备了数十个有成为新农药前景的创新化合物库，在实验室活性测试的基础上，对其中十余种生物活性强的创新化合物合成了公斤级样品，正在进行大田药效试验。

在农药制剂领域，公司不断强化在高工效农药领域的领先地位，获得“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药农机农艺三融合省力化精准施药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的主持单位。公司明确了把研发创新活动向农药创新链的下游延伸的战略，以农作物节本增收需求为导向，集成开发可显著提升作物产量或品质的作物全程集成技术方案或产品，促进农业提质增收。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化技术手段和科学管理的结合，建成了较为先进的涵盖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了从生产订单、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到经营分析的

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及业财一体化核算系统。公司不断划小核算单元，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考核责任体系，以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员工付出辛勤劳动、创造优秀业绩。在技术进步和营销渠道精细化管理的双重推动下，公司产品销量和利润保持稳健增长，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增加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

（1）高标准做好研发中心的改建、新建。公司将对南宁研发中心进行改建，新建郑州研发中心，扩大实验场所，改善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的研究和分析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提升研发水平和能力。

（2）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通过办理农药登记证，将研发成果转化成产品，在未来的3-5年内，登记并产业化两个专利化合物创制农药，登记并产业化2-3个新生物农药，登记150个以上的农药制剂产品，并研发可显著提升作物产量或品质的作物全程植保增产集成技术方案和系统产品，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3）积极整合科技资源。公司以作为“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药农机农艺三融合省力化精准施药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的主持单位为契机，做好项目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工作，建立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校的长期战略性合作关系，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强强联合，把外部科研院校研发且有市场前途的成果转化为新产品，实现互利共赢。

（4）扩充研发人才队伍。通过“区域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人才发展平台及配套研发设施，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高端农药研究人才；同时通过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以对口培训等形式，实现公司内部研发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形成具备高水平研发能力的农药制剂及原药研发队伍。

#### 2、加快构建现代化生产体系

公司在柳州顺安生产基地建设、东盟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和河南金田地基地升级改造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原则，布局建设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绿色农业制剂以及绿色创制农药新原药，充分利用新的生产工艺和新的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减少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能耗，促进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在生产中采用MES系统、人员及关键物品定位系统、生产监控管理系统、智能工厂一体化平台软件等先进软件进行信息化管理，建设数字化的生产体系。

### 3、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生产管理制度，突出过程控制，加强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提升农药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依托IT支撑的信息化手段，提高产销协调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订单的生产要求，控制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以科学管理促进公司效益的持续提升。

### 4、持续扩张市场，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 （1）加快推出新产品，夯实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农药制剂市场，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在农药制剂细分领域已取得较高的市场地位。在环保政策的驱动下，绿色、高效、低毒农药对传统老旧农药的取代越来越快，叠加落后企业的加速退出，龙头农药制剂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适应市场需求，加快推出种植户迫切需要的植保新产品、创制新农药，扩充产品矩阵，适时扩大产能，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 （2）实施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持续打造公司品牌

公司以创制新农药、“药械结合、药肥结合”的高工效农药为特色，实施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细分市场定位，针对不同作物、不同区域、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个性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和技术服务，提高市场开发能力。

依托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力求以国际一流企业作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服务，与客户建立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

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品牌推广、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打造农药制剂企业的良好形象和市场口碑。

### （3）不断拓展营销渠道和营销方法

持续优化以“批发商—零售商—种植户”和“零售商—种植户”为主的营销渠道网络，不断下沉销售渠道，构建扁平化的营销推广网络。公司将探索、创新、迭代植保方案集成产品和种肥药械结合的农服集成产品推广营销模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中心，持续以种植产业聚集地为重点市场，通过对现代农服组织的服务和村级服务站的建立，缩短公司与终端用户的半径，为种植户提供更多的服务，助力公司销售的持续增长。公司还将依托广西作为东盟市场桥头堡的优势地位，适当开拓以东南亚为主的海外市场，逐步延伸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覆盖面。

## 5、培养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

人才是公司不断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基石，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对于高素质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快速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将把人才引进和培养有机结合，按照计划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加快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高人才竞争优势和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股权激励制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7-00109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17-00138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两项一般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2024年5月7日，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沁市监处字[2024]088号），因河南天沃生产的车用尿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30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53条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相关规定，给予河南天沃如下处罚：（1）没收河南天沃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溶液、产品标签及外包装箱；（2）给予河南天沃24,336元的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2,39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53条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依据前述规定，河

南天沃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确认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的规定河南天沃的行为为“一般”。

(二) 2022年12月15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恩州农（农药）罚[2022]2号），因生产线污染所致，威牛作物销售的“挥斩”40%啶虫脒水分散粒剂检出未登记农药成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44条第3项之规定，认定为假农药。对于威牛作物销售假农药的行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55条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指导基准（试行）》第一章种植业类序号20的相关规定，责令威牛作物停止经营涉案产品，并没收召回的产品、违法所得19,158元，并处货值金额6倍罚款126,480元。

《农药管理条例》第55条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依据前述规定，威牛作物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审计委员会为

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及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情况
1	粒安香稻米业	泰和投资持股100%	销售大米	存续
2	颐生园生态	泰和投资持股61.15%; 杨正帆持股34.25%; 陆慧瑛持股3%; 吴莉娜持股1%; 杨丹娇持股0.6%	保健食品桑果酒的生产与销售	存续
3	颐生园特色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存续
4	南宁学近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瑞持股100%	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实际未开展经营	存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二）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和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泰和投资、韦志军、许瑞、任宏伟、令狐岩萍为李卫国的一致行动人。泰和投资、李卫国、韦志军、许瑞、任宏伟、令狐岩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谢建龙、李安龙、韦志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林粒安香稻米业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61.15%
3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通过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	北京中农制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40%、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担任董事
5	南宁市武鸣鹿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35%
6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26%
7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25%
8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25%
9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15%并委派监事
10	南宁市林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5.33%并委派董事
11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聚丰米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实际持股30%
12	南宁学近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瑞持股100%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六）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卫国	泰和投资董事长
2	任宏伟	泰和投资总经理，董事
3	李遥	泰和投资财务负责人
4	韦志军	泰和投资董事
5	郑宏文	泰和投资董事
6	唐进斌	泰和投资董事
7	许瑞	泰和投资监事会主席
8	杨浩波	泰和投资监事
9	梁良	泰和投资监事

##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全保	报告期内曾担任泰和投资董事，于2023年12月辞任
2	史万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泰和投资董事，于2023年12月辞任
3	龙骞	报告期内曾担任泰和投资董事，于2023年12月辞任
4	唐景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泰和投资董事，于2023年12月辞任
5	苏日茂	报告期内曾担任泰和投资监事，于2023年12月辞任
6	周志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泰和投资监事，于2023年12月辞任

### (2)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均为九鼎系股东，报告期内曾合计持股5%以上，已于2022年7月由发行人回购股份退出持股
2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广西植品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4年3月注销
2	广西松元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7月注销
3	湛江市稼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60%的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
4	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持股30%的公司，已于2025年11月转让
5	巴马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通过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30%的公司，已于2024年6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6	淄博安宁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报告期初已停业并于2011年3月被吊销，2024年1月注销

#### (4)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江西威牛生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80%的公司，已于2023年9月注销
2	茂名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51%的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3	沁阳市农博士综合农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55%（实缴出资占比30%）的公司，已于2024年5月注销
4	广西南宁市田园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26.32%的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
5	宾阳禾医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18.33%的公司，已于2023年9月转让
6	广西田园圣明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40%的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7	新疆中棉农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17.5%的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8	广西思维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持股30%的公司，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5)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该类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投资报告期内的董事史万琪控制的公司
2	广西南宁德丰富地医作物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史万琪通过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广西汇飞衣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史万琪通过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4	广西地动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万琪通过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5	广西缔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	广西红护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广西金丝鸟高工效科技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8	广西金丝鸟农化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广西金丝鸟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广西金丝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1	广西金颐药肥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广西农战士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3	广西领沃新型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22年8月注销。
14	广西农战士科技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5	广西品值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6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报告期内的监事苏日茂持股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广西果吉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苏日茂控股的公司
18	广西首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报告期内的监事周志超持股 61.90%并担任董事长
19	广西福域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任宏伟之弟弟任剑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理、泰和投资财务负责人李遥担任财务负 责人的企业，目前处于歇业状态

注：序号1-15在关联交易部分统称为“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1-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将其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 末	2024年度/2024 年末	2023年度/2023 年末	2022年度/2022 年末
重大经 常性关 联交易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49.77	726.34	869.19	1,147.77
	采购商品	169.32	304.92	473.43	36.45
重大偶 发性关 联交易	回购股东 股份	详见本小节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①股份回购”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联交易	从关联方处受让股权	详见本小节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受让股权资产”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小节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81	109.59	139.74	351.7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6.09	513.92	456.23	383.60
	关联租赁	58.24	123.63	161.96	170.6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4.71	1,368.72	1,196.07	773.01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小节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3、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宾阳禾医生	销售商品	103.14	257.07	364.86	366.08
雅胜环境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3.62	64.71	46.35	397.71
新洋丰田园	销售商品（净额法）、提供服务	13.00	404.56	457.98	383.98
合计		149.77	726.34	869.19	1,147.77
营业收入		121,783.53	174,989.54	177,373.35	171,179.3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42	0.49	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销售额分别为1,147.77万元、869.19万元、726.34万元和149.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0.49%、0.42%和0.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药肥

等产品，交易背景如下：

A、宾阳禾医生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参与设立该公司的目的是借助当地米业公司的客户资源、拓展产品的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向宾阳禾医生销售农药产品。

B、雅胜环境主营业务为城市卫生消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出售卫生杀虫剂和消杀设备。2022年受卫生突发事件影响，雅胜环境消杀服务的下游需求增加，因此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其他年度大。

C、新洋丰田园是发行人与广西新洋丰合作设立的合营企业，合作从事药肥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农药半成品和采购的复合肥委托新洋丰田园加工成药肥，发行人再将加工后的药肥销售给新洋丰田园，因此发行人与新洋丰田园之间的交易按照净额法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结合销售模式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169.32	304.92	473.43	36.45
合计		169.32	304.92	473.43	36.45
营业成本		75,179.31	111,866.46	123,276.24	123,716.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3	0.27	0.38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采购额分别为36.45万元、473.43万元、304.92万元和169.3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3%、0.38%、0.27%和0.23%，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股份回购

2022年6月，田园生化与九鼎系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田园生化以每股12.39元合计总金额33,453万元回购九鼎系股东合计持有的2,700万股股份。2022年7月，发行人完成股份回购款的支付。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之“（三）”之“2”之“（1）2022年7月，注册资本减少至9,900万元”。

### ②受让股权资产

为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7月、2024年5月实施对田园新肥、田园南方药肥、广西农博士新肥三家药肥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由于三家子公司少数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因此对该项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交易（协议签署）时间	出售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股权单价（元/出资额）	交易总金额（万元）
2022年7月	唐进斌等6名自然人	田园生化	田园新肥7.04%股权	3.26	722.71
2022年7月	吴春丽等3名自然人	田园生化	田园南方药肥1.21%股权	3.64	61.88
2022年7月	彭少红等8名自然人	田园生化	广西农博士新肥25%股权	3.48	870.00
2024年4月	唐静	田园新肥	田园南方药肥0.86%股权	4.13	49.56

注：唐进斌持有田园新肥1,144,564元出资额，交易金额为3,731,278.64元。

2022年7月的交易价格系转让双方参照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底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2024年4月的交易因涉及金额较少，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标的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苏日茂	2025年1-6月	-	-	-	-
	2024年度	69.57	10.17	79.74	-
	2023年度	69.57	-	-	69.57
	2022年度	69.57	-	-	69.57
田园聚丰	2025年1-6月	-	-	-	-
	2024年度	-	-	-	-
	2023年度	-	-	-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13.00	-	13.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监事苏日茂因资金周转需要，于报告期前向发行人拆入资金69.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苏日茂已经向发行人归还拆借资金本息。

田园聚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田园聚丰于报告期前向发行人拆入资金1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田园聚丰已经向发行人归还拆借资金本息。

#### 4、一般关联交易

#####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一般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盐城新合作	提供服务	-	-	22.42	22.42
项城农博士	销售商品	12.48	6.89	10.42	19.08
格林森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62	-8.06	27.70	28.07
速竟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51	18.27	23.84	20.08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25	13.55	13.65	11.67
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30	0.28
泰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60	1.65	2.22	2.74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果吉星作物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11	0.29	0.26	0.76
广西福域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72.59
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25	77.00	38.94	174.05
合计		40.81	109.59	139.74	351.72
营业收入		121,783.53	174,989.54	177,373.35	171,179.3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6	0.08	0.21

注1：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系技术服务、检测服务、会议服务、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一般性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1.72万元、139.74万元、109.59万元和**40.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08%、0.06%和0.03%。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②一般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岛海大	采购商品	<b>113.34</b>	178.60	159.73	67.75
格林森	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b>1.51</b>	2.53	1.62	3.32
雅胜环境	采购商品	-	0.10	-	-
速竟科技	采购服务	<b>35.46</b>	144.90	155.84	135.61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b>28.87</b>	54.75	59.18	46.41
泰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b>56.91</b>	123.61	87.69	90.57
广西福域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	-	-	31.31
广西首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9.43	-	-
植品汇	采购商品	-	-	-7.83	8.63
<b>合计</b>		<b>236.09</b>	<b>513.92</b>	<b>456.23</b>	<b>383.60</b>
营业成本		<b>75,179.31</b>	111,866.46	123,276.24	123,716.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b>0.31</b>	0.46	0.37	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一般性关联交易的采购额分别为383.60万元、456.23万元、513.92万元和**236.0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1%、0.37%、0.46%和0.31%，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分别为10.32万元、8.36万元、10.60万元和**5.35万元**，向其他关联方收取的租金收入分

别为160.30万元、153.60万元、113.03万元和5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泰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	房租、有形资产租赁	5.35	10.60	8.36	10.32
其他关联方	房租、有形资产租赁	52.89	113.03	153.60	160.30
	合计	58.24	123.63	161.96	170.62

#### ④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4.71	1,368.72	1,196.07	773.0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最高余额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李卫国	田园生化	7,000.00	2022/2/21-2023/2/21	是
		1,500.00	2023/9/27-2026/9/27	否
		2,000.00	2023/6/7-2024/6/6	是
		7,000.00	2023/6/26-2024/6/25	是
		2,000.00	2023/6/26-2024/6/26	是
		1,000.00	2022/1/20-2025/1/20	是
		7,000.00	2024/6/26-2025/6/25	是
		1,000.00	2021/1/21-2022/1/21	是
		2,000.00	2024/4/7-2025/4/6	是
		1,000.00	2025/3/24-2025/9/24	是
		4,000.00	2025/6/13-2026/6/12	否
		7,000.00	2025/6/25-2026/6/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最高余额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李卫国、令狐岩芳	田园生化	10,000.00	2018/12/21-2023/12/21	是
	田园供应链	10,000.00	2022/6/7-2025/6/7	是
李卫国	广西农喜	1,000.00	2022/12/1-2023/11/30	是
		1,000.00	2024/5/8-2025/5/7	是
		1,000.00	2025/6/13-2026/6/12	否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保之外，无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李卫国、令狐岩芳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 5、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顺安精化	-	-	-	-	-	-	4.33	-
	苏日茂	-	-	-	-	69.57	45.16	69.57	29.82
	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	-	-	-	-	-	697.33	348.67
	郭泽旺	-	-	-	-	-	-	0.80	0.04
	龙骞	-	-	-	-	-	-	0.49	0.02
	孟令金	12.36	0.62	-	-	-	-	-	-
小计		12.36	0.62	-	-	69.57	45.16	772.53	378.55
应收账款	新洋丰田园	-	-	6.23	0.31	-	-	-	-
	雅胜环境	16.07	0.80	0.50	0.02	2.45	0.12	33.02	1.65
	速竟科技	26.74	1.34	1.19	0.06	1.56	0.08	12.80	0.64
	格林森	5.58	0.28	0.44	0.02	22.36	1.13	4.79	0.24
	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06	0.003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	2.51	0.13	2.52	0.13	2.69	0.13	2.69	0.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	6.47	0.32	0.18	0.01	0.33	0.02	0.65	0.03	
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26.43	1.32	2.60	0.13	20.97	1.05	31.19	1.56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95	0.05	-	-	-	-	-	-	-
项城农博士	9.93	0.50	-	-	-	-	-	-	-
宾阳禾医生	7.94	0.40	-	-	-	-	-	-	-
小计	102.61	5.13	13.66	0.68	50.36	2.53	85.20	4.26	
预付账款	泰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	1.42	-	-	-	0.61	-	0.06	-
	青岛海大	-	-	25.75	-	5.10	-	13.50	-
	广西首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	-	-	-
	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9.98	-	8.87	-	93.47	-	198.26	-
	速竟科技	67.53	-	67.39	-	13.76	-	5.20	-
小计	78.93	-	102.01	-	122.94	-	217.03	-	
合计	193.89	5.75	115.67	0.68	242.86	47.69	1,074.76	382.8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项城农博士	-	0.05	0.005	1.20
	宾阳禾医生	-	3.26	12.20	8.33
	新洋丰田园	-	-	428.45	3,534.18
	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	-	-	14.58
小计		-	3.31	440.65	3,558.30
其他应付款	许瑞	-	-	2.73	2.73
	郭泽旺	0.87	-	0.95	-
	唐进斌	-	-	0.10	-
	谢陆松	0.85	-	-	0.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唐景明	0.13	-	-	0.01
	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0.18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李卫国	2.64			
	刘丽娟	0.13			
	王贵全	6.70			
	王巧玲	4.02			
	韦志军	1.12			
	郑宏文	1.22			
	邓毅	0.39			
	吴智红	0.43			
小计		23.50	5.00	8.78	7.96
预收账款	新洋丰田园	-	-	48.06	148.08
	速竟科技	2.54	3.63	1.75	4.33
	植品汇	-	-	-	8.74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6	4.08	5.51	4.10
	史万琪的关联公司	1.98	-	-	12.61
	格林森	-	-	1.51	0.07
	泰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	-	0.32	2.54	2.33
	青岛海大	2.31	-	-	-
小计		9.79	8.03	59.37	180.26
应付股利	地源之本	-	-	-	16.82
	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0.23
	小计	-	-	-	17.05
应付账款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4.02	-	-	-
	李安龙	403.44	-	-	-
	李金荣	340.76	-	-	-
	李卫国	402.09	-	-	-
	李一冰	57.93	-	-	-
	令狐岩萍	5.60	-	-	-
	龙骞	3.24	-	-	-
	任宏伟	144.35	-	-	-
	唐景明	4.9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王贵全 王志明 韦志军 吴智红 谢建龙 谢陆松 许瑞	王贵全	8.82	-	-	-
	王志明	17.69	-	-	-
	韦志军	214.20	-	-	-
	吴智红	2.10	-	-	-
	谢建龙	490.00	-	-	-
	谢陆松	13.02	-	-	-
	许瑞	153.45	-	-	-
小计		4,655.61	-	-	-
合计		4,688.90	16.33	508.79	3,763.57

##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通过受让福域农机股权并同时向福域农机增资的方式取得福域农机控股权，发行人前任董事任宏伟的弟弟任剑鸿持有福域农机6.67%股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 (1) 福域农机的基本情况

福域农机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三”之“（六）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2) 福域农机简要历史沿革

福域农机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事项
1	2016年9月，福域农机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西安安格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53%股权，发行人持有25%股权，任剑鸿持有10%股权，龙骞持有8%股权，张国梁持有2%股权，广西福域现代农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股权。
2	2016年12月，广西福域现代农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福域农机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松文、张国梁。同时，福域农机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西安安格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任剑鸿、龙骞、张国梁、王松文分别认缴。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西安安格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53%股权，发行人持有25%股权，任剑鸿持有10%股权，龙骞持有8%股权，张国梁持有2.5%股权，王松文持有1.5%股权。
3	2018年4月，发行人将福域农机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和投资。
4	2019年4月，福域农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2020年12月，张国梁、王松文将福域农机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安格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53%股权，泰和投资持有29%股权，任剑鸿持有10%股权，龙骞持有8%股权。

序号	事项
6	2021年11月，泰和投资将所持福域农机29%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福域农机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52.67%股权，西安安格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35.33%股权，任剑鸿持有6.67%股权，龙骞持有5.33%股权。
7	2022年6月，西安安格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福域农机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52.67%股权，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5.33%股权，任剑鸿持有6.67%股权，龙骞持有5.33%股权。

### （3）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福域农机的背景

因广西丘陵地形的甘蔗收割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催生了甘蔗机械收割的巨大需求。西安安格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机械制造行业经营多年，也看好甘蔗收割机行业的发展机会，计划在广西投资设立企业并寻找合作方。发行人认为投资甘蔗收割机利于其药械结合战略的实施而同意参股，发行人时任董事任宏伟的弟弟任剑鸿经营家庭农场，在农机及农艺等方面具有较多经验。农用机械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甘蔗收割机属于技术复杂的产品，福域农机设立时国内尚无企业将甘蔗收割机成功商业化，该项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参股福域农机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与福域农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福域农机租赁发行人房屋、车间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福域农机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福域农机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水电费等。前述交易根据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 （5）符合《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与前任董事的亲属投资福域农机以及向泰和投资转让福域农机股权、从泰和投资受让福域农机股权相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报告期初开始，福域农机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制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3年5月29日、2024年6月20日和2025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度股东会，经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具体问题作了规定。

为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二）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11、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后续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一）”之“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 2、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史万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报告期内的董事，苏日茂、周志超为泰和投资报告期内的监事，均于2023年12月离任。史万琪、苏日茂、周志超控制的公司属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该类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关联关系变化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宾阳禾医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18.33%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9月对外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报告期内以及关联关系变化后发行人与宾阳禾医生存在交易情况。上述关联方变动后，人员和资产继续留在原公司，不涉及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人员的进一步安排。

田园聚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田园聚丰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给原股东，公司人员去向自行安排。田园聚丰于报告期前向发行人拆入资金13万元，2022年已全部还清，除此之外田园聚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前述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较发行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完善了发行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对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重要条款进行了补充，以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明确清晰及持续性、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

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自身及子公司田园农资、田园新肥、康赛德生物、农博士农服、农喜作物、老院长农资、河南金田地，相关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分红政策
1	田园农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优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公司的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 股东或者执行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分红政策
2	田园新肥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康赛德生物	<p>本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十（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p>
4	农博士农服	<p>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根据股东决定可以进行利润分配。</p>
5	农喜作物	<p>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3) 提取法定公益金5%；4) 提取任意公积金；5)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职工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6	老院长农资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股东或者执行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7	河南金田地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优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p>
8	威牛作物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可以提取任意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p>
9	田园供应链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根据股东决定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四）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计划内容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利润分配的程序及机制等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3、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健，具备上市后持续实施股东分红回报的财务基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分配利润已达**7.96亿元**，货币资金已达到**5.07亿元**。公司上市后在满足日常经营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将按照计划执行分红规划，确保股东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计划具有可行性。

###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主要用于未来发展，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强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五）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将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措施外，公司将通过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督促各方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及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采用市值管理等措施为中小

股东尤其是长期投资者提供合理必要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把握发展机遇，抓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的利润分配环境和基础。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积极性，增厚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

### **2、督促各方严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各方主体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并在需要时适时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3. 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未来将积极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投资者诉求，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公司将通过规范稳健的发展，严格落实公司利润分配的基础，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六）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1、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况，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 四、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符合该等要求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二）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合同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田园南方 药肥	江州区南国化肥农资 经营部	药肥	2021.12.17-2022.09.30 2022.11.21-2023.09.30 2023.08.16-2024.09.30 <b>2024. 09. 03-2025. 09. 30</b>	履行完毕
2	老院长 农资	文山市中农科丰农资 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	2021年、2022年、2023年、 <b>2024</b> 年分别签署，期限为 签署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	履行完毕
3	田园农资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 贸易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单位	农药	2021年、2022年、2023年、 <b>2024</b> 年分别签署，期限为 签署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	履行完毕
4	康赛德生 物、老院 长农资、 田园农资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	农药	2021年、2022年、2023年、 <b>2024</b> 年（个别合同于 <b>2025</b> <b>年初签署</b> ）分别签署，期 限为签署当年11月至次年 10月	履行完毕
5	老院长 农资	隆阳区丰穗农资 经营部	农药	2021年、2022年、2023年、 <b>2024</b> 年分别签署，期限为 签署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	履行完毕
	广西农博 士新肥		药肥	2022.02.21-2022.09.30 2023.03.04-2023.09.30 2023.12.03-2024.09.30 <b>2024. 11. 28-2025. 09. 30</b>	履行完毕
6	老院长 农资	芒市荷桂农资有限 公司	农药	2021年、2022年、2023年、 <b>2024</b> 年分别签署，期限为 签署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	履行完毕
	广西农博 士新肥		药肥	2022.02.21-2022.09.30 2022.11.1-2023.10.31 2023.10.23-2024.09.30 <b>2024. 08. 22-2025. 09. 30</b>	履行完毕
	田园南方		药肥	2022.11.07-2023.09.30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药肥				
7	田园通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农药	2022年-2025年2月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2025年5月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甘蔗机械砍收服务	2021.12.09-2022.03.30 2022.12.16-2023.03.01	履行完毕
			甘蔗	2022.05.01-2025.04.30	履行完毕
				2025.02.24-2026.02.24	正在履行
				2025.05.01-2028.04.30	正在履行

注1：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其自身以及新会区金一港农资贸易部，两家主体的实控人为关系密切的亲属、属于同一经营团队，因此合并披露。

注2：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其自身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禾欣锦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汕尾供销中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3：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其自身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原药	2,656.00	2024.10.22	正在履行
			2,574.00	2023.11.18	履行完毕
			2,514.00	2023.03.01	履行完毕
			1,770.00	2023.01.11	履行完毕
			1,000.00	2022.12.27	履行完毕
			3,450.00	2022.10.18	履行完毕
			1,054.86	2022.04.02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	3,608.00	2022.02.25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敦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	2,990.00	2022.11.16	履行完毕
			1,650.00	2022.03.10	履行完毕
4	南宁市凯侨化肥有限公司	肥料	1,109.92	2022.12.2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1,380.00	2022.03.29	履行完毕
6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	1,100.00	2022.11.04	履行完毕
7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1,935.00	2022.09.21	履行完毕
8	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1,299.27	2024.04.10	履行完毕
			1,970.50	2023.11.20	履行完毕
			1,797.55	2022.11.08	履行完毕
			3,846.90	2022.10.20	履行完毕
			1,012.00	2022.04.06	履行完毕
			1,476.00	2022.01.04	履行完毕
9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肥料	1,127.98	2022.12.01	履行完毕
			1,146.45	2023.11.13	履行完毕
10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	1,740.00	2022.12.16	履行完毕
11	安徽沙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442.55	2023.02.21	履行完毕
12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1,000.00	2022.11.21	履行完毕

### (三) 重大融资合同

#### 1、借款及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1	田园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授信协议	2,000.00	-	2024.04.07-2025.04.06
2	田园供应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借款协议	-	4,800.00	2022.06.16-2023.06.16
3	田园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授信协议	2,000.00	-	2023.06.07-2024.06.06
4	田园生化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授信协议	4,000.00	-	2025.06.13-2026.06.12

#### 2、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额度有效期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11,437.82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10.23至2025.10.22
---------	-----	--------------------	-----------	---------------	-----------------------

2022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西中银抵字第005号），发行人以坐落于南宁华侨投资里建农场大塘东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的34栋建筑物（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七）”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表格序号12-45所列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合同项下主债权均已结清，除“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表格序号33号房产已解除抵押外，前述不动产权暂未解除抵押权登记。

2022年6月，田园生化、河南金田地分别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桂新城最高抵2022第6001号、6002号），田园生化将坐落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126号的不动产权、河南金田地将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的不动产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之“（七）”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表格序号7-11、62-79所列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分别为田园供应链在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7日期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合同项下主债权均已结清，前述不动产权暂未解除抵押权登记。

#### （四）技术合同、专利许可/转让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专利许可/转让合同，或虽然金额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专利许可	贵州大学	贵州大学将发明专利“一种含异噁唑的吡啶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202110922729.4）独家授权给发行人使用，授权期限为2021年至2027年，专利使用费总额为1,600万元。	2021.09.10
2	专利许可	贵州大学	贵州大学将可用于水稻、柑橘等作物细菌性病害预防和治疗的创新化合物T2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410918527.6）独家授权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	2024.08.08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至2044年7月，专利独占授权使用费总额为1,600万元	
3	专利转让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将发明专利“植物源代谢物用于防控柑橘黄龙病的新用途”（专利号：ZL202311744221.5）转让给发行人；前期支付专利费600万元，后续在专利有效期内按照专利产品销售利润支付使用费。	2024.07.03
4	专利转让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将申请号为2019101387669等8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40万元加销售额3%，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	2023.07.20
5	专利转让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将申请号为2024102594008等6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30万元加销售额3%，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	2024.07.22
6	专利转让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将申请号为2022104426328等8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40万元加销售额3%，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9日。	2024.04.07
7	专利转让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将申请号为202410528976X等10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50万元加销售额3%，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	2024.07.22
8	专利转让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将申请号为2021104882415等6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30万元加销售额3%，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	2024.07.22
9	技术开发	兰州大学	2021年至2024年期间，发行人与兰州大学先后签署了5份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开展相关项目的研究开发，发行人合计提供1,600万元的资金资助。	2021年-2024年

## （五）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虽然金额未达到2,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行人子公司顺安精化与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柳城县工业园区六塘片区111,704.5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出让事宜进行约定，出让价款为2,514.10万元。	2023.04.25 2025.04.02 2025.05.08
2	《资产转让协议》	广西新桂派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位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产业园凤凰路西北段北面（原宾阳县黎塘镇东郊102处仓库）27,164.59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转让给后者，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00万元。	2023.08.08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 1、老院长农资诉安迎臣、刘新伟、冀雪慧、王世华合同纠纷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老院长农资以安迎臣未支付货款、王世华、冀雪慧、刘新伟承担担保责任为由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1,805,764.46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2年11月17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桂0110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迎臣支付发行人1,785,764.46元货款，被告刘新伟在担保限额70,000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冀雪慧在担保限额20,000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鉴于上述诉讼中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法院已判决老院长农资胜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2、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百诺相关诉讼纠纷

发行人于2007年向天津百诺增资600万元（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取得其60%的股份。天津百诺因经营不善停业，2010年11月因逾期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发行人多方尝试对天津百诺进行清算注销无果后，启动强制清算程序。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2清申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发行人对天津百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2月7日指定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自此进入清算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尚在清算过程中。2014年12月，发行人将其对天津百诺的长期投资全额予以核销。

根据清算组确认，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收到以下主体依据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申报：

### **(1) 发行人诉子公司天津百诺普通债权确认纠纷**

2007年4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陆续向控股子公司天津百诺提供了610万元借款。截至2020年12月28日法院受理发行人对天津百诺的强制清算申请时，天津百诺欠付发行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600万元。

2023年4月，发行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债权之诉。2023年6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4月11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确认发行人对天津百诺享有债权本金600万元。

清算组已根据上述判决，将发行人对天津百诺的上述债权予以确认。因天津百诺目前尚处于清算过程中，前述债权尚未得到执行。

鉴于上述诉讼中发行人是原告身份，且涉诉金额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1%，也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且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和主要产品，因此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百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支行（原告）与天津百诺（被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08年12月29日，天津市大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港商初字第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天津百诺、被告天津人农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人）、被告天津市安达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签署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被告天津百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108,192元，并支付原告自2008年9月22日至判决确定之日期间的相关利息；担保人就天津百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被告未按判决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天津百诺清算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百诺未完全执行上述判决，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支行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已确认其对天津百诺享有普通债权338.61万元、劣后债权361.86万元。

鉴于上述债权人享有的债权金额较小，且相关债权的偿还以清算组在清理天津百诺财产后编制的清算方案为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卫国

李安龙

谢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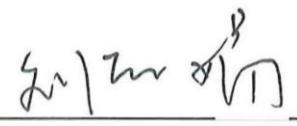


韦志军

邓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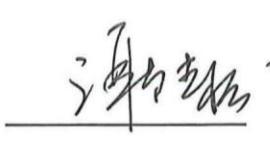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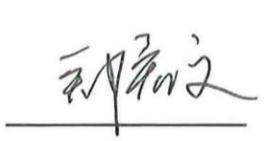
杨永珍



刘丽娟

冉秋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签字：



唐进斌

郑宏文

谢陆松



吴智红

左军

王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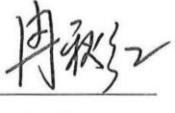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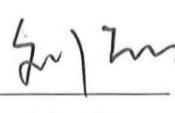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安龙

  
冉秋红

  
刘丽娟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卫国

李卫国

实际控制人（签字）：李卫国

李卫国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永丽

黄永丽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雍艳萍

余前昌

雍艳萍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王海河



###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王海河

王海河



###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裁: 陈万中  
度万中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柴玲

赵丹全

王念慈

郭俊汝

2015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7-0013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7-00138 号内控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7-0031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嘉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哲路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5]第 17-0000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17-00004 号验资报告及大信验字[2025]第 17-0000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嘉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哲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6日  
1080210400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附件一）；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件二）；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附件二）；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附件三）；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附件四）；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附件五）；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附件六）；
- (十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附件七）；
-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

联系人：王志明

电话：0771-2311212

传真：0771-2311039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

联系人：余前昌、雍艳萍

电话：0771-5539050

传真：0771-5539100

## 三、其他附件

### （一）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对象、部门设置及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①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②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③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④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②股东大会；③公司网站；④媒体采访和报道；⑤电话咨询；⑥面对面沟通；⑦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⑧广告；⑨现场参观；⑩路演。

##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上市后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 (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2) 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 （3）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二）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②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

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②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④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上述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韦志军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④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宏伟、许瑞、令狐岩萍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②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董事谢建龙、李安龙，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代表董事邓毅，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陆松、郑宏文、吴智红、左军、王志明、唐进斌承诺：

①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

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上述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股东田园一号、田园二号、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田园五号、田园六号、田园七号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田园生化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

持程序。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②在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田园生化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志军、任宏伟、许瑞、令狐岩萍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开展经营的需求及本企业/本人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田园生化股份的方式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田园生化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田园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④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⑤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田园生化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田园生化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则遵循相关规定。

⑥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本人减持田园生化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谢建龙、李安龙作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田园生化的股份。

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开展经营的需求及本人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田园生化股份的方式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本人减持所持田园生化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田园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⑤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田园生化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田园生化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除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则遵循相关规定。

⑥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减持田园生化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李金荣作为李安龙的一致行动人，对上述第①②③⑤⑥项作出了承诺。

###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①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前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规定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 ②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A. 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B.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顺位措施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第一顺位措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顺位措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措施，或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票的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三顺位措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但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c.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 A.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b.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予以公告；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 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的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d.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增持公司股票。

b. 在满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

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增持方式等）。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票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股票的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公告的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30%。

####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增持公司股票。

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完成或终止后1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股票的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通过

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金额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 ④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且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与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也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D.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⑤效力

A.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B.本预案生效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C.本预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 ⑥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相关当事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前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规定的情形下：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承诺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及薪酬；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敦促公司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将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将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敦促公司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二）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公司将在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并按规定实施回购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本企业将在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并按规定实施回购方案。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①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快技术研发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努力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需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④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 ⑤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

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企业承诺对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企业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在本企业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企业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⑧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如果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措施及本企业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制定新的措施，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⑨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a.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3）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承诺如下：

①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独立性，不滥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制定新的措施，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⑧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制定新的措施，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 ⑦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任。

②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相关监管机构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返还全部募集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上述情形发生在本公司首次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的阶段，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本公司将在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并按规定实施回购方案。

③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要求的期限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有权利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 （2）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本企业/本人将在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并按规定实施回购方案。

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要求的期限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要求的期限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 （4）保荐机构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6日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17-00108号审计报告，于2025年6月16日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17-00109号内控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5]第17-0016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6日为广西田园生化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验字[2025]第17-00003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7-00004号验资报告及大信验字[2025]第17-00005号验资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7）评估机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A.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C.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A.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2）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

A.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C.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D.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E.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F.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

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

A.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A.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向本人发放现金分红、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如适用），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C.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如适用）；

D.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E.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F.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G.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A.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的权益（不包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及该等企业的控制权，未向该等企业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企业，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2）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未投资、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未在该等企业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11、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承诺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③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③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⑤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所列事项逐项自查，并承诺：

①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③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⑤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⑦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1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泰和投资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③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④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③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④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4、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就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  
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②自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③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  
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  
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附件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  
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  
董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  
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  
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  
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股东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  
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期3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 （2）董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3、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取消监事会之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自行使监事会职权以来，切实行使独立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点，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议和股东会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事宜。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履行职责。

## （四）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永珍、谢建龙	李卫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韦志军、刘丽娟	杨永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安龙、刘丽娟	冉秋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卫国、冉秋红	刘丽娟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1、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顺安精化，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六塘镇化工园区，拟利用顺安精化已购置地块进行建设。地块总面积111,704.51m<sup>2</sup>，本项目用地面积71,741.77m<sup>2</sup>。

本项目拟新建先进的生产车间、仓库、配套建筑及公共设施等；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和信息化软件，招聘生产人员，扩大肥料、药肥、制剂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30,000吨15-6-9型喷浆造粒有机无机复混肥料、60,000吨以15-6-9型喷浆造粒有机无机复混肥为载体的农药颗粒剂（药肥）、60,000吨16-3-8型农药颗粒剂（药肥）和10,000吨制剂的生产能力。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3,395.27万元，其中，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8,102.64	34.6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579.88	40.9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0.86	5.47%
4	预备费	948.17	4.05%
5	铺底流动资金	3,483.73	14.89%
合计		23,395.27	100.00%

###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 (4) 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期为10年。项目第3年开始投产，第5年达产。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81,374.31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6,954.93万元，毛利率为30.77%，净利率为8.55%。

## 2、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拟在公司现有东盟生产基地的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5,744.73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5,175.7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0,569.03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生产线的技改提升和数字化改造。本项目包括五项建设内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智能车间升级改造	拟新建1号杀虫杀菌剂智能立体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杀虫悬浮剂加工生产线、瓶装包装线、20ml瓶装线、杀虫剂袋装包装线、杀虫剂塑料安瓿瓶包装线、可湿粉气流加工生产线、可溶粉混合加工生产线、水分散颗粒制造粒生产线、固体制剂袋装包装线等智能化设备，并在车间内新增清洗泵站、烘房、叉车等配套设备；对制剂车间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除草剂桶装包装线、除草剂瓶装包装线、1#综合分装车间20ml瓶装包装线、甘蔗田-可湿粉气流加工生产线智能化设备。
2	肥料及药肥车间升级改造	拟对肥料及药肥（以肥料为载体的农药颗粒剂）车间进行智能化设备改造，并新增5万t/a产能，建成后达到年产15万吨以肥料为载体的农药颗粒剂生产能力。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3	智能仓库升级改造	拟对药肥仓库、包装仓库和化工仓库进行改造，同时引进配套智能化设备。
4	东盟厂区环保及公辅设施升级改造	拟对厂区管网进行改造。新增污水池及管道设备群组，对厂区的生活给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消防给水管道进行以新换旧的整体改造；在相关车间内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及水冷空调，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安装新的污水处理设备；引进固废存储设备；在仓库新增除湿机和空调，为货物存储提供适宜的温湿度条件。
5	厂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升级	新增含多功能管理模块的MES系统、人员及关键物品定位系统、生产监控管理系统、数字化仓储操作系统、智能工厂一体化平台软件等数字软件，整体提升厂区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5,744.73万元，其中，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457.72	28.3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537.26	66.93%
3	预备费	749.75	4.76%
<b>合计</b>		<b>15,744.73</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营、竣工验收等。

## （4）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项目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系生产线升级改造，经济效益主要反映为产品结构优化和产品质量提升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做效益测算。

### 3、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金田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尉氏县工业基地二环路南，拟在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在现有厂区实施生产线的技改提升和数字化改造。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9,992.70平方米。

####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948.80	15.8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38.90	78.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59	0.44%
4	预备费	285.71	4.76%
合计		6,000.00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竣工验收等。

#### （4）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整体生产工艺及产能保持不变，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原制订的各类环保措施仍然有效，公司将继续沿用。

#### （5）项目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系生产线升级改造，经济效益主要反映为产品结构优化和产品质量提升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做效益测算。

## 4、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包含南宁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郑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两个子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湾科技园15-1号，具体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南宁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项目拟对南宁已建成建筑6,000.00m <sup>2</sup> 进行适应性装修，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引进专业人才；针对150项农药产品进行试验、注册登记，以获取农药登记证。	13,493.40
2	郑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有助于招收和留住籍贯在北方的专业对口的应届毕业生和成熟技术人才，优化公司人才区域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郑州研发分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瞄准农业生产需求，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产学研资源，组建由各学科高端创新人才构成的研发团队，就地积极开展导向农药技术、种子浸种回干技术、绿色物理杀虫机制等的合作研究与技术攻关，并最终实现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区域布局。	1,500.00
<b>合计</b>			<b>14,993.40</b>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14,993.40万元，其中，南宁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13,493.40万元，郑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1,500.00万元。

南宁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900.00	6.67%
2	设备购置费	1,855.20	13.75%
3	安装工程费	55.66	0.4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	0.30%
5	预备费	142.54	1.06%
6	制剂类产品登记费	10,500.00	77.82%
<b>合计</b>			<b>13,493.40</b>
<b>100.00%</b>			

郑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装修费	375.00	25.00%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977.38	65.16%
3	预备费	67.62	4.51%
4	人员引进投入	80.00	5.33%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南宁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计划建设期48个月，郑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

### （4）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创新性突出，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研发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废料、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农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农博士农服，本项目村级服务站用址为各目标城市相应行政村的用房，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销售部门与各行政村协商租赁并统一制式装修。

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服务联合体和服务联盟，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示范，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公司是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先行者，开发了

高工效农药施药器械及施用技术，拓展出了高工效农药及施用技术新细分产业领域。公司创立植保集成产品和农服集成产品营销推广队伍，依托公司作物种肥药械一体化的植保及增收系统工程技术研发成果，拓建“农事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户”新零售渠道模式，促进碎片化的农业技术的集成和落地。

项目拟在水稻主产区（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广西）、小麦及玉米主产区（河南、山东、河北、山西、陕西、四川）建设600个村级服务站，推动公司与客户之间端到端渠道网络的建设与优化。村级服务站选址按照地理位置合理、客户资源丰富、能够均衡覆盖周边1万亩以上耕地的要求，同时考虑周边区域的市场规模情况。

村级服务站由公司负责租赁场地及装修，购置农用无人机等先进施药装备装置，提供作物全程种肥药械一体化的植保增收产品、方案及使用技术以及相关的运营及技术支持。村级服务站采取在当地招聘合伙人的方式共建，公司输出运营模式，对合伙人进行专业的农服知识与技能培训、考核，使合伙人具备配药、打药、作物营养及病虫害防治、农资销售等专业素质。合伙人负责承揽业务，以“产品+服务”的方式，负责为种植户提供打药、施肥等专业高效的农事服务，并辐射周边销售公司的植保增收系统产品。公司按照出厂价向合伙人销售产品，对合伙人使用设备按照“亩/次”结算收费；合伙人承担村级服务站的日常运营费用，赚取为客户提供农事服务的服务费以及销售产品的价差。

##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8,017.5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之和的5.0%，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500.00	18.7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120.00	76.33%
3	其他费用	16.50	0.21%
4	预备费	381.00	4.75%
合计		8,017.50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村级服务站租赁/装修、设备购置、合伙人招募与培训、验收。

###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示范，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的号召，通过促进碎片化的农业技术的集成和落地，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其他募投项目研发生产产品的销售保障措施，是发行人渠道短，周转快核心经营模式的反映，能够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作物种肥药械一体化的植保及增收系统产品业务。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客户体验，展现公司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优化产品销售渠道、产品需求收集渠道和提升客户粘性，推动公司销售额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缩短销售环节、集成农服功能后，降低的渠道成本不仅能为合伙人带来较好收益，种植户也能够享受到便捷、优质、价廉的现代化农事服务，满足种植户保产、增产、提升品质的需求，实现公司、合伙人、种植户的多赢，助力我国当前以小农户为主的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 （六）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除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 1、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持股 比例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4.08.27	200.00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	生产小型农机 农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持股 比例	控股方	主营业务
2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6.09.30	3,000.00	发行人持股52.67%，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33%，任剑鸿持股6.67%，龙骞持股5.33%	发行人	生产甘蔗收割机、转运机器，甘蔗种植
3	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2014.11.11	200.00	田园南方药肥持股100%	田园南方药肥	销售药肥
4	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22.09.22	200.00	田园农资持股100%	田园农资	销售农药
5	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5.24	3,000.00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	发行人的投资平台子公司
6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15	1,000.00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	面向规模种植户销售以植保产品为核心的农作物保产增收的系统产品
7	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	2010.12.03	225.00	田园新肥持股100%	田园新肥	面向北方客户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药肥产品
8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04.25	100.00	田园新肥持股100%	田园新肥	面向大型农户销售药肥
9	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8	200.00	田园新肥持股100%	田园新肥	面向小型终端农户销售药肥
10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2017.06.21	100.00	田园新肥持股51%，张东海持股49%	田园新肥	面向北方客户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药肥产品
11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28	3,000.00	发行人持股60%，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赵杰丰持股6%，杨涛锋持股3%，孙娜持股1%	发行人	生产车用尿素
12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	2024.03.28	300.00	田园新肥持股51%，杨青凯持股 <b>25.84%</b> ，王静静持股10.69%，张思持股7.13%，倪引持股 <b>5.35%</b>	田园新肥	销售肥料
13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8.08.08	500.00	发行人持股85.20%，刘克勤持股14.80%	发行人	销售农机、农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持股 比例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司					
14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09	400.00	田园通持股51%，广西太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田园通	农药销售、肥料销售
15	广西东合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03	500.00	发行人持股65%，苏日茂持股35%	发行人	农药销售
16	广西田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8	200.00	田园投资持股100%	田园投资	农药销售、农业器械生产销售
17	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4.06.14	1,000.00	发行人持股60%，韩凤玲持股30%，李明军持股10%	发行人	已停止经营，处于强制清算状态
18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09.04	500.00	栾中林持股50%，田园投资持股40%，张东海持股10%	栾中林	植保服务及农业技术服务
19	广西壮美投发能源有限公司	2022.08.02	500.00	广西壮投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5%，田园投资持股35%	广西壮投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农业服务
20	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10.13	1,000.00	广西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田园投资持股49%	广西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回收
21	盐城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29	1,080.00	盐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股55.60%，田园投资持股22%，盐城市大丰区浩伦农资有限公司持股16%，盐城市科农农资有限公司持股3.20%，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20%	盐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化肥；农业咨询服务
22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18	11,974.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温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b>38.30%</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孚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b>37.75%</b> ，发行人持股8.82%，单俊伟持股 <b>6.80%</b> ，青岛清控金信蓝色微生物创业投资中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温纳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有机肥料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持股 比例	控股方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持股 <b>5.18%</b> , 江苏盐城 沿海恒鑫碳和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b>2.52%</b> , 山东财金 科技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持 股 <b>0.62%</b>		
23	广西地源之本肥业有限公司	2013.08.20	2,170.00	王修海持股 54.26%, 广西南宁市博农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24.19%, 刘缔 持股12.44%, 田园 投资持股5.41%, 唐亚斌持股 <b>3.69%</b>	王修海	生产、 销售肥料

## 2、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99.00	156.34	208.09	-0.39	225.36	174.48	140.20	18.14
2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625.89	1,539.52	60.54	-42.23	1,522.54	1,441.69	29.45	-97.83
3	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254.11	522.12	899.97	91.83	774.45	603.07	692.15	80.95
4	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36.12	128.11	227.78	22.58	132.09	127.57	36.33	-0.54
5	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3.28	1,092.86	0.36	-23.32	1,100.93	1,070.08	-	-19.51
6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	6,889.93	1,105.04	7,265.50	593.82	8,046.99	1,701.42	5,075.13	400.38
7	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	1,253.36	-114.33	4,490.02	-223.37	451.50	-62.52	2,634.23	51.81
8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98.54	348.91	4,094.82	344.69	1,244.31	555.83	2,483.71	206.91
9	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	367.97	266.68	744.07	64.69	267.85	266.81	0.04	0.13
10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1,958.03	209.99	3,451.65	64.82	1,537.34	394.16	3,016.89	184.17
11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31	334.09	638.09	-10.94	383.97	313.75	134.12	-20.35
12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	280.98	246.08	407.15	-53.92	440.08	309.87	525.29	63.78
13	广西安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27.22	27.22	-	-0.21	27.02	27.02	-	-0.20
14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	794.91	486.43	671.91	86.43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	广西东合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126.58	121.55	-	-8.45
16	广西田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71	-3.27	12.81	-13.27
17	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已吊销	已吊销	已吊销	已吊销	已吊销	已吊销	已吊销	已吊销
18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47.38	124.54	306.81	6.54	218.65	105.27	-	-19.28
19	广西壮美投发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20	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21	盐城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918.58	1,155.10	10,469.51	11.24	4,955.31	1,167.81	5,337.64	12.71
22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00.17	60,298.23	65,607.72	6,076.34	134,611.91	63,520.25	30,749.07	3,233.99
23	广西地源之本肥业有限公司	1,736.75	1,618.31	2,378.22	186.74	1,822.42	1,687.09	1,038.83	60.76

注：上表中序号1至16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七）附件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5131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	30,554.75	科研	单位自建	2053.11.28	无
2	田园生化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295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质控中心楼	4,319.75	非住宅	单位自建	2053.11.28	无
3	田园生化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341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1#生产车间	1,674.81	非住宅	单位自建	2053.11.28	无
4	田园生化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365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2#生产车间	1,674.81	非住宅	单位自建	2053.11.28	无
5	田园生化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313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3#生产车间	2,297.29	非住宅	单位自建	2053.11.28	无
6	田园生化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262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号4#生产车间	1,996.44	非住宅	单位自建	2053.11.28	无
7	田园生化	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63237号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126号15号楼1单元1层101号	487.85	工业	其他	2063.12.29	抵押
8	田园生化	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63250号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126号15号楼1单元2层201号	491.20	工业	其他	2063.12.29	抵押
9	田园生化	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63252号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126号15号楼1单元3层301号	491.20	工业	其他	2063.12.29	抵押
10	田园生化	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63253号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126号15号楼1单元4层401号	491.29	工业	其他	2063.12.29	抵押
11	田园生化	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63254号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126号15号楼1单元5层501号	510.61	工业	其他	2063.12.29	抵押
12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7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草甘膦原粉及分装车间)	2,154.97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13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6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2号综合分装车间	2,153.1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3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综合半成品车间	930.1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15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2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草甘膦包材及成品库	1,869.63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16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9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2号废弃包装库	1,092.42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17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4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综合复配车间	1,437.0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18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5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生产调度质控楼	1,602.3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19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6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1号废弃包装库	1,800.00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0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7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草甘膦原粉及复配车间	950.79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1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化工原料库)	1,770.00	工业	其他	2060.05.30	抵押
22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40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1号甲类原料库	522.1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3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717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仓库)	1,800.00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4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715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2号倒班宿舍)	2,209.89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5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716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浴室)	1,049.59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6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714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3号倒班宿舍)	4,328.00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7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713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1号倒班宿舍)	2,209.89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8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712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食堂)	1,611.68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29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16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4号甲类原料库全幢	485.5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0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17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3号甲类原料库	485.5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1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空压站	200.50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2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0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2号综合成品库	1,872.64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无
33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1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1号综合分装车间	2,153.1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4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3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针剂车间	900.00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5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5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配电房	368.44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6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4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1号包材库	3,258.64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7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28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3号综合分装车间	2,153.1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8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595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消防泵房	195.27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39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粉剂及悬浮剂复配车间	2,029.38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40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2号原料库	531.3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41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3号成品库	479.88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42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综合材料库	3,231.3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43	田园生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药肥车间	1,854.36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44	田园生化	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0595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分装基地项目调度楼	768.95	工业	单位自建	2060.05.30	无
45	田园生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分装基地项目扩建工程-1号综合成品库	3,192.00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无
46	田园生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分装基地项目4号仓库	2,120.04	工业	自建房	2060.05.30	无
47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31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加工分装项目洗瓶车间	792.54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48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33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加工分装项目仓库	1,100.04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49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34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加工分装项目洗桶车间	414.63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0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18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加工分装项目毒氟磷车间	380.55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1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35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水稻田除草剂原料库	560.88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2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36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水稻田除草剂加工及分装车间	1,782.00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3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19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水稻田除草剂包材及成品库	2,237.18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4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37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小批量生产加工及分装车间	1,782.00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55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38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小批量生产原料库	560.88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6	康赛德农化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1920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小批量生产包材及成品库	2,237.18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7	康赛德农化	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4244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加工分装项目综合分装车间	750.00	工业	单位自建	2063.08.16	无
58	康赛德农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3938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加工分装项目中试生产车间	600.00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59	康赛德农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3944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农药加工分装项目中试包材及成品库	1,620.00	工业	自建房	2063.08.16	无
60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54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735.81	复混材料车间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1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55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248.06	原料仓库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2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56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825.58	材料仓库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3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58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825.58	成品仓库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4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59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825.58	车间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5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0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945.92	车间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6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1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825.58	车间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7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2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4,238.28	仓库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68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3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735.81	仓库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9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4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316.48	车间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0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6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409.46	仓库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1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7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96.31	空压站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2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8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64.40	配电室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3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69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601.30	办公楼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4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70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246.48	食堂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5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71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2,046.53	宿舍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6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72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1,825.58	药肥原料库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77	河南金田地	尉氏县房权证工业基地字第20000973号	工业基地福园路中段路南	444.68	锅炉	单位自管产	-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30号、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不动产权证已注销，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 2、知识产权

### （1）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喹啉酮类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防治植物病害中的应用	ZL202411880275.9	2024.12.19	原始取得	20年
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咔唑衍生物在防治植物病害中的应用	ZL202411135318.0	2024.08.19	原始取得	20年
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绿原酸及富含绿原酸的物质在防控柑橘黄龙病的应用	ZL202311744221.5	2023.12.18	受让取得	20年
4	发明专利	贵州大学，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辣椒种子引发剂	ZL202310330130.0	2023.03.30	原始取得	20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3-芳基异喹啉类小檗碱简化衍生物在防治农业病真菌中的用途	ZL202211231795.8	2022.09.30	受让取得	20 年
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师范大学	一种甲维盐·海藻酸钠纳米颗粒缓释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83915.4	2022.05.27	原始取得	20 年
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毒氟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35185.0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二硫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抗菌方面的应用	ZL202210530660.5	2022.05.16	原始取得	20 年
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小檗碱衍生物在抗植物病原菌中的用途	ZL202210442632.8	2022.04.25	受让取得	20 年
1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师范大学	一种农药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428789.5	2022.04.22	原始取得	20 年
11	发明专利	贵州大学，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红缨子高粱种子引发回干方法	ZL202210092095.9	2022.01.26	原始取得	20 年
1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巴多索隆类化合物在抗农业病原真菌中的用途	ZL202111416150.7	2021.11.25	受让取得	20 年
1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短侧耳素类化合物在抗植物病原细菌中的用途	ZL202111389716.1	2021.11.22	受让取得	20 年
1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具水杨酸结构骨架的衍生物在抗植物病原细菌和人源病菌中的应用	ZL202111387809.0	2021.11.22	受让取得	20 年
1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含氮离子化合物在抗植物病原细菌和人源病菌中的用途	ZL202111389737.3	2021.11.22	受让取得	20 年
1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二氨基嘧啶类化合物在防治农业病原菌中的用途	ZL202111416158.3	2021.11.25	受让取得	20 年
1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1,3-二羰基-4-三氟甲基类化合物在抗植物病原细菌中的应用	ZL202110999901.6	2021.08.27	受让取得	20 年
1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有白叶藤碱和植物精油的杀菌组合物在防治植物病原真菌中的用途	ZL202110093329.7	2021.01.21	受让取得	20 年
1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二硫杂环戊烯硫酮类化合物在抗菌方面的用途	ZL202011270564.9	2020.11.13	受让取得	20 年
2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硫键化合物在防治微生物病害中的应用	ZL202011074754.3	2020.10.09	受让取得	20 年
2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有白叶藤碱类似物和小分子酚类化合物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在防治植物病害中的应用	ZL202011058904.1	2020.09.30	受让取得	20 年
2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喹诺酮类化合物在防治植物细菌性病害柑橘溃疡病上的新用途	ZL202010767822.8	2020.08.03	受让取得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以木质素为包裹基质的纳米抗光解控释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75226.7	2020.02.17	原始取得	20 年
2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喹唑啉酮类化合物及在制备或防治农业植物病害中的应用	ZL201910868437.X	2019.09.18	受让取得	20 年
2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A 环修饰的新白叶藤碱衍生物在防治农业植物病害中的应用	ZL201910138766.9	2019.02.25	受让取得	20 年
2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农药颗粒剂的稳定剂及其应用	ZL201811614745.1	2018.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27	发明专利	广西师范学院，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甲维盐纳米颗粒抗光解缓释农药及制备方法	ZL201810980535.8	2018.08.27	原始取得	20 年
2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桦脂酸及其衍生物在防治稻飞虱中的应用	ZL201810972928.4	2018.08.24	原始取得	20 年
2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雀花碱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农药中的运用	ZL201810096237.2	2018.01.31	原始取得	20 年
3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ZL201710954125.1	2017.10.13	原始取得	20 年
3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远程监测的自动控制烘干装置	ZL201710892703.3	2017.09.27	原始取得	20 年
3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微孔海绵状缓释农药块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28857.4	2015.12.15	原始取得	20 年
3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缓释效果的微囊悬浮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28860.6	2015.12.14	原始取得	20 年
3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溴菌腈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466650.X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3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466723.5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3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抗菌素类杀菌剂的农药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466616.2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3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噁唑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510466398.2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3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葡聚糖的杀菌组合物及制剂	ZL201510466749.X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3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噻唑类杀菌剂的农药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466613.9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4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辛菌胺醋酸盐的农药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464932.6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4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氰烯菌酯的杀菌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466579.5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4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咯菌腈的杀菌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466568.7	2015.07.31	原始取得	20 年
4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的农药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338691.0	2015.06.17	原始取得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咪唑类杀菌剂的农药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338755.7	2015.06.17	原始取得	20 年
4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毒氟磷和吡唑酰胺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337206.8	2015.06.17	原始取得	20 年
4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杀菌剂	ZL201510337207.2	2015.06.17	原始取得	20 年
4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和酰胺类杀菌剂的农药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510337208.7	2015.06.17	原始取得	20 年
4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有甲磺酰菌唑和有机磷类杀虫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323.1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4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抗生素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132.5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恶唑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052.X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氯溴异氰尿酸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289.8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噻霉酮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410788262.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丙硫菌唑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410788277.5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三唑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519.0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咪唑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236.6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噻呋酰胺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7965.X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乙蒜素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214.X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二羧酰亚胺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622.5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5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琥胶肥酸铜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175.3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6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噻唑锌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087.3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6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的农药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212.0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6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有机铜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176.8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6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无机铜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493.X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6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噻菌铜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315.7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吗啉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232.8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6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毒氟磷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011.0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6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噻森铜的复配组合物	ZL201410788183.8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6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012.5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6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135.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的复配组合物	ZL201410788150.3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咯菌腈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094.3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辛菌胺醋酸盐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410788043.0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酰胺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182.3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粉唑醇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410788209.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氟啶酰菌胺的复配组合物及杀菌剂	ZL201410787943.3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三氯异氰尿酸的复配组合物	ZL201410787976.8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叶枯唑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300.0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敌磺钠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546.8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7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酰胺类杀虫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155.6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7961.1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嘧菌酯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336.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的杀虫杀菌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562.7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中生菌素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8149.0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新烟碱类杀虫剂的复配组合物	ZL201410788093.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与嘧啶类或喹啉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	ZL201410788167.9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苯并咪唑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	ZL201410788211.6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8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甲磺酰菌唑和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的复配组合物及	ZL201410788041.1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制剂				
8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甲磺酰菌唑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复配组合物及制剂	ZL201410787905.8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 年
8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农药制剂中的抗紫外线吸收剂	ZL201410459849.5	2014.09.11	原始取得	20 年
9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刷卡计时的喷雾器控制装置	ZL201410176429.6	2014.04.29	原始取得	20 年
9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双(2-取代磺酰基-1,3,4-噁二唑-5-基)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082656.2	2014.03.07	原始取得	20 年
9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低容量喷雾的氨基酸类水基化除草剂	ZL201410001011.1	2014.01.02	原始取得	20 年
9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人机用喷洒施药装置	ZL201410000627.7	2014.01.02	原始取得	20 年
9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溴虫腈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310578591.6	2013.11.19	原始取得	20 年
9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农药固体制剂的增效载体组合物	ZL201310291484.5	2013.07.12	原始取得	20 年
9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固体微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64282.1	2013.06.28	原始取得	20 年
9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菊酯类农药制剂的环保混合溶剂	ZL201310190320.3	2013.05.22	原始取得	20 年
9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吡唑类和吡咯类农药微乳剂的溶剂组合物	ZL201310190355.7	2013.05.22	原始取得	20 年
9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制备烟碱类农药液体制剂的溶剂组合物	ZL201310190317.1	2013.05.22	原始取得	20 年
10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制备有机磷农药液体制剂的溶剂组合物	ZL201310190339.8	2013.05.22	原始取得	20 年
10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农药液体制剂的稳定剂组合物及应用	ZL201310190340.0	2013.05.22	原始取得	20 年
10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展膜油剂的成膜剂	ZL201310105609.0	2013.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10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治水稻稻飞虱的展膜油剂组合药剂	ZL201310105576.X	2013.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10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水稻茎基部病虫害防治的展膜油剂及应用	ZL201310105636.8	2013.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10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拌肥用农药	ZL201310041620.5	2013.02.04	原始取得	20 年
10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治甘蔗螟虫的药肥颗粒剂	ZL201210407726.8	2012.10.23	原始取得	20 年
10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毒氟磷的杀菌组合物	ZL201210215431.0	2012.06.27	原始取得	20 年
10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毒氟磷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210106661.3	2012.04.12	原始取得	20 年
10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防治植物病毒病及传播媒介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210106451.4	2012.04.12	原始取得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1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毒氟磷和叶面肥的复配组合物	ZL201110344358.2	2011.11.04	原始取得	20 年
11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毒氟磷和杀虫剂的杀虫防病毒组合物	ZL201110344356.3	2011.11.04	原始取得	20 年
11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毒氟磷与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组合物	ZL201110344337.0	2011.11.04	原始取得	20 年
11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抗植物病毒的农药组合物	ZL201110344338.5	2011.11.04	原始取得	20 年
114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吡唑醚菌酯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110270019.4	201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11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嘧菌酯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110269612.7	201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116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醚菌酯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110269700.7	201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117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烯啶虫胺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110270042.3	201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118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多杀菌素或乙基多杀菌素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110269447.5	201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119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含呋虫胺的超低容量液剂	ZL201110269594.2	201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120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氯虫苯甲酰胺超低容量液剂	ZL201110269980.1	2011.09.13	原始取得	20 年
121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稳定的控释颗粒药肥	ZL201110191806.X	2011.07.11	原始取得	20 年
122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控释颗粒药肥	ZL201110191809.3	2011.07.11	原始取得	20 年
123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的超低容量组合药剂	ZL200910114526.1	2009.11.04	原始取得	20 年
124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可条施液体肥的玉米种肥同播机	ZL202120684349.7	2021.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125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喷种施肥功能的玉米播种机	ZL202023177778.X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126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ZL202222850639.1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127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后置式喷杆喷雾设备	ZL202222850588.2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128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施肥臂装置	ZL202222668333.4	2022.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129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式药肥喷施装置	ZL202221926476.4	2022.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130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垄施肥的施肥设备	ZL202221926010.4	2022.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131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修剪装置	ZL202220812594.6	2022.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32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果蔬修剪用的喷雾消毒剪刀	ZL202020800340.3	2020.05.14	原始取得	10 年
133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农药自动配药机	ZL201922102979.4	2019.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134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喷雾喷枪	ZL201920285719.2	2019.03.07	原始取得	10 年
135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式风送喷雾装置	ZL201821401760.3	2018.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136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循环风送式粮食烘干装置	ZL201821398217.2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137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与种肥同播机配套使用的种子拌药装置	ZL201621327046.5	2016.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138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烘干设备	ZL201621345621.4	2016.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139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容量定向喷雾设备	ZL201621343444.6	2016.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140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花生种肥药的同播装置	ZL201621324058.2	2016.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141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施肥铲	ZL201620483779.1	2016.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142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便捷式气雾栽培装置	ZL201620491549.X	2016.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143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拌药功能的机载撒肥装置	ZL201620991858.3	2016.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144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农药生产的清洗装置	ZL202322496253.X	2023.09.14	原始取得	10 年
145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式固体制剂精量撒施装置	ZL201721861007.8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146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轮式喷雾装置	ZL201721501416.7	2017.11.13	原始取得	10 年
147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式电动风送喷雾装置	ZL201721642455.9	2017.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148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稳压功能的喷雾喷枪	ZL201721485779.6	2017.11.09	原始取得	10 年
149	外观设计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农博士）	ZL201730600675.4	2017.11.30	原始取得	15 年
150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新型农药生产用有色印字标示机	ZL202222633185.2	2022.10.08	原始取得	10 年
151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农药喷雾器喷头密封机构	ZL202222601547.X	2022.09.29	原始取得	10 年
152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农药喷雾器多用喷头	ZL202222549633.0	2022.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153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间歇式微型农药喷雾器	ZL202222432114.6	2022.09.14	原始取得	10 年
154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新型农药生产用喷码机	ZL202222281676.5	2022.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155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新型农药生产用直列式灌装机	ZL202222232576.3	2022.08.24	原始取得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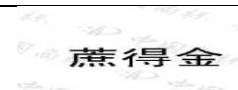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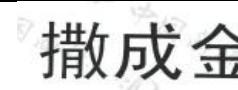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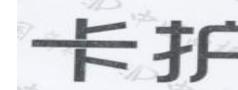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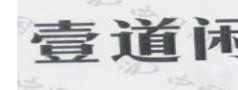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56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平式复合膜袋装包装机	ZL202021875318.1	2020.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157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化高粘度灌装机	ZL202021877615.X	2020.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158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多功能立式包装机	ZL202021875322.8	2020.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159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	ZL202021841959.5	2020.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160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粘稠液体灌装机	ZL202021607484.3	2020.08.05	原始取得	10 年
161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全自动活塞式灌装机的灌装头	ZL202021595316.7	2020.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162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粉剂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ZL202021593981.2	2020.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163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捆扎机的供料装置	ZL202021593970.4	2020.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164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捆扎机	ZL202021595314.8	2020.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165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粉剂包装下料辅助装置	ZL202021563632.6	2020.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166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捆扎机下料装置	ZL202021566092.7	2020.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167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固定装置	ZL202021520725.0	2020.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168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捆扎机旋转装置	ZL202021503052.8	2020.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169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激光喷码机	ZL202021436011.1	2020.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170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ZL202021437801.1	2020.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171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直列式旋盖机	ZL202021436001.8	2020.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172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智能化高粘度灌装机	ZL202021437798.3	2020.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173	实用新型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动粉剂包装机	ZL202021437797.9	2020.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174	发明专利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一种农药增效助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347623.6	2014.07.21	原始取得	20 年
175	发明专利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含四氯虫酰胺的杀虫组合物	ZL201410320045.7	2014.07.07	原始取得	20 年
176	发明专利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一种农药液体制剂的稳定剂及应用	ZL201310190362.7	2013.05.22	受让取得	20 年
177	发明专利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于防治农业病虫害的可溶性粒剂	ZL201210302769.X	2012.08.24	受让取得	20 年
178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打药车	ZL202421126461.9	2024.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179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滞留喷洒作业的消杀设备	ZL202121787212.0	2021.08.03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80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型电动烟雾机	ZL202121497383.X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181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可清洗的消毒杀虫烟雾装置	ZL202121501470.8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182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泡沫划行标记装置	ZL202120277381.3	2021.01.29	原始取得	10 年
183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具搅拌功能的配药装置	ZL202022349927.X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184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开瓶洗瓶装置	ZL202022347053.4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185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集成的喷雾装置	ZL202021970967.X	2020.09.10	原始取得	10 年
186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定量配药装置	ZL202021796490.8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187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多功能烟雾机	ZL201922078037.7	2019.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188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功能集成的喷雾装置	ZL201920598022.0	2019.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189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植保设备移动载体装置	ZL201821573591.1	2018.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190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式前置可调节电动撒肥装置	ZL201820509203.7	2018.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191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前置可折叠喷雾支架及喷雾装置	ZL201620991797.0	2016.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192	实用新型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喷雾支架及其构成的喷雾装置	ZL201620984137.X	2016.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193	外观设计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多功能超微粒冷烟机(微型)	ZL202130830170.3	2021.12.15	原始取得	15 年
194	外观设计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消毒杀虫机	ZL202130830395.9	2021.12.15	原始取得	15 年
195	发明专利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使用生物刺激素和粉唑醇的拌种撒施方法	ZL202310308147.6	2023.03.28	原始取得	20 年
196	实用新型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定流滴灌装置	ZL202223173996.5	2022.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197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扶蔗器滚筒焊接工装	ZL202022828697.5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198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割机下输送装置	ZL202022832049.7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199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宿根整理机	ZL202022832062.2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0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割机轻型袋式收集装置	ZL202022828427.4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1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割机除杂风机	ZL202022828659.X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升降式甘蔗收割机根切装置	ZL202022832158.9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3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割机根切机构	ZL202022828758.8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04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割机重型袋式收集装置	ZL202022828455.6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5	实用新型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割机输送辊	ZL202022828496.5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6	实用新型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车用尿素生产工艺装置	ZL202023314885.2	2020.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207	外观设计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尿素加注站（一）	ZL202030703269.2	2020.11.19	原始取得	15 年
208	外观设计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尿素加注站（二）	ZL202030703266.9	2020.11.19	原始取得	15 年
209	实用新型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机身可折叠尾旋翼可快拆的无人电动单旋翼植保机	ZL20182139360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210	实用新型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双轴双桨双旋翼电动植保机	ZL201721036959.6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211	实用新型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无人直升机电机转速恒比调控用的智能控制装置	ZL201721148772.5	2017.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 （2）重要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收入排名前100名及品牌宣传、企业形象方面运用较多的商标为重要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商标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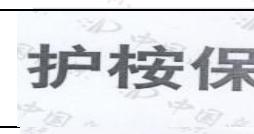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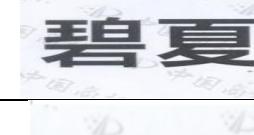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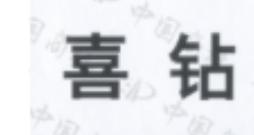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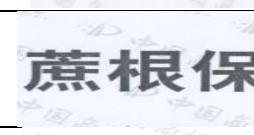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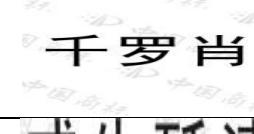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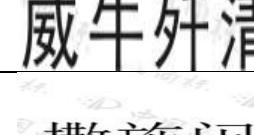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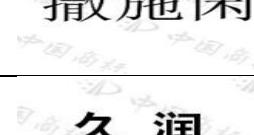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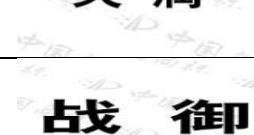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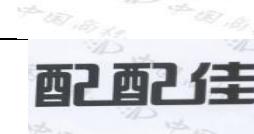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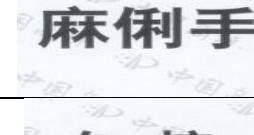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8770	5	2010.12.14-20 30.12.13
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434791	5	2010.03.28-20 30.03.27
3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4389512	5	2015.08.07-20 35.08.06
4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28895311	5	2019.02.14-20 29.02.13
5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15681027	5	2015.12.28-20 35.12.27
6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	25077489	44	2018.07.07-20 28.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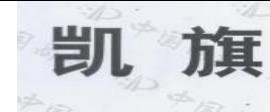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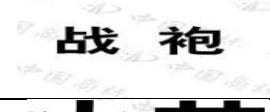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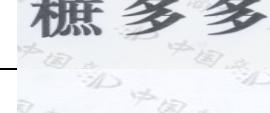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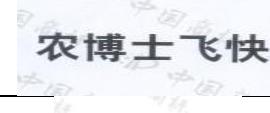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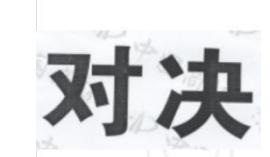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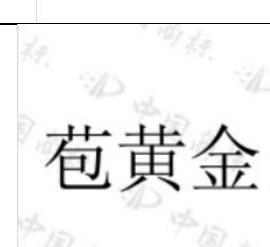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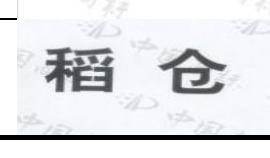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7	农博士金刚钻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125077	5	2012.02.21-20 32.02.20
8	晶火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292152	5	2020.06.21-20 30.06.20
9	蔗友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6434790	5	2010.03.28-20 30.03.27
10	全铲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250931	5	2010.03.14-20 30.03.13
11	地得金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971285	5	2011.12.28-20 31.12.27
12	速派达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52512	5	2020.10.21-20 30.10.20
13	黄袍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9664923	5	2012.09.07-20 32.09.06
14	白胡子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8364795	5	2016.12.28-20 26.12.27
15	婆婆乐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5601322	5	2020.12.07-20 30.12.06
16	田农厂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30268105	5	2019.02.14-20 29.02.13
17	火舌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44113859	5	2020.10.07-20 30.10.06
18	清地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358737	5	2010.03.28-20 30.03.27
19	沃守护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5049452	5	2018.06.28-20 28.06.27
20	火荣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4317523	5	2021.09.28-20 31.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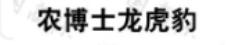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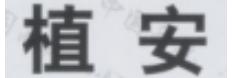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2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658788	5	2017.09.07-20 27.09.06
2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3716358	5	2015.02.28-20 35.02.27
23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8198580	5	2011.04.21-20 31.04.20
24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88259	5	2021.06.21- 2031.06.20
25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36445	5	2013.02.07- 2033.02.06
26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5354185	5	2021.01.14-20 31.01.13
2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52213	5	2014.02.07-20 34.02.06
2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56689	5	2014.09.14-20 34.09.13
2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61240	5	2013.03.07-20 33.03.06
3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6911	5	2010.03.28-20 30.03.27
31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40811831	5	2020.07.07- 2030.07.06
3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817596	5	2011.12.28-20 31.12.27
3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0438	5	2010.03.28-20 30.03.27
34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22814405	5	2018.02.21-20 28.02.20
35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3298780	5	2015.01.28-20 35.01.27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3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746852	5	2010.05.21-20 30.05.20
37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62094723	5	2022.07.14- 2032.07.13
3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658767	5	2017.09.07- 2027.09.06
3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0538365	5	2022.07.07-20 32.07.06
4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6183235	5	2018.08.21- 2028.08.20
4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718864	5	2016.01.14-20 36.01.13
4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551375	5	2010.11.07-20 30.11.06
4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023023	5	2010.07.28-20 30.07.27
4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858221	5	2009.12.21-20 29.12.20
45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0179945	1	2019.02.07-20 29.02.06
4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44116950	5	2020.10.07-20 30.10.06
47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15870755	5	2016.02.07-20 36.02.06
4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858220	5	2009.12.21-20 29.12.20
4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82869	5	2013.02.14-20 33.02.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5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08190	5	2013.08.14-20 33.08.13
51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37916167	5	2019.12.28- 2029.12.27
5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3972409	5	2022.10.14-20 32.10.13
5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52526	5	2016.09.21- <b>2036.09.20</b>
54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76734	5	2010.08.07-20 30.08.06
5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6835480	44	2016.06.28-20 <b>36.06.27</b>
5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9871321	5	2020.03.14- 2030.03.13
57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4425279	5	2018.05.28-20 28.05.27
5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6063369	5	2018.08.14- 2028.08.13
59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1889774	5	2022.07.07-20 32.07.0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6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6173862	5	2018.08.21-20 28.08.20
6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3966290	5	2015.03.07-20 35.03.06
6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6384191	5	2016.04.14-20 26.04.13
63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856989	5	2011.01.21-20 31.01.20
6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18747	5	2015.08.14-20 35.08.13
65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1752565	5	2024.04.28- 2034.04.27
66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6242001	5	2018.08.21- 2028.08.20
6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5048609	5	2018.06.28-20 28.06.27
6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8352829	5	2017.02.21- 2027.02.20
6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83164	5	2018.01.21-20 28.01.20
7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746854	5	2010.05.21-20 30.05.20
71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358716	5	2010.03.28-20 30.03.27
7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023008	5	2020.07.28-20 30.07.27
7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308311	5	2010.09.14-20 30.09.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7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8541171	5	2017.01.21-20 27.01.20
7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19543	5	2018.01.14- 2028.01.13
7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4307987	5	2021.09.28- 2031.09.27
77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15870542	5	2016.02.14-20 26.02.13
7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3905915	5	2015.02.28-20 35.02.27
79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0144792	5	2013.03.28-20 33.03.27
8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8206300	5	2011.04.21-20 31.04.20
8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61081	5	2010.03.28-20 30.03.27
82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4717007	5	2019.07.21-20 29.07.20
8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027735	5	2010.07.28-20 30.07.27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84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0005826	5	2020.03.14-20 30.03.13
8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4948	5	2017.07.14-20 27.07.13
8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477349	5	2010.03.28-20 30.03.27
8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30938	5	2014.12.28-20 34.12.27
8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6913	5	2010.03.28-20 30.03.27
8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0450	5	2010.03.28-20 30.03.27
90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5039346	5	2018.06.28-20 28.06.27
91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47390679	5	2021.02.07-20 31.02.06
92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45143577	5	2020.12.07-20 30.12.06
93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566014	5	2014.03.07-20 34.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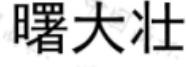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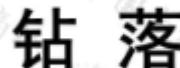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9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3966272	5	2015.03.07-20 35.03.06
95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8372504	5	2020.02.07-20 30.02.06
96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306278	5	2018.01.28-20 28.01.27
97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55556410	5	2021.11.07-20 31.11.06
98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24945399	5	2018.06.21-20 28.06.20
9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3310840	5	2021.09.14-20 31.09.13
10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0641	5	2010.03.28-20 30.03.27
10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858218	5	2009.12.21-20 29.12.20
102		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	13613697	5	2015.02.28-20 35.02.27
10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967368	5	2014.06.14-20 34.06.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0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427191	5	2010.03.28-20 30.03.27
10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618827	5	2010.04.14-20 30.04.13
10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882305	5	2013.08.14-20 33.08.13
107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24940936	5	2018.06.21-20 28.06.20
108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76760	5	2010.08.07-20 30.08.06
10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52242	5	2014.02.07-20 34.02.06
11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8260739	5	2020.02.07-20 30.02.06
11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433434	5	2004.10.07-2 034.10.0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12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329026	5	2015.01.21-20 35.01.20
11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023024	5	2010.07.28-20 30.07.27
11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524680	5	2010.04.28-20 30.04.27
115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	37908895	5	2020.01.28-20 30.01.27
116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23457868	5	2018.03.21-20 28.03.20
117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358700	5	2010.03.28-20 30.03.27
118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48600	5	2011.02.14-20 31.02.13
119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6553288	5	2016.06.07- <b>2036.06.06</b>
12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3967649 A	5	2022.11.07- 2032.11.06
121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0513086 A	5	2022.06.07- 2032.06.06
12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686743	1	2012.08.14-20 32.08.13
12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7956321	5	2018.11.14- 2028.11.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2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9253723	5	2012.03.28-20 32.03.27
12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429466	5	2010.03.28-20 30.03.27
12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4324932	5	2021.10.07-20 31.10.06
12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5609618	5	2021.02.07-20 31.02.06
128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598767	5	2014.03.14-20 34.03.13
12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7703303	5	2010.12.14-20 30.12.13
13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1231454	5	2022.06.07-20 32.06.06
131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40010	5	2010.08.14-20 30.08.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3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5581131	5	2020.12.07-2030.12.06
133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482227	5	2010.03.28-2030.03.27
134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396382	5	2018.08.28-2028.08.27
13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551416	5	2010.11.07-2030.11.06
13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858216	5	2009.12.21-2029.12.20
137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8567020	5	2017.01.21-2027.01.20
138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76759	5	2010.08.07-2030.08.06
13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2	5	2012.08.14-2032.08.13
14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72016508	5	2023.12.07-2033.12.06
14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16819	5	2013.02.21-2033.02.20
142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892607	5	2010.01.28-2030.01.27
14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6910	5	2010.03.28-2030.03.27
14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3972151	5	2022.10.14-2032.10.13
14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718668	5	2016.01.14-2036.01.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4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8810796	5	2011.11.21-2031.11.20
147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2471179	5	2014.09.28-2034.09.27
14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0444	5	2010.03.28-2030.03.27
149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289199	5	2024.01.14-2034.01.13
15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9645629A	5	2022.04.14-2032.04.13
151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56818339	5	2022.01.07-2032.01.06
15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3666414	5	2024.05.07-2034.05.06
15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13003	5	2013.04.14-2033.04.13
15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72031865	5	2023.12.07-2033.12.06
155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8808313	5	2011.11.21-2031.11.20
15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6664	1	2011.02.28-2031.02.27

### (3)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4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所有人
1	gxtyle.ltd	桂ICP备07004470号-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	gxtyle.com	桂ICP备07004470号-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	gxtyledzqy.com	桂ICP备07004470号-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	gxhuifeng.cn	桂ICP备07004470号-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	gxtyle.site	桂ICP备07004470号-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	gxtynbs.ltd	桂ICP备07004470号-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	zglyz.com	桂ICP备11003274号-1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
8	221.7.134.117	桂ICP备10003748号-2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9	tykaoqin.com	桂ICP备17005664号-4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	gxcf.ltd	桂ICP备17005664号-2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1	ttyzb.cn	桂ICP备17005664号-1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	51nbg.com	桂ICP备15007562号-3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3	nbgong.com	桂ICP备15007562号-2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4	gxtyzddh.com	桂ICP备07004470号-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5项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能考勤管理系统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V5.5.2	2023SR0435263	2020.10.01	原始取得	无
2	气象站环境监测系统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杨昌未、方麒、张祖健	V1.0	2023SR0436328	2022.01.15	原始取得	无
3	农资供应链管理系统	赵帅、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V1.0	2022SR0503991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4	定量抽液控制UVPROJX软件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V4.0	2021SR0257179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5	田园ERP动态管理系统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V1.3	2013SR051606	2010.05.30	原始取得	无

####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项正在使用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凯旗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美术	国作登字-2020-F-00031785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2	低容量施药标志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美术	国作登字-2018-F-00526073	2018.07.02	原始取得	无
3	农业小博士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	美术	国作登字-2017-F-00392215	2017.09.19	原始取得	无
4	金和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美术	渝作登字-2017-F-00232755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 3、农药登记证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哒螨·矿物油	PD20101753	2030.07.06
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维·丙溴磷	PD20151366	2030.07.29
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氟环唑	PD20151320	<b>2030.07.29</b>
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甲·草甘膦	PD20151506	2030.07.30
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聚醛·甲萘威	PD20151491	2030.07.30
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仲丁威	PD20151823	2030.08.27
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51781	2030.08.27
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	PD20151755	2030.08.27
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51918	2030.08.29
1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嘧菌酯	PD20152045	2030.09.06
1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氯·三唑磷	PD20050134	2030.09.09
1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杀蟑胶饵	WP20150203	<b>2030.10.18</b>
1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灭·敌草隆	PD20152258	<b>2030.10.18</b>
1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铵膦	PD20152566	<b>2030.12.04</b>
1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虫螨腈	PD20152671	<b>2030.12.18</b>
1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氯氰菊酯	PD20152665	<b>2030.12.18</b>
1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氧氟·草甘膦	PD20160157	<b>2031.02.23</b>
1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氟磷	PD20160339	<b>2031.02.25</b>
1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氟磷	PD20160338	<b>2031.02.25</b>
2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10233	<b>2031.03.01</b>
2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苯甲·丙环唑	PD20110329	<b>2031.03.23</b>
2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烯啶·异丙威	PD20160659	2026.05.19
2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杀螺胺乙醇胺盐	PD20160658	2026.05.19
2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	PD20160734	2026.06.19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2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络氨铜	PD20110699	2026.07.04
2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菊酯	PD20110685	2026.07.04
2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虫·噻嗪酮	PD20110701	2026.07.05
2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啶虫脒	PD20110779	2026.07.25
2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溴磷	PD20110778	2026.07.25
3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10757	2026.07.25
3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虫螨腈	PD20160877	2026.07.27
3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氯氰菊酯	WP20210151	2026.08.05
3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磺草酮	PD20211215	2026.08.05
3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唑醚菌酯	PD20211154	2026.08.05
3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维·毒死蜱	PD20110868	2026.08.10
3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炔螨特	PD20110864	2026.08.10
3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杀蚁饵剂	WP20210165	2026.08.24
3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呋虫胺	PD20211495	2026.08.24
3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戊唑醇	PD20160999	2026.09.06
4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苯醚甲环唑	PD20161195	2026.09.13
4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灭·敌草隆	PD20111001	2026.09.21
4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精草铵膦铵盐	PD20212293	2026.09.28
4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铵盐	PD20212246	2026.09.28
4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唑醚菌酯·毒氟磷	PD20212001	2026.09.28
4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氟磷	PD20211999	2026.09.28
4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毒死蜱	PD20111054	2026.10.10
47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咯菌腈·精甲霜·噻呋	PD20212720	2026.10.19
4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氟胺·氰霜唑	PD20212701	2026.10.19
4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呋酰胺	PD20212691	2026.10.19
5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灭·敌草隆	PD20212615	2026.10.19
5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氟磺草胺	PD20212612	2026.10.19
52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草甘·三氯吡	PD20212604	2026.10.19
5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虫螨腈	PD20212437	2026.10.19
5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噻虫胺	PD20212426	2026.10.19
5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噻虫胺	PD20212366	2026.10.19
5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螺虫乙酯	PD20212857	2026.11.09
5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11231	2026.11.18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5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111228	2026.11.18
5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灭蝇胺	PD20111346	2026.12.09
6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苯甲·丙环唑	PD20111396	2026.12.21
6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环唑	PD20111395	2026.12.21
6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氯氰菊酯	PD20120067	2027.02.03
6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氟铃脲	PD20120284	2027.02.15
6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20588	2027.04.09
6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嗪酮	PD20120738	2027.05.02
6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呋·吡唑酯	PD20220113	2027.05.31
6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铵膦	PD20220090	2027.05.31
6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烯啶虫胺	PD20171283	2027.07.18
6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胺	PD20171276	2027.07.18
7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嗪·仲丁威	PD20121107	2027.07.18
7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饵剂	WP20220013	2027.07.28
7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噁霉灵	PD20121172	2027.07.29
7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嘧·苯噁酰	PD20121197	2027.08.05
7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苄嘧·苯噁酰	PD20121206	2027.08.07
7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171581	2027.08.20
7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茚虫威	PD20171557	2027.08.20
7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71507	2027.08.20
7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硫双威	PD20171469	2027.08.20
7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21259	2027.09.03
8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吡虫啉	PD20121272	2027.09.05
8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72124	2027.09.18
8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72226	2027.10.17
8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抑食肼	PD20172813	2027.11.20
8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	PD20172724	2027.11.20
8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丁硫克百威	PD20121880	2027.11.27
8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辛硫磷	PD20173145	2027.12.19
8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氟虫腈	WP20120258	2027.12.25
8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嗪·毒死蜱	PD20122120	2027.12.25
8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敌草快	PD20180381	2028.01.14
9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	PD20180192	2028.01.14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9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唑磷·毒死蜱	PD20130138	2028.01.16
9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磺酮	PD20230001	2028.02.02
93	<b>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b>	高效氯氰菊酯	PD20130240	2028.02.04
9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嗪酮	PD20130314	2028.02.25
9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敌畏·辛硫磷	PD20080379	2028.02.28
9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异稻·稻瘟灵	PD20080378	2028.02.28
9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蚜酮	PD20130414	2028.03.13
9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氰氟草酯	PD20130502	2028.03.25
9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杀虫双	PD20181495	2028.04.17
10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戊唑·咪鲜胺	PD20181472	2028.04.17
101	<b>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b>	己唑·嘧菌酯	PD20181355	2028.04.17
10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181282	2028.04.17
10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烯啶虫胺	PD20130900	2028.04.26
10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溴·辛硫磷	PD20130943	2028.05.01
10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苄嘧·双草醚	PD20130988	2028.05.05
10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81940	2028.05.16
10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氟·吗啉胍	PD20181886	2028.05.16
10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烯啶·吡蚜酮	PD20181809	2028.05.16
10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胺	PD20181882	2028.05.16
11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杀螺胺乙醇胺盐	PD20131282	2028.06.07
11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氟氯氰	PD20182488	2028.06.27
11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杀虫双	PD20182487	2028.06.27
11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呋虫胺	PD20182484	2028.06.27
11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嗪磷	PD20182176	2028.06.27
11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虫啉	PD20182140	2028.06.27
11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多杀霉素	PD20182898	2028.07.23
11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霜脲·锰锌	PD20182897	2028.07.23
11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多杀霉素	PD20182892	2028.07.23
11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	PD20182887	2028.07.23
12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苯甲酰胺	PD20182876	2028.07.23
12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苯甲酰胺	PD20182874	2028.07.23
12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饵剂	WP20180178	2028.08.20
12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咪鲜胺	PD20183978	2028.08.20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2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氟磺草胺	PD20183970	2028.08.20
12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苯甲酰胺	PD20183948	2028.08.20
12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铵盐	PD20131923	2028.09.24
12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利	PD20184190	2028.09.25
12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苄嘧·丙草胺	PD20132007	2028.10.17
12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烯啶虫胺	PD20132013	2028.10.20
13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甲草胺	PD20132281	2028.11.07
13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81557	2028.11.10
13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多菌灵	PD20081554	2028.11.10
13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苄嘧·草甘膦	PD20132321	2028.11.12
13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马拉·辛硫磷	PD20081622	2028.11.12
13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氟·敌敌畏	PD20083856	2028.12.14
13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粉唑醇	PD20183957	2028.12.17
13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菊酯	PD20085264	2028.12.22
13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辛硫磷	PD20085586	2028.12.24
13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氰·辛硫磷	PD20085741	2028.12.25
14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春雷·三环唑	PD20086188	2028.12.29
14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春雷·硫磺	PD20086157	2028.12.29
14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双	PD20086081	2028.12.29
14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杀虫单	PD20086257	2028.12.30
14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086247	2028.12.30
14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086227	2028.12.30
14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甲·莠灭净	PD20086220	2028.12.30
14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虫·仲丁威	PD20090121	2029.01.07
14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氰戊·辛硫磷	PD20090238	2029.01.08
14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90218	2029.01.08
15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溴氰·马拉松	PD20090615	2029.01.13
15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甲·草甘膦	PD20090913	2029.01.18
15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氰氟草酯	PD20240088	2029.01.23
15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苯甲酰胺	PD20240024	2029.01.23
154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虱螨脲	PD20240023	2029.01.23
15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维·氯虫苯	PD20240025	2029.01.23
15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莠灭净	PD20140174	2029.01.27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5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敌草隆	PD20140173	2029.01.27
158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高氯·毒死蜱	PD20091234	2029.01.31
15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辛硫·高氯氟	PD20091366	2029.02.01
16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唑磷	PD20091803	2029.02.03
16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	PD20140286	2029.02.11
16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氰·辛硫磷	PD20092021	2029.02.11
16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氯氰菊酯	PD20092168	2029.02.22
16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氯·马	PD20092161	2029.02.22
16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辛硫磷	PD20092100	2029.02.22
16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马拉·杀螟松	PD20092408	2029.02.24
16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辛硫·三唑磷	PD20092529	2029.02.25
16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草胺	PD20092720	2029.03.03
16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硫磺·百菌清	PD20092930	2029.03.04
17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戊唑·丙森锌	PD20140505	2029.03.05
17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苯·虱螨脲	PD20240398	2029.03.19
17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聚乙醛	PD20140725	2029.03.23
17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虫螨腈·呋虫胺	PD20240725	2029.03.25
17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氟胺·灭草松	PD20140904	2029.04.07
17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氯·吡丙醚	WP20240049	2029.04.27
17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氰氟·二氯喹	PD20141272	2029.05.11
17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硫菌唑·戊唑醇	PD20241796	2029.05.20
17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高氯氟	PD20095832	2029.05.26
17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辛硫磷	PD20095998	2029.06.10
18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虫啉	PD20096079	2029.06.17
18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甲氰	PD20096055	2029.06.17
18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苦参提取物	PD20242150	2029.07.10
18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草胺	PD20141773	2029.07.13
18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41772	2029.07.13
18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威	PD20141771	2029.07.13
18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哒螨灵	PD20096323	2029.07.21
18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铵盐	PD20142024	2029.08.26
18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敌敌畏	PD20097335	2029.10.26
18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97495	2029.11.02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9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097706	2029.11.03
19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097650	2029.11.03
19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097649	2029.11.04
19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稻瘟灵	PD20098075	2029.12.07
19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矿物油	PD20098460	2029.12.23
19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赤霉酸·28-高芸苔素内酯	PD20243514	2030.01.15
19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二铵盐	PD20250729	2030.03.15
19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阿维·毒死蜱	PD20150596	2030.04.14
19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茚虫威	PD20150595	2030.04.14
19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虱螨脲	PD20150594	2030.04.14
20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萘威	PD20150612	2030.04.15
20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戊唑·嘧菌酯	PD20150608	2030.04.15
20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噻虫胺	PD20250904	2030.05.05
20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烟·莠去津	PD20251119	2030.05.05
20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吡虫啉·氯虫苯甲酰胺	PD20251306	2030.05.29
20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啶虫丁酸·苄氨基嘌呤	PD20251863	2030.07.03
20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胺	PD20251610	2030.07.03
20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嘧环·啶酰菌	PD20252735	2030.09.24
20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氯虫·噻虫嗪	PD20253425	2030.12.08
20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吡蚜·异丙威	PD20152599	2030.12.16
21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110902	2026.08.17
211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草铵·草甘膦	PD20211668	2026.08.24
21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精草铵膦铵盐	PD20212249	2026.09.28
213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仲丁威	PD20111032	2026.09.30
21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草铵膦	PD20212610	2026.10.19
215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呋虫·哒螨灵	PD20212427	2026.10.19
21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虫腈·哒螨灵	PD20212860	2026.11.09
217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啶虫脒	PD20120200	2027.02.03
218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120455	2027.03.13
21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20666	2027.04.17
22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甲·灭·敌草隆	PD20171402	2027.07.18
221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21337	2027.09.10
22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阿维·高氯	PD20121437	2027.10.07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223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21536	2027.10.16
22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敌草快	PD20180153	2028.01.14
225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氰氟草酯	PD20180167	2028.01.14
22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呋虫胺	PD20183953	2028.08.20
227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吡蚜酮	PD20140284	2029.02.11
228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己唑醇	PD20140366	2029.02.18
22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烯啶虫胺	PD20140829	2029.04.07
23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己唑·嘧菌酯	PD20140622	2029.04.07
231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虫螨腈·氯虫苯甲酰胺	PD20241454	2029.04.27
23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草甘膦铵盐	PD20141184	2029.05.05
233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丙炔氟草胺·精草铵膦	PD20241869	2029.05.20
23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己唑醇	PD20141712	2029.06.29
235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嘧菌酯	PD20142424	2029.11.13
23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甲维·氯虫苯	PD20243210	2029.11.25
237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50018	2030.01.03
238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甲4氯钠	PD20150076	2030.01.04
23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呋虫胺·唑虫酰胺	PD20250526	2030.03.15
24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甲维盐·氯氰	PD20150532	2030.03.22
241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烯啶·吡蚜酮	PD20150781	2030.05.12
24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噻虫胺	PD20251305	2030.05.29
243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吡唑酯·氟吡酰	PD20253105	2030.10.29
24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精草铵膦铵盐	PD20253664	2030.12.08
24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噻嗪·异丙威	PD20101592	2030.06.02
24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嘧菌酯	PD20151846	2030.08.29
24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三唑·辛硫磷	PD20050218	2030.12.23
24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烯啶·异丙威	PD20160039	2031.01.26
24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异丙威	PD20110223	2031.02.24
25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110305	2031.03.21
25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阿维·炔螨特	PD20110449	2026.04.21
25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苏云金杆菌	PD20060120	2026.06.15
25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马拉·杀螟松	PD20060137	2026.07.21
25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春雷·三环唑	PD20161292	2026.10.14
25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杀螺胺乙醇胺盐	PD20111145	2026.11.03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25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马拉·辛硫磷	PD20060185	2026.11.22
25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稻瘟灵	PD20120037	2027.01.10
25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苯甲·丙环唑	PD20120533	2027.03.27
25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异稻瘟净	PD20120615	2027.04.10
26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井冈霉素	PD20120672	2027.04.17
26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百·三唑磷	PD20070268	2027.09.04
26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21382	2027.09.12
26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丙溴磷	PD20121473	2027.10.07
26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2甲·莠·敌	PD20121647	2027.10.29
26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百·毒死蜱	PD20070581	2027.12.02
26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异稻·三环唑	PD20070580	2027.12.02
26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乙酰甲胺磷	PD20070540	2027.12.02
26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甲氰菊酯	PD20080133	2028.01.02
26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异丙威	PD20080048	2028.01.02
27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马拉硫磷	PD20080002	2028.01.02
27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080435	2028.03.11
27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苄嘧·丙草胺	PD20130770	2028.04.16
27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噻嗪酮	PD20130774	2028.04.17
27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30789	2028.04.21
27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吡虫啉	PD20131572	2028.07.22
27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毒氟磷	PD20183384	2028.08.20
27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噻嗪酮	PD20081348	2028.10.20
27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草甘膦铵盐	PD20082032	2028.11.24
27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百·乙酰甲	PD20082175	2028.11.25
28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082442	2028.12.01
28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百虫	PD20083056	2028.12.09
28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多·福	PD20083757	2028.12.14
28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仲丁威	PD20083707	2028.12.14
28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百·辛硫磷	PD20084247	2028.12.16
28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吡蚜酮	PD20132659	2028.12.19
28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毒·辛	PD20084762	2028.12.21
28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86057	2028.12.28
28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丙威·毒死蜱	PD20085942	2028.12.28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28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氰戊·马拉松	PD20090046	2029.01.05
29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畏·毒死蜱	PD20090163	2029.01.07
29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甲氰·辛硫磷	PD20090398	2029.01.11
29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辛硫·三唑磷	PD20090738	2029.01.18
29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氰戊·辛硫磷	PD20091274	2029.01.31
29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杀虫双	PD20091908	2029.02.08
29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苏云金杆菌	PD20091885	2029.02.08
29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阿维·毒死蜱	PD20092272	2029.02.23
29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喹硫磷	PD20092804	2029.03.03
29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畏·仲丁威	PD20092803	2029.03.03
29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马拉·三唑磷	PD20092790	2029.03.03
30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吡虫·噻嗪酮	PD20092788	2029.03.03
30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唑磷·毒死蜱	PD20092787	2029.03.03
30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唑磷·毒死蜱	PD20092786	2029.03.03
30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速灭威	PD20092742	2029.03.03
30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辛硫磷	PD20093204	2029.03.10
30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敌敌畏	PD20093315	2029.03.12
30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辛硫·三唑磷	PD20093325	2029.03.15
30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辛硫·三唑磷	PD20093324	2029.03.15
30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吡虫·杀虫单	PD20093372	2029.03.17
30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吡虫·杀虫单	PD20094380	2029.03.31
31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PD20094513	2029.04.08
31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溴氰·仲丁威	PD20094512	2029.04.08
31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多·锰锌	PD20094701	2029.04.09
31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三唑磷	PD20094669	2029.04.09
31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阿维·高氯	PD20096473	2029.08.13
31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阿维·三唑磷	PD20142060	2029.08.26
31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苯唑草酮	PD20243100	2029.11.11
31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井冈霉素(5%)	PD20098174	2029.12.13
31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高效氯氰菊酯	PD20040796	2029.12.19
31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吡虫啉	PD20040778	2029.12.19
32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杀虫单	PD20040710	2029.12.19
32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哒螨灵	PD20040495	2029.12.19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322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三唑磷	PD20040477	2029.12.19
323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098414	2029.12.23
324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啶虫脒	PD20150068	2030.01.04
325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2甲·草甘膦	PD20150229	2030.01.14
326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精草铵膦铵盐	PD20250390	2030.02.24
32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己唑醇	PD20150412	2030.03.18
32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丙草胺	PD20251120	2030.05.05
32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精草铵膦铵盐	PD20253668	2030.12.08
330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噻虫胺	PD20253427	2030.12.08
331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虫螨腈·氯虫苯甲酰胺	PD20253426	2030.12.08
332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101902	2030.08.26
33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辛菌·吗啉胍	PD20110775	2026.07.25
334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异丙威	PD86148-26	2026.12.26
335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甲维·虱螨脲	PD20180065	2028.01.14
336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噻虫胺	PD20181719	2028.05.16
337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噻呋·氟环唑	PD20182485	2028.06.27
338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井冈霉素	PD20084499	2028.12.17
339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井冈霉素A	PD20084682	2028.12.21
340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85580	2028.12.24
341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噻嗪酮	PD20085645	2028.12.25
342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高氟吡·精草铵	PD20231234	2028.12.27
343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溴氰菊酯	PD20090025	2029.01.05
344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PD20090397	2029.01.11
345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氟虫酰·高氯氟	PD20240022	2029.01.23
346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杀虫双	PD20091971	2029.02.11
347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苯甲·醚菌酯	PD20140900	2029.04.07
348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氟吡菌胺·噁唑铜	PD20241532	2029.04.27
349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烯酰·丙森锌	PD20141487	2029.06.08
350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噻嗪·异丙威	PD20096378	2029.08.03
351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三唑磷	PD20096440	2029.08.04
352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仲丁威	PD20096548	2029.08.23
353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毒死蜱	PD20096856	2029.09.21
354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氯虫苯·虱螨脲	PD20243208	2029.11.25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355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杀螺胺	PD20098088	2029.12.07
356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草甘膦铵盐	PD20142571	2029.12.14
357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虫螨腈·噻虫胺	PD20250045	2030.01.15
358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肟菌酯·戊唑醇	PD20250653	2030.03.15
35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氯·甲维盐	PD20150609	2030.04.15
360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乙草胺	PD20101448	2030.05.03
361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PD20251028	2030.05.05
362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氯虫·噻虫胺	PD20251931	2030.07.27
363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氟吡菌酰胺	PD20253365	2030.10.29
364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氯吡·苯磺隆	PD20152498	2030.12.04
36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阿维菌素	PD20152494	2030.12.04
366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咯菌腈·噻虫胺·噻呋	PD20210297	2031.03.10
36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联苯·噻虫嗪	PD20210230	2031.03.10
368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阿维·噻唑膦	PD20160566	2026.04.26
369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氟氯氰菊酯·噻虫胺	PD20211550	2026.08.24
370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硝磺草酮	PD20161100	2026.08.30
371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PD20212134	2026.09.28
372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吡唑醚菌酯·氟啶胺	PD20211946	2026.09.28
373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吡唑醚菌酯	PD20211942	2026.09.28
374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苯醚·咯·噻虫	PD20212781	2026.10.19
37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氟唑·炔草酯	PD20212483	2026.10.19
376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噻唑膦	PD20171425	2027.07.18
37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171201	2027.07.18
378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噁草·丙草胺	PD20171683	2027.08.20
379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硝磺·莠去津	PD20172157	2027.09.18
380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基二磺隆	PD20220217	2027.10.08
381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双氟·氯氟吡	PD20180659	2028.02.08
38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	PD20181497	2028.03.15
383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噻虫嗪	PD20181057	2028.03.15
384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唑醚·戊唑醇	PD20181029	2028.03.15
38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甲·草甘膦	PD20181510	2028.04.17
386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唑醚·啶酰菌	PD20181435	2028.04.17
38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吡虫啉	PD20181382	2028.04.17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388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硝·烟·莠去津	PD20181330	2028.04.17
389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甲·双氟	PD20181295	2028.04.17
390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嗪磷	PD20130882	2028.04.24
391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氟唑磺隆	PD20181721	2028.05.16
39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灭蝇·噻虫胺	PD20182699	2028.07.23
393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183652	2028.08.20
394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苯甲·醚菌酯	PD20183516	2028.08.20
39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噻虫胺	PD20183484	2028.08.20
396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阿维·噻虫嗪	PD20184101	2028.09.25
39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唑草酮	PD20184100	2028.09.25
398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呋虫胺	PD20184091	2028.09.25
399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辛硫磷	PD20132075	2028.10.22
400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精·烟·莠去津	PD20230730	2028.10.26
401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吡虫啉	PD20086274	2028.12.30
402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精喹禾灵	PD20090946	2029.01.18
403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氟吡甲禾灵	PD20140196	2029.01.28
404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百菌清	PD20091280	2029.01.31
40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敌敌畏	PD20091837	2029.02.05
406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草胺	PD20092043	2029.02.11
40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醚菌酯	PD20140902	2029.04.07
408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异丙甲草胺	PD20095083	2029.04.21
409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噁草·丁草胺	PD20095980	2029.06.03
410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磺隆	PD20097104	2029.10.09
411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莠	PD20097342	2029.10.26
412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莠去津	PD20098462	2029.12.23
413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吡虫啉·氯虫苯甲酰胺	PD20251941	2030.07.27
414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噻虫胺	PD20252230	2030.08.31
41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氯虫·噻虫胺	PD20252985	2030.10.29

#### 4、肥料登记证与备案信息

##### (1) 肥料登记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技术指标	到期时间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技术指标	到期时间
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	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7)号	生物有机肥	颗粒	有效活菌数≥1.0亿/g 有机质≥40.0%	2026/01
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	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9)号	生物有机肥	粉剂	有效活菌数≥3.0亿/g 有机质≥40.0%	2026/01
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	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8)号	生物有机肥	颗粒	有效活菌数≥3.0亿/g 有机质≥40.0%	2026/01
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	微生物肥(2021)准字(9226)号	生物有机肥	粉剂	有效活菌数≥1.0亿/g 有机质≥40.0%	2026/01
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	农肥(2018)准字9651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氨基酸≥100g/L; Fe+Mn+Zn+B≥20g/L;	2028/06
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里建分公司)	农肥(2018)准字11208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水剂	腐植酸≥30g/L; N+P2O5+K2O≥200g/L;	2028/09
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农肥(2016)准字5804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粉剂	腐植酸≥3.0%; N+P2O5+K2O≥20.0%;	2026/12
8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农肥(2016)准字5805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水剂	腐植酸≥30g/L; N+P2O5+K2O≥200g/L;	2026/12
9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肥(2025)准字21023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氨基酸≥100g/L; Zn+B≥25g/L	2030/09
10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肥(2025)准字21111号	有机水溶肥料	水剂	有机质≥200g/L; N+P2O5+K2O≥220g/L; pH: 4.0-6.0; 水不溶物≤50g/L	2030/10
11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农肥(2025)准字21022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氨基酸≥100g/L; Zn+B≥20g/L	2030/09

## (2) 肥料备案信息

序号	所有权人	备案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技术指标	备案时间
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19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K <sub>2</sub> O≥400g/L;	2025.07.19
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WLSRGX2024-00151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Fe≥100g/L;	2024.07.20
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WLSRGX2023-0237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u+Mn+Zn+B≥100g/L;	2023.11.23
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WLSRGX2023-02298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u+Mn+Zn≥100g/L;	2023.10.16
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DLSRGX2023-0064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0g/L;	2023.07.12
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WLSRGX2023-02134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Fe+Zn+B≥10.0%;	2023.07.11
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WLSRGX2023-02133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Fe+Zn+B≥100g/L;	2023.07.11
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WLSRGX2023-0213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B≥100g/L;	2023.07.11
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16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100g/L;	2023.07.11
1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15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Ca≥10.0% ; 粒度(1.00mm-4.75mm)≥90%	2023.07.11
1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14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Ca≥10.0%;	2023.07.11
1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13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Mg≥100g/L;	2023.07.11
1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1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Mg≥100g/L;	2023.07.11
1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11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Ca+Mg≥10.0% ; 粒度(1.00mm-4.75mm)≥90%	2023.07.11
1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1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Mg≥10.0% ; 粒度(1.00mm-4.75mm)≥90%	2023.07.11
16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09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Ca+Mg≥10.0%;	2023.07.11
1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608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Mg≥10.0%;	2023.07.11
18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DLSRGX2022-0021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50.0%	2022.11.28
1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DLSRGX2022-0016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0g/L;	2022.11.01
20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DLSRGX2022-0016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0g/L	2022.11.01
21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WLSRGX2021-0046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Fe≥10.0%	2021.07.19
22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43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B+Mo≥100g/L;	2025.10.18
23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177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u+Fe+Mn+Zn+B+Mo≥100g/L;	2025.03.10

序号	所有权人	备案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技术指标	备案时间
24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055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K2O≥400g/L;	2025.03.10
25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05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P2O5+K2O≥400g/L;	2025.03.10
26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ZLSRGX2022-0027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Mg≥100g/L;	2022.12.13
27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DLSRGX2023-0057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K2O≥400g/L;	2023.05.08
28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ZLSRGX2023-0057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Mg≥100g/L;	2023.05.08
29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	WLSRGX2023-02075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u+Fe+Mn+Zn+B+Mo≥100g/L;	2023.05.08
30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	ZLSRGX2024-0007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Mg≥10.0% ; 粒度(3.35mm-5.60mm)≥90%	2024.05.07
31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	DLSRGX2024-0007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N+P2O5+K2O≥50.0%; 粒度(1.00mm-4.75mm)≥90%	2024.04.03
32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	DLSRGX2024-00069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N+P2O5+K2O≥50.0%;	2024.04.03
33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5-0184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K2O≥400g/L;	2025.10.07
34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4-0123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N+P2O5+K2O≥50.0%; 粒度(1.00mm-4.75mm)≥90%	2024.05.28
35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3-0188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P2O5+K2O≥400g/L;	2023.07.13
36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WLSRHEN2022-06288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B+Mo≥100g/L	2022.12.06
37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2-0181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K2O≥400g/L;	2022.09.09
38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WLSRHEN2022-0118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Fe+Zn+B≥100g/L;	2022.03.19
39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ZLSRHEN2022-00438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Mg≥100g/L;	2022.03.19
40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2-0047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K2O≥400g/L	2022.03.19
41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2-0047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400g/L	2022.03.19
42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2-0047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P2O5+K2O≥400g/L	2022.03.19
43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DLSRHEN2021-0264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K2O≥400g/L;	2021.05.21
44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07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P2O5+K2O≥400g/L;	2025.03.29
45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105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B≥100g/L;	2025.02.10
46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ZLSRGX2025-00014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Ca+Mg≥10.0% ; 粒度(1.00mm-4.75mm)≥90%	2025.01.13

序号	所有权人	备案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技术指标	备案时间
47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ZLSRGX2025-00013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Mg≥100g/L;	2025.01.13
48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ZLSRGX2025-0001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100g/L;	2025.01.13
49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ZLSRGX2025-00011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Mg≥10.0% ; 粒度(1.00mm-4.75mm)≥90%	2025.01.13
50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085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u+Fe+Mn+Zn+B+Mo≥10.0g/L;	2025.01.13
51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084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Cu+Fe+Mn+Zn+B+Mo≥10.0%;	2025.01.13
52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083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Cu+Fe+Mn+Zn+B+Mo≥10.0% ; 粒度(1.00mm-4.75mm)≥90%	2025.01.13
53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01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N+P2O5+K2O≥50.0%;	2025.01.13
54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01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K2O≥400g/L;	2025.01.13
55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01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N+P2O5+K2O≥50.0%; 粒度(1.00mm-4.75mm)≥90%	2025.01.13
56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DLSRGX2025-00289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K2O≥400g/L;	2025.11.10
57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4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Zn+B≥100g/L;	2025.09.01
58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40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Fe+B+Mo≥100g/L;	2025.08.22
59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WLSRGX2025-0040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u+Zn≥100g/L;	2025.08.09

## (八) 附件八 田园一号至田园七号合伙人名单

### 1、田园一号设立时合伙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郑宏文	55,000	8.93%
2	有限合伙人	吴智红	68,000	11.04%
3	有限合伙人	李红卫	40,000	6.49%
4	有限合伙人	张国东	37,000	6.01%
5	有限合伙人	叶显成	33,000	5.36%
6	有限合伙人	侯建坤	31,000	5.03%
7	有限合伙人	陆子兵	31,000	5.03%
8	有限合伙人	李春红	21,000	3.41%
9	有限合伙人	罗常钛	21,000	3.41%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0	有限合伙人	郭东岳	18,500	3.00%
11	有限合伙人	江龙锦	18,500	3.00%
12	有限合伙人	陈秀华	18,500	3.00%
13	有限合伙人	崔洪振	18,500	3.00%
14	有限合伙人	袁强	17,000	2.76%
15	有限合伙人	佟才宇	16,000	2.60%
16	有限合伙人	孟小贤	16,000	2.60%
17	有限合伙人	陈伟源	13,000	2.11%
18	有限合伙人	高亚楠	10,000	1.62%
19	有限合伙人	宋娜	10,000	1.62%
20	有限合伙人	方煌	10,000	1.62%
21	有限合伙人	李晓红	8,000	1.30%
22	有限合伙人	芮强国	8,000	1.30%
23	有限合伙人	臧延琴	8,000	1.30%
24	有限合伙人	黄兵	8,000	1.30%
25	有限合伙人	郝军艳	8,000	1.30%
26	有限合伙人	韦昌冠	7,000	1.14%
27	有限合伙人	陈月英	7,000	1.14%
28	有限合伙人	覃丽玲	7,000	1.14%
29	有限合伙人	温威	6,500	1.06%
30	有限合伙人	蒙雪姣	6,500	1.06%
31	有限合伙人	袁恩林	5,000	0.81%
32	有限合伙人	覃腾权	4,000	0.65%
33	有限合伙人	柴晓乐	4,000	0.65%
34	有限合伙人	刘海洋	4,000	0.65%
35	有限合伙人	蒋丽姣	3,000	0.49%
36	有限合伙人	胡龚晴	3,000	0.49%
37	有限合伙人	聂立波	2,000	0.32%
38	有限合伙人	申国庆	2,000	0.32%
39	有限合伙人	王水芳	2,000	0.32%
40	有限合伙人	杨柳	2,000	0.32%
41	有限合伙人	张影	2,000	0.32%
42	有限合伙人	陈彭龙	2,000	0.32%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43	有限合伙人	靳红倩	2,000	0.32%
44	有限合伙人	汤明春	2,000	0.32%
<b>合计</b>			<b>616,000</b>	<b>100%</b>

注：2023年10月，田园一号合伙人袁恩林因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田园一号5,000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佟才宇。除此之外，田园一号其他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2、田园二号设立时合伙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彭少红	187,000	26.75%
2	有限合伙人	郭太元	70,000	10.01%
3	有限合伙人	郭小艳	52,000	7.44%
4	有限合伙人	杨勇	39,500	5.65%
5	有限合伙人	韦明超	34,000	4.86%
6	有限合伙人	贾道田	33,000	4.72%
7	有限合伙人	黎学标	29,000	4.15%
8	有限合伙人	廖贻豪	28,000	4.01%
9	有限合伙人	邓毅	21,000	3.00%
10	有限合伙人	蒙谨	20,000	2.86%
11	有限合伙人	赵帅	17,000	2.43%
12	有限合伙人	何维叶	16,000	2.29%
13	有限合伙人	郭德海	14,500	2.07%
14	有限合伙人	班超	11,000	1.57%
15	有限合伙人	黄冬梅	11,000	1.57%
16	有限合伙人	肖星	10,500	1.50%
17	有限合伙人	许云良	10,000	1.43%
18	有限合伙人	唐维宇	10,000	1.43%
19	有限合伙人	王良富	10,000	1.43%
20	有限合伙人	黄发声	10,000	1.43%
21	有限合伙人	吴春丽	10,000	1.43%
22	有限合伙人	范丁方	10,000	1.43%
23	有限合伙人	刘辉	10,000	1.43%
24	有限合伙人	李程雯	7,000	1.00%
25	有限合伙人	廖科雄	6,000	0.86%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26	有限合伙人	唐志杰	6,000	0.86%
27	有限合伙人	母红梅	5,000	0.72%
28	有限合伙人	黄成秋	3,500	0.50%
29	有限合伙人	崔伟伟	2,000	0.29%
30	有限合伙人	梁锋	2,000	0.29%
31	有限合伙人	文丽娟	2,000	0.29%
32	有限合伙人	班定宁	2,000	0.29%
<b>合计</b>			<b>699,000</b>	<b>100.00%</b>

注：2023年1月，因田园二号合伙人郭德海已离职，将持有的田园二号的14,500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郭小艳。除此之外，田园二号其他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3、田园三号设立时合伙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张华	50,000	2.01%
2	有限合伙人	杨正帆	170,000	6.83%
3	有限合伙人	叶显成	168,700	6.77%
4	有限合伙人	郭太元	153,500	6.16%
5	有限合伙人	刘玉生	150,000	6.02%
6	有限合伙人	郑宏文	100,000	4.02%
7	有限合伙人	沈德鑫	90,000	3.61%
8	有限合伙人	叶玉荣	83,500	3.35%
9	有限合伙人	龙骞	70,000	2.81%
10	有限合伙人	李红卫	70,000	2.81%
11	有限合伙人	吴智红	70,000	2.81%
12	有限合伙人	左军	70,000	2.81%
13	有限合伙人	彭少红	70,000	2.81%
14	有限合伙人	黄兵	70,000	2.81%
15	有限合伙人	李春红	70,000	2.81%
16	有限合伙人	拜成林	70,000	2.81%
17	有限合伙人	胡明伟	60,000	2.41%
18	有限合伙人	孙晓先	60,000	2.41%
19	有限合伙人	廖科雄	60,000	2.41%
20	有限合伙人	罗金仁	50,000	2.01%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21	有限合伙人	芮强国	50,000	2.01%
22	有限合伙人	侯建坤	50,000	2.01%
23	有限合伙人	何维叶	50,000	2.01%
24	有限合伙人	班兆森	45,000	1.81%
25	有限合伙人	曾星铭	43,500	1.75%
26	有限合伙人	梁奕强	43,500	1.75%
27	有限合伙人	陆子兵	40,000	1.61%
28	有限合伙人	罗常钛	40,000	1.61%
29	有限合伙人	蓝仁宏	35,200	1.41%
30	有限合伙人	李科	34,100	1.37%
31	有限合伙人	尹艳春	33,500	1.35%
32	有限合伙人	徐显武	24,100	0.97%
33	有限合伙人	陈立周	23,500	0.94%
34	有限合伙人	孟肖涵	23,500	0.94%
35	有限合伙人	曲亮	20,000	0.80%
36	有限合伙人	田洪民	20,000	0.80%
37	有限合伙人	韦建学	20,000	0.80%
38	有限合伙人	江龙锦	20,000	0.80%
39	有限合伙人	孟肖霏	20,000	0.80%
40	有限合伙人	徐虎	15,000	0.60%
41	有限合伙人	黄冬梅	11,700	0.47%
42	有限合伙人	司马继好	11,700	0.47%
43	有限合伙人	董小年	10,000	0.40%
44	有限合伙人	臧延琴	10,000	0.40%
45	有限合伙人	朱醒琦	10,000	0.40%
46	有限合伙人	宋燕芳	10,000	0.40%
47	有限合伙人	杨红伟	9,400	0.38%
48	有限合伙人	解帮献	5,900	0.24%
49	有限合伙人	黎学标	5,000	0.20%
<b>合计</b>			<b>2,490,300</b>	<b>100.00%</b>

注：田园三号设立后，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4、田园四号设立时合伙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张华	107,500	3.60%
2	有限合伙人	章静	295,500	9.90%
3	有限合伙人	刘玉生	280,000	9.38%
4	有限合伙人	顾云燕	225,000	7.54%
5	有限合伙人	秦玉志	221,250	7.41%
6	有限合伙人	吴智红	213,000	7.14%
7	有限合伙人	邹克宁	208,050	6.97%
8	有限合伙人	彭少红	200,000	6.70%
9	有限合伙人	梁良	150,000	5.03%
10	有限合伙人	曲亮	130,000	4.36%
11	有限合伙人	左军	108,450	3.63%
12	有限合伙人	芮强国	100,000	3.35%
13	有限合伙人	钟超柱	100,000	3.35%
14	有限合伙人	黄冬梅	100,000	3.35%
15	有限合伙人	徐虎	78,250	2.62%
16	有限合伙人	苏冬旺	53,500	1.79%
17	有限合伙人	李海	50,000	1.68%
18	有限合伙人	莫宇星	50,000	1.68%
19	有限合伙人	石恒	41,500	1.39%
20	有限合伙人	罗广荣	35,000	1.17%
21	有限合伙人	陈捷	30,000	1.01%
22	有限合伙人	何林林	30,000	1.01%
23	有限合伙人	刘梦月	23,500	0.79%
24	有限合伙人	韦志坤	20,000	0.67%
25	有限合伙人	林福献	20,000	0.67%
26	有限合伙人	李阳林	20,000	0.67%
27	有限合伙人	韦明超	20,000	0.67%
28	有限合伙人	宋燕芳	20,000	0.67%
29	有限合伙人	姚丽全	20,000	0.67%
30	有限合伙人	周慧芬	10,000	0.34%
31	有限合伙人	李丁花	10,000	0.34%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麦乃清	10,000	0.34%
33	有限合伙人	梁新	3,500	0.12%
<b>合计</b>			<b>2,984,000</b>	<b>100.00%</b>

注：田园四号设立后，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5、田园五号设立时合伙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酉城	160,909	4.50%
2	有限合伙人	苏日茂	773,500	21.62%
3	有限合伙人	令狐岩霞	407,000	11.38%
4	有限合伙人	潘雪中	325,000	9.08%
5	有限合伙人	谢旭玲	325,000	9.08%
6	有限合伙人	丁联仕	250,000	6.99%
7	有限合伙人	黄门生	200,000	5.59%
8	有限合伙人	王荣华	120,000	3.35%
9	有限合伙人	康新国	117,200	3.28%
10	有限合伙人	蔡港海	100,000	2.79%
11	有限合伙人	杨小妍	100,000	2.79%
12	有限合伙人	朱宗林	70,000	1.96%
13	有限合伙人	王俊	70,000	1.96%
14	有限合伙人	蓝彦武	70,000	1.96%
15	有限合伙人	胡全保	70,000	1.96%
16	有限合伙人	李靖	61,500	1.72%
17	有限合伙人	谭新怡	60,000	1.68%
18	有限合伙人	瞿祥	60,000	1.68%
19	有限合伙人	刘书田	50,000	1.40%
20	有限合伙人	王鲁	50,000	1.40%
21	有限合伙人	柯晓英	50,000	1.40%
22	有限合伙人	张国梁	45,000	1.26%
23	有限合伙人	梁文豹	20,300	0.57%
24	有限合伙人	孙永忠	20,000	0.56%
25	有限合伙人	李奕	2,500	0.07%
<b>合计</b>			<b>3,577,909</b>	<b>100.00%</b>

注：田园五号设立后，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6、田园六号设立时合伙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酉城	300,000	15.85%
2	有限合伙人	洪彬	475,000	25.09%
3	有限合伙人	苏日茂	461,000	24.35%
4	有限合伙人	王鲁	257,000	13.58%
5	有限合伙人	丁培芳	100,000	5.28%
6	有限合伙人	王俊	100,000	5.28%
7	有限合伙人	高波	100,000	5.28%
8	有限合伙人	张国梁	50,000	2.64%
9	有限合伙人	杜晨旭	50,000	2.64%
<b>合计</b>			<b>1,893,000</b>	<b>100%</b>

注：田园六号设立后，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7、田园七号设立时合伙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臧延琴	40,000	14.57%
2	有限合伙人	郭小艳	50,000	18.21%
3	有限合伙人	刘世照	40,000	14.57%
4	有限合伙人	王顺清	30,000	10.93%
5	有限合伙人	郭东岳	20,000	7.29%
6	有限合伙人	覃腾权	20,000	7.29%
7	有限合伙人	倪德副	20,000	7.29%
8	有限合伙人	李春红	15,000	5.46%
9	有限合伙人	黎贞妹	10,000	3.64%
10	有限合伙人	李添珍	10,000	3.64%
11	有限合伙人	钟燕琴	8,000	2.91%
12	有限合伙人	梁新	6,500	2.37%
13	有限合伙人	左军	5,000	1.82%
<b>合计</b>			<b>274,500</b>	<b>100.00%</b>

注：田园七号设立后，合伙人未发生变更。